中國歷代戰爭史

第七冊

軍事譯文出版社

说明

《中国历代战争史》系由台湾「三军大学」编著。一九五六年一月正式成立「中国历代战争史编纂委员会」並开始工作，一九七二年五月全书编印完毕，历时十六年。

该书全套共计十八册、二〇八章，正文六六五〇二页，附图七八五幅。全书结构依历史朝代顺序，上起黄帝下至清朝，前后共四千六百余年。对每一朝代，首先是综合论述，包括地理位置、政治情况、社会状况、国防措施、外交与谋略决策、战略与战术的运用、主要人物的影响等。然后，对每一朝代的重要战役或会战，各以专章论述。先论述战役或会战前的一般形势、战争起因、战场地理形势等；然后，详述双方战略指导、作战经过、战略与战术的运用、战后情况等；最后，综合评论。

该书的年月记载，以中国旧历为主，以公历为辅，但如当时君主频频改元，则只记其在位的顺序年数，不记年号，如汉武帝十五年即为武帝元朔三年。所用月份，在春秋时依周历建子月份，其它时代则依《资治通鉴》成例以建寅夏历计标，如秦二世二年元月，记为二世二年十月。

《中国历代战争史》是一部系统地研究中国战争的著作，对于研究中国历史、总结战争经验、增加历史和军事知识有参考价值。因此，我们受有关单位委托，翻印出版此书。书中有一些错误观点，在阅读时应加以注意。在翻印时删去了一些不必要的序言、体例、例言和索引等部分。

军事译文出版社

中國歷代戰爭史 第七册 目錄

第十一卷 隋 代

第一章 隋代全般形勢……七—一三四九——一
第一節 隋代興亡概況
第二節 政治建設
第三節 經濟與國防建設
第四節 社會及文化建設
第五節 兵器兵制及戰略戰術
第二章 隋開國——討尉遲迥之戰……七—一三七五——二七
第一節 戰前一般形勢
第二節 隋開國諸重要人物
第三節 作戰準備、作戰方略及戰場地理形勢
第四節 作戰經過

第五節　戰後之政局
第六節　申論
附圖七——二五七　隋代疆域及重要國防設施圖
附圖七——二五八　楊堅討尉遲迥戰前一般形勢圖
附圖七——二五九　楊堅討尉遲迥重要會戰經過圖
附圖七——二六〇　楊堅討司馬消難之戰經過圖
附圖七——二六一　楊堅討王謙之戰經過圖
第三章　隋北征突厥之戰……………………………………七—一三〇三—五五
第一節　戰前一般形勢及戰爭導因
第二節　戰略地理形勢
第三節　對突厥之戰爭準備及戰爭方略
第四節　作戰經過
第五節　戰後之政局及申論
附圖七——二六二　隋北方形勢及與突厥戰鬥概況圖
（附兩晉南北朝北方諸種族圖）

附圖七——二六三　隋滅陳後征突厥作戰經過圖
第四章　隋滅陳及平定江南餘亂之戰……………………………………七一——三二五——七七
第一節　戰前一般形勢及戰爭導因
第二節　戰場地理形勢
第三節　作戰準備及作戰方略
第四節　滅陳作戰經過
第五節　平定江南餘亂之戰
第六節　戰後之政局
第七節　申論
附圖七——二六四　隋伐四裔一覽圖.
附圖七——二六五　隋伐陳戰前一般形勢圖
附圖七——二六六　隋伐陳西戰場作戰經過圖
附圖七——二六七　隋伐陳東戰場作戰經過圖
附圖七——二六八　隋滅陳建康戰鬥經過圖
附圖七——二六九　隋再平江南之亂作戰經過圖

附圖七——二七〇 隋再平嶺南之亂作戰經過圖
第五章 隋煬帝征高麗諸戰役……七—一三六五——一一七
第一節 戰前一般形勢及戰爭導因
第二節 戰場地理形勢
第三節 戰爭準備及方略
第四節 戰爭經過
第五節 戰後之政局
第六節 申論
附圖七——二七一 隋征高麗戰前一般形勢圖
附圖七——二七二 隋煬帝征高麗一般形勢圖
第六章 李密起兵與洛陽爭奪戰……七—一四一一——一六三
第一節 戰前一般形勢
第二節 李密、王世充傳略
第三節 戰場地理形勢及作戰方略
第四節 作戰經過

第五節　戰後之政局及申論

附圖七——二七三　隋末羣雄割據概況表
附圖七——二七四　翟讓李密襲洛口倉作戰經過圖
附圖七——二七五　李密第一次攻東都之戰經過圖
附圖七——二七六　李密第二次攻東都之戰經通圖
附圖七——二七七　李密第三次攻東都之戰經過圖
附圖七——二七八　李密與王世充第一次戰鬥經過圖
附圖七——二七九　李密與王世充第二、三次戰鬥經過圖
附圖七——二八〇　李密與王世充第四次戰鬥經過圖
附圖七——二八一　李密與王世充第五次戰鬥經過圖

附圖（計二十五幅）

附圖七——二五七　隋代疆域及重要國防設施圖
附圖七——二五八　楊堅討尉遲迥戰前一般形勢圖
附圖七——二五九　楊堅討尉遲迥重要會戰經過圖

附圖七——二六〇　楊堅討司馬消難之戰經過圖
附圖七——二六一　楊堅討王謙之戰經過圖
附圖七——二六二　隋北方形勢及與突厥戰鬥概況圖
（附兩晉南北朝北方諸種族圖）
附圖七——二六三　隋滅陳後征突厥作戰經過圖
附圖七——二六四　隋代四裔一覽圖
附圖七——二六五　隋伐陳戰前一般形勢圖
附圖七——二六六　隋伐陳西戰場作戰經過圖
附圖七——二六七　隋伐陳東戰場作戰經過圖
附圖七——二六八　隋滅陳建康戰鬥經過圖
附圖七——二六九　隋再平江南之亂作戰經過圖
附圖七——二七〇　隋再平嶺南之亂作戰經過圖
附圖七——二七一　隋征高麗戰前一般形勢圖
附圖七——二七二　隋煬帝征高麗一般形勢圖
附圖七——二七三　隋末羣雄割據概況表

附圖七——二七四　翟讓李密襲洛口倉作戰經過圖
附圖七——二七五　李密第一次攻東都之戰經過圖
附圖七——二七六　李密第二次攻東都之戰經過圖
附圖七——二七七　李密第三次攻東都之戰經過圖
附圖七——二七八　李密與王世充第一次戰鬥經過圖
附圖七——二七九　李密與王世充第二、三次戰鬥經過圖
附圖七——二八〇　李密與王世充第四次戰鬥經過圖
附圖七——二八一　李密與王世充第五次戰鬥經過圖
第七册　索引

中國歷代戰爭史　第七册

第十一卷　隋　代

第一章　隋代全般形勢

第一節　隋代興亡概況

隋高祖（文帝）楊堅，於開皇元年（周靜帝大定元年，陳宣帝太建十三年，後梁主蕭巋天保二十年，西元五八一）正月，代周而有天下，至七年併後梁，九年滅陳。於是自西晉懷帝永嘉（西元三〇七）以後，先之以中原鼎沸，繼之以南北朝對立，分裂達二百八十餘年之天下，乃復歸於一統。

隋自統一以後，國勢直線上升，國威遠被，府庫充裕為亘古所未有，至煬帝初年已達富足之極峯。古代史家皆謂隋之富足，由於文帝之節儉，此乃古代史家純樸而片面之看法。現代史家又有謂其更重要原因，是由於統一。其理由為三百年戰亂，僅戰費已是人民莫大之重負，而戰爭所予於生產建設之破壞，其損失更非數目可計。加以人口流亡，田地荒蕪，三個中央政府（北齊、周隋、陳）之開支，以及無數疊樑架屋之地方政府與冗員之消費，凡此，皆為促進經濟枯竭之因素，至此乃為統一一掃而空。統一後國家政治步入正軌，人民生產不受阻礙，舉國上下皆能

從事於安定中求進步與繁榮，因此歸納認為一切皆由統一之賜與。此是現代某史家較進步之看法。然此種看法，實仍缺乏從歷史經濟方面之觀察。蓋在此以前之朝代中，不乏統一之局，亦不乏節儉之朝廷，而惟隋之富足所以超乎前代者，除上述古今史家所述兩大原因外，尚有其歷史及經濟之發展原因所導致，並且此等原因最為重要。茲述此等歷史的及經濟的發展原因於下：

一、河北河南及江淮平原之高度開發——河北河南平原之開發，至宇文周高齊對峙時期，向稱天府之國之關中（涇渭平原），不論人物繁盛，經濟發達兩方面，皆已遠遜於從前。至於江淮平原，自孫吳開發、鄧艾屯田，以至南北朝二百餘年對峙之南朝長期開發，此一沃壤地區亦已極為富庶。

二、大開運河置倉、均田——文帝楊堅，鑑於高歡時濱河置倉積穀（南朝倉儲制度尤盛），開發傍海鹽業，開河道之漕運，轉貧為富（見本史第六册第十卷第十章第五節及隋書食貨志），乃開廣濟渠。煬帝繼之，相繼開通山陽瀆、通濟渠、邗溝、永濟渠、江南河等數大運河，溝通河南北、江淮諸富庶之區，沿各運河置大倉積穀，商旅亦因而繁盛。此種大開運河之舉，為前代所無者。又全國普遍建設倉儲制度，加以嚴密社會組織，應用裴蘊之貌閱法，及高熲之輸籍法等制度；同時鑑於拓跋魏行均田制導致國家於富實，故文煬二帝皆曾實施均天下之田。均田制度實質上即增加生產，是以國內富實。

三、士氣奮厲——自晉元帝渡江以後，中國士人尚清談者大多隨之南渡，故終南北朝之世，南朝朝野頹靡之風甚盛，因之南朝歷二百餘年委靡不振，奄奄一息。同此時期，中國務實之士，大多投奔慕容燕，其後北魏、北齊、北周各朝之曾生氣蓬勃於一時者，實賴此種士風與鮮卑剛勁尚武之氣質融合而發揮之。及隋統一

，一面踪承鮮卑剛勁尚武之雄風，一面繼承中國文物制度之精英，融合此兩民族之優點而發揮之，是以自隋而唐，士氣奮發，朝野生氣虎虎者，以此故也。

總此以觀，隋所以能迅速富强而成爲前代所未有者，即由於上述五大原因（含節儉與統一）。茲再概述隋代導致亂亡之由。

煬帝對國家之建設，實繼承文帝建國之方針，如其自仁壽四年起，相繼營建東都，開掘四大運河，築長城，修道路，向邊疆開疆拓土，對外推廣貿易等，皆由於開皇以來政治經濟國防各方面發展之必然趨勢與結果。但煬帝所以導致其國家陷於亂亡者，一爲建設與開拓過於猛劇，超過當時中國人力（尤其河南北及江淮地區，故以後大亂起源，亦皆集於此等地區）所能負荷之限度；二爲征高麗動員人力物力過大，死亡過鉅；三爲三征高麗之後，猶不欲休養生息而繼續以貫澈東征之目的爲事；四爲勦盜政策未曾採用勁撫兼施之錯誤，以致盜賊作困獸之死門；五爲煬帝過於好大喜功，奢縱與剛愎拒諫。隋書食貨志載煬帝之失，即謂其建東都，開通濟渠、邗溝，造龍舟，役力過甚。盛修車輿、輦輅、旌旗、羽儀之飾，奢靡過繁。使赤土，征流求，士卒死者十八九。爲誇耀隋之富强，誘西域商人入朝，糜費以萬萬計。築長城，丁役死者太半；開永濟渠，丁男不供，婦人從役。征吐谷渾，士卒死者十二三，馬驢十八九。在西海、鄯善、且末、大開屯田，人糧之大量消耗。征高麗，掃地爲兵，租賦之入大減；課富人買馬供役；製造精銳兵器；官吏剝削，民聚爲盜；連年東征，遠道運糧，往來艱苦，生業盡罄，在路逃者相繼，執獲皆斬之，盜賊四起。楊玄感乘勢叛亂，征高麗不成，又遭雁門之圍，復募驍果充軍，以圖後舉。於是百姓廢業，人相食，倉庫充牣，不肯振救，李密等乃相機乘之而起。

夫以十餘年短暫之時間，而作如此大規模之人力建設與用兵，致使國民不勝其負担，最後卒因盜賊四起，社會經濟完全破壞，是乃其招致覆亡之根源也。

以下各節詳述隋代國家之建設。

第二節　政治建設

一、中央官制

隋文帝開國時，中央官制，併採南朝、北齊及北周之制，兼而有之。而以承襲北齊尙書、中書、門下三省之制爲多。三省制度乃自秦漢而下演變至魏晉南北朝而成之中央官制。尙書制度發軔於秦漢，發展於東漢，下歷魏晉南北朝，遂成爲中央之最高行政機關。其長官爲尙書令，其副貳爲僕射，其下則爲各部尙書。中書之官始於西漢，至曹魏，始置中書省與尙書並置，其長官爲中書令監，其下有中書侍郎，再下始爲中書舍人。因其職掌機密，接近君主，詔命所出，故代尙書爲中央最高之決策機關。門下之官，起源於秦漢，而發展於魏晉，至南北朝時，遂與尙書中書鼎足而三，而門下之權，尤爲崇重，其長官爲侍中，其次官爲黃門侍郎。西晉以降，三省長官皆是宰相之職，而三省職權之劃分，則漫無定制。至隋建國，對三省內部組織，曾加以整理，但三省職權與相互關係如何，仍尙未有明白釐定，至唐始有所改進。

文帝開國時，所建官制三師三公，位在一般文武職之上。另設尙書、門下、內史、秘書、內侍等省，御史、都水等台，太常、光祿、衞尉、宗正、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國子、將作等寺。及左右衞、左右武衞、左

右武候、左右領、左右監門、左右領軍等府。煬帝於大業三年，改州爲郡及改度量衡等制度時，又改官制。自上柱國以下官至都督凡十一等爲大夫，卽光祿、左右光祿、金紫、銀青光祿、正議、通議、朝請、朝散九大夫。置殿內省，與尚書、門下、內史、祕書爲五省。增謁者、司隸台，與御史爲三台；分太府寺，置少府監，與長秋、國子、將作、都水爲五監。又增改左右翊衞等爲十六府（其事詳見兵制節中）。廢伯子男爵，唯留王公侯三等。茲綜述隋之官制如下。

三師不主事，不置府僚，與天子坐而論道。其官爲正一品。

三公參議國之大事，置府僚，無其人則闕。祭祀則太尉亞獻，司徒奉俎，司空行掃除。官皆正一品。其位多曠，皆攝行事，尋省府及僚佐，置公則坐於尚書都省。）朝之衆務，總歸於台閣。

尚書省：事無不總。置令，左右僕射各一人。總吏部、禮部、兵部、都官、度支、工部等六部。各部設尚書一人，左右丞各一人，侍郎三十六人，分司曹務直宿禁省，如漢之制。尚書令官正二品。尚書左右僕射官從二品。各部尚書官正三品。

門下省：掌宮廷侍從，出使勞問。置納言（侍中）二人，給事黃門侍郎四人，錄事通事令史各六人。另有散騎常侍、通直散騎常侍、諫議大夫、散騎侍郎、員外散騎常侍、通直散騎侍郎、給事、員外散騎侍郎、奉朝請等一百十九人。並統轄城門、尚食、尚藥、符璽、御府、殿內等六局，及其主事者八十四人。納言官正三品，給事黃門侍郎官正四品。

內史省：掌司記事及禮樂。置監令各一人，尋廢監置令二人，侍郎四人，舍人八人，通事舍人十六人，主書十

人，錄事四人。內史令官正三品，內史侍郎官正四品。

秘書省：掌司經籍。置監丞各一人，郎四人，校書郎十二人，正字四人，錄事二人等。領太史、著作二曹。太史曹置令丞各二人，司曆二人，監候四人，又有博士及生員。著作曹置郎二人，佐郎八人，校書郎正字各二人。秘書監官正三品，秘書丞官正五品。

內侍省：掌內庭事務。置內侍、內侍常侍各二人，內給事四人，內謁者監六人，內寺伯二人，內謁者十二人，寺人六人，伺非八人。並用宦者領內尙食、掖庭、宮闈、奚官、內僕、內府等局。尙食置典御及丞各二人，餘各置令丞皆二人，其宮闈內僕則加置丞各一人。掖庭又有宮教博士二人。內侍官從四品，內常侍官正五品。

御史臺：掌諫議、監察、彈劾。置大夫一人，河書侍御史二人，侍御史八人，殿內侍御史、監察御史各十二人，錄事二人。御史大夫官從三品，治書侍御史官從五品。

都水臺：掌航運、造船、水利、諸津。置使者及丞各二人，參軍三十人，河堤謁者六十人，錄事二人。統轄掌船局、上津、中津、下津等單位。都水使者官從五品，都水丞官正八品。

太常寺：掌祭祀、禮樂、醫藥、卜相等。置卿及少卿各一人，置丞、主簿、錄事等員。統轄郊社、太廟、諸陵、太祝、衣冠、太樂、清商、鼓吹、太醫、太卜、廩犧等署。署各置令丞一人，及各司事者二百九十五人。卿官正三品，少卿官正四品。

光祿寺：掌司膳饌。置卿及少卿各一人，置丞、主簿、錄事等員。統管太官、肴藏、良醞、掌醢等署。署各置令丞及各主事者九十六人。卿官正三品，少卿官正四品。

大僕寺：掌司廄牧。置卿及少卿各一人，置丞、主簿、錄事等員，並有獸醫博士員一百二十人。統轄驊騮、乘黃、龍廄、車府，典牧、牛羊等署，署各置令丞。卿官正三品，少卿官正四品。

大理寺：掌司律法。置卿及少卿各一人，置丞、主簿、錄事等員。又有正監評各一人。寺不統署。卿官正三品，少卿官正四品。

宗正寺：掌天子親族屬籍。置卿及少卿各一人，置丞、主簿、錄事等員。卿官正三品，少卿官正四品。

鴻臚寺：掌司禮賓。置卿及少卿各一人，置丞、主簿、錄事等員、統轄典客、司儀、崇玄三署，署各置令。卿官正三品，少卿官正四品。

司農寺：掌司農林。置卿及少卿各一人。另置丞、主簿、錄事等員。統轄太倉、典農、平準、廩市、鈎質、華林、上林、導官等署，署各置令。太倉又有米廩督二人，穀倉督四人，鹽倉督二人，京市有肆長四十人，導官有御細倉督二人，麴麵倉督二人等員。卿官正三品，少卿官正四品。

太府寺：掌財貨廩藏貿易。置卿及少卿各一人。另置丞、主簿、錄事等員。統轄左藏、左尚方、內尚方、右尚方、司染、右藏、黃藏、掌治、甄官等署，署各置令丞。卿官正三品，少卿官正四品。

衛尉寺：掌器械文物。置卿及少卿各一人。另置丞、主簿、錄事等員。統轄公車、武庫、守宮等署，署各置令丞。卿官正三品，少卿正四品。

國子寺：掌儒學訓導。置祭酒一人，主簿、錄事各一人。統國子、太學、四門、書算學，各置博士、助教、學生等員，國子祭酒官從三品。

將作寺：掌土木工匠及營繕。置大匠一人，丞、主簿、錄事各二人。統轄左右校署，署置令丞。各有監作等員。將作大匠官從三品。

左右衞、左右武衞、左右武候、左右領、左右監門、左右領軍等皆見本章第五節。

二、地方制度

南北朝末葉，州郡建置日益紛繁，以至虛濫已極，而國家於長期戰亂之後，戶口耗減，因有「百室之邑便立州名，三戶之民，空張郡目」之譏。隋文帝代周以後，從河南道行臺兵部尚書楊尚希之議，懲其積弊，乃於開皇三年（西元五八三）十一月甲午，罷天下諸郡，以州統縣。至是漢末以來之州郡縣三級制，遂變爲州縣二級制。逮開皇九年（西元五八九）平陳，天下一統，因並省廢江南諸郡，而南北之地方制度乃趨一致。

隋初仍宇文周之舊，於邊境及內地衝要諸州，置總管以鎭之。其制：以州刺史兼總管，統督鄰近數州，實卽東晉以來都督諸州軍事之變制。開皇二年，嘗於幷州置河北道行臺，洛州置河南道行臺，益州置西南道行臺，各置尚書省，分別以晉王廣、秦王俊、蜀王秀爲尚書令，罷其總管。三年罷河南道、西南道二行臺。開皇六年又置淮南道行臺，轉以晉王廣爲尚書令。九年平陳，罷淮南道、河北道二行臺，仍各置總管如故。考文帝之世，計前後置總管之州五十二：延、慶、原、夏、靈、雲、豐、秦、蘭、廓、涼、金、疊、岷、宕、扶、利、會、遂、信、益、瀘、洛、西防、晉、隰、代、朔、幷、幽、玄、營、青、徐、揚、壽、蘄、廬、吳、杭、洪、廣、循、桂、崖、荆、襄、安、黃、江、潭、永。其平陳以後，經常不廢總管者凡三十州，其名稱與治所如次：（一）涼州總管，治姑臧（今甘肅武威縣）；（二）蘭州總管，治金城（今蘭州）；（三）秦州總管，治上邽（今甘肅天水縣西南）；（四）原州總管

，治高平（今甘肅固原縣）；(五)靈州總管，治迴樂（今樂夏靈武縣西南）；(六)夏州總管，治巖綠（今綏遠南境）；(七)雲州總管，始治榆關，開皇二十年歌治定襄（令山西平魯縣西北）；(八)朔州總管，治善陽（今山西朔縣）；(九)代州總管，治雁門（今山西代縣）；(十)隰州總管，治隰州（今山西隰縣）；(十一)并州總管，治晉陽（今山西太原）；(十二)幽州總管，治薊（今北平市）；(十三)玄州總管，治無終（今河北薊縣）；(十四)營州總管，治柳城（今錦州朝陽間）；(十五)疊州總管，治疊川（今四川松潘縣之北）；(十六)會州總管，治汶山（今四川茂縣）；(十七)利州總管，治緜谷（今四川廣元縣）；(十八)益州總管，治成都（今四川成都）；(十九)信州總管，治人復（今四川奉節縣東北）；(二十)徐州總管，治彭城（今江蘇銅山縣）；(二十一)壽州總管，治壽春（今安徽壽縣）；(二十二)揚州總管，治江陽（今江蘇江都縣北十八里）；(二十三)襄州總管，治襄陽（今湖北襄陽縣）；(二十四)荊州統管，治江陵（今湖北江陵縣）；(二十五)潭州統管，治長沙（今湖南長沙）；(二十六)洪州總管，治豫章（今江西南昌）；(二十七)吳州統管，治會稽（今浙江紹興縣）；(二十八)廣州總管，本治曲江（今廣東曲江縣），開皇末移治南海（今廣州市），仁壽元年改名番州；(二十九)循州總管，治歸善（今廣東惠陽縣）；（三十）桂州總管，治始安（今廣西桂林）。

煬帝大業元年（西元六〇五）正月盡廢諸州總管府，二年併省諸州縣，三年四月改州曰郡，以郡統縣，如秦漢之制。此時隋凡有郡一百一十九，縣一千二百五十五，彊域東南皆濱於海，西至且末，北抵五原，南至林邑（今越南南部）。但此等郡爲州之別稱，名雖異而實相同。惟其在此一改制之時，復承襲兩漢分部巡察之制，於郡太守之上，置眞正以監察吏治之刺史。其制：中央設司隸台，其長官曰大夫。下設二別台，一察京師，一察東都。此外於

天下置十四刺史，以察畿外，並以「六條」察吏治，而不治民事。自漢武帝以至隋煬帝，地方行政制度巧成循環。

隋文初即位，州郡縣各因舊制分爲上上、上、上下、中上、中、中下、下上、下、下下九等，各以刺史、太守、縣令治其民，及開皇三年，罷郡存州，太守亦因之而廢。開皇十四年（西元五九四），從改九等州縣爲上、中、中下、下、四等。煬帝大業三年，改州爲郡，刺史復稱太守，郡縣亦由四等更爲上中下三級。

州置刺史、長史、司馬、選事等員。上州刺史官正三品，中州刺史從三品，下刺史正四品。各州依等級編制員額，上上州有官吏員額三百二十三人，至下下州則僅有一百六十七人。郡置太守、丞、尉，上郡太守從四品，中郡太守從五品，下郡太守正六品。上上郡有官吏員額一百四十六人，下下郡則僅有七十九人。縣置令，上縣令官從六品，中縣從七品，下縣正八品。上上縣有官吏員額九十九人，下下縣則僅有四十七人。此皆隋文時代之官品。

縣，有縣令，上縣令從六品，中縣令從七品，下縣令從八品。縣以下有縣、黨（族）、里（閭）、保之組織。五家爲長，保有長。五保爲閭（二十五家），閭有正。四閭爲族（一百家），族有正，黨有長。畿外置里正比閭長，黨長比族長，以相檢察焉。五百家爲鄉，鄉有正一人，使治民，簡辭訟。

三、法　制

東晉之末，海內分爲南北。南朝盡文采風流之致，以清談相尙，文弱之風盛，輕視名法，故在法律上無所貢獻。拓跋氏乘五胡之亂，跨據中原，以尙武剛勁之風，生氣虎虎，其歷代君主，又皆知以法律治國之重要，百餘年間，改定律令者，前後不下十餘次，因之獨擅一代法典章之盛。此卽所謂「南以文章盛，北以法制盛」也。且北魏法學甚盛，代有名家，如崔浩、高允、李冲、封琳、鄭懿、李彪、崔挺、常景、孫超等。其中尤以崔浩長於漢律，實爲

一不世出之大政治家大戰略家，高允深通公羊決獄之學，據律平刑，三十餘年，內外稱平。陳寅恪先生對北魏法制曾論之曰：「元魏刑律，實綜匯中原士族僅傳之漢學，及永嘉亂後河西流寓儒者所保持或發展之漢魏晉文化，並以江左所承西晉以來之律學。此誠可謂集當日之大成者。若較南朝承用之晉律論之，大體似較漢律爲進化，然江左士大夫多不屑研求刑律，故其學無大發展。且漢律學自亦有精湛之義旨，爲江東所墜失者；而河西區域所保存漢以來之學術，別自發展，與北魏初期中原所遺留者亦稍不同。故北魏前後定律，能綜合比較，取精用宏，所以成此偉業者，實有其廣收博取之功。」

北齊、北周、亦皆重視法律。北齊法律，最初沿用東魏之「麟趾格」，及高洋代東魏後，命羣臣議制「齊律」，至武成帝時始告完成。此一齊律之修訂，若自麟趾格算起，歷時凡三十年，參與刪定者，有崔暹、封述、封隆之、李洋、魏收、崔昂、封繪、辛術等數十人。由於立法精細愼重，故有「法令明審，科條簡要」之稱。

北周宇文泰相西魏時，和趙肅爲廷尉卿，撰定法律，肅積思累年，遂感心疾而死。乃命司憲大夫拓跋迪掌之，至周武帝時始告完成，謂之「大律」。宇文泰尤醉心於上古周朝之制度，故其官名儀制皆用周之制度，甚至軍國詞令，朝廷文告，亦皆用尙書體。但周律比於齊律，煩而不當，故不爲隋所採用。

隋律乃繼承北朝之餘緒。隋律又有開皇大業二律之分。文帝在開皇元年，已命高熲等更定新律，於當年即頒行之。三年，以爲「律尙嚴密，人多陷罪」，乃又命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自是有「刑網簡要，疏而不失」之稱。開皇律之特點，在於隋文帝見北周末年重刑峻法之失去人心，乃以北律（北魏北齊）爲藍本，採用緩刑薄罰爲手段，以爭取民心。此即現代法制史家所稱之「隋一次革命性的人道化之改革！」並認爲「唐以後一千多年來中國刑罰

制度，全是在隋初奠定基礎。」

煬帝即位後，又以開皇律禁網深密，於大業二年勅牛弘等重修律令，至翌年頒行之。隋末刑罰酷濫，又出於此律令之外矣。近代考證制度源流之學者，皆認爲唐朝甚多重要與優良之制度，太半皆因襲隋代，尤以法制一項爲然。

第三節　經濟與國防建設

隋代經濟與國防之建設，規劃弘遠，氣魄雄厚，所以迅速達於亘古所未有之富强者，即賴此一宏圖也。其經濟與國防建設之大而要者，一、開通各大運河、治水患，二、田賦制度，三、普遍建置倉儲制度，及貌閱戶口，輸籍法等之措施，四、築長城開御道，製戰略地理圖書。五、地方衞戍，六、建造新兵器，七、開疆拓土展開對外貿易，茲分述之如左：

一、**開運河**——開皇四年（西元五八四）六月，文帝開廣通渠，下詔曰：「京邑所居，五方輻湊，重關四塞，水陸艱難。大河之流，波瀾東注，百川海瀆，萬里交通，雖三門之下（砥柱山在今山西平陸縣東五十里大河中，最北有兩柱相對，距岸而立，謂之三門，三門之廣約三十丈，惟北門修廣可行舟），或有危慮，但發自小平陸，運至陝，還從河水入於渭川，兼及上流，控引汾晉，舟車來去，爲益殊廣。而渭川水力大小無常，流淺沙深即成阻閡，計其途路，數百（里）而已。動移氣序，不能往復，汎舟之役，人亦勞止。朕君臨區宇，興利除害，公私之弊，情實愍之。故東發潼關，西引渭水，因藉人力，開通漕渠，量事計功，

易可成就。已令工匠巡歷渠道，觀地理之宜，審終久之義，一得開鑿，萬代無毀。可使官及私家方舟巨舫，晨昏漕運，淞泝不停，旬日之功，堪省億萬。誠知時當炎暑，動致疲勤，然不有暫勞，安能永逸。宣告庶人，知朕意焉。」文帝此詔，充分說明開通河之利，謀自長安東至於海，北達晉陽，溝通兩方之利，因而爲一勞永逸之計，急謀建設，不避炎暑而實施之。遂命太子左庶子宇文愷率水工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東至潼關傍渭水南岸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轉運通利，關內賴之。（上引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開山陽瀆。開皇七年四月，文帝一面爲準備伐陳，一面爲溝通江淮漕運，乃開山陽瀆（今江蘇淮安縣）。

按春秋時，吳城邗溝通江淮。隋此時之楊州治廣陵（今江都縣），乃自山陽疏邗溝通而深廣之，至廣陵（今江都縣）。

開皇十五年六月，鑿底（砥）柱，蓋以砥柱水流險急，鑿廣之以利漕運也。河水至砥柱分流，包山而過，山見水中若柱然，故曰砥柱，亦曰三門。趙冬曦三門賦序云：「砥柱有六峯，皆在大河中流，其最北有兩柱相對，距岸而立，所謂三門也。次於其南，有孤峯突起，峯頂平闊，禹廟在焉。復次南有三峯，東曰金門，中曰三堆，西曰天柱。」陝州志：「三門，中神門，南鬼門，北人門。惟人門修廣可行舟。鬼門尤險，舟筏入者，罕得脫。三門之廣，約三十丈。」

煬帝即位，於大業元年，（西元六〇五）三月，命楊素宇文愷營建東都之時，即開通濟渠，發河南淮北諸郡民，前後百餘萬以疏鑿之。自東都之西苑引穀洛二水至洛口達於大河，再自板渚（今汜水縣東）引河水歷滎澤入於汴水，又自大梁（今開封縣）之東，引汴水入泗水而達於淮。又發淮南民十餘萬，開邗溝，自

山陽至楊子（今江都縣南十五里，津渡之口）入江。渠廣四十步。渠旁皆築御道，樹以柳。自長安至江都，置離宮四十餘所，實卽運輸站也。又遣黃門侍郎王弘等往江南造龍舟及雜船數萬艘，以爲漕運之具。以上所開之通濟渠，皆爲沿瀫、洛、汴、泗、邗溝等之故道，疏而深廣之也。惟此役官吏督役嚴急，役丁死者什四五云。

大業四年正月，開永濟渠，發河北諸郡男女百餘萬（通鑑作諸軍百餘萬）鑿之。一面引沁水下流南入黃河（沁水發源於今山西沁源縣），一面引沁水上流東北向經獲嘉、新鄉（皆河南今縣）之北入衞水（卽清河），再引衞水，北至今天津沽河，然後沿沽河至涿郡（今大興縣）。亦皆依舊河而疏濬者也。

大業六年十二月，開江南河。自京口（今江蘇鎭江縣）至餘杭（今浙江杭州），八百餘里，廣十餘丈，並置驛宮及糧秣站。此河仍是沿古時渠道疏鑿者。

治水患：山東頻年霖雨，杞、宋、陳、亳、曹、戴、譙、潁諸州（卽今河南東部，安徽北部，山東西南部地區）達於滄海，皆困於水災，所在沉溺。開皇十八年，文帝乃遣使率水工巡行川源，相視高下，發丁以疏導之。

二、**田賦制度**——隋之田賦制度，大體仍依魏孝文帝所創之制（北齊北周亦沿北魏之制）。北魏時規定男女年十五以上受露田（不栽樹之田），男子四十畝，女子二十畝，身死歸還國家；惟另給之桑田二十畝，不在歸還之列。並計戶徵賦，當時稱爲「戶調」。到文帝時曾舉行一次戶口調查（卽貌閱），仍實行授田制，規定男子十八受田八十賦，女子四十賦，外給桑田每丁二十賦。每丁夫婦每年輸納田租粟三石，戶調絹一

疋（四丈後改爲二丈）加綿三兩或布一端（五丈），麻三斤。

三、普遍建置倉儲制度——隋之倉儲制度，一種爲官倉，另一種爲社倉亦稱義倉兩種。開皇三年，隋以京師倉廩尚虛，議爲水旱之備，乃於蒲、陝、虢、熊、伊、洛、鄭、懷、邵、衞、汴、許、汝等水次十三州（即晉豫間之黃河、伊水、洛水、沁水、衞河、汴水、潁水、汝水等流域），置募運米丁。又於衞州置黎陽倉（今河南濬縣），洛州置河陽倉（今河南孟縣），陝州置常平倉（今河南陝縣），華州置廣通倉（今陝西華縣），將原來關東各州對京師各自直接運輸辦法，改爲集中及分段運輸，如此既可省時，又可省力，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又遣倉部侍郎韋瓚向蒲陝以東，募人能於洛陽運米四十石，經砥柱之險達於常平倉者，免其征戍。翌年遂開廣通渠，其事已見前述。當年，又以民間多妄稱老小，以免賦役。山東承北齊弊政，戶口租調，姦僞尤多，乃命州縣大索貌閱，戶口不實者，里正黨長遠配，大功以下皆令析籍，以防容隱。於是民無隱蔽，賦役增多。高熲又請立輸籍法，凡民間課輸，皆立册籍以定其數，使州縣長吏不得走弄出沒。自是姦無所容矣。於是諸州調物，每歲河南自潼關，河北自蒲阪輸長安者，相屬於路，晝夜不絕者數月，由是隋之府庫充盈。

開皇五年五月，工部尚書（通鑑作度支尚書）長孫平又立義倉之法，奏曰：「古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雖水旱爲災，而人無菜色，皆由勸導有方，蓄積先備故也。去年亢陽，關內不熟，運山東之粟，置常平倉，開發倉廩，普加賑賜，少食之人，莫不豐足。但經國之理，須存定式。」因奏「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即

7—2264

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有不熟，當社有飢饉者，即以此穀振給」。自是諸州儲峙委積。其後關中連年大旱，河南十五州大水，百姓飢饉，皆賴開倉賑給，得無困餒。至開皇十四年，以義倉在民間多有費損；又北境雲、夏、長、靈、鹽、蘭、豐、鄯、涼、甘、瓜等州（今綏遠、寧夏、青海、甘肅、新疆間之西北地區），情形異於他處，乃令所有義倉雜種，並納本州。若民有旱儉少糧，先給雜種及遠年粟。十六年又令秦、疊、成、康、武、文、芳、宕、旭、洮、岷、渭、紀、河、廓、豳、隴、涇、寧、原、敷、丹、延、綏、銀、扶等州（今陝西渭水以北及甘肅中南部全境）社倉，皆並於當縣縣倉安置。並社倉准令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戶不過四斗。（上引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煬帝建立東都洛陽時，又於大業二年（西元六〇六），在鞏縣東南置洛口倉，在洛陽北七里設回洛倉。洛口倉城周圍二十餘里，共穿三千窖。回洛倉城周圍十里，有三百窖。每窖可容食糧八千石。兩倉總容量，達二千六百餘萬石。此外尚有規模較小之倉。據後來唐太宗估計，在隋文帝末年儲倉所存之食糧，已可供其政府五六十年之用。由此觀之，隋國家之富裕，實史所罕見也。

四、築長城、開道路、製戰略地理圖書——開皇元年四月，發稽胡築長城（修齊所築之長城），以防突厥。蓋此時文帝北守南攻之決策已定故也，故九月即命高熲伐陳。至開皇五年，東部突厥雖已降服，而西部突厥阿波浸强，文帝乃於是年十月，使司農少卿崔仲方發丁三萬於朔方（郡治今陝西橫山縣西）靈武築長城，東距河，西至綏州（治今陝西綏德縣），綿亘七百餘里。明年二月，復令崔仲方發丁十五萬於朔方以東緣邊

險要築數十城。按隋此兩年所修長城之位置，卽今陝北至寧夏靈武間今長城之概略線上也。分兩段修築，五年修靈武至朔方之一段，六年則修朔方以東諸城塞。隋首都在長安，若突厥騎兵自綏州、朔方、靈武南侵，不過六七百公里，卽可到達。文帝爲防衞京師之安全，及實施北守南攻之決策（七年籌議伐陳），故急急修築此處之長城。（見隋書卷一高祖記，卷六十崔仲方傳）

煬帝卽位當年（仁壽四年，西元六〇四）之十一月，已決定建東都於洛陽，同月卽發丁男數十萬，掘防衞東西兩京之壕塹，自龍門（今山陝兩省之河津韓城二縣間）東接長平（今山西晉城縣）、汲郡（今河南濬縣），抵臨清關（今新鄉東），渡河至浚儀（今開封縣）、襄城（今方城縣），達於上洛（今陝西商縣）。置關設防。此爲煬帝在國防上之第一項措施。大業三年（西先六〇七）夏，煬帝北巡楡林（郡治今綏遠鄂爾多斯左翼，其北有楡林塞），詔曰：「古者帝王觀風問俗，皆所以憂勤兆庶，安輯遐荒。自蕃夷內附，未遑親撫。山東經亂，須加存卹。今欲安輯河北，巡省趙魏。」發河北十餘郡丁男鑿太行山，達於幷州（治晉陽，今太原），以通馳道，道經民之田畝，則命有司計地所收，卽以近倉酧賜，務從優厚。已至楡林，欲出塞耀兵於突厥。於是自楡林北境，東達於薊（今河北大興縣），開御道三千里，廣百步，突厥啓民可汗，舉國從役。按此御道乃沿陰山南麓，亦卽在北魏長城之南，緣邊修治者也。同年秋初，又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西距楡林，東至紫河（今綏遠紅河上游），卽修築自今綏遠托克托縣，至山西右玉縣殺虎口之一段長城，蓋當時啓民可汗，居於今之清水縣，卽以屏障啓民所居處也。是時啓民已降隋，以拒阿波可汗，其事詳見本卷第三章。同時煬帝又親巡此一將修築之長城線，自楡林歷雲中（今托克托縣）泝金河

（今紅河下流），隨行甲士五十餘萬，旌旗輜重千里不絕。同年九月，煬帝循太行馳道南還，又開其間直道九十里至濟源（河南今縣），即太行山南麓之道，以接連馳道也。同月，煬帝爲經略西域，使吏部侍郎裴矩掌張掖（甘肅今縣）之市，矩因訪諸胡商，以其國山川風俗，撰西域圖記三卷，別造地圖，窮其要害，及通西域之三主要道路（詳見本卷第五章）。此實爲中國傳世最古之戰略地理圖書。七月，復築長城，發丁男二十餘萬，自楡谷而東築之（通鑑註：在楡林西）。此段長城，似於河南岸，因當時啓民可汗畜牧蕃息之地區，即今黃河以南之鄂爾多斯之地。

五、地方衛戍——州置總管者，列爲上中下三等，以刺史加使持節（總管之數，已見前述）。**軍事要地則設鎭**，鎭置將及副將（上鎭將軍官從四品，中鎭將軍及上鎭副將官從五品；下鎭將軍及中鎭副將官正六品。下鎭副將官從六品。）較次于鎭之要地設戍，戍置戍主及戍副，上戍主官正七品，中戍主及上戍副官正八品，下戍主官正九品。交通孔道及要隘設關，關置令及丞。上關令及中關令官從八品，下關令及上關丞正九品。

六、建造新兵器——大業三年，煬帝以雲定興有巧思，使監造兵器，後三年煬帝大閱軍實時，盛稱器甲之美。同年（大業三年）煬帝北巡楡林時，令宇文愷等造觀風行殿，容數百人，離合爲之，下施輪軸。又作行城，周二千步，以板爲榦，衣之以布，樓櫓悉備。大業四年三月，煬帝復幸五原巡長城，又建行宮，設六合板城，載以槍車，每頓舍則外其轅，以爲外圍，內布鐵菱，次施弩牀，以繩連機，人來觸繩，則弩機旋轉，向所觸而發。大凡此等措施與建造，以現代名詞形容之，即巨型之活動堡壘也。

七、開疆拓土展開對外貿易——煬帝於洛陽營建東都時，在東都即開建三大國際市場，同時亦爲國內貿易之中

心。東市曰豐都，南市曰大同，北市曰通遠。至大業六年諸蕃來朝於東都時，已可概見此一國際市場之盛（其事詳本卷第五章）。大業三年煬帝爲開拓西域，乃命才略縱橫之裴矩使主張掖之市。當時張掖市爲對西域貿易之中心，故使裴矩掌之。時吐谷渾叛服無常，掠劫商路，阻礙隋對西域之貿易甚大，故大業四年，裴矩即連鐵勒進擊吐谷渾，大破之。大業五年，煬帝又親征吐谷渾，予其以澈底之打擊，並開拓西方疆域。在開拓西域之前，又展開對南方之展拓，如使劉方擊林邑（今越南西貢以北。大業元年）。未幾，又遣人使赤土（今馬來中部），此一商路，爲秦漢以來與大秦方面貿易唯一之海上交通線。大業六年又擊流求（今台灣。其事皆詳本卷第五章）。據隋書食貨志載：「嶺外酋帥，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饒，雄於鄉曲者，（東晉）朝廷多因而署之，以收其利。歷宋、齊、梁、陳，皆因而不改。……不樂州縣編戶者，謂之浮浪人（即行旅之人），樂輸亦無定數，任量准所輸，終優於正課焉。」至陳遂有「關市邸店之稅」。由於「浮浪人……任量准所輸，終優於正課」之記載，可知東晉時政府稅商旅之收入，已優於田戶等稅之收入矣。亦由此可知，隋對外開拓，乃利用貿易與軍事雙管齊下政策。（隋書卷廿四食貨志）

第四節　社會及文化建設

隋之社會及文化建設，茲僅就社會組織及修整典籍二者概述之。

加强社會組織：開皇五年（西元五八五），文帝下詔郡縣置義倉，命州縣戶口調查，大索貌閱時，並頒新令，制人五家爲保，保有長。保五爲閭（二十五家）；閭四爲族（百家），皆有正。畿外置里黨，里正比閭正，黨長比

族正，以相檢察焉。此卽爲隋代之社會基礎組織。當大索貌閱調查戶口時，責令「戶口不實者，里正、黨長遠配。」開皇九年邳公蘇威奏請五百家置鄉正，使治民，簡辭訟。安平公李德林以爲本廢鄉官判事，爲其閭里親識，剖斷不平。今使鄉正專治五百家，恐爲害更甚；且要荒小縣，有不至五百家者，豈可使兩縣共管一鄉。帝不聽。下令制五百家爲鄉，置鄉正一人；百家爲里，置里長一人，是又以鄉里爲政治之基層組織。（資治通鑑卷一七七隋記一）

隋整理典籍：開皇三年，祕書監牛弘上表，以典籍屢經喪亂，率多散逸，周氏聚書，僅盈萬卷。平齊所得，除其重雜，裁益五千。興集之期，屬膺聖世，爲國之本，莫此爲先。豈可使之流落私家，不歸王府？必須勸之以天威，引之以微利，則異典必臻，觀閣斯積。文帝從之，詔購遺書於天下，每獻書一卷，賚縑一匹。開皇五年，李德林以撰霸朝雜集，書成，封縣公。

其次，爲煬帝之倡導學術修撰典籍。帝好讀書著述，開皇十年爲楊州總管時，置王府學士至百人，常令修撰。及至爲帝，前後近二十載，修撰未嘗暫停，自經術、文章、兵、農、地理、醫、卜、釋、道，乃至蒱博、鷹、狗，皆爲新書，無不精洽，共成三十一部，萬七千餘卷。又西京嘉則殿有書三十七萬卷，煬帝命祕書監柳顧言等詮次，除其複重猥雜，得正御本三萬七千餘卷，納於東都修文殿。又寫五十副本，簡爲三品，分置西京、東都宮省官府。其正書皆裝翦華淨，寶軸錦標。於修文殿前爲書室十四間，窗戶牀褥廚幔，咸極珍麗。每三間，開方戶，垂錦幔，上有二飛仙，戶外地中施機發，前行踐機，則飛仙下收幔而上，戶扉及櫥扉皆自啓，人出則垂閉復故。是可知隋之各項建設，皆求精緻美善。大業十一年，煬帝又擴大其祕書省官員，增百二十人。按隋制祕書省，監丞各一人，郎四人，校書郎十二人，正字四人，著作郎二人，佐郎八人，校書郎、正字各二人。煬帝乃增少監一人，減校書郎爲

十人，加置佐郎四人；又置儒林郎十人，文林郎二十人，增校書郎員四十人，加置楷書郎二十人，九百一十七人。並以學士補之，此種擴大與調整祕書省之編組，實爲進一步修纂文獻之作爲。

第五節　兵器兵制及戰略戰術

一、兵器兵制

兵器：隋於統一陳國之後，曾兩次收天下兵器，禁民間持有之，一在開皇十五年，文帝收天下兵器，令民間敢有私造者坐之，惟關中緣邊不在其例。蓋關中緣邊，接近突厥、吐谷渾，爲加强京畿之防衞，故姑准民間持有與私造也。至煬帝大業五年，復令禁民間製造兵器，凡鐵叉搭鈎穳刃之類皆禁之矣。隋藉此以謀國內之治安，而防人民之叛亂。大業三年，煬帝將有事於四夷，大造兵器，以雲定興有巧思，使監造之。二年之後，煬帝大閱兵器，稱器甲之美。

隋之兵器中，最爲特創者，爲煬帝北巡突厥時，由宇文愷等所造「六合板城」，此乃爲防突厥騎兵之奇襲之大活動堡壘也。

兵制：隋代兵制，一仍北周之府兵制，但已作進一步之變革，而較北周制更爲完善。此種變革，卽由兵民分籍制度變爲兵民合一制度。此種制度之形成，至遲在開皇五年，已有一部分府兵參加耕作。至開皇十年乃全面改革此府兵之制而下詔曰：「魏末喪亂，寓縣瓜分，役車歲動，未遑休息，兵士軍人，權置坊府（元魏之季，兵制有六坊，後齊因之，亦曰六府），南征北伐，居處無定，家無完堵，地罕包桑，恆爲流寓之人，竟無鄉里之號，朕甚愍之

！凡是軍人，可悉屬州縣，墾田籍帳，一與民同。軍府統領，宜依舊式，罷山東河南及北方緣邊之地，新置軍府。」於是軍人戶籍，屬於州縣，受田辦法，亦與百姓相同，府兵遂達到兵民合一之制度。唯此種制度，仍僅實施於指定之設府之區域中，其未設府之地，並無正規之兵。故此時兵府之設置，仍以關內爲最多，關東及南方皆較少。至於隋府兵之組織，大體仍習周制（其事已詳上卷），僅是名目上稍有改變而已。按隋此項兵制之改革，共經三次，文帝兩次，煬帝一次。開皇元年改官制時，置左右衞等十二府。即左右衞，左右武衞，左右武侯，左右領，左右監門，左右領軍等府，各置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長史、司馬、錄事、功、倉、兵、騎等曹參軍、鎧曹、法曹行參軍各一人。而行參軍在左右衞、左右武候府中，又各有六人，左右武衞府中八人。

一、左右衞——掌宮掖禁禦督攝仗衞。又各有直閤將軍六人，直寢十二人，直齋，直後各十五人。並掌宿衞侍從奉車都尉六人，掌馭副車武騎常侍十人，殿內將軍十五人，員外將軍三十人，殿內司馬督二十人，員外司馬督四十人。又各統親衞置開府；府置開府一人，有長史、司馬、錄事、及倉、兵等曹參軍，法曹行參軍各一人，行參軍三人，又有儀同府（武衞、武候、領軍，東宮領兵儀同，皆准此）；儀同已下置員同開府，但無行參軍員。諸府皆領軍坊，每坊（東宮軍坊准此）置坊主一人，佐二人。每鄉團（東宮鄉團准此）置團主一人，佐二人。左右武衞府，無直閤已下員，但領外軍宿衞。

二、左右武侯——掌車駕出先驅後殿，晝夜巡察，執捕姦非，烽候、道路、水草，所置巡狩師田，則掌其營禁，右加置司辰師四人，漏刻生一百一十人。

三、左右領——掌侍衞左右供御兵仗。領千牛備身十二人，掌執千牛刀備身左右十二人，掌供御弓箭備身六十

人。掌宿衞侍從。各置長史、司馬、錄事、及倉、兵工曹參軍事鎧曹行參軍各一人等員。

四、左右監門——府各將軍一人，掌宮殿門禁及守衞事。各置郎將二人，校尉直長各三十人；長史、司馬、錄事、及倉，兵曹參軍，鎧曹行參軍各一人，行參軍四人等員。

五、左右領軍——府各掌十二軍籍帳差科辭訟之事，不置將軍，唯有長史、司馬、掾屬及錄事、功、倉、戶、騎、兵等曹參軍，法、鎧曹行參軍各一人，行參軍十六人等員。又置明法四人，隸於法司，掌律令輕重。

此外，文帝又採北周之制，置上柱國（從一品）柱國（正二品）、上大將軍（從二品）、大將軍（正三品）、上開府儀同三司（從三品）、驃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正四品）、上儀同三司（從四品）、車騎將軍、儀同三司（正五品）、大都督（正六品）、帥都督（從六品）、都督（正七品）總十一等，爲武臣散秩，以酧勤勞。六品已下，又有翊軍等四十三號將軍，品凡十六等，爲散號將軍，以加汎授居曹，有職務者爲執事官，無職務者爲散官。

此外，又有左右宗衞，制官如左右衞，各掌以宗人侍衞，加置行參軍二，而無直閤、直寢、直齋，直後等員。又有左右虞侯，各置開府一人，掌斥候伺非。長史已下如左右衞，而無錄事參軍員，減行參軍一人。又有左右內、率、副率各一人。掌領備身己上禁內侍衞供奉兵仗，而無功、騎、兵、法等曹及行參軍員，餘與虞侯同。有千牛備身八人，掌執千牛刀；備身左右八人，掌供奉弓箭；備身二十人，掌宿衞侍從。

文帝對府兵制之第二次改革，卽爲由兵農分離，改爲兵農合一。恢復秦漢盛時之制。其事已見前述。

至於作戰時之指揮系統，最高者爲行軍元帥。如元帥有數人，則由其中一人爲節度（如伐陳之戰，見下），是爲最高統帥。元帥以下爲總管，總管乃是獨立作戰單位之指揮官。

煬帝即立後，對軍制作第三次改變，將左右衞改為左右翊衞；左右備身改為左右騎尉；左右武衞依舊名；改領軍為左右屯衞；又加置左右衞；改左右武候為左右候衞，是為十二衞。又改領左右府為左右備身府；左右監門依舊名。凡十六府。舊都督已上至上柱國凡十一等，及八郎、八尉四十三號將軍官，皆罷之。

十二衞各置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總府事，并統諸鷹揚府。改驃騎為鷹郎將，車騎為鷹揚副郎將。改大都督為校尉；帥都督為旅帥；都督為隊正，增置隊副以貳之。改三衞為三侍，其直閣將軍，直寢奉車都尉、駙馬都尉、直齋、別將、督統、軍主、幢主之屬並廢。以武候府司辰師員，隷為太史局官。其軍士左右衞所領名為驍騎；左右驍衞所領名為豹騎；左右武衞所領名為熊渠；左右屯衞所領名為羽林；左右禦衞所領名為射聲；左右候衞所領名為佽飛。號為衞士。每衞置護軍四人，掌副貳將軍，將軍無則一人攝。尋改護軍為武賁郎將（正四品），而置虎牙郎將六人副之（從四品）。諸衞皆置長史，又有錄事參軍、司倉、兵、騎、鎧等員。翊衞又加有親侍鷹揚府，每府置鷹揚郎將一人，副鷹揚郎將一人；各有司馬及兵、倉兩司；其府領親、勳、武三侍（非翊衞府皆無三侍）。鷹揚每府置越騎校尉二人，掌騎士，步兵校尉二人，領步兵。外軍鷹揚官並同左右候衞，增置察非椽二人，專糾彈之事，大業五年又改副郎將並為鷹揚郎將。

左右領左右府，改為左右備身府，各置備身郎將一人。又各置直齋二人以貳之，掌侍衞左右，統千牛左右，司射左右各十六人。置長史、錄事、司兵、倉、騎參軍等員。又有折衝郎將各三人，掌領驍果，置果毅郎將以貳之，，其驍果置左右雄武府，由雄武郎將領之，以武勇郎將為副。員同鷹揚、鷹擊。又有司兵、司騎二局，並置參軍事

左右門監府改將軍爲郎將，各置一人，直閤各六人。官屬並同備身府，又增左右門尉員一百二十人，置候員二百四十人，並分掌門禁守衛。

至於隋之作戰軍軍隊編組，見於煬帝大業三年北巡榆林時者，其時編有四十軍，每軍萬人，騎五千匹。大業七年征高麗時，軍隊爲十二衛，分左右共二十四軍，又有御營內者（中軍）左右前後內外六軍，共三十軍，總數稱一百一十三萬三千八百人。此一總數目，似包含隨煬帝出征之十二衛、三台、五省、九寺諸文武非戰鬥人員之數，其詳參見本卷第五章。

綜觀隋之軍制，大體上乃南北朝制度之混合。此等制度，既承襲漢族之正統文物，其間又滲有少許胡族制度。換言之，乃是以漢族之傳統爲主，以胡爲輔揉合而成之新制度。此等制度完全爲唐所承繼，而又加以改進。因此，隋制實有「承先啓後」之功能。

戰略戰術：隋之用兵，在戰略指導上，其要者有如左數點。

一、**「先爲不可勝」原則**——如文帝對尉遲迴用兵，先鞏固關中政治形勢，是爲擊破遲尉迴等，戰略上之第一要着。又如其在對外用兵之前，力求富國强兵，待國力雄厚，然後進征。及征進時，對國內晉陽、洛陽諸戰略要點之鞏固與安定措施，皆爲此一原則之指導也。

二、**計劃準備**——文帝用兵嘗有遠程、中程、近程之計劃。其遠程計劃者，如待國富兵强，然後外征。滅陳作戰，先則用高熲破壞敵後經濟之長期計劃（見本卷第四章），因當時陳之倉儲制度頗爲普遍，且皆以草屋爲倉，與因欲作數年之破壞戰，然後乃進行軍事進攻。其令賀若弼、韓擒虎在淮南經略陳國，以及造成「

誤敵」「襲敵」之戰場形勢等，是爲將中程、近程之作戰計劃，授任於前方主帥。

三、「集中」原則——此一「集中」原則，即所謂避免兩面用兵原則。當文帝命高熲首次伐陳時，先則修築長城，鞏固北方形勢，以防突厥之乘機入侵，然後乃命高熲南伐。及高熲軍自淮南南進之時，北方突遭突厥之大舉入侵，乃以「禮不伐喪」爲藉口，立即轉取南和北攻之策。文帝始終保持此一戰略原則之指導而用兵，故陳與突厥，皆相繼或降或滅。及煬帝先擊吐谷渾與安撫突厥，然後東征高麗，亦皆準此一原則，以爲指導。

四、「用間」原則——文帝對保有漠南北廣大地域之强大突厥，鑒於自秦漢以來不易征服，乃用「離間」之計，將突厥分離而制之。强大之突厥，因此而瓦解崩潰。

至於戰術方面，其最顯著而特異之點，則爲楊素之「選鋒突破」「側背奇襲」之戰法。素屢以此術戰無不勝。

以上所舉，其事例皆詳見於以次各章中。

第二章　隋開國——討尉遲迥之戰

（附圖七——二五七、七——二五八、七——二五九、七——二六〇、七——二六一）

一。討滅尉遲迥：大象二年五月中旬宣帝殂，六月初十日發兵討迥，至八月破鄴，滅迥

二、楊堅代周：周宣帝大象二年十二月，堅自爲相國，翌年二月受禪。

第一節　戰前一般形勢（參看附圖七——二五七、七——二五八）

周武帝邕英明有爲，慮遠謀深，滅北齊而統一中原後，勵精圖強不息。於宣政元年（陳宣帝蒨太建十年，西元五七八）五月，親征突厥，中途有疾，還師而殂。太子贇立，是爲宣帝。宣帝時年二十一，刻忌殘虐，沈湎聲色，奢淫無度，未及三年，楊堅遂取其天下而代之。茲述其事略於次。

殺叔父齊王憲，遣諸王就國。齊王宇文憲，文帝泰之第五子，武帝之弟也。英武有智略，輔武帝征伐，武功最多。帝卽位之月，卽以憲屬尊望重而忌之。初使小冢宰宇文孝伯（文帝泰族子深之子）圖憲，孝伯以憲忠於社稷，不從。乃與開府儀同大將軍于智鄭譯等謀，使于智密告憲謀反，然後召憲入殿，伏壯士執而縊殺之。自武帝殂後，齊王憲實爲周室干城，憲死，周之國脈動搖矣。

翌年五月，宣帝又詔以襄國郡爲趙國，濟南郡爲陳國，武當、安富二郡爲越國，上黨郡爲代國，新野郡爲滕國，邑各萬戶，令太師趙王招，太傅陳王純，大右弼代王達，太保越王盛，滕王逌，皆就國。蓋此數人者，皆文帝泰之子，宣帝之叔父，位望俱重，不遠遣之，不能恣其奢縱荒淫之欲也。於是上柱國大司馬隋公楊堅，私謂大將軍汝南公宇文慶（神舉之弟）曰：「天元（宣帝）實無積德，視而相貌，壽亦不長。又諸藩微弱，各令就國，曾無深根固本之計，羽翮既翦，何能及遠哉？」（見隋書卷五十宇文慶傳）

奢淫殘虐日甚。宣帝即位之初，以武帝刑書要制太重而除之。又數行赦宥。既而民輕犯法，又自以奢淫多過失，惡人規諫，欲爲威虐，攝服羣下，乃於大象元年（西元五七九）春正月更爲刑經聖制，用法益深。居喪纔踰年，即恣聲樂百戲，多聚美女，遊宴沈湎，旬日不出。二月，以洛陽爲東京，發山東諸州四萬人治宮室。又相繼殺徐州總管王軌、并州刺史宇文神舉，及宇文孝伯等。同月，詔傳位於太子闡，是爲靜帝，帝自稱天元皇帝，遂驕奢彌甚，游戲不節，晨出夜還。每捶人，皆以百二十爲度，謂之天杖。后妃嬪御，亦多杖背。於是內外恐怖，人不自安。翌年三月淫其從祖兄杞公宇文亮子溫之婦。溫婦尉遲迥之孫有美色，是月以宗婦入朝，天元飲之酒逼而淫之。是時亮與韋孝寬伐陳，聞之而懼，還至豫州，謀夜襲孝寬營并其衆，欲推其諸父招兄弟爲主，不克而走，孝寬追斬之，溫亦坐誅。天元乃召其婦入宮，拜長貴妃。於是天下失望。

周伐陳。宣帝大象元年，陳宣帝太建十一年（西元五七九）十一月，遣行軍元帥韋孝寬伐陳。孝寬分遣行軍總管杞公宇文亮自安陸（湖北今縣）攻黃城（今湖北黃坡縣東），梁士彥攻廣陵（今河南息縣），趨肥口（肥水入淮之口，今安徽鳳台縣），遂圍壽陽（今安徽壽縣）克之。又取霍州（今安徽霍山縣東）。陳遣步騎及水軍禦於陽平

7- 2277

、秦、焦湖、歷陽等地（今江蘇寶應縣西南、六合縣、巢湖、安徽和縣）不能勝，於是江北之地盡沒於周。江淮州郡之民，皆逃還於江南。

楊堅輔政。天元嘗譴楊后，欲加之罪，賜后死。后母獨孤氏（信之女）哀求得免。又欲殺后父堅。內史上大夫鄭譯與堅少同學，傾心相結。堅既爲天元所忌，內不自安，嘗私託於譯曰：「久願出藩，公所悉也，願少留意。」譯曰：「以公德望，天下歸心，欲求多福，豈敢忘也。」時適天元欲遣譯侵陳，問譯擇任元帥。譯曰：「若定江東，自非懿戚重臣，無以鎭撫。可令隋公行，且爲壽陽總管，以督軍事。」天元從之。大象二年五月初五日，以堅爲楊州總管，使譯發兵會壽陽。將發，會堅暴患足疾不果行。十一日天元忽病篤。時小御正劉昉，素以狡諂得幸天元，與御正中大夫顏之儀，並見親信。天元召昉、之儀入臥內，欲屬以後事。天元瘖不復能言。昉見靜帝幼冲，以楊堅后父有重名，遂與領內史鄭譯，御飭大夫柳裘，內史大夫韋謨，御正下大夫皇甫續等，謀引堅輔政。堅固辭不敢當。昉曰：「公若爲，速爲之；不爲，昉自爲也。」堅乃從之。稱受詔居中侍疾。是日天元殂（年二十二），祕不發喪。昉、譯矯詔，以堅總知中外兵馬事。堅慮諸王在外生變，乃一面以千金公主將適突厥爲辭，徵趙、陳、越、代、滕五王入朝，一面發喪，擁靜帝入居天台，以漢王贊（靜帝叔父）性識庸下爲上柱國、右大丞相，尊以虛名，實無所綜理。以已爲假黃鉞、左大丞相，百官總己，以聽於左丞相。於是堅引司武上士盧賁（辯之子）置左右，爲丞相府宿衛，以鄭譯爲丞相府長史，劉昉爲司馬。又收攬御正下大夫李德林爲府屬，內史下大夫高熲爲相府司錄，總錄一府之事。然後革宣帝苛酷之政，更爲寬大，躬履節儉，以收衆心。中外大悅。又以相州總管尉遲迥，位望素重，恐有異圖。乃使迥子魏安公惇，奉詔書召之會葬。並以上柱國韋孝寬爲相州總管以代之，又以小司徒叱列長叉

爲相州刺史。尉遲迥知堅將不利於帝室，乃謀舉兵討之。於是本戰役因而起焉。

第二節　隋開國諸重要人物

李德林：德林字公輔，博陵平安人。祖壽，湖州戶曹從事。父敬族，歷太學博士、鎮遠將軍。德林幼聰敏，年十五誦五經及古今文集數千言，俄而該博墳典、陰陽、緯候、無不通涉。魏時，任城王澄爲定州刺史，重其才召入州館，朝夕同遊，殆均師友，不爲君臣禮。天保八年舉秀才入鄴。澄因遺書尙書令楊遵彥推荐之云：「趙燕固多奇士，此言誠不爲謬。今歲所貢秀才李德林者，文章學識，固不待言，觀其風神器宇，終爲棟梁之用；至於經國大體，是賈生晁錯之儔；彫蟲小技，殆相如，子雲之輩……」亦爲魏收、陸卬、高隆之諸太賢所重。德林射策五條，考皆爲上，授殿中將軍。旋以天保季世，謝病還鄉。尋又在東魏北齊朝中，歷任顯要。及周武帝滅齊，卽遣使迎之，訪問齊朝風俗、政教、人物、善惡。還長安授以內史上士。自此以後，詔誥格式，及用山東人物，一以委之。宣帝末，授御正下大夫；大象初，賜爵成安縣男。宣帝大漸，高祖（楊堅）初受顧命，遣邗國公楊惠謂德林曰：「朝廷賜令，總文武事，經國任重，非羣才佐輔，無以克成大業。今欲與公共事，必不得辭。」德林答曰：「德林雖庸愞，微誠亦有所在。若曲相提獎，必望以死奉公。」楊堅遂以德林爲丞相府屬，加儀同大將軍。及三方構亂（尉遲迥，司馬消難，王謙），指授兵略，皆與參詳。軍書羽檄，朝夕塡委，一日之中，動逾百數，或機速競發，口授數人，文意百端，不加治點。及韋孝寬與尉遲惇對峙於沁水時，軍情動搖之際，德林獻策得以轉危爲安，而成大功（詳見下作戰經過節中）。進授丞相府從事內郞。楊堅代周之日，授內史令。但自虞慶則勸堅盡滅宇文氏之族，高熲

、楊惠皆從，唯德林不同，由是疎遠。平陳時，德林有疾，楊堅猶令高熲自至其宅，取其方略。其奇謀遠略，爲楊堅所信如此。後爲蘇威、高熲所忌，遂益失意焉。江總讚之曰：「此河朔之英靈也！」魏收謂之曰：「識度天才，必至公輔。吾輒以此字卿。」其字卽由此而來。

高熲：熲字昭玄，自云勃海脩人。父賓背齊歸周，大司馬獨孤信引爲僚佐，賜姓獨孤氏。熲少明敏，有器局，略涉書史，尤善詞令。年十七周齊王憲引爲記室。武帝時襲爵武陽縣伯，除內史上士，尋遷下大夫。以平齊功，拜開府。楊堅得政，素知熲强明，又習兵事多計略，引入相府爲司錄。及相府長史鄭譯、司馬劉昉，奢縱被疎，熲遂益得志，受心膂之任。因平尉遲迥之功，進位柱國，改封義寧縣公，遷相府司馬，任寄益隆。楊堅代周，拜爲尙書左僕射兼納言，進封勃海郡公，朝臣莫與爲比。俄拜左衞大將軍，本官如故。時突厥屢爲寇患，詔熲鎭遏緣邊。及還，領新都大監，制度多出於熲。開皇二年平陳，功拜上柱國，進爵齊國公。尋爲獨孤后所譖，被黜除名爲民。煬帝卽位，拜爲太常。未幾，以謗訕朝政罪，被誅，諸子徙邊。史曰：「熲有文武大略，明達世務，及蒙任寄之後，竭誠盡節，進引貞良，以天下爲己任。蘇威、楊素、賀若弼、韓擒虎等，皆熲所荐，各盡其用，爲一代名臣。自餘立功立事者，不可勝數。當朝將二十年，朝野推服，物無異議。治致升平，熲之力也。論者以爲眞宰相。及其被誅，天下莫不傷惜，至今稱寃不已。所有奇策密謀，及損益時政，熲皆削藁，世無知者。」云。

蘇威：威字無畏，京兆武功人。父綽爲西魏度支尙書，輔宇文泰治國，周之典章制度，皆由彼奠定之。威五歲喪父，襲爵美陽縣公。大冢宰宇文護以其女妻焉。授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改封懷道縣公。周武帝時拜稍伯下大夫。前後所授，並辭疾不拜。周宣時，就拜開府。楊堅爲丞相，高熲屢言其賢，召入。居月餘，聞禪代之議，

遁歸田里。楊堅受禪，徵爲太子少保，俄兼納言，民部尙書。尋與高熲參掌朝政。未幾，復兼大理卿、京兆尹、御史大人，本官悉如故。治書侍御史梁毗，以威領五職，安繁戀劇，無擧賢自代之心，抗表劾之。楊堅益加見重。且曰：「蘇威不値，我無以措其言。我不得蘇威，何以行其道？楊素才辯無雙，至若斟酌古今，助我宣化，非威之匹也。蘇威若逢亂世，南山四皓，豈易屈哉！」威與高熲同心協贊，政刑大小，無不籌之。故革運數年，天下稱治。隋承戰爭之後，憲章踳駮，楊堅令朝臣釐改舊法爲一代通典，律令格式，多威所定。開皇九年，拜尙書右僕射。尋以朋黨坐免官爵，再坐再復者數次。煬帝卽位，加上大將軍及左光祿大夫、納言，與宇文述、裴矩、裴蘊、虞世基等、參掌朝政，時人稱爲五貴。從征遼東、突厥，多有建議。未幾，復爲人所告，受坐復爵不再。隋亂，爲王世充太師。唐興，求謁秦王李世民，爲世民所拒，幷數之曰：「公隋朝宰輔，政亂不能匡救，遂令品物塗炭，君弑國亡。見李密、王世充，皆拜伏舞蹈。今旣老病，無相見也。」隋文帝評其人爲：「其性很戾，不切世要，求名太甚。從己則悅，違之必怒，此其大病耳。」

李穆：穆字顯慶，自云隴西成紀人，漢騎都尉陵之後。祖斌以都督鎭高平，因家焉。穆風神驚俊，倜儻有奇節。周太祖（宇文泰）首建義旗，穆便委質，釋褐統軍。永熙末，奉迎魏武帝，授都督。又領鄉兵，累以軍功，進爵爲伯。東西芒山之戰，救太祖出圍，擢授武衞將軍、儀同三司，進封安武郡公。尋加開府領侍中。破江陵，進位大將軍。俄授原州刺史，子惇爲儀同三司。穆以二兄賢、遠，並爲佐命功臣，而子弟布列淸顯，因深懼盈滿，辭不受拜。尋遷雍州刺史兼小冢宰。宇文護執政，兄遠被誅，連及免官。尋復官爵。未幾除少保，進位大將軍。歲餘拜小司徒，進位柱國，轉大司空。建德初，拜太保，出爲原州總管。數年進位上柱國，轉幷州總管。大象初，拜大左輔

，總管如故。尉遲迥亂，附楊堅以討迥，堅賴幷州之安固，遂平三方之亂。尋密表勸進。楊堅旣受禪，詔曰：「公旣舊德，且又父（忠）黨。敬惠來旨，義無有違，便以今月十三日，恭膺天命。」俄而入朝，高祖（楊堅）降坐禮之。拜太師，贊拜不名。未幾，上表乞以老歸第焉。

韋孝寬：孝寬名叔裕，京兆杜陵人，世爲三輔著姓。祖直善，魏馮翊、扶風二郡守。父旭，咸威郡守，歷拜大行台右丞，加輔國將軍、雍州大中正、右將軍、南豳州刺史。孝寬沉敏和正，涉獵經史。弱冠屬蕭寶寅，作亂關右，乃詣闕請爲軍前驅。朝廷嘉之，即拜統軍，隨馮翊公長孫承業西征，每戰有功，拜國子博士，行華山郡事。會侍中楊侃爲大都督，出鎭潼關，引孝寬爲司馬。侃奇其才，以女妻之。後歷拜宣威將軍、給事中、都督、郡守。文帝（宇文泰）自原州赴雍州，命孝寬隨軍，及克潼關，即授弘農郡守。從擒竇泰，兼左丞節度宜陽兵事。與獨孤信、宇文貴、怡峯等，經略河南，破東魏兵於潁川。邙山會戰，大軍不利，邊境騷然，乃以孝寬爲大將軍行宜陽郡事。後鎭守玉壁攝南汾州事，屢拒破高歡，爲西魏干城。周篡西魏，拜小司徒。保定初授勳州刺史，鎭玉壁。天和五年，進爵鄖國公。周武帝時，孝寬上滅齊三策（見本史第十卷）武帝卒如其策而平齊。隨駕凱旋還京，拜大司空，出爲延州總管，進位上柱國。大象元年，除徐兗等十一州、十五鎭諸軍事、徐州總管，又爲行軍元帥，徇地淮南，盡取陳黃城、廣陵、壽陽之地。江北悉平。尉遲迥亂，左丞相楊堅以孝寬爲行軍元帥討之，數月之間，關東悉平。其年還長安卒，時年七十二。史稱「孝寬在邊多載，屢抗強敵。所有經略，布置之初，人莫之解，見其成事，方乃驚服。雖在軍中，篤意文史。……所得俸祿，不入私房，親族有孤遺者，必加振贍，朝野以此稱焉。」

楊素：素字處道，弘農華陰人。祖暄，魏輔國將軍、諫議大夫。父敷，周汾州刺史，周齊汾北之役，戰沒。素

少落拓，有大志，不拘小節，世人多未之知，唯從叔祖魏尚書僕射寬，深異之。每謂子孫曰：「處道當逸羣絕倫，非常之器，非汝曹所逮也。後與牛弘同志好學，研精不倦，多所通涉。美鬚髯，有英傑之表。周大冢宰宇文護引爲中外記室，後轉禮曹，加大都督。周武帝以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帝命素爲詔書，下筆立成，詞義兼美。帝嘉之，顧謂素曰：「善自勉之，勿憂不富貴！」素應聲答曰：「臣但恐富貴來逼臣，臣無心圖富貴。」伐齊，從齊王憲每戰有功，及齊平，加上開府，改封成安縣公。從王軌破陳將吳明徹於呂梁，治東楚州事。周宣帝即位，襲父爵臨貞縣公。從韋孝寬伐陳，攻淮南，素別下盱眙、鍾離。及楊堅爲丞相，素深自結納，堅甚器之，以爲汴州刺史。行至洛陽，會尉遲迥起兵，蒙州刺史宇文胄據虎牢以應迥，素不得進。堅即拜素爲大將軍，發河內兵擊胄破之。遷徐州總管，進位柱國，封清河郡公。楊堅受禪，加上柱國。開皇四年，拜御史大夫。數進取陳之計。及伐陳，素在永安造大小艦，以行軍元帥引舟師趨三峽東下，所當輒破，會師漢口。陳平，拜荊州總管，進爵郢國公改封越國公，並子玄感拜爲儀同，玄獎爲清河郡公。尋拜納言，歲餘轉內史令。俄而江南寇亂，以素爲行軍總管討平之。還代蘇威爲尚書右僕射，與高熲專掌朝政。至仁壽初，代高熲爲尚書左僕射。素在隋朝之貴盛，史稱「近古未聞。」又稱其用兵云：「素多權略，乘機赴敵，應變無方。然大抵馭戎嚴整，有犯軍令者立斬之，無所寬貸。每將臨寇，輒求人過失而斬之，多者百餘人，少不下十數，流血盈前，言笑自若。及其對陣，先令一二百人赴敵，陷陣則已；如不能陷陣而還者，無問多少悉斬之；又令三二百人復進，還如向法。將士股慄，有必死之心。由是戰無不勝，稱爲名將。」至其爲政，則云：「素性疎而辯，高下在心。朝臣之內，頗推高熲，敬牛弘，厚接薛道衡，視蘇威蔑如也。自餘朝貴，多被陵轢。其才藝風調，優於高熲，至於推誠體國，處物平當，有宰相識度，不如熲遠矣。」云。

賀若弼：弼字輔伯，河陽雒陽人。父敦，以武烈知名，仕周爲金州總管，宇文護忌而害之。臨刑呼弼謂之曰：「吾必欲平江南，然此心不果，汝當成吾志。且吾以舌死，汝不可不思！」弼少慷慨有大志，驍勇便弓馬，博涉書記，有重名於當世。周齊王憲，聞而敬之，引爲記室。未幾封當亭縣公，遷小內史。與韋孝寬伐陳，攻拔數十城，弼計居多。拜壽州刺史，改封襄邑縣公。楊堅爲丞相，尉遲迥起兵鄴城，恐弼爲變，遣長孫平馳驛代之。楊堅受禪，陰有併江南之志，訪可任者。高熲荐弼，因拜弼爲吳州總管，委以平陳之事。弼忻然以爲己任。與壽州總管源雄並爲重鎮。獻取陳十策，高祖（楊堅）稱善。開皇九年，大舉伐陳，以弼爲行軍總管。陳滅，加位上柱國，進爵宋國公，拜右領軍大將軍，尋轉右武候大將軍。後弼以貴盛，位望隆重，自謂功名出朝臣之右，每以宰相自許。既而楊素爲右僕射，弼仍將軍，甚不平，形於言色，由是免官。怨望愈甚，後數年下獄，歲餘復爵位。然從此帝亦忌之，不復任使。及煬帝卽位，尤被疎忌。大業三年從駕北巡至楡林。帝爲大帳，其下可坐數千人，召突厥啓民可汗饗之。弼以爲太侈，與高熲、宇文弼等私議得失，爲人所告，坐誅。年六十四。

韓擒虎：隋書卷五十二列傳第十七載爲韓擒，本名豹，字子通，河南東垣人，後家新安。父雄，以武烈知名，仕周，官至大將軍，洛、虞等八州刺史。擒少慷慨，以胆略見稱，容貌魁岸，有雄傑之表。性又好書，經史百家皆略知大旨。周太祖（宇文泰）見而異之，令與諸子遊集，後以軍功拜都督，新安太守。稍遷儀同三司，襲爵新義郡公。武帝伐齊，齊將獨孤永業守金墉城，擒說下之。進平范陽，加上儀同。拜永州刺史，屢破陳人，陳人奪氣。開皇初，高祖（楊堅）潛有併江南之志，以擒有文武才用，風著聲名，拜爲廬州總管，委以平陳之任，甚爲敵人所憚。及大舉伐陳，以擒爲先鋒。陳平，進位上柱國，尋封壽光縣公。未幾，以行軍總管屯金城，禦備胡寇，卽拜涼州

總管。俄遷還京師，恩禮殊厚。無何，而卒，年五十五。（以上諸人皆見隋書本傳）

第三節　作戰準備、作戰方略及戰場地理形勢

（參看附圖七—二五八、七—二五九、七—二六〇）

楊堅因鄭譯劉昉等之助，既已攫取朝權，乃一面部署對朝廷權力之控制，又行寬政，躬節儉以收人心。已如本章第一節所述。一面預防周室宗戚生變，召趙王招等五王及尉遲迥入朝，同時又送千金公主與突厥和親，以消弭北邊之患。遂於是年至八月間，作如左一連串之措施：

一、遣韋孝寬代尉遲迥爲相州總管：（治鄴城，今河南臨漳縣）。大象二年（西元五八〇）六月，孝寬至朝歌（今河南淇縣），迥遣其大都督賀蘭貴往迎之。孝寬留貴與語以審其情，疑迥有變，遂一面稱疾徐行，一面使人先至鄴求醫藥，以察鄴中之情。時迥又遣魏郡守韋藝（孝寬兄子）迎孝寬，孝寬問迥所爲。藝黨以迥，不以實對，孝寬怒將斬之。藝懼，悉以迥謀討堅告之。於是，孝寬攜藝西還。爲防迥之追兵，每至亭驛，即盡驅其傳馬而去。又謂驛司曰：「蜀公（尉遲迥）將至，宜速具酒食。」迥果遣儀同大將軍梁子康將數百騎來追。追騎至驛，輒逢盛饌，又無馬換乘，因此追騎遲緩。孝寬與藝，由是得脫。

堅既得孝寬之報，又令候正破六韓裒詣迥曉諭旨意，而密與相州總管府長史晉昶等書，令爲內應。迥知之，殺昶及裒。於是堅命計部中大夫楊尚希（弘農人—今河南陝縣）發宗兵三千鎮守潼關。以柱國梁睿爲益州總管，以代王謙。又遣汝南公宇文神慶，司衛上士長孫晟送千金公主於突厥，並請歸高紹義。蓋高紹義，北齊宗室，在突厥常

爲邊患也。是月（六月），五王皆至長安，雍州牧畢王宇文賢，與五王謀殺堅，事洩。堅殺賢，幷其三子。是時堅以山東情勢緊急，乃暫祕五王之謀不問。以免搖動長安。

同月初十日，堅乃發關中兵，以韋孝寬爲行軍元帥，郕公梁士彥、樂安公元諧、化政公宇文忻、濮陽公宇文述、武鄉公崔弘度、清河公楊素、隴西公李詢等，皆爲行軍總理以討迥。

二、戰爭方略：楊堅利用宣帝之淫虐，內外離心之勢已成，然後以后父之聲威，籠絡鄭譯、劉昉之輩，以掌權勢。遂扶幼冲之靜帝，以號令中外。朝政大權既在掌握，乃控制周室諸王於長安。及羅攬英才，如李德林、高熲、韋孝寬、楊素、賀若弼、韓擒虎、史萬歲等，以爲己用。又從而部署方鎭，更用親己者，以掌握中外大勢。及其進討尉遲迥也，戰略部署，則北結好幷州李穆及突厥，以固北方形勢；中固洛陽，以爲主力進討之基地；南方之司馬消難，西南之王謙，則分兵以進討之。輕重緩急，處置甚得其宜。

至於尉遲迥，亦利用其與周室舅甥之親與宿望，以安周室爲辭，號召天下。南連結陳國，以爲聲援。據山東之半，以討楊堅。故亦長安之勁敵也。

三、戰場地理形勢：當尉遲迥起兵時，同時舉兵應迥者，有鄖州（治今湖北安陸縣）、益州（治今四川成都），因此構成三方面反楊之勢。尉遲迥方面舉兵之日，其勢力範圍，已擴及自太行山與虎牢以東，滹沱河以南，及於今山東全省與淮北之地（彭城除外）。司馬消難方面，據有漢水以東，長江以北，今湖北省全境三分之一。王謙方面，據有劍閣以南，今四川省全境及雲、貴、康各一部之地。此三方面對楊堅之長安，形成東、東南、西南包圍之形勢。尉遲迥等若採攻勢，迥軍可自虎牢向洛陽入潼關，此亦爲三方面中主力之一面；消難軍可向襄陽、南陽，而

入武關，威脅關中之側翼；王謙軍，可出劍閣，向漢中，越秦嶺，取隴右，以拊關中之背。三方面作戰目標，同指長安。若採守勢，則尉遲迥方面之戰略要地，以鄴城（今河南臨漳縣）爲中心，西有虎牢、滎陽、永橋（今武陟縣西），南有汴州（今開封縣北）、梁郡（今商丘縣南）、東郡（今滑縣）、亳州（安徽今縣）；北有恆州（今河北正定縣）、冀州（今冀縣）；後方有齊州（今山東歷城縣）、青州（今益都縣）。司馬消難方面之戰略要地，則以鄖州（今湖北安陸縣）爲中心，北有三關之險，南有魯山（今湖北漢陽縣）、甑山（今漢川縣）兩大鎭。王謙方面之戰略要地，以成都爲中心，北有涪城（今四川綿陽縣）及巴西（今閬中縣）要地。

楊堅方面之戰略要地，北方以晉陽（今山西太原）爲中心，東有井陘之險。東方以洛陽爲中心，北有潞州（今山西長治縣）、建州（今晉城縣），及懷州（今河南沁陽縣）諸地；東有鞏縣、轘轅之險；南有南陽、襄陽、武關諸要地。西南方，以漢中爲中心，有劍閣（四川今縣）、龍門（今廣元縣北）仇池（今甘肅成縣西）諸險。

以上諸要地，其由山脈水系所構成之險阻，及其在政治、經濟及交通上諸關係所形成之重要地略，以前各卷章均已有詳述，茲從略。

第四節　作戰經過

（參看附圖七—二五八、七—二五九、七—二六〇、七—二六一）

一、作戰準備與部署

大象二年（陳太建十二年，西元五八〇）六月，尉遲迥既謀舉兵討堅。同月，韋孝寬往代迥，至朝歌（今河南

淇縣），得鄴中之情，得還報。其事已見上節。（下引周書卷二十一尉遲迥傳）

楊堅既得孝寬之報，乃一面使孝寬至洛陽部署軍事，以備迥，一方使候正破六韓裒，詣迥諭旨，又密與相州總管府長史晉昶等書，令爲內應。迥知之，殺昶及裒，遂集文武士民令之曰：「楊堅藉后父之勢，挾幼主以作威福，不臣之迹，暴於行路。吾國舅甥（迥宇文泰之甥），任兼將相。先帝處吾於此，本欲寄以安險。今欲與卿等糾合義勇，以匡國庇民，何如？」衆皆從命。迥乃自稱大總管，承制置百官，奉趙王招少子以號令。

六月初十日，楊堅乃發關中兵，以韋孝寬爲行軍元帥，郕公梁士彥、樂安公元諧、化政公宇文忻、濮陽公宇文述、武鄉公崔弘度、清河公楊素、隴西公李詢（穆之子）等，皆爲行軍總管以討迥。同時遣計部中大夫楊尚希（弘農人），先發宗兵三千人鎭守潼關，以防襲兵。是時，堅所召趙王招等五王，皆已至長安。雍州牧畢王宇文賢與五王謀殺堅，事洩。堅殺賢而祕五王之謀不問。蓋堅以山東有變，姑以安反側者，免長安搖動也。同時一面遣柱國梁睿爲益州總管，以代王謙（謙反堅見下），一面遣汝南公神慶，司衞上士長孫晟，送千金公主妻突厥佗鉢可汗，以消除北邊之患。

七月，青州總管尉遲勤（迥弟之子），亦舉兵從迥。於是迥統相、衞、黎、洺、貝、趙、冀、瀛、滄、青、齊、膠、光、莒等十四州（註一）之衆數十萬舉兵。迥之聲勢所披，滎州刺史（治今河南汜水縣）邵公宇文冑、申州刺史（治義陽，今河南信陽縣南）李惠、東楚州刺史（治今江蘇宿縣東南）費也利進、潼州刺史（治今安徽泗縣）曹孝遠，各據本州。徐州總管司錄席毗羅據兗州（治瑕丘，今山東滋陽縣西），前東平郡守畢義緒據蘭陵（治今山東嶧縣），皆響應於迥。懷縣（治今河南武陟縣西）永橋鎭將紇豆陵惠，亦以城降迥。是時東方，唯沂州（治琅

邪郡，今山東臨沂縣）拒迥，迥遣莒州刺史烏丸尼等率青齊之衆圍之。又命席毗羅軍於蕃城（今山東滕縣），攻陷昌慮（滕縣東南）、下邑（今江蘇碭山縣東）。同時迥又遣子質於陳以請援（見隋書帝紀第一高祖上），於是，尉遲迥分軍三道，開始大舉進攻：

一、**北道**——遣紇豆陵惠襲鉅鹿（今河北寧晉縣）陷之，遂圍恆州（治恆山郡，今河北正定縣），欲入井陘以趨并州晉陽（今山西太原）。

二、**中道**——㈠遣所署大將軍石遜攻建州（長平郡，今山西晉城縣東北），建州刺史宇文弁，以州降之。又遣西道行台韓長業，攻拔潞州（治上黨郡，今山西長治縣），執刺史趙威，署城人郭子勝爲刺史。㈡上大將軍宇文威攻汴州（治浚儀，今河南開封縣北）。旋又自白馬（今河南滑縣）渡河，與宇文胄（自石濟，即今延津縣東北）攻東郡（今河南滑縣城）守于仲文。仲文走還長安。大將軍檀讓，攻拔曹，亳二州（曹州治今山東曹縣西北，亳州治今安徽亳縣），屯兵於梁郡（治今河南商丘縣南），略河南地，欲西趨洛陽。

三、**南道**——李惠自申州（今河南信陽縣南）攻永州（治城陽郡，今河南泌陽縣南），拔之，欲西入武關。

同月，楊堅以于仲文（謹之孫）走歸，對東方情勢已悉。乃即命仲文爲河南道行軍總管，使詣洛陽發兵（歸韋孝寬節制。孝寬爲行軍元帥見前），以進擊檀讓。又命楊素進擊宇文胄。是月十二日，楊堅自任都督中外諸軍事，以討尉遲迥。是時，郧州（治今湖北安陸縣）總管司馬消難（女爲周司馬皇后），亦舉兵應迥，淮南州縣多從之。二十六日堅遣柱國鄭州總管王誼爲（南道）行軍元帥，帥四總管之兵，以討消難。時東廣州刺史（治廣陵，今江蘇江都縣）于顗（仲文之兄）與總管趙文表不協，誘殺文表，因言文表與迥通謀。堅以迥患方殷，陳又欲乘機奪取淮

南，乃因而勞勉之，即拜頲爲吳州總管（治今江蘇江都縣——註二）。

當紇豆陵惠進圍恆州之際，尉遲迥遣使招降大左輔并州刺史李穆（治晉陽，今山西太原），穆鎖其使，封上其書。穆子士榮，以并州用武之地，士健馬多，天下精兵所出，而陰勸穆從迥，穆深拒之。於是，楊堅使內史大夫卿柳裘至晉陽，爲陳利害；又使穆子左侍上士渾，往布腹心。穆乃使渾奉尉斗（今熨斗）於堅曰：「願執威柄，以尉天下。」又以十三鐶金帶（天子之服）遺堅。堅得李渾之報，大悅。時韋孝寬在洛陽河陽（今河南孟縣西三十五里）設備守禦，堅乃遣渾至孝寬處，述穆之意，以堅孝寬附己之心。時穆兄子崇，爲懷州刺史（治河內郡，今河南沁陽縣），初欲附迥，乃知穆已附堅，乃慨然太息曰：「闔家富貴者數十人。值國有難，竟不能扶傾繼絕，復何面目處天地間乎！」不得已亦附於堅。穆執朔州刺史（治今山西山陰縣南）迥子誼送長安。又遣兵討郭子勝，擒之。楊堅遂無北顧之憂。故李穆附堅，與堅之成敗，關係至鉅也。（上引隋書卷三十七李穆傳）

同月下旬，楊堅正分遣王誼進擊司馬消難，及處置于顗於吳州之際，以趙王招爲首之五王，在長安又謀殺堅。招邀堅過其弟，堅齎酒殽就之。招引堅入寢室，招子員貫及妃弟魯封等，皆在左右，佩刀而立，又藏刃於帷席之間，伏壯士於室後。堅左右皆不得從，唯從祖弟開府大將軍楊弘，大將軍元冑（皆有勇力），坐於戶側，爲堅腹心。酒酣，招以佩刀刺瓜連啗堅，欲因而刺之。元冑進曰：「相府有事，不可久留。」招訶之曰：「我與丞相言，汝何爲者？」叱之使却。冑瞋目憤氣，扣刀入衞。招賜之酒曰：「吾豈有不善之意邪？卿何猜警如是？」招僞吐，將入後閤，冑恐其爲變，扶令上坐。如此再三。招僞稱喉乾，命冑就廚取飲。冑不動。會滕王逌後至，堅降階迎之。冑耳語曰：「事勢大異，可速去。」堅曰：「彼無兵馬，何能爲？」冑曰：「兵馬皆彼物，彼若先發，大事去矣。冑

不辭死，恐死無益。」堅復入坐。胄聞室後有被甲聲，遽請曰：「相府事殷，公何能如此？」因扶堅下牀趨去。招將追之，胄以身蔽戶，招不得出。堅及門，胄自後至。招恨不時發，彈指出血。同月二十九日，堅遂誣招與越王盛謀反，皆殺之，及其諸子。周室諸王，又數欲伺隙殺堅，堅都督李圓通常保護之，因乃得免。故堅此時，可謂內外之患甚爲殷逼也。

二、作戰經過

武陟會戰：七月末，韋孝寬帥七總管（見前）之兵，自洛陽進屯河陽。時尉遲迥正遣儀同薛公禮李儁等，圍攻懷州（今河南沁陽縣），孝寬卽遣宇文述擊破之。遂進軍次於懷縣（今武陟縣西南）永橋城之東南。永橋城，地當要衝，城池牢固，東西魏爭奪洛陽之戰時，高歡曾設大將鎮此。時迥已遣兵據守此城。孝寬諸將請先攻取此城，孝寬曰：「城小而固，若攻而不拔，損我兵威。今（先）破其大軍，此（城）何能爲？」於是引諸軍進次武陟（卽漢懷縣，今武陟縣沁水西岸）。時尉遲迥遣其子魏安公惇，帥衆十萬，（隋書列傳卷第六高熲傳載爲步騎八萬。周書列傳第十三尉遲迥傳載爲十萬），亦已抵達武德（武德郡在今沁陽縣東南，武德縣在今武陟縣東南），軍於沁水之東，以拒孝寬軍。會沁水漲，孝寬與惇軍遂隔水對峙相持。時已至八月初旬矣。各方情勢之發展，對楊堅頗爲不利其事如左：（上引周書卷三十一韋孝寬傳）

一、司馬消難奔陳——楊堅遣王誼進擊司馬消難，及以于顗爲吳州總管以備，已如上述。是時王誼軍郥州近郊，司馬消難乃奔魯山甑山（今漢陽漢川二縣），以二鎮降陳（消難所轄境地郥、隨、溫、應、土、順、沔、澴、岳九州及魯山甑山等八鎮）（註三），並遣其子爲質以求援。陳遂以消難爲大都督（八月初六日）

，總督九州八鎭諸軍事、司空，賜爵隨公。並卽詔（初七日）鎭西將軍樊毅，進督沔漢諸軍事（沔水卽漢水也）。又命南豫州刺史任忠趨歷陽（今安徽和縣）。超武將軍陳慧紀，爲前軍都督，趨南兗州（今江蘇江都縣）。以略取江北淮南之地。是時巴蠻又叛。北至商洛（今陝西商縣上洛）南至江淮東西二千餘里，巴蠻渠帥蘭雒州自號河南王，以附消難，北連尉遲迥。王誼率總管李威、馮暉、李遂等討之。旬月始平。

二、益州刺史王謙反堅——是時王謙在成都，亦舉兵討堅，遣兵攻始州（今劍閣縣）而據之。蓋堅已遣梁睿代謙，故謙舉兵拒之。梁睿至漢川（今漢中）不得進，堅乃益發利、鳳、文、秦、成諸州（卽今陝西西南，甘肅東南各地）之兵，並卽以睿爲行軍元帥，率行軍總管于義、張威、達奚長儒、梁昇、石孝義等，步騎二十萬之衆，進討謙。（上引隋書卷三十七梁睿傳）

三、後梁動搖——後梁主蕭巋（詧之子。詧事見本史第十卷）在江陵，時其諸將競勸舉兵，與尉遲迥連謀，以爲進可以盡節周氏，退可以席卷山南（太華、終南）之地。巋疑不能決。時適中書舍人柳莊奉使於周，自長安還，具道楊堅之意（註四），且曰：「昔袁紹、劉表、王凌、諸葛誕，皆一時雄傑，據要地，擁强兵。然功業莫就，禍不旋踵者，良由魏晉挾天子，保京都，仗大順以爲名故也。今尉遲迥雖曰舊將，昏耄已甚，司馬消難、王謙，常人之下者，非有匡合之才。周朝將相，多爲身計，競効節於楊氏。以臣料之，迥等終當覆滅，隋公必移周祚。未若保境息民，以觀其變。」巋深然之，江陵始免爲堅之患。

由於上述情勢之不利，故韋孝寬與尉遲迥，兩軍隔沁水對峙時，遂有梁士彥、宇文忻、崔弘度三總管，受迥饋金之謠。孝寬長史李詢因密啓於楊堅云：「梁士彥、宇文忻、崔弘度，並受尉遲迥饋金，軍中慅慅，人情大異。」

堅因深以爲憂，乃與相府長史鄭譯謀代此三人者。相府司錄李德林進計曰：「公與諸將，皆國家貴臣，未相服從。今正以挾令之威，控御之耳。前所遣者，疑其乖異，後所遣者又安知能盡其腹心邪?又取金之事，虛實難明，今一旦代之，或懼罪逃逸，若加縻縶，則自鄖公（韋孝寬封鄖國公）以下，莫不驚疑。且臨敵易將，此燕趙之所以敗也（隋書列傳卷第七李德林傳所載，無此二語，茲從通鑑錄之）。如愚所見，但遣公一腹心，明於智略，素爲諸將所信服者，速至軍所，使觀其情僞，縱有異志，必不敢動；動亦能制之矣。」堅大悟曰：「公不發此言，幾敗大事。」乃命小內史崔仲方往監諸軍，爲之節度。仲方辭以父在山東。又命劉昉鄭譯，昉辭以未嘗爲將，譯辭以母老。相府司錄高熲請行，堅喜遣之。熲受命亟發，約於同月（八月）中旬初，抵達孝寬軍所。遂築橋於沁水，渡軍攻擊。尉遲惇於上流縱火栰，欲焚橋（韋孝寬之軍似爲優勢）。熲預爲土狗以禦之（註五）。惇布陣二十餘里，見西軍渡，麾軍少却，欲待孝寬半渡而擊之。孝寬因其却，卽鳴鼓進軍。軍既盡渡，熲卽命焚橋，以絕士卒反顧之心。梁士彥、宇文忻等奮力衝擊。惇兵大敗潰走。惇輕騎向鄴城奔退，軍於鄴西門豹祠之南。孝寬乘勝疾追，留楊素攻宇文冑於石濟，大軍仍急向鄴追擊。

鄴城會戰：尉遲惇既敗歸鄴，尉遲迥乃自帥惇，及惇弟西都公祐，悉衆十三萬陳於城南。迥別統萬人，皆綠巾錦襖，號曰黃龍兵。時迥弟勤帥衆五萬，自青州赴援，以三千騎先至。迥素習軍旅，頗得士心，雖老猶被甲臨陣。兩軍遂展開戰爭。迥麾下千兵皆關中人（通鑑無「千兵」二字），爲之力戰。孝寬等軍不利而却。鄴中士民觀戰者數萬人（周書列傳第十三尉遲迥傳載「鄴中士女觀者如堵」）。行軍總管宇文忻曰：「事急矣！吾當以詭道破之。」乃先射觀者（尉遲迥傳謂：「高熲與李詢整陣，先犯觀者，因其擾而乘之。」高熲傳謂：「與迥交戰，仍共宇文

忻李詢等設策。」）觀者皆走，轉相騰藉，聲如雷霆。忻乃傳呼曰：「賊敗矣！」孝寬之士衆復振，因其擾而乘之。迥軍大敗，遂克鄴城。迥退保北城，孝寬縱兵圍之。李詢與思安伯賀婁子幹率屬先登。迥窘逼上樓，崔弘度尾追之。迥欲射弘度，弘度脫兜鍪謂曰：「頗相識不？今日各圖國事，不得顧私。以親戚之情（弘度妹爲迥子妻），謹遏亂兵，不得侵辱，事勢如此，早爲身計，何所待也？」迥乃擲弓於地，極口大罵楊堅而自殺。迥軍士在小城中者，孝寬盡阬之。尉遲勤、惇、祐，東走青州，未至。孝寬遣開府儀同大將軍郭衍追擒之。楊素亦被石濟，斬宇文胄。按尉遲迥起兵時，以小御正崔達拏（暹子。暹爲高澄所寵，見上卷）爲長史。達拏文士無籌略，舉措多失綱紀，不能有所匡救，凡六十八日而敗，此爲迥失敗原因之一也。

韋孝寬已滅尉遲迥，分兵討關東叛者，悉平之。楊堅爲根除東方之患，乃徙相州於安陽（河南今縣），毀鄴城及邑居，並其民而遷之。又分相州置毛州（治今館陶縣西南四十里）、魏州（治今大名縣東），以分相州之勢。又命其世子勇爲洛州總管，東京小冢宰，總統舊北齊之地。

破檀讓之戰：于仲文帥軍自洛陽東進，同年八月中旬，軍至蓼堤，距梁郡（治今河南商丘縣南。堤，梁孝王所築，至睢陽長三百里）七里。檀讓擁衆數萬，仲文以羸師挑戰而僞敗。讓因不設備，仲文還擊，大破之，生擒五千餘人，斬首七百級。讓退屯成武（今山東城武縣）。仲文遂進攻梁郡，迥守將劉子寬棄城走。仲文又進擊曹州（今山東曹縣西北七十里），擒迥所署刺史李仲康。再進襲檀讓於成武，又破之，拔成武。

時迥將席毗羅將衆十萬屯沛縣（江蘇今縣東），將進擊徐州總管源雄於徐州。其妻子在金鄉（山東今縣），仲文遣人詐爲席毗羅使者，謂金鄉城主徐善淨曰：「檀讓明日午時至金鄉，宣蜀公（尉遲迥）令，賞賜將士。」金鄉

人皆喜。仲文乃簡選精兵，僞建迴旗幟，倍道而進。至金鄉，善淨望見，以爲檀讓，出迎謁，仲文即擒之，遂取金鄉。仲文諸將多勸屠其城，仲文曰：「此城乃席毗羅起兵之所，當寬其妻子，其兵自歸；如即屠之，彼望絕矣。」是時席毗羅猶恃衆來攻，欲奪回金鄉。仲文設伏擊之，席毗羅軍大潰爭渡洙水（今鉅野縣洙水河），溺死者甚衆，水爲之不流。遂斬席毗羅擒檀讓，檻送長安。

攻陳之戰：陳既與尉遲迥連結，又受司馬消難之降，一面出兵向廣陵，一面出兵救消難。其事已如前述。同年八月二十日，楊堅討尉遲迥檀讓方平，陳智武將軍魯廣達，即攻周之郭默城（通鑑註：「當在今蘄黃二州界」。則應在今湖北蘄春縣西北），二十三日淳于陵克祐州城（失考）。是時周鄖州總管，帥四總管之兵逼鄖州（今湖北安陸縣），司馬消難率衆退保魯山（今漢陽縣）、甑山（今漢川縣）二鎮降陳。陳將樊毅至漳口（今湖北雲夢縣南），與周亳州總管元景山，南徐州刺史宇文弼，遭遇，毅一日三戰皆敗，乃退保甑山鎮。時郢州巴蠻，多起兵助陳，王誼分遣諸將討之，旬月皆平。

時陳將陳慧紀、蕭摩訶攻廣陵，爲周吳州總管于顗所擊破，遂攻歷陽。九月初五日，周將王延貴進援歷陽之周軍，陳將任忠擊破之，生擒延貴。於是雙方戰事無甚進展，各在邊境對峙焉。

破王謙之戰：楊堅既遣梁睿討王謙，同年十月，睿將步騎二十萬攻始州（王謙攻始州——今四川劍閣縣，既見前述）。初，謙舉兵時，其長史乙弗虔、益州刺史達奚惎，勸謙據險觀變。隆州（治今四川閬中縣西）刺史阿史那瓌爲謙畫三策曰：「公親率精銳，直至散關（今陝西寶鷄縣西南），蜀人知公有勤王之節，必當各思効命，此上策也。出兵梁漢（今南鄭），以顧天下，此中策也。坐守劍南（即益州），發兵自衞，此下策也。」謙參用其中下之

策。遂遣達奚惎、乙弗虔等將兵十萬攻利州（今四川廣元縣治），堰嘉陵江水以灌城。城中戰士不過二千，總管豆盧勣晝夜拒守凡四旬，時出奇兵擊退之。會梁睿大軍至，破之。惎等衆潰，乃密遣使約睿，請爲內應。謙不知之，並令還守成都。而別遣開府李三王等守通谷（似在廣元縣南）。睿使張威擊破之，擒數千人。威軍進至龍門（今廣元縣南），謙將趙儼、秦會，擁衆十萬據險爲營，周三十里以拒之。睿令將士銜枚，出自間道，四面奮擊，力攻破之。睿遂乘其敝深入而進。謙守劍閣之將敬豪，及守平林（失考，似劍閣附近）之將梁巖，皆懼而降，謙又令阿史那瓌、達奚惎等將盛兵分守開遠（今劍閣縣東北）等險阻。睿乃謂將士曰：「此虜據要，欲遏吾兵勢。吾當出其不意，破之必矣。」遣上開府拓拔宗趨劍閣，大將軍宇文夐向巴西（今閬中縣西），大將軍趙達將水軍入嘉陵江。然後遣張威、王倫、賀若震、于義、韓相貴、阿那惠等，分道攻惎。自午及申，破之。惎奔歸成都。於是，睿揮軍長驅疾進，進逼成都。謙令達奚惎，乙弗虔守城，親將精兵五萬背城布陣。以惎、虔之子爲左右軍。睿攻擊之，謙戰又不利，衆皆潰叛。將入城，惎、虔舉城降。謙不得入城，乃僅將麾下親兵三十騎走新都（今縣東）。新都令王寶執之。睿遂斬謙，益州悉平。睿以是役之功，進位上柱國，總管如故。

註一：資治通鑑卷一百七十四，太建十二年載註：「五代志：汲郡東魏置義州，後周爲衞州。黎陽縣，後魏黎陽郡，後置黎州。武安郡，後周置洺州。清河郡，後周置貝州。趙郡大陸縣，舊曰廣阿，置殷州，後改趙州。信都郡舊置冀州。河間郡河間縣，舊置瀛州。勃海郡競安縣，舊置滄州。考異曰：周書迥傳又有毛州。按迥滅後，隋高祖始置毛州，迥傳誤也。」又「五代志：北海郡置青州。齊郡舊曰齊州。高密郡舊置膠州。東萊郡舊置光州。琅邪郡沂水縣舊置南青州，後周改爲莒州。」按：周相州治鄴，今河南臨

漳縣。衛州治朝歌，今河南淇縣東北。黎州治今河南黎陽縣。洺州治今河北永平縣。貝州治今河北清河縣。趙州治今河北寧晉隆平縣間。冀州治今河北冀縣。瀛州治今河北河間縣，滄州治今河北南皮縣東南。青州治今山東益都縣。齊州治今山東歷城縣。膠州治今山東高密縣西南。光州治今山東掖縣。莒州治今山東沂水縣。

註二：同上書載註：「按隋書于顗傳，顗時爲東廣州刺史。五代志：江都郡，梁置南兗州，後齊改爲東廣州，陳復曰南兗州，周改曰吳州。東廣州，蓋因廣陵以名州。觀此，則此時廣州刺史與吳州總管並治廣陵也。」

註三：同上書載註：「五代志：漢東郡，西魏置并州，後改曰隨州。安陸郡京山縣，舊曰新陽，梁置新州，西魏改曰溫州。應山縣，梁置應州。漢東郡土山縣，梁置土州（今隨縣東北）。順義縣，梁置順州（今隨縣北八十里）。沔陽郡，後周置復州，後改沔州（今漢陽縣治）。安陸郡吉陽縣，後周置澴州。孝昌縣，西魏置岳州（今孝感縣）。魯山在沔陽郡漢陽縣界臨江，齊梁以來爲重鎭。」按司馬消難所統，即今湖北省漢水以東諸地也。

註四：同隋書卷六十六：「梁世宗使中書舍人柳莊奉書入周，丞相堅執莊手曰：孤昔開府從役江陵，深蒙梁主殊眷。今主幼時艱，猥蒙託顧。梁主奕葉，委誠朝廷，當相與共保歲寒。」堅此次接待柳莊，言詞極爲適宜，遂使蕭巋無貳心焉。

註五：同上書載註：「蓋積土於水中，前銳後廣，前高後庳，其狀如坐狗，分居上流，以礙火栰，使不得下逼

橋邊也。考異曰：隋書作木柢、木狗（見高熲傳），今從北史。」

第五節　戰後之政局

楊堅自尉遲迥舉兵，司馬消難、王謙相繼響應，江南之陳又起而乘之，時雖內外交逼，困難重重，然未及三月，即能次第敉平。其後，在不及一年之中（大象二年末，至開皇元年九月，西元五八〇至五八一」，即相繼舉行影響全局之三件大事：㈠篡周。㈡對內，部署對天下之控制。㈢對外，防突厥，築長城，及伐陳。茲分述其事如左：

一、篡周——大象二年九月，楊堅罷左右丞相之官，自爲大丞相。十二月，堅自爲相國，總百揆，去都督中外大冢宰之號，進爵爲王，以安陸等二十郡爲隋國，贊拜不名，加九錫之禮。翌年二月，開府儀同大將軍庾季才，勸堅代周，太傅李穆、開府儀同大將軍盧賁，亦勸之。於是，周靜帝下詔，禪位於堅。是爲文帝，國號隋。立王后獨孤氏爲皇后，王太子勇爲皇太子。封周靜帝介公，旋又殺之，盡誅宇文氏之族。

楊堅既篡周，即用少內史崔仲方改官制之言，除周六官，依漢魏之舊，置三師三公，及尚書、門下、內史、祕書、內侍五省，御史、都水二台，太常等十一寺，左右衛等十二府，以分司統職。又置上柱國至都督十一等勳官，以酬勤勞，及特進至朝散大夫七等散官，以加文武官之有德聲者。改侍中爲納言（此項官制詳見本卷第一章）。以相國司馬高熲爲尚書左僕射兼納言。太尉趙熙爲尚書左僕射。相國司錄虞慶則爲內史監兼吏部尚書。相國內郎李德林爲內史令。李穆爲太師，贊拜不名，子孫雖在襁褓，悉拜儀同，一門執笏者百餘人，貴盛無比。蓋以報穆助其討尉遲迥與勸進之大功也。以上柱國竇熾爲太傅。幽州總理于翼爲太尉。以蘇威爲太子少保。又立第二子雁門公廣爲

晉王。第三子俊爲秦王。第四子秀爲蜀王。第五子諒爲漢王。從祖弟永康縣公弘爲河間王。族子邗國公雄爲廣平王。同母弟邵國公瓚爲滕王。異母弟安國公爽爲衛王。瓚子靜爲道王。弟整之子智積爲蔡王。

二、控制天下之部署——堅旣卽位，同年二月，遣小冢宰元孝矩代太子勇鎭洛陽，此乃一時權宜之處置也。李穆以老乞歸第，以晉王廣爲幷州總管代穆。翌年正月，又懲於周室孤立而亡，乃更將全國劃分爲河北、河南、西南三大區域，遣三子分任方面，盛選僚佐以輔翼之。以晉王廣爲河北行台尙書令，蜀王秀爲西南行台尙書令，秦王俊爲河南行台尙書令。

三、北築長城、南伐陳——修長城備突厥。周常與突厥和親。及楊堅代周，待突厥沙鉢略可汗禮薄，突厥大怨之。時周千金公主傷其宗祀覆滅，日夜言於沙鉢略，請爲周主復仇。沙鉢略乃謂左右曰：「我，周之親也，今隋主自立而不能制，復何面目見可賀敦乎？（突厥君長稱可汗，妻稱可賀敦）」乃與故齊營州刺史高寶寧合兵伐隋，攻陷臨渝鎭。時楊堅方代周，患之。乃敕緣邊修堡障，峻長城，命上柱國陰壽鎭幽州，京兆尹虞慶則鎭幷洲，屯兵數萬以備禦之。西北方面，則命行軍元帥樂安公元諧鎭寧州（今甘肅寧縣），行軍總管賀婁子幹鎭涼州（今武威縣）。蓋此時吐谷渾犯涼州，隋命二將破之，遂留鎭焉。

伐陳。楊堅代周之次月，卽有圖呑江南之志，又怨陳助尉遲迥、司馬消難，乃欲選將帥南伐，而問於高熲。熲因建言以上開府儀同三司賀若弼爲吳州總管，鎭廣陵（今江蘇江都縣），和州刺史韓擒虎爲廬州總管，鎭廬州（今安徽合肥縣），使潛爲經略，以備南伐。同年九月，陳將軍周羅睺攻隋胡墅（今江蘇六合縣東），拔之。蕭摩訶亦舉兵攻江北。於是楊堅以上柱國長孫覽、元景山，並爲行軍元帥，發兵伐陳。長孫覽向廬州，景州趨漢口（漢水入

江之口），而命尚書左僕射高熲節度諸軍。翌年（開皇二年）正月，元景山已攻克涓口（涓水入漢之口）、甑山（今漢川縣），適陳宣帝殂，陳遣使請和歸還胡墅以求和。是時會突厥大舉入寇，高熲因上表禮不伐喪，遂罷伐陳之師焉。

第六節 中 論

周自宇文泰以來，至於武帝，征戰頻仍。當蘇綽輔宇文泰時，以國用不足，制徵賦役之法頗重。綽當時卽歎曰：「今所爲者，譬如張弓，非平世法也。後之君子，誰能弛之？」由此觀之，宇文泰至於武帝，雖賦役繁重，征戰頻數，而民所以不怨者，以宇文泰等領導得宜，羣賢萃力故也。但自武帝殂後，宣帝繼位，殘暴荒淫，於是羣賢離心，民亦嗟怨，是以楊堅能速取而代之。（上引資治通鑑卷一七五陳紀九）茲論其得失於次。

一、周室之速亡原因：周速亡原因，除上面既述之事外，大象元年（西元五七九）正月，大臣樂運輿櫬進諫八事，更見具體。「其一，事多獨斷，不參宰輔。其二，采女實宮，儀同以上女不許嫁。其三，一入後宮，數日不出，所須聞奏，多附宦者。其四，寬刑未幾，更嚴前制。其五，武帝斲雕爲樸，今乃遽窮奢麗。其六、徭賦下民，以奉俳優角抵。其七，上書字誤者，卽治其罪。其八，玄象垂誡，不能修布德政。若不革茲八事，臣見周廟不血食矣。」（上引周書卷四十樂運傳）由此觀之，楊堅之所以得遂其志，實宣帝有以予之也。

二、楊堅方面：堅由於具有嚴明英武之姿，與非常之望，在周室中早既爲權貴所忌。如史載：「大將軍楊堅，姿相奇偉，畿伯下大夫來和嘗謂堅曰：『公眼如曙量，無所不照，當王有天下，願忍誅殺（堅姿相殺氣重也）！』

建德四年（西元五七五）七月，齊王宇文憲言於周武帝曰：「普六茹堅（堅父忠從宇文泰屢有戰功，賜鮮卑姓曰普六茹），相貌非常，臣每見之，不覺自失，恐非人下，請早除之！」武帝亦疑之，以問來和，和詭對曰：「隨公止是守節人，可鎭一方；若爲將領，陳無不破。」此可知武帝時代，楊堅既爲王室所疑忌。且此種疑忌之由來，當非純由相貌所致。及至宣帝，帝最忌位高權重之大臣，如殺齊王憲，遣諸叔就國等事。故其時又欲殺堅，堅在危懼之餘，託鄭譯求出鎭方面以自保。尋楊堅因得劉昉、鄭譯爲內助，宣帝因以暴死，堅遂取代周之權力。凡此可知楊堅在周室朝廷權力之鬥爭中，既非一朝一夕矣。（上引來和語見隨書卷七十八來和傳）

宣帝殂後，楊堅一躍而爲左丞相，集周朝廷之權力於一身，然後收攬人才，撫安人心，都署方鎭，控制周室諸王，鞏固權力之佈置，着着進展。凡此，已具見楊堅之才力非凡，其圖謀亦自非一朝一夕。

三、尉遲迥方面：迥直至韋孝寬來代相州總管之際，始舉事發難，其爲時實既晚矣。

四、戰略戰術：㈠楊堅方面。當得悉尉遲迴攜貳之時，即一面遣將守潼關，以防襲兵；又命將發洛陽之兵，以固河南核心地區之重要戰略據點。一面加强對長安周室諸王之控制，以防內變；同時積極利用關係，遣李穆之子往說穆，以爭取晉陽之戰略形勢，鞏固北方。而排除戰略翼側之嚴重威脅，轉予敵人以嚴重威脅。一面又迅速遣兵打擊司馬消難及王謙，以阻遏響應尉遲迴聲勢之進展。此等措施，可謂迅速而明智。及爭取李穆得手之後，即使穆遣兵取潞州，以掩護主力軍之左翼，又遣于仲文自洛陽趨汴州、梁郡、曹州，以掩護主力軍之南翼，遣韋孝寬等主力大軍，疾趨永橋；戰勝後，則直搗鄴城，粉碎叛亂之中心，舉凡此等戰略運用，皆堪稱卓越之舉。至於鄴城南郊之戰時，高熲等於大軍會戰，情勢不利之時，即用權宜之計，

攻打觀戰之民衆，使尉遲迥之陣因而混亂，然後因而乘之以取勝。此亦戰術上臨機制變之妙用也。㈡尉遲迥方面，迥以其甚高之威望，用安周室爲號召，起兵討堅因而各方響應者甚衆。兼其所用之長史崔達拏不才，布置乖方，舉措失宜。如不使滎州刺史宇文冑，自虎牢直趨洛陽，或據守虎牢，而竟使之同向東郡，此爲舉兵初期之失策，遂失西進之氣勢。又如爭取李穆失敗，遂使北翼形勢陷於不利，而轉入戰略被動之地位。夫尉遲迥以方鎭舉兵，抵拒楊堅「挾天子之令」之勢，首須爭取主動，造成震礱之氣勢，方爲有利。迥於此之圖，一再失計，其勢旣失，敗機旣決於此。復以永橋、鄴城之戰，爲敵所乘，此其所以致敗也。

第三章　隋北征突厥之戰（參看附圖七——二六二、七——二六三）

一、突厥攻隋之戰：開皇二年（西元五八二）四月，突厥大舉攻隋，至十二月，突厥以內部離亂而退軍。

二、隋反攻突厥之戰：開皇三年四月，隋下詔征討突厥，同月八道大軍進擊，至五月將沙鉢略、阿波二可汗分別擊破之。從此長孫晟離間阿波，遂分裂爲東西突厥。至開皇五年七月沙鉢略降，爲隋藩屬。

第一節　戰前一般形勢及戰爭導因（參看附圖七——二六二）

北周時强鄰之國，北有突厥，南有陳國，西有吐谷渾（都伏俟城。即漢西海允谷鹽池地。在青海西）；而吐谷渾對中國之寇害較少，僅偶而乘機侵擾涼州（今甘肅武威一帶）及臨洮而已。及楊堅討平尉遲迥等三方之亂後（其事已詳見前章），堅初以既與突厥通好（以宇文招女千金公主妻突厥可汗），乃謀先取陳，然後再對突厥。但當高熲統諸軍伐陳之時，突厥忽然入寇，於是隋不得已罷伐陳之師（已見前章）遂展開伐突厥之戰。

突厥種落，據史載本西方小國，姓阿史那氏，世居金山之陽，爲柔然鐵工。或云：突厥本平涼雜胡，姓阿史那氏，魏太武帝拓跋燾滅沮渠氏，阿史那以五百家奔柔然，世居金山之陽（今蒙古阿爾泰山，一說今甘肅丹山縣西南

），爲柔然鐵工，至其酋長土門，始强大，頗侵魏西邊。西魏文帝大統十一年（東魏孝靜帝武定三年，梁武帝大同十一年，西元五四五），宇文泰爲抗拒東魏，曾遣酒泉胡安諾槃陀，通使於突厥。其事既見本史第十卷第十章。

至西魏大統十七年（西元五五一），鐵勒（註一）伐柔然，土門擊鐵勒，盡降其種落五萬餘。土門因求婚於柔然，柔然頭兵可汗，以其舊爲己之鍛奴，賤而拒之。於是土門轉求婚於西魏太師宇文泰，泰於長樂公主妻之。翌年，土門擊柔然大破之，頭兵可汗自殺，土門遂稱伊利可汗。二傳至俟斤木杆可汗，姓剛勇，多智略，善用兵，益爲强大。至西魏恭帝二年（西元五五五），遂滅柔然，又西破嚈噠（居今阿富汗東北部地區），東走契丹，北幷契骨（卽漢代之堅昆，居阿爾泰山之西北，今蘇俄境），威服塞外矣。翌年，又與西魏破吐谷渾，會兵清海（今青海）。其後，數與周侵北齊。尋周齊皆以連婚爭取之以爲己助。

周武帝建德元年（齊後主緯武平三年，陳宣帝太建四年，西元五七二），木杆可汗卒，捨其子大邏便（卽後來之阿波可汗，見下）而立其弟，是爲佗鉢可汗。以攝圖（伊利可汗之嫡孫，木杆可汗之姪，卽後來之沙鉢略可汗）爲爾伏可汗，統其東面，又以其弟褥但小可汗之子爲步離可汗，居西面。是時周與之和親，歲給繒絮錦綵十萬段，突厥在長安者，衣錦食肉，常以千數。齊人亦畏其爲寇，爭厚賂之。佗鉢因而益驕，謂其下曰：「但使我在南兩兒（通鑑註：「爾伏，步離二所部分，接近於齊周二國之境」故云）常孝，何憂於貧？」是可見其威脅中國，正如漢之何奴、鮮卑，魏之柔然也。（上引隋書卷八十四突厥傳）

至周武帝建德六年（西元五七七），北齊爲周所滅，齊范陽王高紹義奔突厥，突厥助紹義。紹義稱帝於北朔州（今山西朔縣），突厥又舉兵助之（事詳第十卷第十二章）。於是，突厥與周爲敵。是年冬，侵周酒泉。周宣帝大

象元年（西元五七九），佗鉢可汗請和於周，周以趙王宇文招女爲千金公主，許妻佗鉢，但命執送高紹義，佗鉢不從，乃復侵幷州。大象二年突厥入貢於周，且迎千金公主。六月，楊堅爲專力致討尉遲迥計，乃遣汝南公宇文神慶，司衞上士長孫晟，送千金公主於突厥。又遣建威侯賀若誼（敦之弟），賂佗鉢可汗，且說之以求高紹義。佗鉢遂執送紹義於周。

翌年（隋開皇元年，西元五八一），楊堅篡周。十二月，佗鉢可汗病，且卒，謂其子菴邏曰：「吾兄不立其子，委位於我；我死，汝曹當避大邏便（註二）！」及卒，國人將立大邏便，以其母賤，衆不服；菴邏母貴，突厥素重之。攝圖最後至，謂國人曰：「若立菴邏者，我當師兄弟事之；若立大邏便，我必守境，利刃長矛以相待。」攝圖長且雄健，國人莫敢拒，於是竟立菴邏。大邏便不得立，心不服，每遣人詈辱菴邏。菴邏不能制。因以國讓攝圖，其國人相議曰：「四可汗子（註三），攝圖最賢。」遂共迎立之，號沙鉢略可汗，居都斤山（今蒙古烏里雅蘇台東）；菴邏降居獨洛水（今蒙古庫倫土拉河—註四），稱第二可汗。沙鉢略以大邏便爲阿波可汗還領所部。又沙鉢略從父玷厥，居西面，號達頭可汗。諸可汗各統部衆，分居四面，於是突厥有四可汗（隋書卷八十四突厥傳）

適當此時，隋文帝楊堅既篡周，又待沙鉢略之禮薄。於是，沙鉢略大怨。時千金公主亦以傷其宗祀覆滅，日夜於沙鉢略請爲周復仇。沙鉢略乃曰：「我周之親也。今隋主自立而不能制，復何面目見可賀敦乎（可賀敦，猶中國之皇后，指千金公主也）？」遂大舉入侵。隋與突厥之大戰，因以展開焉。（上引隋書卷五十一長孫晟傳）

註一：見隋書卷八十四鐵勒傳。

註二：隋書突厥傳及資治通鑑卷一百七十五，太建十三年載註：「大邏便者，木杆之子。杜佑曰：突厥以勇健

者爲莫賀弗，肥麤者爲大邏便，大邏便酒器也，似角而麤短，體貌似之，故以爲號。此官特貴，唯其子弟爲之。」

註三：同上書載註：「四可汗，謂逸可汗，及木杆可汗，褥但可汗，佗鉢可汗。」

註四：都斤山，讀史方輿記要卷四十五，山西七外夷附考，蒙古載：「志云：在漠北。後周時，突厥分爲三部，其中部木杆可汗牙帳居都斤山。隋初沙鉢（略）可汗居此。亦作度斤。」獨洛水，方輿紀要稱獨樂水，「在漠北。隋開皇初，突厥菴邏以國讓攝圖，降居獨洛水，卽獨樂河也。」其地點皆無詳實之記載。據歐陽纓著「中國歷代疆域戰爭合圖附說」（武昌亞新地學社發行）之隋代四裔圖載，都斤山在今蒙古烏里雅蘇台之東，卽杭愛山。過鑑地理今釋載：在外喀爾喀地，亦卽杭愛山也。獨洛水，歐陽地圖載，卽今蒙古庫倫之土拉河。通鑑地理今釋，謂亦在外喀爾喀地。蓬萊軒地理學叢書載：在鄂爾坤河東，土謝圖旗汗北，今日都蘭哈拉山。

第二節　戰略地理形勢（參看七—二六二）

當時隋與突厥爲境之地，東北端和龍爲高寶寧所據，其所統轄之地，卽今熱河朝陽、承德縣間地區，及遼河下游東部等地。南以燕山山脉與隋爲境。東鄰靺鞨諸部（居今吉林遼北省等地）。北鄰奚、契丹（居古長城線及今西遼河及其以北地區）。西鄰突厥。高寶寧以突厥爲援以拒隋。

隋北面國境，與突厥東部爲鄰（尋爲東突厥）。當時突厥東部之地，約盡有今蒙古之地，及察哈爾，寧夏等省

地，概以陰山山脈，賀蘭山脈，及寧夏沙漠，與隋之整個北方接境，而 山脈，賀蘭山脈及寧夏沙漠，常爲突厥鐵騎馳騁之場。隋之邊戍，第一線爲臨渝（今山海關）、平州（今河北盧龍縣）、恆州（今山西大同縣東）、五原（今縣）、靈州（今寧夏靈武縣）、敦煌（甘肅今縣）、張掖（今縣）、西平（今青海西寧縣）、枹罕（今甘肅臨夏）等地。其最主要防線，即第二防線，實爲幽州（今河北大興縣西南）、馬邑（今山西朔縣）、綏州（今陝西綏德縣）、平涼（今甘肅固原縣）、武威（甘肅今縣）、金城（今蘭臯縣）、天水（今縣）等地，隋之第一防線，即以燕山山脈，陰山山脈，賀蘭山脈，及寧夏大漠爲屏障，第二防線則以上述諸大城爲主防線也。

至於第一線邊防，自北魏六鎮叛亂之後，此時柔然阿那瓌復興，而繼之以突厥，故中間除高洋曾威震漠北外，直至隋初皆無力派遣大軍遠戍此等邊防之地。故自魏末齊周以來，北方重要之邊防，即爲第二防線之諸大城鎮，茲分述此等地理形勢如左：

幽州：隋初幽州仍治薊，即今河北省大興縣西南。此地自周秦漢以來，歷爲中國東北邊防之要地。蓋其東北有燕山山脈所形成之渝關，盧龍塞及北面之居庸關爲屏蔽，素爲華夷之巨防。且其居河北平原之北端，土地饒富，川澤流通，爲水陸交通之樞紐，故自秦漢以來爲東北方國防之重鎮。

馬邑：即北齊北朔州治所，其地在今山西朔縣東北四十里桑乾河北岸，扼句注山之隘口，爲通恆州，雲中之孔道，北齊曾修長城於此，以拒柔然突厥，南衞晉陽。亦自秦漢以來，長城以南，晉陽以北之重要鎮戍也。

平涼：隋平涼郡治今甘肅固原縣。秦屬北地郡，自漢以來爲關西之重鎮，北魏曾置鎮於此，以制秦隴。其地據隴山之東（今雲霧山、屈吳山、六盤山三山之交），綰轂隴東隴西，向來此地不守，則危動關中。蓋其於長安，有

高屋建瓴之勢也。

金城：卽今蘭州市。有黃河以爲屏蔽，扼河西四郡及西寧（今靑海市）之咽喉，漢武帝開闢河西，斷匈奴之右臂，卽以此地爲進兵之策源。故隋此時之金城，亦爲河西四郡及西寧之後勁，防拒突厥，吐谷渾之巨鎭也。

天水：自魏晉以來，歷爲秦州之治所。其他居渭水上流，當關隴之會，介雍梁之間，爲隴右之心膂，西方有事，秦隴安危所繫。

至於突厥入侵之路，東方則自渝關、盧龍塞、居庸關等三道均可入侵幽州。正北則自白道（今綏遠歸綏北）而下恆州、雲中（今托克托縣）、定襄（今山西平魯縣西北）而趨馬邑，進脅晉陽。西方則自五原（綏遠今縣）分二路，東路下綏州（今陝西綏德縣）；西路下靈州，而趨平涼。再西則自張掖。武威而下金城；或自西寧（靑海今縣）下枹罕，而趨天水。此突厥入侵之路線概要也。若隋之征突厥，亦可循以下四條戰略路線進兵：㈠自幽州出盧龍塞或居庸關，指向高寶寧及突厥之東部。㈡自馬邑出恆州、定襄、而向白道、五原。㈢自平涼向靈州。㈣自金城向河西四郡及西寧。而此四條戰略進兵道路中，又以出馬邑一路最爲重要，蓋此路爲進擊突厥庭——都斤（今蒙古烏里雅蘇台東）之捷徑也。

第三節　對突厥之戰爭準備及戰爭方略

開皇元年（陳太建十三年，西元五八一年）二月，楊堅篡周。同月，以子晉王廣爲幷州總管，鎭晉陽（今山西太原），三月，以賀若弼爲吳州總管，鎭廣陵（今江蘇江都縣）；韓擒虎爲廬州總管，鎭合肥（安徽今縣）。蓋是

時隋文帝，對北方之突厥，僅採取防備之計；而對江南之陳國，則欲一舉而攻滅之也。故於同年四月，發稽胡修堡障，築長城，（修築北齊之長城。北齊在涼縣離石間築長城，既見上卷）；九月，卽命高熲督諸軍伐陳。十二月，突厥開始入侵，與故齊營州（治和龍，今熱河朝陽縣）刺史高寶寧合兵（高寶寧據和龍事，見第十卷第十章），攻陷隋之臨渝鎮（今山海關），約諸部落大舉南伐。隋文帝新立，由是大懼，乃一面急敕增峻長城，一面發兵屯北境。命上柱國陰壽鎮幽州（今河北大興縣），京兆尹虞慶則鎮幷州，柱國馮昱屯乙弗泊（今青海西寧市）。蘭州總管叱李長叉守臨洮（今甘肅臨潭縣西南），涼州總管賀婁子幹守武威（今甘肅縣）各屯兵數萬，以加强北方國防線上之守備；又遣奉車都尉長孫晟（註一）使突厥，以觀突厥之情勢。翌年正月，置河北道行台尚書省於幷州，以晉王廣爲尚書令；置河南道行台尚書省於洛州，以秦王俊爲尚書令，置西南道行台尚書省於益州，以蜀王秀爲尚書令。楊堅以三子分統國內三方，此爲鞏固國內政略、戰略之部署也。二月又召還高熲伐陳之師。凡此，皆爲隋對突厥戰爭之大戰略準備及部署。

先是，長孫晟送千金公主入突厥時，攝圖沙鉢略可汗愛其善射，留之竟歲，命諸子貴人與之親友，冀習得其射法。時沙鉢略弟處羅侯。號突利設，尤得衆心，爲沙鉢略所忌，密託心腹，陰與晟盟。晟與之遊獵，因察山川形勢，部衆强弱，靡不知之。及突厥入寇，晟知沙鉢略、玷厥、阿波突利等、叔姪兄弟各統强兵，俱號可汗，分居四面，內懷猜忌，外示和同。難以力征，易可離間。乃上書獻策曰：「今諸夏雖安，戎虜尚梗，興師致討，未是其時。棄於度外，又復侵擾。故宜密運籌策，漸以攘之。計失則百姓不寧，計得則萬代之福。吉兇所係，伏願詳思！臣於周末，忝充外使，匈奴倚伏，實所具知。玷厥之於攝圖，兵强而位下，外名相屬，內隙已彰，鼓動其情，必將自戰

，又處羅侯者，攝圖之弟，姦多而勢弱；曲取衆心，國人愛之，因爲攝圖所忌，其心殊不自安，迹示彌縫，實懷疑懼。又阿波首鼠，介在其間，頗畏攝圖，受其牽率，唯强是與，未有定心。今宜遠交而近攻，離强而合弱；通使玷厥，說合阿波，則攝圖迴兵，自防右地（突厥西方）。又引處羅遣連奚霫（奚、庫莫奚，霫、又一種落也），則攝圖分衆，還備左方（突厥東方）。首尾猜嫌，腹心離阻。十數年後，乘釁討之，必可一舉而空其國矣。」

隋文帝得晟之策，大悅！因召與語。晟復口陳形勢，手劃山川，寫其虛實，皆如指掌。文帝皆納用之。於是，一面遣太僕元暉出伊吾道（卽漢伊吾廬地，今新疆伊吾縣）詣玷厥，賜以狼頭纛（突厥子孫爲君長，牙門建狼頭纛），謬爲欽敬，禮數甚優。玷厥使來，又引居攝圖沙鉢略使之上。一面授晟爲車騎將軍，出黃龍道（卽和龍，今熱河朝陽縣），齎幣賜奚霫契丹（註二）等，遣爲嚮導，遂得至處羅侯所。深布心腹，誘之內附。反間既行，突厥果相猜貳。嗣後在征戰中，晟又屢施反間。詳見下節。（上引隋書卷五十一長孫晟傳）

同時，隋之對陳，立卽採取和平政策。此一政策之實行，直至征服突厥後，轉兵南向伐陳時始告轉變。其事詳見次章。

註一：隋書卷五十一，長孫覽傳載：「長孫覽，初名善，周武帝賜名曰覽。覽祖稚，爲魏太師。晟，覽之從子也。晟字季，性通敏，略涉書記，善彈工射，矯捷過人。周室尙武，貴遊子弟，咸以相矜，每共馳射，時輩皆出其下。年十八爲司衞上士，高祖（楊堅）深器重之曰：『長孫郎武藝逸羣，適與其言，又多奇略，後之名將，非此子邪？』周宣帝時送千金公主於突厥（事見前述），自突厥還，時楊堅爲左丞相，晟以突厥內情及山川形勢告堅，堅遷晟爲奉車都尉。突厥大舉入侵，遂獻討突厥之策（見本文）。嗣討

突厥有功，授儀同三司，左勳衞車騎將軍。尋又以功加授開府，左勳驃騎將軍，持節護突厥，右驍衞將軍等官」。隋平突厥，多賴晟以成其功。史稱其「體資英武，兼包奇略，因機制變，懷彼戎夷，傾巢盡落，屈膝稽顙，塞垣絕鳴鏑之旅，渭橋有單于之拜，惠流邊朔，功光王府。」

註二：資治通鑑卷一百七十五，太建十三年載註：「奚，本曰：庫莫奚，東部之胡種也。爲慕容氏所破，遺落竄匿松漠之間。後稍强盛。霫，匈奴之別種也，居潢水。北契丹之先，與奚同種而異類，並爲慕容氏所破，俱竄松漠之間。其後稍大，霫居黃龍之北數百里。」按潢水，即今遼熱兩省間之遼河，開魯之西名西喇木倫河。黃龍在今遼寧開原縣西北。黃龍之北數百里。即今長春、四平、遼源等地。

第四節　作戰經過（參看附圖七——二六二、七——二六三）

一、隋初征突厥

開皇元年（西元五八一）十二月，突厥與高寶寧合兵侵陷臨渝鎭，隋因急採南和陳，北拒突厥政策，並修長城，增兵幽并二州以備突厥，及用離間之計，既如上述。

翌年春，突厥四可汗（沙鉢略、第二可汗、達頭、阿波），在沙鉢略號令之下，揮其控弦之士四十萬，向隋北方整個國防線上入侵，共分四路南下。其進軍部署，大概如左：

一、**處羅侯與高寶寧**：自臨渝關向平州（治今河北盧龍縣治）、幽州（今大興縣西南）。

二、**沙鉢略可汗率第二可汗菴羅**：分別自都斤山獨洛水入長城，向馬邑南侵。旋與阿波可汗合兵，轉向甘陝地

區，與玷厥之兵形成戰略重點，欲直撲長安。

三、阿波可汗大邏便：向上郡（今陝西鄜縣治）、延安、弘化（今甘肅慶陽縣）。

四、玷厥可汗之兵分二路：㈠向張掖、武威（甘肅今縣）蘭州（卽金城。今臯蘭縣）。㈡向乙弗泊，天水（今縣）、安定（（今涇川縣北）。（下引隋書卷五十一長孫晟傳）

第一次征戰（隋守勢作戰）：開皇二年四月中下旬，沙鉢略可汗之兵，進至河北山（今綏遠包頭西方黃河北），上柱國李充迎擊破之（似迎擊突厥前軍，以衆寡不敵，旋卽退走馬邑、見後）。同月，玷厥之兵，長驅疾進，分兩路進擊乙弗泊（今青海西寧市），破隋守該泊之柱國馮昱，及守臨洮（今甘肅臨潭縣西南）之蘭州總管叱李長叉後，進至鷄頭山（今平涼縣西）。是月十七日行軍總管韓僧壽，迎擊破之。其東路仍向武威、蘭州進擊。五月十六日，高寶寧引突厥攻平州（今河北盧龍縣治）。六月十三日，上柱國李光（通鑑註：李光當作李充），再敗突厥於馬邑（隋置代郡於此，今山西朔縣治）。同月，玷厥攻蘭州，涼州總管賀婁子幹，敗之於可洛咳（山無草木曰咳），今武威縣）。十月初三日，隋以關中情勢緊急，乃遣太子勇屯兵咸陽（長安西北渭水北岸）。十二月十六日，又命虞慶則（原鎭幷州見前）屯兵弘化（今甘肅慶陽縣），以備突厥。是時沙鉢略可汗帥大軍十餘萬進至周槃（今慶陽縣界），行軍總管達奚長儒將兵二千（似前鋒兵）與之遭遇，爲突厥所逼，慶則按兵不敢救。長儒且戰且退，及爲突厥騎所衝，散而復聚，四面抗拒，轉鬥二日，晝夜凡十四戰，五兵咸盡，士卒以拳擊之，手皆骨見，殺傷萬計，虜氣稍奪，乃得解去，長儒身被五瘡，通中部二，其戰士死者什八九。詔以長儒爲上柱國，以賞其功。於是沙鉢略自木硤（今甘肅環縣）、石門（今固原縣）兩道南下。是時，武威、天水、金城、上郡、弘化、延安等郡六畜，被

突厥虜掠皆盡。正當此關中危急之際，沙鉢略更欲南入，玷厥不從，引兵而去（似爲長孫晟所間）。長孫晟又說沙鉢略之子染干，詐告沙鉢略曰：「鐵勒（鐵勒匈奴種落，散佈於今蒙古庫倫至新疆焉耆以北地區，即突厥之後方，且多牛羊而少馬，突厥資賦所出。見隋書鐵勒傳）等反，欲襲其牙。」沙鉢略懼，遂回兵出塞。

第二次征伐（隋反攻作戰）：突厥沙鉢略已退軍，旋即復擾隋邊。翌年——開皇三年（陳後主叔寶至德元年，西元五八三）四月，隋文帝遂下詔征伐之，其詔曰：

「往者，周齊抗衡，分割諸夏，突厥之虜，俱通二國。周人東慮，恐齊好之深；齊氏西虞，懼周交之厚；謂虜意輕重，國遂安危，蓋並有大敵之憂，思減一邊之防也。朕以爲厚斂兆庶，多惠豺狼，未嘗減恩，資而爲賊。節之以禮，不爲虛費。省徭薄賦，國用有餘，因入賊之物，加賜將士，息道路之民，務爲耕織，清邊制勝，成策在心，凶醜愚闇，未知深旨，將大定之日，此戰國之時，乘昔世之驕，結今時之恨。近者盡其巢窟，俱犯北邊。蓋上天所忿，驅就齊斧，諸將今行，義兼含育。有降者納，有違者死。使其不敢南望，永服威刑。何用侍子之朝？寧勞渭橋之拜。」（隋書卷八十四突厥傳）

遂分軍八道出塞，其戰略進軍部屬如左：

衞王楊爽（楊堅異母弟）爲元帥總各路軍。督總管李充、李充節等四將，自馬邑出塞。

河間王楊弘（楊堅從祖弟）率行軍元帥豆盧勣等出靈州道（今寧夏武縣）。兵數萬人。

幽州總管陰壽爲行軍元帥，率步騎數萬（隋書卷三十九陰壽傳載如上數。通鑑卷一百七十五載步騎十萬），出

盧龍塞（今河北遷安縣西北）。

秦州總管竇榮定爲行軍元帥，率九總管步騎三萬，出涼州道（今甘肅武威縣）。

右列部署，實爲四路，上所謂八道者，蓋每一路又分軍爲二以進擊也。總兵力約十餘萬。

四月，衞王爽督四將出塞，同月十二日與突厥沙鉢略可汗遇於白道（通鑑地理今釋載在今山西右玉縣北。中外地名大辭典載在綏遠歸綏縣北）。李充言於爽曰：「周齊之世，有同戰國，中夏力分，其來久矣。突厥每侵邊，諸將輒以全軍爲計，莫能死戰，由是突厥勝多，敗少；所以每輕中國之師。今者沙鉢略悉國內之衆，屯據要險，必輕我而無備，精兵襲之，可破也。」諸將多以爲疑，唯長史李徹贊成之。遂與充帥精騎五千，出其不意，掩擊大破之。沙鉢略棄所服金甲，潛草中而遁，其軍中無食，粉骨爲粮，加以疾疫，死者甚衆。（上引隋書卷五十四李徹傳）

河間王弘（似自平涼）出靈州道與突厥遭遇戰，大破之，斬數千級。

幽州總管陰壽，進擊高寶寧，寶寧求救於突厥。時突厥正遭受楊爽之進擊於白道，不能救，同月十三日，寶寧乃棄和龍城，奔於磧北。和龍諸縣悉平，壽班師留開府成道昂鎮之。寶寧復遣其子僧加率騎掠擾於和龍城下而去。尋再引契丹靺鞨（時契丹居於今西遼河地域，靺鞨居契丹之東）之衆來攻，道昂苦戰連日乃退。陰壽因此患之，遂懸賞重購寶寧，又遣人陰間其所親任者趙世模、王威等。月餘世模率其衆降，寶寧復走契丹，爲其麾下趙脩羅所殺，於是東北邊境遂安。

五月，竇榮定向涼州進擊，與突厥阿波可汗相拒於高越原（通鑑地理今釋謂在涼州府北口外，似即今張掖武威兩縣間，其地當時有燕支山）。其地無水，榮定軍士卒渴甚，刺馬血而飲，死者十二三。幸俄而澍雨，軍乃復振。

於是進擊，數挫其鋒。時前上大將軍史萬歲，坐事配敦煌爲戍卒，至榮定軍門求自効，榮定知其驍勇，遂於同月二十五日，遣使謂阿波曰：「士卒何罪而殺之？但當各遣一壯士決勝負耳。」阿波許諾，因遣一騎挑戰，榮定遣萬歲出應之。馳斬其首而還。阿波大驚，不敢復戰。遂請盟，引軍而去。長孫晟時在榮定軍中爲偏將，乃使謂阿波曰：「攝圖（沙鉢略）每來戰，皆大勝，阿波纔入，遽即奔敗，此乃突厥之恥，豈不內愧於心乎？且攝圖之與阿波，兵勢本敵，今攝圖日勝，爲衆所崇；阿波不利，爲國生辱。攝圖必當以罪歸於阿波，成其宿計，滅北牙矣。願自量度，能禦之乎？」阿波使至，晟又謂之曰：「今達頭（玷厥）與隋連和，而攝圖不能制可汗，何不依附天子，連結達頭，相合爲强，此萬全計也。豈若喪兵負罪，歸就攝圖受其戮辱邪？」阿波納之，因留塞上，使人隨晟入朝。攝圖素忌阿波驍悍，時適自白道敗歸，至磧（大漠），又聞阿波懷貳於隋，乃因先歸掩襲北牙大破之，盡獲其衆而殺阿波之母。阿波還無所歸，遂西奔於玷厥乞師。玷厥大怒，遣阿波帥兵數萬，東擊攝圖，復得故地，其部落歸之者，將十萬騎，遂與攝圖相攻，阿波頻勝，其勢益張。（上引隋書卷五十一長孫晟傳）

貪汗可汗素睦與阿波，攝圖奪其衆而廢之，貪汗亦亡奔玷厥。時攝圖從弟地勤察，別統部落，亦與攝圖有隙，復率衆叛歸阿波，故因而連兵不已。各遣使詣長安請和求援，隋文帝皆不許，蓋使其繼續自相攻伐也。

六月十四日，行軍總管梁遠破吐谷渾於爾汗山（今青海省青海之東），蓋先是吐谷渾與玷厥連兵以侵秦隴也。

幽州再戰。沙鉢略（攝圖）既受阿波等之逼於西方，乃於同月（六月），大爲寇掠隋之幽州。時幽州總管李崇（穆兄之子，五月陰壽卒，崇代之）鎭幽州，突厥犯塞，崇輒破之，於是奚霫契丹等懾崇威略，爭來內附。其後突厥大入寇掠，崇將步騎三千進拒之，轉戰十餘日，士卒多死，遂退保砂城（今河北大興縣北）突厥圍攻之。城荒廢

不可守禦，崇旦夕力戰，又無所食，每夜出掠虜營，得六畜以繼軍粮。突厥厚爲之備，每夜中結陣以待之，因此崇軍苦飢，出輒遇敵，死亡略盡。及明奔還城者，尙百許人，然多重傷，不堪更戰。突厥欲意降之，遣使謂崇曰：「若來降者，封爲特勒（突厥達官，突厥子弟曰特勒）。崇知不免，令其士卒曰：「崇喪師徒，罪當死，今日効命，以謝國家。待看吾死，且可降賊，方便散走，努力還鄉，若見至尊，道崇此意。」乃挺刃突圍，殺二人後，爲突厥亂射殺之。按此役也，李崇全軍覆沒，實一大戰也。至於史言崇率三千人與戰，似係掩飾之詞。蓋陰壽擊高寶寧時，率衆十餘萬，且幽州乃邊疆重鎭，祇幽州一城，當亦不止三千人也。李崇已死，隋於次（七）月，以豫州刺史代人周搖爲幽州總管以代崇。（上引隋書卷三十七李崇傳）

八月，隋遣尙書左僕射高熲出寧州道，內史監虞慶則出原州道（皆自今甘肅固原縣北進），以擊突厥。此擧似在牽制幽州方面突厥之侵擾也。時沙鉢略既已西受困於玷厥、阿波之攻擊，東又畏契丹見逼，因而部衆駭懼。翌年二月，其蘇尼部男女萬餘口，開始降隋。於是沙鉢略乃請和親；千金公主自請改姓楊氏，爲隋主女。隋文帝乃遣開府儀同三司徐平和使於沙鉢略，更封千金公主爲大義公主。由是互通書使，言歸於好，

此時，阿波所據之地，東距都斤（見上），西越金山（今阿爾泰山），龜茲（今新疆庫車縣）鐵勒、伊吾（今新疆省東部），西域諸胡悉附之，號西突厥。明年，開皇五年五月，隋文帝亦遣上大將軍元契使於阿波，以撫之。七月，沙鉢略可汗逼於阿波與契丹日亟，乃遣使告急於隋，請將部落度漠南，寄居白道川（今歸綏昆都侖河），傍於長城下，藉求庇護。文帝許諾，命晉王廣自晉陽（今太原）以兵援之。沙鉢略因西擊阿波，破之。而阿拔國（註）乘虛掠沙鉢略妻子，隋軍擊敗之。所獲，悉與沙鉢略。沙鉢略大喜，乃立約以磧（大漠）爲界，並上表於隋曰：

「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大隋皇帝，眞皇帝也，豈敢阻兵恃險，偸竊名號！今感慕淳風，歸心有道，屈膝稽顙，永爲藩附。」遣其子庫合眞入朝長安，並修職貢。（上引隋書卷八十四突厥傳）

註：讀史方輿紀要卷四十五載：「阿拔國在漠外……其地蓋在突厥之西南。」

二、滅陳後再征突厥（參看附圖七—二六三）

開皇十九年（西元五九九）二月，隋於滅陳之後，在文帝征撫邊疆四夷之政策下，再開始征伐突厥。先是於開皇七年（陳禎明元年），突厥沙鉢略可汗遣子入貢於隋，因請獵於恆代之間，文帝許之，並賜酒食。沙鉢略尋卒。以其子雍虞閭懦弱，遺令立其弟葉護處羅侯。雍虞閭因遣使迎處羅侯，處羅侯曰：「我突厥自木杆可汗以來，多以弟代兄，以庶奪嫡，失先祖之法，不相敬畏，汝當嗣位，我不憚拜汝。」雍虞閭遣使相讓者五六，處羅侯乃立，是爲莫何可汗，以雍虞閭爲葉護，並遣使上表於隋。文帝使車騎將軍長孫晟持節拜之，賜以鼓吹幡旗。莫何可汗勇而有謀，於是卽以隋所賜旗鼓，將兵西擊阿波。阿波之衆，以爲其得隋兵之助，多望風降附，莫何可汗遂生擒河波（阿波據地見上）。莫何上書於隋，請示處置阿波生死之命。文帝議於羣臣，所言各異，因問計於長孫晟。晟曰：「若突厥背誕，須齊之以刑。今其昆弟自相夷滅，阿波之惡，非負國家，因其困窮，取而爲戮，恐非招遠之道，不如兩存之。」左僕射高熲亦曰：「骨肉相殘，教之蠹也。宜存養以示寬大。」文帝從之（是時隋開始謀伐陳）。翌年莫何可汗，更西擊其鄰國，中流矢而卒。其國人遂立雍虞閭，號頡伽施多那都藍可汗。（隋書卷八十四突厥傳）

文帝於滅陳之後，以陳叔寶屛風賜突厥大義公主（卽千金公主），公主憤於宗國之覆，乃書屛風爲詩，述陳亡以自寄意。文帝聞而惡之，禮賜漸薄。公主遂煽動都藍可汗寇邊，帝因遣車騎將軍長孫晟使於突厥，微觀察之。晟

得知公主所爲，及伊與胡人安遂迦私通之事。乃發之。突厥國人大以爲恥，都藍遂執安遂迦等並以付晟。時處羅侯之子染干，號突利可汗，居北方（今蒙古色楞格河地區），遣使於隋求婚。隋乃謂其使曰：「當殺大義公主，乃許婚。」突利遂譖公主於都藍。都藍怒殺公主，更表請婚。於是，文帝集朝議，將許之。長孫晟因再獻離間之計曰：「臣觀雍虞閭反覆無信，直以與玷厥（達頭）有隙，所以欲依國家。雖與爲婚，終當叛去，今若得尚公主，承藉威靈，玷厥、染干必受其徵發，强而更反，後恐難圖。且染干者，處羅侯之子，素有誠款，於今兩代，前乞通婚，不如許之，招令南徙，兵少力弱，易可撫馴。使敵雍虞閭，以爲邊捍。」文帝善之，遣晟慰諭染干，許尚公主。

開帝十七年七月，突利可汗詣長安迎婚，文帝欲離間都藍，乃妻以宗女安義公主，而特厚其禮。長孫晟因說其帥衆南徙，居都斤山舊鎮（原沙鉢略所居。見上），錫賚優厚。都藍可汗知之，怒曰：「我大可汗也，反不如染干。」於是絕朝貢，並亟入寇邊。突利每伺知動靜，輒遣使奏聞。由是隋邊鄙每先有備，隋乃再展開征突厥之戰。

第三、四次征伐：開帝十九年二月，突利可汗因長孫晟奏言，都藍可汗作攻具，欲攻大同城（在今綏遠烏拉山西，安元縣東南）。文帝乃下詔發六總管大舉征討之。

漢王諒爲元帥，節度各路軍。

尚書左僕射高熲出朔州道。

尚書右僕射楊素出靈州道。

上柱國燕榮出幽州道。

然漢王名義上爲元帥，實未臨軍。都藍聞之，與達頭可汗結盟，合兵掩襲突利，大戰於長城下（突利居都斤山

，長孫晟使之南下會擊都藍。長城下，以下文推之，當在今綏遠涼城縣東南岱海附近），突利大敗，都藍盡殺其兄弟子姪。突利部落散亡，夜與長孫晟帥五騎南走，比旦行百餘里，收得數百騎，突利乃與其下相與謀曰：「今兵敗入朝，一降人耳，大隋天子豈禮我乎？玷厥雖來，本無寃隙，若往投之，必相存濟。」晟知其懷貳，乃密遣從者入伏遠鎭（今山西大同縣西北——通鑑輯覽），令速舉烽。突利見四烽俱發，以問晟，晟紿之曰：「城高地迥，必遙見賊來，我國家法，若賊少舉二烽，來多舉三烽，大逼舉四烽；彼見賊多而又近耳。」突利大懼謂其衆曰：「追兵已逼，且可投城。」即入城，晟乃留其達官執室領其衆，自與突利馳驛入朝。

四月，高熲所使上柱國趙仲卿將兵三千爲前鋒，趨至族蠡山（今山西右玉縣北口外），與都藍軍遇，交戰七日，大破之，追奔至乞伏泊（似即今岱海），復破之，虜千餘口，雜畜萬計。都藍後軍復大舉而至，仲卿爲方陣，四面拒戰，凡五日，會高熲大軍趕至，合擊之，都藍敗走。高熲進擊，過白道（今歸綏縣北，陰山之道），踰秦山（似在武川縣北）七百餘里而還。（以上所引皆見隋書卷五十一長孫晟及卷五十四突厥傳）

同月，楊素出靈州道向賀蘭山方面進擊，與達頭軍遭遇，諸將慮突厥騎兵奔突，皆欲以戎車步騎相參，設鹿角，佈方陣，騎兵主力置於陣內。素曰：「此乃自固之道，未足以取勝也。」於是令諸軍爲騎陣。達頭見之，大喜曰：「天賜我也！」下馬仰天而拜。遂帥騎兵十餘萬直前而進。當突厥佈陣未定時，上儀同三司周羅睺建議曰：「賊陣未整，請擊之。」遂帥精騎衝進，素以大軍繼之。突厥大敗，達頭被重創而遁，殺傷不可勝計。隋遂恢復魏長城以南即陰山山脉以南之地。（見隋書卷四十八楊素傳）

是月初二日，突利可汗至長安，文帝大喜，以晟爲左勳衞驃騎將軍持節護突厥。晟虜遣降虜潛入都藍牙內覘候

，夜問予擾亂及放火，因之都藍兵每夜自驚，言隋師將至。晟乃請再出師進討。

十月，帝以突利爲意利珍豆啓民可汗，於是都藍弟都速等歸啓民者，前後男女萬餘口，晟皆安置之。帝又命啓民多遣都速珍寶，以慰其心。然後命長孫晟將兵五萬於朔州（治今山西朔縣）築大利城（今綏遠清水河縣境）以居啓民，使圖都藍。時安義公主已卒，復送宗女義成公主以妻之。旋長孫晟奏以染干部落歸者益衆，雖在長城之內（似指拓跋魏所築，見十卷），猶被雍虞閭（都藍）抄掠，不得寧居，請徙五原，以河爲固（通鑑注鹽州五原之地。鹽州在今寧夏鹽池縣北），於夏勝二州之間（夏州治今陝西橫山縣西。勝州，今綏遠托克托薩拉齊二縣，及鄂爾多斯左翼等地），東西至河，南北四百里（卽今河套地區），掘爲橫塹，令處其內，使得任情畜牧。文帝從之，乃又令上柱國趙仲卿屯兵二萬爲啓民防達頭（似屯大利城），代州總管韓洪等將步騎一萬鎭恆安（在雲內縣界，縣治在今山西懷仁縣西南五十里）。未幾，達頭騎十萬入寇，韓洪軍大敗，仲卿自樂寧鎭（今河套東北）邀擊之，斬首千餘級。於是，文帝再遣越公楊素出靈州，行軍總管韓僧壽出慶州（治今甘肅慶陽縣），太平公史萬歲出燕州（治今察哈爾涿鹿縣西南七十里），大將軍姚辯出河州（治今甘肅臨洮縣），以擊都藍。師未出塞，都藍內部大亂，十二月初四日都藍爲部下所殺，達頭因自立爲步迦可汗，國中因而大亂。長孫晟又建議曰：「今王師臨境，數戰有功。賊內攜離，其主被殺。乘此招誘，必並來降。請遣染干部下分頭招慰。」文帝從之，降附甚衆。

第五次征伐：都藍已卒，長孫晟乘機進圖。達頭欲挽此傾頹之勢，於開皇二十年四月初四日集其大兵進犯隋之邊塞。文帝卽命晉王廣、楊素出靈武道（卽靈州道）；漢王諒，史萬歲出馬邑道；長孫晟帥突厥降人爲秦州行軍總管，受晉王節度，以進擊之。諸軍已至塞，長孫晟建議於晉王，以突厥飲泉，易可行毒，因取諸藥毒水上流。突厥人

畜飲之，多死，於是大驚曰：「天雨惡水，其亡我乎！」因夜遁。晟追之，斬首千餘級，俘百餘口，六畜數千頭。晉王爲慶長孫晟之功，引與同宴極歡。時亦有突厥達官來降者預坐，言突厥之內，大畏長孫總管，聞其弓聲，謂爲霹靂，見其走馬，稱爲閃電。晉王笑曰：「將軍震怒，威行域外，遂與雷霆爲比，一何壯哉！」旋師，授晟以上開府儀同三司。然後復遣赴大利城，安撫突厥之新附者。（上引皆隋書卷五十一長孫晟傳）

同月，史萬歲出塞，至大斤山（今綏遠歸綏北），與突厥遭遇。達頭遣使問隋將爲誰，候騎報史萬歲也，復問：「得非敦煌戍卒乎？」候騎曰：「是也。」達頭懼而引兵去。萬歲馳追百餘里，縱擊大破之，斬數千級，逐北入磧數百里，虜已遠遁而還。（上引隋書卷五十三史萬歲傳）

未幾，達頭復遣其弟子俟利伐，從磧東欲襲啓民可汗。文帝又發兵助啓民守要路，俟利伐退走入磧。帝乃遣趙仲卿爲啓民築金河（在勝州界。勝州今鄂爾多斯左翼後旗）、定襄（即恆安，見前）二城，以掩護之。

第六次征伐：仁壽元年（西元六〇一）正月，步迦可汗犯塞，敗代州總管韓弘於恆安。長孫晟上表，以突厥之國，「必且破亡，欲滅匈奴，宜在今日。」蓋其離間之計，已發揮盡致，由新附降人，已盡悉突厥支離破碎也。五月，突厥男女九萬口來降。文帝乃於是年冬，以楊素爲雲州（治大利城）道行軍元帥，長孫晟爲受降使者，挾啓民可汗北伐步迦。翌年軍次河北。步迦亦不示弱，於翌年（仁壽二年）春，使其將思力俟斤等，南渡河，掠啓民男女六千口，雜畜二十餘萬而去。楊素帥諸軍追擊，思力俟斤等拒戰，晟與大將軍梁默擊走之，轉戰六十餘里，大破之，其衆多降。思力俟斤等北走，素復進追，夜及之。素恐其逃逸，乃留其騎兵稍後，自引兩騎與降者二人，潛與思力俟斤軍併行，彼不之覺，候其頓舍未定，素趣後騎掩擊，再大破之，悉得其所掠人畜還於啓民。自是步迦遠遁，

磧南無復寇抄。

步迦既敗北走，長孫晟又教啓民分遣使者往北方鐵勒等部招結以爭取之，使爲內應。仁壽三年步迦可汗所部遂大亂，鐵勒、僕骨等十餘部皆叛之（居今貝加爾湖東西南地區，見附圖八）。步迦在窮蹙之餘，被逼降於啓民。步迦衆潰，西逃於吐谷渾。長孫晟乃送啓民安置於磧口（似即今綏遠喀爾喀右翼旗），於是啓民盡有步迦之衆。從此以後，東突厥遂爲隋之屬國，西突厥事另詳見本卷第五章第一節。（上隋書卷五十四突厥傳）

第五節　戰後之政局及申論

一、隋文帝之政略與軍略

隋用兵之決策：文帝代周之初，有兩大政策待決：卽先伐陳，抑先征突厥？先伐陳而幷滅之，則可以一統數百年來分裂之局（自西晉惠帝永興元年，西元三〇四，劉淵建國，至隋開皇九年，陳禎明三年，西元五八九，陳亡，共歷二百八十六年分裂之局）。先征突厥，則突厥遠處廣漠無垠之北方，游騎飄忽無常；中國有隙則入寇擄掠，逐之則遠颺；自秦漢以來，甚難達到征滅之目的。因此，文帝楊堅乃決計對突厥採守勢，對陳取攻勢。但不料當高熲統軍南伐時，突厥突然大舉對隋作全面之進攻，因而不得已變計，假禮不伐喪爲名，立採南和北攻之策，遂展開對突厥數年征討之大戰。蓋非先打擊突厥，安定北疆，則不能對南方用兵而統一江南也。

隋用兵之政略軍略部署及謀略運用：

㈠**政略及軍略部署**——楊堅以新造之隋朝，對突厥用兵，舉行全國性之軍事行動，首要之舉必先鞏固國內之安

全，故立即將全國劃分為四區以控制之。①置河北道行台尚書省於并州。②置河南道行台尚書省於洛州。③置西南道行台尚書省於益州，分遣三子廣、俊、秀為行台尚書令以統制之。④秦隴涼等地之西北地區，則由朝廷就近直接統制之。凡此，乃隋為對突厥用兵，先在國內方面之戰略部署也。

至於對突厥之戰略指導，則初期採取守勢，於幽州、并州、武威、乙弗泊、臨洮各重要國防線之戰略要點上，分置重兵以鎮守之。隨作戰之進展，則分遣重兵保守平州、馬邑、上郡（今陝西綏德縣）、弘化、金城、平涼、天水等地，而置重點於平涼弘化方面，進行保衞戰，以拒止突厥。及長孫晟離間突厥之謀得售，突厥沙鉢略可汗回師北向之後，當其再進兵侵擾之時，楊堅乃即轉取攻勢，從四方面區分大軍為八道，大舉反攻，遂大破突厥。又河西方面配合長孫晟離間之謀，促使突厥內潰。此誠隋朝方面政略戰略成功之運用也。因之，滅陳後再征突厥，遂達到徹底征服之目的。

㈡**長孫晟離間謀略之運用**——長孫晟由於出使突厥，而成為突厥通，遂能因突厥之內情而設間。長孫晟此種離間謀略之成功，其效果，實遠勝於隋之數十萬大軍而有餘。觀夫漢武帝征匈奴，經大戰數十年，終於兩敗俱傷，直至元帝之時，總計漢匈大戰凡歷百年之久，始將匈奴予以消滅。以隋當時之突厥，其强大不減於漢之匈奴，而隋所以能迅速收征服之功者，長孫晟離間之計，實居首要之功。及滅陳後之征突厥都藍，則利用突利可汗，其離間計謀之巧妙，及對都藍、步迦之運用間諜滲透，眞可謂「神乎、神乎」（孫子語）矣。

二、突厥政軍兩略之得失

(一)突厥內政上之弱點——突厥至沙鉢略時代，其貴族中之政風，既缺乏相讓，且深相猜忌，加以各可汗權勢相埒，故長孫晟離間之謀遂得以大爲施展。由此觀之，國必自侮，然後敵國始得而侮之。設若當時之突厥各可汗有讓賢之政風，無相互爭奪之弱點，則長孫晟離間之計，必不能有所施爲也。故如何樹立優良之政風，促進政治之團結？此乃爲大政治家，大兵略家最首要之能事。凡主國政者其三復斯言，細而察之！

(二)突厥在戰略上兵力運用之優異——當突厥全面進攻，沙鉢略大約抵達五原地區之際，其前鋒軍一再在河北山及馬邑遭遇强有力之抵抗時，適玷厥軍已乘勝進攻蘭州而抵於平涼。沙鉢略乃轉其兵鋒指向上郡、延安、弘化、周槃、木硤、石門，俾與玷厥之軍合勢，形成戰略兵力集中重點與優勢以指向長安。沙鉢略此種機動行動，及戰略着眼，實屬優異。設非長孫晟離間之計得售，則隋首都之是否能以確保，誠一大疑問也。由此觀之，突厥沙鉢略用兵之所以功敗垂成，乃由於內部矛盾不能協調一致有以致之。

第四章　隋滅陳及平定江南餘亂之戰

（附圖七—二六四、七—二六五、七—二六六、七—二六七、七—二六八、七—二六九、七—二七〇）

一、滅陳：開皇八年十月伐陳。
(1)西戰場——八年十二月開始，翌年元月大江上流皆平。
(2)東戰場——九年元月開始，同月破建康。
(3)平定陳州郡——九年二月平定吳、東楊州及嶺南。
二、平定江南及嶺南餘亂：
(1)開皇十年十一月至翌年夏，平定江南之亂。
(2)同年冬平定嶺南之亂。

第一節　戰前一般形勢及戰爭導因（參看附圖七—二六四、七—二六五）

隋文帝楊堅，自於周大象二年（陳太建十二年，西元五八〇）八月，平定尉遲迥等之反叛後，明年二月即代周稱帝。其代周後對內對外之重大措施，係根據兩種狀況而設計：一、對內力事革新內政，以求富強，進而結束中國

二百餘年之分裂，謀復歸於一統。二、欲恢復天下一統，必須對陳用兵；欲對陳用兵，又必須顧慮北方强寇之突厥。因而乃籌謀加强北方國防，與對陳之進軍部署，以及對二者間和戰之決策。隋文初期對突厥方面，以爲突厥自周以來，兩國和好，代周之後，又曾互通使節，必不致卽成大患。由此判斷乃採北和南攻之策。一面開始修築長城，加强北邊之守備，一面遣高熲等揮軍南下，欲凌陳朝之弱，一舉而平定之。但不料突厥既怒隋相待之禮薄，及千金公主之慫恿，忽大舉入侵。是時適陳宣帝卒，後主遣使請和，乃以「禮不伐喪」爲名，急急召還伐陳之師，以禦突厥。於是隋又轉入南和北攻之政策。凡此，乃隋滅陳前，其國家大政上對外決策之大要也。其事已詳見前章。茲分述本戰役前，隋陳兩國之政情與國勢於次。

一、隋之政情與國勢

隋代周之初，除建廟社，立皇后，定太子，及封拜諸官位號等要政外，其首要措施爲改官制、定服色、固國防、佈軍事、定貨幣、理調役、頒法制，建新都、整郡縣，開漕運、置倉粟，革文翰尙質樸，理戶籍。此皆本戰役前，自開皇元年（陳宣帝太建十二年，西元五八一），至開皇七年（陳後主禎明元年，西元五八七），隋內政國防上之要政也，茲分述如左：

㈠改官制、定服色：開皇元年二月，隋文帝受禪，用內史崔仲方之議，除周六官，依漢魏之舊。於中樞置三師、三公，及尙書、門下、內史、祕書、內侍五省，御史、都水二台，太常等十一寺，左右衞等十二府，以分統衆職。又置上柱國至都督十一等勳官，以酬勳勞；特進至朝散大夫七等散官，以崇碩德。「加文武官之有德聲者」。改

侍中爲納言，開皇三年四月，又命左右僕射分判六部（六部之名始此）。改度支尙書爲民部，都官尙書爲刑部。命左僕射判吏、禮、兵三部事，右僕射判民、刑、工三部事。廢光祿、衞尉、鴻臚及都水台。

於改官制之初（開皇元年七月），定服色。初詔朝服尙赤，戎服尙黃，常服通用雜色。至是，文帝始服黃，百官常服同於庶人，皆着黃袍，文帝朝服亦如之，惟以十三鐶帶爲異（註一）。

㈡**固國防、布軍事**：開皇元年二月，文帝爲固北方國防，以其子晉王廣爲幷州總管，鎭晉陽以防突厥。三月又以賀若弼爲吳州總管，韓擒虎爲盧州總管以圖陳。四月，又發稽胡築長城。九月，以蜀王秀爲益州總管。又命高熲督諸軍伐陳，遂展開北守南攻之決策。十二月突厥與高寶寧入寇，乃再發民修峻長城，命陰壽鎭幽州，虞慶則鎭幷州，皆屯兵以加强北方之邊防。又命長孫晟使突厥，遂對突厥施離間之計。開皇二年正月，文帝以新造之國，又逼於對外用兵，乃分別以其子楊廣、楊秀、楊俊三人爲河北、河南、西南三道行台尙書令，以加强國內之控制。同月，陳請和，因命高熲還師以防突厥，遂轉取南和北攻之決策。乃展開與突厥年餘之大戰（其事已見前章）。開皇五年十月，又遣司農少卿崔仲方發丁三萬於朔方靈武築長城，東距河，西至綏州，綿歷七百里，卽自今陝西綏德縣，西至寧夏銀川市，及於賀蘭山脈，以修築長城。翌年二月，再命崔仲方發丁十五萬，於朔方以東緣邊險要（今陝西橫山綏德楡林等地），築數十城，蓋藉謀鞏固都城北方之國防線，爲久安之計也。

㈢**定貨幣、理調役**：開皇元年九月，於命高熲伐陳之同時，命鑄五銖錢行之。初周齊所鑄錢凡四等，及民間私錢，名品甚衆，輕重不等，商業不便。乃命更鑄五銖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每一千重四斤二兩。悉禁古錢及私錢。置樣於關，不如樣者設官銷毀。自是錢幣始一，民間便之。

開皇三年三月，命減調役，弛酒鹽之禁。乃令民二十一成丁，減役者每歲十二番爲二十日，調絹爲二丈。周末榷酒坊鹽池（河東）、鹽井（蜀鹽），至是皆罷之。蓋北周之制，民年十八成丁，今增三歲；每歲十二番則三十日役，及調絹減半之。又北周之末，官置酒坊，以及鹽池鹽井，皆禁百姓採用，而由官方獨擅其利，至是皆罷之，以便民也。

㈣**頒法制**：開皇元年十月，制新律頒行之。初北周之法，比於北齊律，煩而不要，文帝乃命高熲、鄭譯、楊素、裴政等，更爲修定。乃採魏晉舊律，下至齊梁，沿革重輕，期其折衷，大致皆爲減輕之。又制議請減贖官當之科，以優士大夫。所謂議者，即周禮八議之法；請者，凡在八議之科則請之；減者，官品第七以上犯罪者，例減一等；其品第九以上犯者，聽贖；應贖者，皆以銅代絹。刑罰大小，皆有程式。民有枉屈，縣不爲理者，聽以次經郡州省，若仍不爲理，聽詣闕伸訴。於是法制遂定。至開皇三年十一月，文帝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乃敕蘇威及祕書監牛弘等更定之，除死罪流罪徒杖等十餘條，定留五百條。自是刑網簡要，疏而不失，又置律博士弟子員。

㈤**建新都**：開皇二年六月，文帝嫌長安城制度狹小，納言蘇威因勸遷都，帝以初受禪難之，因夜密與威及高熲共議。庾季才亦上表奏，略曰：「漢營此城，將八百歲，水皆鹹鹵，不甚宜人，願陛下協天人之心，爲遷都之計。」太師李穆亦贊勸之。乃詔熲等築新都於龍首山（今西安市北）。及成，命曰大興城。翌年三月，遷於新都，蓋以壯觀新朝之制度規模也。（上引隋書卷七十八庾季才傳）

㈥**改郡縣**：開皇三年十一月，以東晉以來，或地無百里，數縣並置；或戶不滿千，二郡分領，僚衆費多，租調歲減。遂併小爲大，罷郡爲州。此爲自東漢之末以來之地方三級制，改爲兩級制。此不僅整理地方，亦所以增加行

政效率也。

(七)**開漕運、置倉儲**：開皇三年十一月，於罷郡爲州及置律博士之同時，開始沿河置倉運粟，西自蒲阪，東至衞汴，水次十三州，募丁運米。又於衞州置黎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輸，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長安。尋又置義倉，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以下，貧富爲差，儲之當社，委社司檢校，以備凶年，名曰義倉。翌年六月又以渭水多沙，深淺不常，漕運不便，使宇文愷鑿渠引渭，自大興城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廣通渠。自此漕運通暢，關內賴之。至開皇七年四月於楊州（治廣陵，今江都縣）開山陽瀆以通水運。按春秋時，吳城邗溝，通江淮山陽瀆，至於廣陵（見本史第二卷）。此時隋特開深廣之，一方面以溝通東南，一方面爲準備伐陳也。

(八)**革文翰、尚質樸**：開皇四年九月，文帝以公私文翰宜去華艷而尚實錄（宇文泰亦曾作此項措施，見前卷）治書侍御史李諤，亦以當時屬文，體尚輕薄，上書建議曰：「魏之三祖（曹魏父子孫），崇尚文詞，忽君人之大道，好雕蟲之小藝，下之從上，遂成風俗。江左齊梁，其弊彌甚。競一韻之奇，爭一字之巧，連篇累牘，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唯是風雲之狀。世俗以此相高，朝廷據茲擢士。祿利之路既開，愛尚之情愈篤。………以傲誕爲清虛，以緣情爲勳績。指儒素爲古拙，用詞賦爲君子，故文筆日繁，其政日亂。」又言由斯風所波，「士大夫矜伐干進，無復廉恥，乞明加罪黜，以懲風軌。」於是以泗州刺史司馬幼之，文表華艷，付有司治罪。蓋爲革除上層社會侈麗之俗也。（上引隋書卷六十六李諤傳）

(九)**理戶口作輸籍法**：開皇五年五月，貌閱戶口，作輸籍法。當時民間多妄稱老小，以免賦役，山東承北齊之弊政，戶口租調，姦僞尤多。文帝乃命州縣大索貌閱，戶口不實者，里正黨長遠配，大功以下皆令析籍，以防容隱。

又從而嚴密組織之，五家爲保，保有長；保五爲閭，閭四爲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閭正；黨長，比族正，以相檢察焉。又用輸籍之法，凡民間課輸，皆籍其數，使州縣長吏不得走弄出沒。自是姦無所容，每歲河南自潼關，河北自蒲阪輸長安者，相屬於路，晝夜不絕者數月，府庫因而富實。

舉凡以上諸大政，皆爲治國强兵，變風易俗，以及富國之措施也。因此，隋之國勢因益强盛。

二、陳之政情與國勢

梁敬帝太平二年（北周閔帝元年，西元五五七）十月，陳王陳霸先受禪，即皇帝位，建國號曰陳，改元永定。三傳至陳宣帝（西元五六九——五八二）初即位，立世子叔寶爲太子，皇子叔陵（與世子異母）爲始興王。叔陵性苛刻狡險，陰有異志。太建十四年（隋開皇二年，西元五八二）正月，陳宣帝不豫，太子與始興王叔陵，長沙王叔堅（宣帝第四子），並入侍疾。上殂，太子哀哭俯伏，叔陵抽剉藥刀斫太子，中項，悶絕于地。叔堅手搤叔陵，奪去其刀。叔陵多力，奮袖得脫，馳還東府，赦東城囚作亂。時軍隊皆守江防，京城內空虛。叔堅白太子母柳后，使太子舍人司馬申，以太子命召右衞將軍蕭摩訶入見，受敕帥馬步數百趣東府。叔陵惶恐，自知不濟，遂自沉其妃妾，帥步騎數百，欲乘舟渡秦淮奔于隋，爲追兵所殺。

叔寶立，是爲陳後主，改元至德。以長沙王叔堅爲驃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楊州刺史，蕭摩訶爲車騎將軍南徐州刺史，封綏遠公，以江總爲吏部尚書，旋遷僕射、尚書令。後主因創不能視事，政無大小，皆決于長沙王。權傾朝廷。叔堅頗驕縱，後主由是忌之。都官尚書山陰孔範，中書舍人施文慶，皆惡叔堅而有寵于後主，於是日夕求其

短，以構陷之。後主遂奪叔堅權，尋且免其官。而以祠部尚書江總爲吏部尚書。

後主臨政後，不但毫無強鄰壓境之感，抑且縱玩遊樂，亡國戾氣，充溢宮庭；雖覆滅迫于眉睫，而猶絃歌不輟。處此情勢之下，縱隋不滅陳，陳亦當自滅也。茲誌其荒淫愚政之大要如下：

大興宮室：後主初踐位，至德二年，卽於光昭殿前，起臨春、結綺、望仙三閣，各高數十丈。連延數十間，其牕牖、壁帶、懸楣、欄檻，皆以沉檀爲之，飾以金玉，間以珠翠，外施珠簾，內有寶牀寶帳，其服玩瑰麗近古所未有。每微風暫至，香聞數里。其下積石爲山，引水爲池，雜植奇花異卉。後主自居臨春閣，張貴妃居結綺閣，龔、孔二貴嬪居望仙閣，並複道交相往來。又有王、李二美人，張、薛二淑媛，袁昭儀、何婕妤、江修容等並有寵，迭游其上。以宮人有文學者袁大捨等爲女學士，唱酬爲樂。張貴妃名麗華，本兵家女，爲龔貴嬪侍兒，後主見而悅之，得幸，生太子深。妃性敏慧有神采，艷麗絕倫，善候人主顏色。又有厭魅之術（謂婦女媚道）。後主怠於政事，百司啓奏，每坐貴妃於膝上共決之。宦者蔡脫、李善度進請時不能記者，貴妃並爲條疏，無所遺脫，由是益加寵異，冠絕後庭。

荒於政務：後主不理朝政，而僕射江總，雖爲宰輔，亦不親政務。日與都官尚書孔範，散騎常侍王瑳等文士十餘人，侍上遊宴。後庭無復尊卑之序，謂之狎客。後主每飲酒，使諸妃嬪及女學士，與狎客共賦詩，互相贈答，采其豔麗者，被以新聲，選宮女千餘人習而歌之，分部迭進。其曲有玉樹後庭花，臨春樂等。

小人當權：由于後主之昏瞶，及孔、張二貴妃之得寵，於是宦官近習，內外連結，援引宗戚，縱橫不法，賣官鬻獄，貨賂公行。賞罰之命，不出於外，大臣有不從者，並因而譖之。孔張之權，熏灼四方，大臣執政，皆從風諂

附。孔範且與孔貴嬪結爲兄妹。後主惡聞過失，每有惡事，孔範必曲爲文飾，稱揚贊美，由是寵遇優渥，言聽計從。羣臣有諫者，輒以羣斥之。中書舍人施文慶，頗涉書史，嘗事後主于東宮，聰敏彊記，明閑史職，心算口占，應時修理，由是大被親幸。文慶並引荐其所善之吳興沈客卿、陽惠朗、徐哲、暨慧景等，云有吏能，後主皆擢用之。以沈客卿爲中書舍人。客卿有口辯，頗知朝廷典故，兼掌金帛局。舊制，軍人士人，並無關市之稅，後主因盛修宮室，窮極耳目，府庫虛空，有所興造，恆苦不給。客卿奏請，不問士庶，並責關市之征，而又增重其舊。於是，以陽惠朗爲大市令，暨慧景爲尚書金倉都令史（註二）。二人家本小史，考校簿領，毫釐不差，然皆不達大體，督責苛碎，聚斂無厭，士民嗟怨。客卿總督之，每歲所入，過於常格數十倍（此皆至德二年之事）。後主大悅，益以施文慶爲知人，尤加親重。大小衆事，無不委任，轉相汲引，珥貂蟬者五十人。而孔範更自謂文武才能，舉朝莫及。嘗從容白後主曰：「外間諸將，起自行伍，匹夫敵耳。深見遠慮，豈其所知。」後主以問文慶，文慶畏範，亦以爲然。自是將帥微有過失，即奪其兵，而以之分配文吏。如奪任忠部曲，以配孔範及蔡徵，即其一例。由是文武解體，以至覆滅。（上引南史卷七十七孔範傳）

忠諫者死：考諸史籍，凡小人弄權之時，諍臣則必受貶。後主於荒嬉之餘，每郊祀，則稱疾不行。時祕書監右衞將軍兼中書通事舍人傅縡，負才使氣，人多怨之。施文慶、沈客卿共譖縡受高麗使金，後主遂收縡下獄。縡獄中上書（至德三年冬）曰：「夫君人者，恭事上帝，子愛下民。省嗜欲，遠諂佞。未明求衣，日旰忘食。是以澤被于區宇，慶流子孫。陛下頃來，酒色過度，不虔郊廟大神，專媚淫昏之鬼。小人在側，宦豎弄權，惡忠直若仇讎，視生民如草芥。後宮曳綺繡，廄馬餘菽粟。百姓流離，殭屍蔽野，貨賄公行，帑藏損耗，神怒民怨，衆叛親離。臣

恐東南王氣，自斯而盡。」書奏，後主大怒。頃之，意稍解，遣使謂縡曰：「我欲赦卿，卿能改過不？」對曰：「臣心如面，臣面可改，則臣心可改。」後主益怒，令宦者李善窮治其事，遂賜死獄中。吳興章華，好學善屬文，朝臣以華無伐閱，競排詆之，僅能除大市令。華鬱不得志，亦上書極諫（禎明元年，隋開皇七年冬）略曰：「陛下即位，於今五年，不思先帝之艱難，不知天命之可畏。溺于嬖寵，惑于酒色。祠七廟（註三）而不出，拜三妃而臨軒。老臣宿將，棄之草莽，諂佞讒邪，升之朝廷。今疆場日蹙，隋軍壓境。陛下如不改絃易張，臣見麋鹿復遊於姑蘇矣。」後主大怒，即日斬之。（上引陳書卷三十傅縡傳及章華傳）

防務疏懈：隋軍久已屯戍江北，後主仍以等閑視之。禎明二年十二月，隋南伐之兵已開始行動之時，後主猶將長江中戰船，還都集中作爲元會（註四）之用。京口、采石等要地，亦不加强防務。且從容謂侍臣曰：「王氣在此，齊兵三來，周師再來，無不摧敗，彼何爲者邪！」都官尚書孔範亦附和曰：「長江天塹，古以爲限隔南北，今日虜軍豈能飛渡邪！」後主以爲然，故不爲深備。及隋將賀若弼渡江，陳人竟不覺；而韓擒虎渡采石時，守將皆醉。防務之疏懈，概可想見。（上引南史卷七十七孔範傳）

忌刻將帥：至德三年（隋開皇五年，西元五八五），後梁宗室蕭巖、蕭瓛來降；瓛有才具，能得物情，後主忌之，遠散其衆，不使將兵，以巖爲東楊州刺史（治今浙江紹興縣），瓛爲吳州刺史（治今江蘇吳縣），使領軍任忠出守吳興以監制之。又晉熙王叔文，爲湘州刺史（治今湖南長沙縣），在職甚久，大得人和；後主以其據有上流，陰忌之；乃擢施文慶爲都督湘州刺史，而于禎明二年（隋開皇八年，西元五八八年）十二月徵叔文還朝。斯時正隋軍壓境，竟冒敵前易帥之大忌，使上流軍事陷于分崩離析之境。蓋是時後主猶以爲隋寇不足慮，而務求安固國內，

7—2334

俾盡享其荒淫酒色之樂也。

綜觀陳後主以上諸措施，不但對國計民生無絲毫之建樹，而祇屬意於荒淫酒色，以之與隋文帝勵精圖强對比，其勝負存亡，既不待用兵卽可預見矣。

三、戰爭導因

中國自秦統一六國之後，大一統之觀念在各代朝廷中，既牢不可破，凡已統一中原者，必進而謀統一江南，自漢以後皆莫不如是，是卽中國人國家完整之觀念也。況當此之際，隋國勢日益强大，而偏處於江左之陳，則君昏臣姦政治敗壞，奄奄一息，既自有不能終日之勢。是以隋併陳，乃勢所必至者。況加以在開皇七年八月，隋徵其附庸國後粱主蕭琮（後粱為周附庸，見上卷）入朝（開皇五年復置江陵總管），準備伐陳之時，蕭琮之叔父巖及弟瓛奔陳，陳以兵迎之，因而隋文帝大憤，謂高熲曰：「我為民父母，豈可限一衣帶水不拯之乎！」此蓋加速隋之南伐，及予隋以出兵之藉口而已耳。（見資治通鑑卷一七六陳紀十）

註一：隋書卷三十七李穆傳載：「尉（遲）迥之作亂也，遣使招穆，穆鎖其使，上其書。穆子士榮，以穆所居天下精兵處，陰勸穆反，穆深拒之。乃奉十三環金帶於高祖，蓋天子之服也。」資治通鑑卷一百七十四，太建十二年載註：「（此）後周制也。」

註二：資治通鑑卷一百七十六，至德二年載註：「粱制，太市令屬太府卿，秩六百石。尙書金倉都令史，金部、倉部都令史也。粱制尙書都令史，視奉朝請。」

註三：仝上書，禎明元年載註：「記，太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

註四：隋書卷九禮儀志四載，「陳制，先元會十日，百官並習儀注，令僕已下悉公服監之，設庭燎，街、闕、城上、殿前皆嚴兵，百官各設部位而朝，宮人皆於東堂隔綺疏而觀。宮門既無籍，但絳衣者亦得入觀。」此可見陳朝慶祝元旦之盛況也。

第二節　戰場地理形勢（參看附圖七—一六六、七—一六七）

本戰役前，隋陳交接之國境：此時隋陳在長江方面交接之國境，大概以長江爲界，東自長江口，西至湖北之宜昌縣，江以北屬隋，江以南屬陳。本來在文帝討尉遲迥，司馬消難敗降陳時，陳尚據有今湖北省漢川、漢陽等縣地。當本戰役西戰場戰鬥開始時，陳似已失去此等江北之地，蓋陳將周羅睺守郢州（今武昌縣），而隋秦王俊之兵，自襄陽又未經戰鬥，卽進屯於漢口（漢水入江之口），於今之漢口、漢陽地區，與周羅睺隔江對峙。故此時陳在江北唯一據有之地，祇新蔡郡（今湖北黃梅縣）之一城耳。

隋陳在西南接境者，自流頭灘迤南約沿今川湘、湘貴省界，而至今之廣西省地區，然後沿宜北、凌雲、及越南雲南交界之河口爲界。兩國在此邊遠之國境線上，並無戰鬥。

在本戰役中，隋陳所要爭奪之地，在上流爲郢州（治今湖北武昌黃鵠山上）、巴州（治今湖南岳陽縣）、荊州（治今湖北公安縣東北）、及湘州（治今長沙縣）、武州（治今常德縣）。在此五州中，又以前三州爲最重要，蓋得此三州卽能控制陳國長江上流之勢也。而在三州之爭奪中，又以今宜昌、宜都兩縣間之西陵陝、狼尾灘、安蜀城

、荆門虎牙，諸江防要點爲最。茲分述此江防諸要點之形勢如左：

流頭灘：灘在今湖北宜昌縣西一百里，一名虎頭灘，又名狼頭灘。水經注：「江水又東逕流頭灘，其水峻激奔暴，魚鼈所不能游，行者常苦之。」

狼尾灘：灘在今湖北宜昌縣西北九十餘里。水經注：「江水又東逕狼尾灘而歷人灘。」袁崧曰：「二灘相去二里，人灘水至峻峭。南岸有青石，夏沒冬出，其石嶔崟，數十步中悉作人面形，因名。」

西陵峽：峽爲三峽之一，在今湖北宜昌縣西北二十五里。一名夷山，爲東峽入峽之首，蜀江之險始此。水經注：「江水又東逕西陵陜，山水紆曲，兩岸高山重嶂，非日中夜半不見日月，絕壁或千許丈，林木高茂」。荆州記：「自夷陵（今宜昌）泝江二十里峽口，名爲西陵峽，長二十里」。寰宇記吳志云：「陸遜破劉備，還屯夷陵，守峽口以備蜀，卽此山也。」陳所守岐亭、巫峽，皆此峽口也。

荆門山：山在今湖北宜都縣西北五十里之江南岸，與北岸虎牙山相對，上合下開，其狀如門，爲大江絕險處。水經注：「荆門虎牙二山，楚之西塞，水勢急峻。」陳所守之延洲及安蜀城，皆在此地。

安蜀城：城在今湖北宜都縣西北。周書趙熙傳載：「時於江南岸置安蜀城以禦陳。」唐書許紹傳載：「江之南有安蜀城，地値夷陵，荆門城峙其東，皆險峻處，蕭銑以兵戍守。」

以上諸要地，皆爲陳拒隋之戰中，兵爭之地。陳不能固守此等要地，故其荆州（治今湖北公安縣東北）立卽崩敗。

長江下流方面，陳之國防要地爲江州（治今江西九江縣）、南豫州（治姑孰，今安徽當塗縣）及其附近之橫江

（釆石附近渡口）、釆石（今當塗縣北）等津要之地。在建康附近之江防，有白下、京口等要地。至於建康後方最重要之地，則爲吳州（治今江蘇吳縣）及東楊州（治今浙江紹興）。茲分述各要地之形勢如左：

姑孰：此地卽今安徽當塗縣。東晉時置城於此以戍守，並積鹽米於此，以後遂常爲重鎭。此地西南有東西梁山，形勢險要，爲控禦自上流東下之要地。其北有横江、釆石，爲控扼自江北南渡之咽喉。因此遂爲建康西南之屏障。此時，陳之南豫州治所在焉。

白下：其地在今江蘇江寧縣北瀕江。地輿志云：「卽江乘縣（秦置，治今句容縣北六十里）之白石壘也，白石壘在上元縣（今江寧縣）北十三里，當石頭城（今江寧縣西石頭山後）之東北，臺城之西，本名白石陂。」元和志：「東晉以後，江津要地，或言白石，或言白下，實一處也。」金陵紀：「今之龍灣（今江寧縣北），卽古白下。」圖經云：「今靖安鎭有白下城故基，去（江寧）府城十八里。」在本戰役中，陳命樊猛、蔣元徽領青龍八十艘，於白下遊奕，以禦隋六合之師。蓋此處爲建康北最逼近之津要也。

京口：其地卽今江蘇鎭江縣。京口城因山爲壘，俯臨江津，故曰京口。江防考：「京口西接石頭，東至大海，北距廣陵，而金（山）、焦（山）障其中流，實天設之險。由京口抵石頭，凡二百里，高岡逼岸，宛如長城，未易登犯。由京口而東至孟瀆（今武進縣西北）七十餘里，或高峯横亘，或江泥沙淖，或洲渚錯列，所謂二十八港者，皆淺澀短狹，難以通行。故江岸之防，惟在京口，而江中置防，則圌山（在今鎭江縣東北六十里，濱江爲險）爲最要。」

吳州（治今江蘇吳縣），東楊州（治今浙江紹興縣）二州爲建康之大後方，亦爲建康之資儲所賴，二州不守，

則建康孤危，自東晉以來皆然也。

其他，建康城附近之地形，詳見本章第四節及附圖七——二六八。

第三節　作戰準備及方略

一、隋國方面

作戰準備：隨文帝征突厥之戰，經歷年餘，突厥已分崩離析（其事已詳前章）。開皇四年（陳至德二年，西元五八四）二月達頭可汗降，九月遂與突厥和親，是爲恢復北和南攻之決策，亦即再準備伐陳之開始也。十一月又遣散騎常侍薛道衡使於陳，以觀陳廷之虛實，並即作如左一連串之伐陳準備：

㈠**復置江陵總管**——文帝於討尉遲迥時，曾撤除江陵總管，以撫慰後梁，免爲尉遲迥所誘（其事已詳本卷第二章）。至是，開皇五年十月，爲準備南伐，乃復置江陵總管，以部署江陵方面之軍事。至七年八月，遂徵後梁主蕭琮（詧之孫，巋之子）入朝，而遣高熲安集其遺民。此乃爲統一江陵方面之事權，免蕭琮之爲患，以便伐陳之軍事行動也。

㈡**築綏朔二州間之長城**——築此城以固長安北方之國防，而備突厥。又開山陽瀆，以通漕運。其事已見前述。

㈢**翦除內部潛伏之反側**——開皇六年閏八月殺上柱國梁士彥、宇文忻、劉昉等。初士彥討尉遲迥破之，代爲相州刺史，文帝已而忌之，召還長安。忻與文帝則少相厚善，用兵有威名，主亦忌之（二人於伐尉遲迥時，曾受迥饟

金。其事見本卷第二章），以譴去官。昉亦被疎遠（昉助文帝纂周，旋怨望），於是三人俱懷怨望。忻欲使士彥於蒲州（今山西永濟縣）起兵，已爲內應。士彥之甥裴通預其謀而告之。文帝隱其事，以士彥爲晉州（今臨汾縣）刺史，以觀其意。士彥欣然，謂昉等曰：「天也！」文帝因其朝謁，執而詰之，遂皆伏誅。（隋書梁士彥傳）

㈣楊素備船艦於信州——開皇五年十月，以楊素爲信州總管，據江上流。七年十一月命素於永安（今四川奉節縣東）造大艦名曰五牙，上起樓五層，高百餘尺（北周時之尺，爲今市尺六寸，隋此時之尺，似仍爲周尺），左右前後，置六拍竿（用以拍敵艦），並高五十尺。容戰士八百人。次曰黃龍置兵百人。自餘平乘，舴艋，各有等差。是爲水軍之準備。

作戰方略：開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文帝如馮翊親祠故社（文帝生於馮翊），遂與內史令李德林議伐陳之計。及還都文帝再問取陳之策於高熲，對曰：「江北地寒，田收差晚，江南水田早熟。量彼收穫之際，微徵士馬，聲言掩襲，彼必屯兵守禦，足得廢其農時。彼既聚兵，我便解甲。再三若此，彼以爲常。後更集兵，彼必不信。猶豫之頃，我乃濟師，登陸而戰，兵氣益倍。又江南土薄，舍多茅竹。所有儲積，皆非地窖。若密遣行人，因風縱火，待彼修立，復更燒之。不出數年，自可財力俱盡。」文帝用其策。於是楊素、賀若弼及光州刺史高勱，虢州刺史崔仲方等，皆獻平江南之策（賀若弼獻十策，史皆未載）。仲方之策曰：「今唯須武昌（今湖北鄂城縣）以下，蘄、和、滁、方、吳、海等州（註一），更帖（添）精兵，密營度計；益、信、襄、荊、基、郢等州（註二），速造舟楫，多張形勢，爲水戰之具。蜀、漢二江，是其上流，水路衝要，必爭之所，賊雖流頭、荆門、延州、公安、巴陵、隱磯、夏首、蘄口、湓城置船（註三），然終聚漢口、峽口（漢口即夏口，今漢口。峽口，西陵峽口），以水戰

大決。若賊必以上流有軍，令精兵赴援者，下流諸將，卽須擇便橫度；如擁衆自衞，上江諸軍，鼓行以前。彼雖恃九江五湖之險，非德無以爲固。徒有三吳百越之兵，非恩不能自立矣。」文帝遂以仲方爲基州刺史（治今湖北鍾祥縣南），使參與上流方面之進攻。（上引隋書卷四十一高熲傳及同書卷六十崔仲方傳）

翌年（開皇八年，陳禎明二年，西元五八八）三月，下詔揭舉陳主叔寶罪惡，宣言出兵討伐。其詔略曰：「陳竊據江表，逆天暴物。朕初受命，陳頊尚存……時日無幾，釁惡已聞。厚納叛亡，侵犯城戍，勾吳閩越，肆厥殘忍……誅翦骨肉，夷滅才良。據手掌之地，恣溪壑之險，刼奪閭閻，資產俱竭，驅蹙內外，勞役弗已，徵責女子，擅造宮室，日增月益，止足無期。帷薄嬪嬙，有踰萬數，寶衣玉食，窮奢極侈，淫聲樂飲，俾晝作夜。斬直言之客，滅無罪之家。欺天造惡，祭鬼求恩。盛粉黛而執干戈，曳羅綺而呼警蹕。自古昏亂，罕或能比。君子潛逃，小人得志。天災地孽，物怪人妖。衣冠鉗口，道路以目。重以背德違言，搖蕩疆場。晝伏夜遊，鼠竊狗盜。天之所覆，無非朕臣，每關聽覽，有懷傷惻。可出師授律，應機誅殄。在期一舉，永清吳越。」又送璽書，暴陳主二十惡，仍散寫詔書三十萬紙，遍諭江外。同時又將上游諸州造船之木柹，投之於江，以威懼陳人。凡此，皆先聲奪人之計也。

劃分長江上下流爲兩個戰區，自信州以東至九江，爲西戰區，由秦王俊統一節度。自九江（不含）以東至海，爲東戰區，由晉王廣直接統一節度（廣爲東西兩戰區統帥，節度南伐之全軍）。西戰區有策應東戰區作戰之任務，一方面須攻取上流諸重要州縣，一方面牽制並截斷陳上流諸軍，使不得還救建康。東戰區則直撲陳京師之建康，而擊滅之。（上引隋書卷二高祖紀）

7—2341

二、陳國方面

自東晉以來，南朝對中原方面來侵之抗禦，皆利用江漢淮諸河流以爲屏障。當隋伐陳時，隋陳之國境已以長江爲界，故陳禦隋，亦賴水軍於沿江諸要地：流頭、西陵峽口（今湖北宜昌縣西）、荊門（宜昌縣東南）、延州（今宜都縣北）、公安（今縣東北）、巴陵（今湖南岳陽縣）、隱磯（今岳陽縣東北）、夏首（今湖北漢陽縣）、蘄口（今蘄春縣西）、湓城（今江西九江縣西）、東西梁山（今安徽當塗縣）、采石（今當塗縣北）、京口（今江蘇鎮江縣）等地採取守勢。但陳雖有以上諸要地，足資防守，由於陳君臣昏庸，故對隋之來攻，却毫無作戰準備，且將原有之防守兵撤除，作元會之用既如上述。當隋下詔來伐之同月，猶在自擾於太子胤廢立之事（註四）。十月（禎明二年，隋開皇八年）當隋各路大軍征進之前夕，尚昧然遣兼散騎常侍王琬，兼通直散騎常侍許善心聘於隋，而爲隋所留。十二月猶召還緣江諸防船艦於京師爲元會之慶，以便歌樂昇平。直至翌年正月隋軍渡江時，始倉皇召公卿會議，部署防守軍事。故陳對於作戰既無絲毫準備，則談不到作戰方略也。

註一：古今地名辭典，通鑑地理今釋，及資治通鑑卷一百七十六，禎明元年載註：「武昌、陳爲郡，隋平陳廢爲縣，屬江夏郡。五代志：蘄春郡後齊置。羅州，後周改曰蘄州。歷陽郡，後齊置和州。江都郡清流縣，舊置南譙州，隋改曰滁州。六合縣，後齊置秦州，後周改曰方州。江都郡本南兗州，後周改曰吳州。東海郡，東魏海州。」按武昌，即今湖北鄂城縣。蘄州，今湖北蘄春縣。和州，今安徽和縣。滁州，今安徽滁縣。方州，今江蘇六合縣。吳州，今江蘇江都縣。海州，今江蘇東海縣。

註二：同上書載註：「蜀郡，益州。巴東郡，信州。襄陽郡，襄州。南郡，荊州。竟陵郡豐鄉縣西魏置基州。弋陽郡定城縣，舊置郢州。」按益州，今四川成都縣。信州，今四川奉節縣東。襄州，今湖北襄陽縣。荊州，今湖北江陵縣。基州，今湖北鍾祥縣南。郢州，今河南潢川縣。

註三：同上書載註：「水經注：江水過夷陵而東至流頭灘，其水峻激奔暴，魚鼈所不能游，行者苦之；又出西陵峽而東，歷荊門、虎牙之門。荊門之下爲延洲。又東過南郡而東，右與油水合，謂之油口，油口卽公安也。又東過長沙下雋縣北，與湘水會匯爲洞庭而得巴陵。又東至彭城磯，磯北對隱磯。夏首，卽夏口，以夏水入江而得名。屈原哀郢，過夏首而西浮江水，又東過蘄春縣與蘄水會，謂之蘄口。又東至尋陽得湓浦，有湓城。皆沿江要害之地也。」按流頭，在今湖北宜昌縣。荊門，卽荊門山，在今宜都縣西北五十里大江南岸，與北岸虎牙山相對，上合下開，其狀如門，亦卽在荊門縣南三里。延洲，今枝江縣。公安，今公安縣東北油江口。巴陵，今湖南岳陽縣。隱磯，今岳陽縣東北五里。夏首，今湖北漢陽縣。蘄口，今湖北蘄春西三十里。湓城，今江西九江縣西。

註四：陳書卷二十八後主諸子傳略云：「吳興王胤字承業（後主長子，沈皇后生）性聰敏，好文學，然頗有過失，詹事袁憲切諫不聽。時沈后無寵，而近侍左右數於東宮往來，太子亦數使人至后所。帝疑其怨望，甚惡之。張（貴妃麗華）孔二貴妃，日夜構成后及太子之短，孔範之徒又於外助之。五月廢太子胤爲吳興王，立楊州刺史始安王深（張貴妃子）爲太子。」

第四節　滅陳作戰經過（參看附圖七一二六六、七一二六七、七一二六八）

一、隋之進軍部署及情況判斷

進軍部署：開皇八年（陳禎明二年，西元五八八）十月（約在初旬），陳後主猶遣兼散騎常侍王琬，兼通直散騎常侍許善心聘於隋，同月二十五日抵長安，文帝乃羈留二人於客館。琬等聘禮既成，屢請歸陳，不許。二十八日遂部署伐陳之軍事如左：

一、東戰場方面：

以晉王廣爲淮南道行台（駐節壽春，今安徽壽縣）尙書令兼行軍元帥。左僕射高熲爲長史。右僕射王韶爲司馬。直接統率總管宇文述（將兵三萬）、元契、杜彥、張默言、韓擒虎、賀若弼、燕榮等，總管六十員，兵三十餘萬，自壽春出六合（江蘇今縣）而指向石頭（今江蘇江寧縣西石頭山後）。是爲中軍。並節度東西戰場諸軍，即伐陳諸軍之統帥也。

(1)廬州總管韓擒虎，自廬州（今安徽合肥縣）出橫江（今安徽和縣南津渡處），指向采石（今當塗縣北），是爲右翼軍。

(2)吳州總管賀若弼率七總管楊牙、員明等甲士八千出廣陵（今江蘇江都縣），指向京口（今江蘇鎮江縣），是爲左翼軍。

以上中左右三路，以建康（今南京）爲最後目標，包圍攻擊之。

(3)青州總管燕榮率水軍自朐山（今江蘇東海縣）旁海入大湖（今江蘇太湖），取吳（今吳縣—註一），以躡建康之後，使陳後主敗後，不得逃入吳及東楊州（治今浙江紹興縣）作繼續之抵抗。

二、西戰場方面：

以秦王俊爲山南道行台尚書令兼行軍元帥，督楊素、崔弘度、劉仁恩等總管三十，水陸十餘萬。其直轄之軍自襄陽下漢水至漢口（今漢口漢陽），以攻陳之郢州（治今湖北武昌縣）是爲中軍。

(1)蘄州總管王世積，策應秦王俊作戰，然後指向九江（江西今縣）、豫章（今江西南昌）、廬陵（今江西吉安縣西高昌故城）、巴山（治今江西崇仁縣西南），略地。是爲左翼軍。

(2)以信州總管楊素爲行軍元帥，將水軍自永安（卽白帝城，今四川奉節縣東）下三峽，指向巴州（今湖南岳陽縣），一面與秦王俊會師漢口，一面遣軍南湘州等地。

(3)荊州刺史劉仁恩自江陵（湖北今縣）策應楊素作戰，並受楊素之節度。

以上隋軍八道伐陳之軍，實卽劃分爲兩個戰區，下流自九江（不含），以東至海爲東戰區，上流自信州（治永安）以東至九江爲西戰區。是卽隋書所載「東接滄海，西距巴蜀，合總管九十，兵五十一萬八千，皆受晉王節度」之大軍部署也。（上引隋書卷二高祖紀）

情況判斷：開皇八年十二月，隋之大軍已臨大江，高祖謂行台吏部郎中薛道衡（道衡前奉使於陳，故於攻擊之前再問之）曰：「今茲大舉，江東必可克乎？」答曰：「克之！嘗聞郭璞有言（郭璞晉人知數之士，如今之所謂預）：江東分王三百年，復與中國合，今此數將周，一也（晉元帝南渡卽王位於建康，歲在丁丑，是年歲在戊申

，凡二百七十二年）。主上恭儉勤勞，叔寶荒淫驕侈，二也。國之安危，在所委任，彼以江總爲相，唯事詩酒，拔小人施文慶，委以政事，蕭摩訶任蠻奴爲大將，皆一夫之用耳，三也。我有道而大，彼無德而小，量其甲士不過十萬，西自巫峽（今四川巫山縣東接湖北巴縣界），東至滄海，分之則勢懸而力弱，聚之則守此而失彼，四也。席卷之勢，事在不疑。」熲忻然曰：「本以才學相期，不意籌略乃爾。」此乃發動攻勢前，高熲再作之情況判斷也。（上引隋書卷五十七薛道衡傳）

二、西戰場之戰鬥（參看附圖七－二六六）

隋開皇八年（陳禎明二年，西元五八八年），隋上流諸軍首先發動攻擊，以阻陳上流諸軍之入援建康，期澈底達成牽制作戰之目的。

十二月，秦王俊督諸軍自襄陽進趨漢口，陳始詔散騎常侍周羅睺都督巴峽緣江諸軍事與郢州刺史荀法尚守江夏（陳郢州治所今武昌縣西南黃鵠山上）以拒之。同時行軍元帥信州總管楊素亦已率舟師下三峽，軍至流頭灘（湖北宜昌縣西一百里，又名狼頭灘），陳守將戚昕，以青龍百餘艘，兵數千人守狼尾灘（宜昌縣西九十餘里），地勢險峭，隋軍患不得渡。楊素曰：「勝負大計，在此一舉。若晝日下船，彼見我虛實，灘流迅激，制不由人，則吾失其便。不如夜襲之。」素乃親率黃龍數千艘，銜枚而下；別遣開府儀同三司王長襲引步卒自南岸擊戚昕別柵；又遣大將軍劉仁恩率甲騎自江陵沿江北岸趨白沙（今宜昌縣東），遲明而至，擊之，戚昕敗走，悉俘其衆。勞而遣之，秋毫不犯。素乃帥水軍沿江東下，舟艫被江，旌甲曜日，素坐平乘大船，容貌雄偉，陳人望之懼曰：「清河公（素封于清河縣）卽江神也。」（上引隋書卷四十八楊素傳）

開皇九年（陳禎明三年，西元五八九年）元月，東戰場隋諸軍已渡江進逼建康（其軍詳見下述東戰場之戰），蘄州總管王世積爲策應東戰場作戰，乃揮舟師進擊，破陳將紀瑱於蘄口，陳兵大駭降者相繼。是時秦王俊亦已屯兵漢口，周羅睺等將勁兵數萬屯鸚鵡洲（漢陽縣西南大江中）相拒不得進，總管崔弘度請進擊之。秦王俊信佛，慮殺傷，不許，於是相持逾月。唯其時陳守流頭灘及白沙之兵既已敗沒，陳荊州刺史陳慧紀（陳改南平郡爲荊州，治今湖北公安縣東北），乃遣其將南康內史呂忠肅（註一）屯岐亭（今湖北宜昌縣西西陵峽口），據巫峽（今西陵峽），於北岸鑿岩，綴鐵鎖三條，橫截上流，以阻隋船東下，忠肅並竭其私財，以充軍用。楊素與劉仁恩奮兵夾擊之，四十餘戰，忠肅守險力爭，隋兵死者五千餘人，陳人盡取其鼻以求功賞。隋人大爲憤慨。既而隋師屢捷，獲陳之士卒三縱之。楊素又與劉仁恩登陸攻擊，先攻其柵。忠肅軍夜潰，棄柵而走，退據荊門之延洲（今宜都縣北江中荊門山之下）。素乃去江中鐵鎖，更引兵而東。並遣巴蜑卒千人（註二），乘五牙四艘，以柏檣（拍竿）碎陳十餘艦，遂大破之，俘甲士二千餘人，忠肅僅以身免。時陳信州刺史顧覺屯安蜀城（在今湖北宜都縣西北江南岸，荊門城峙其東），聞敗信，棄城走。陳慧紀則退屯公安（湖北今縣東北），見大勢已去，悉燒其儲蓄，引兵東走。於是江夏以西，巴陵以東，無復爲陳城守者。

陳慧紀已敗，乃帥將士三萬，樓船千餘艘，沿江而下，欲入援建康，但爲秦王俊所阻不得進。時陳晉熙王叔文罷湘州還至巴州（今湖南岳陽），慧紀乃欲推叔文爲盟主以拒隋師，而叔文已帥巴州刺史畢寶等，致書請降於俊，俊遣使迎勞之。時會建康已破，晉王廣命陳叔寶手書招上江諸將，使樊毅至周羅睺所，陳正業（慧紀子）詣慧紀諭指。時陳諸城已解甲，羅睺乃與將放兵還鄉，然後詣俊降，慧紀亦降。

楊素已勝於上流，乃一面沿江而下，以會秦王俊之師於漢口，一面遣將略地，使劉仁恩別將龐暉將兵略地湘州（今湖南長沙），陳將士皆無守志，刻日請降。時陳新任湘州刺史岳陽王叔愼，僅年十八，乃置酒會文武僚吏議迎拒之策。酒酣，叔愼歎曰：「君臣之義，盡於此乎！」長史謝基伏而流涕，湘州助防遂興侯陳正理在坐，乃起曰：「主辱臣死，諸君獨非陳國之臣乎！今天下有難，實致命之秋也。縱其無成，猶見臣節。靑門之外，有死不能，今日之機，不可猶豫，後應者斬。」衆咸許諾，乃刑牲結盟，遣人詐奉降書于龐暉。暉信之，克期而入。叔愼伏甲待之，暉至，執之以徇，並其衆皆斬之。叔愼坐于射堂，招合士衆，數日之中，得五千人。衡陽太守樊通，武州（今湖南常德縣）刺史鄔居業，皆請舉兵助之。適隋所遣之湘州刺史薛冑將兵至，與行軍總管劉仁恩共擊之。叔愼遣遂興侯陳正理及樊通拒戰，兵敗。冑乘勝入城，遂擒叔愼。仁恩再破鄔居業於橫橋（今湖南常德縣）亦擒之，俱解送于秦王俊，斬於漢口。（上引陳書卷二十八岳陽王叔愼傳）

隋蘄州刺史王世積，以舟師自蘄水趨九江，已破陳將紀瑱戰于蘄口大破之。嗣適聞晉王廣已平建康，乃移書告諭江南諸郡，於是陳江州（治今江西九江縣）司馬黃偲棄城走，豫章、廬陵、鄱陽、臨川、巴山等諸郡太守，皆詣世積降。於是上江皆平。

西戰場自開皇八年十二月發動攻勢，至翌年元月，總計歷時月餘（約自去月中旬至是月下旬）而已。

三、東戰場之戰鬥（參看附圖七—二六七、七—二六八）

隋上江四路軍于上游方面發動牽制作戰後，下游東戰場卽時展開主力攻勢，以指向陳之都城建康。

㈠**序戰**：初，隋以賀若弼鎭廣陵（今江蘇江都縣）時，若弼卽已獻取陳十策，文帝甚嘉之。陳後主以蕭摩訶爲

7—2347

南徐州（治今江蘇鎭江）刺史，委以備若弼之任。是年十二月末以準備元會故，徵摩訶還朝，江防遂懈。

戰事開始，賀若弼任左翼，自廣陵引兵臨江。及至江濱，乃酹酒而呪曰：「弼親承廟略，遠振國威，伐罪弔民，除凶翦暴，上天長江鑒其若此。如使福善禍淫，大軍利涉；如事有乖違，得葬江魚腹中，死且不恨！」先是若弼於準備攻陳時，卽已設計以誤陳。以老馬多買陳人船而匿之，復買弊船五、六十艘，置于瀆內，陳軍覘之，以爲隋軍無船。弼又使沿江防軍，每交代之際，必集廣陵，大列旗幟，營幕被野。初則陳軍以爲隋兵大至，急發兵爲備。既而知爲隋軍交代，其衆復散。後習以爲常，陳人遂不復戒備。同時，隋軍又常使兵士緣江時獵，人馬喧噪，如此千方百計以誤陳軍，鬆懈其防備之心理。因之賀若弼渡江時，陳軍竟不覺。（上引隋書卷五十二賀若弼傳）

開皇九年（陳禎明三年，西元五八九年）正月元旦，賀若弼乘陳元會之際自廣陵渡江，進襲京口（今鎭江縣）拔之。京口馳啓告急，後主不閱。蕭摩訶請將兵迎戰，後主亦不許。是夜，左翼軍方面，韓擒虎亦自橫江口（今安徽和縣東南）以五百人宵渡，攻采石（今安徽當塗縣北），陳守軍以元旦酒會，皆醉，遂克之。晉王廣亦帥大軍進屯六合，鎭桃葉山（卽瓜步山，今六合縣東南長江之濱），並卽遣行軍總管宇文述率兵三萬渡江，指向石頭（今江寧縣西北石頭山上）。於是三路皆渡江成功，共向建康攻擊。初二日，陳采石戍主徐子建馳啓告變。後主此時始覺事態嚴重，乃於初三日召公卿入議，初四日下詔親御六師拒隋。以驃騎將軍蕭摩訶、護軍將軍樊毅、中領軍魯廣達並爲都督，以司空司馬消難、湘州刺史施文慶，並爲大監軍將兵迎敵。另遣南豫州（原治宣城，此時徙鎭姑孰，卽今安徽當塗縣南）刺史樊猛，率舟師出白下（今江蘇江寧縣西北）。並重立賞格，僧尼道士，盡令執役，以保衞都城建康。另以散騎常侍皐文奏將兵鎭南豫州，以拒韓擒虎。

元月六日，賀若弼攻陷南徐州，遂拔京口，俘南徐州刺史黃恪。弼軍令嚴肅，秋毫不犯，有軍士於民間酤酒者，弼立斬之。又將所俘獲六千餘人，皆釋之，給粮勞遣，付以敕書，令分道宣諭，於是所至風靡。然後，分兵斷曲阿（今江蘇丹陽縣）之衝，以阻三吳入援建康之路。翌日（初七日）卽急向鍾山進擊，頓兵於白土岡之東（今鍾山西南麓），以攻建康。是時，蕭摩訶又建議曰：「弼懸軍深入，壘塹未堅，出兵掩襲，可以必克。」後主又不許。

元月七日，韓擒虎攻陷南豫州。時南豫州刺史樊猛將兵出白下，其子巡攝行南豫州事。擒虎是日攻姑孰，半日克之，皐文奏敗走，遂執樊巡及其家口。江南父老，素聞擒虎威信，來謁軍門者，晝夜不絕，陳軍緣江諸戍，皆望風潰散。當擒虎渡江攻擊時，曾遣別將攻陳新蔡（今湖北黃梅縣），陳新蔡守將爲魯廣達之世子世眞，卽與其弟世雄降，擒虎遂使世眞遣使致書招廣達。時晉王廣以擒虎已克姑孰，乃卽遣總管杜彥將兵赴援，與擒虎合軍二萬進據新林（建康城西南二十里，今江寧縣西）與賀若弼對建康形成夾攻之勢（是時王世積大破陳軍於蘄口，已見上述）。是時晉王廣所遣宇文述渡江之軍，被阻於白下，蓋其時陳將樊猛與左衞將軍蔣元遜率青龍八十艘於白下遊奕，以阻述軍之入石頭也。

㈡**決戰**：元月初七日，賀若弼率甲士八千，自鍾山進屯白土岡之東南，韓擒虎與杜彥步騎二萬屯於新林，宇文述軍於白下附近，隋軍對建康已形成包圍態勢。陳後主乃命司徒豫章王叔英屯兵朝堂，蕭摩訶屯樂遊苑（今覆舟山南。苑北爲玄武湖），樊毅屯耆闍寺（石頭之東），魯廣達屯白土岡，忠武將軍孔範屯寶田寺（在白土岡南）。時陳宗室王侯在建康者百餘人，後主恐彼等爲變，皆召入於朝堂，並令叔英陰爲監視之，以防內變。同月十五日任忠亦自吳興入援，屯兵於朱雀門（建康城南面）。此時計陳軍在建康者，尚有甲士十餘萬。於是後主再召諸將議軍事

。任忠獻策曰：「兵法客貴速戰，主貴持重。今國家足食足兵，宜固守台城，緣（秦）淮立柵，北軍雖來，勿與交戰。分兵斷江路，無令彼信得通。給臣精兵一萬，金翅三百艘，下江徑掩六合。彼大軍必謂其渡江將士已被俘獲，自然挫氣。淮南土人與臣舊相知悉，今聞臣往，必皆景從（陳宣帝太建十年，西元五七八年，三月，令任忠都督壽州諸軍以拒周）。臣復揚聲欲往徐州，斷彼歸路（彭城汴水之路），則諸軍不擊自去。待春水既漲，上江周羅睺等衆及新蔡諸軍，必沿流赴援，此良策也。」後主不能決。此時，降將司馬消難亦獻策曰：「賀若弼如登高舉烽，與韓擒虎相應，鼓聲交震，人情必離。請急遣兵北據蔣山，南斷（秦）淮水，質其妻子，重其賞賜。陛下以精兵萬人，守城莫出，則不過十日，二將之頭，可致闕下。」孔範密奏曰：「司馬消難狼子野心，任蠻奴淮南傖士，語並不可信。」後主昏庸不知所決。此時建康甲士雖尙有十餘萬，因後主怯懦，不達軍事，且聞上流蘄口戰敗，唯晝夜啼泣，台內處分，一以委之施文慶。文慶既知諸將疾己，恐其有功，凡有獻策，卒皆不行。明日後主欻然曰：「兵久不決，令人腹煩，可呼蕭郎一出擊之。」任忠叩頭苦請勿戰。孔範又自誇大奏請決戰，以爲必勝。後主從之，多出金帛，賦諸軍以充賞，乃命諸將出戰，遂集中兵力於北掖門外。（上引陳書卷三十一任忠傳及南史卷七十七孔範傳）

元月二十日陳軍變更部署，使魯廣達陳兵白土崗（今鍾山西南麓），居諸軍之南，與賀若弼旗鼓相對，任忠次之，樊毅、孔範又次之，蕭摩訶最居北（屯樂遊苑）。衆軍自白土崗迤北，亙二十里，既無統帥，又無節制。首尾進退，各不相知。別以領軍蔡徵代任忠守朱雀桁。

適是時賀若弼將輕騎登山觀察形勢，見陳衆軍列陣，乃亦馳下置陣。魯廣達首率所部進擊，躬擐甲冑，手執桴

鼓，率厲敢死，冒刃而前突陣，弼軍退走，廣達逐北至弼營，殺傷甚衆。如是者數四，弼軍死者二百餘人，遂縱烟自隱，頃乃復振。陳兵得人頭，皆走獻陳主求賞，弼知其驕惰，更引兵攻孔範。孔範自稱「萬人敵」，實則最弱，一交卽敗。諸將支離，陣猶未合，騎卒潰散，駐之弗止，死者五千人。蕭摩訶無所用其力，爲員明所擒。賀若弼乘勝進至樂遊苑，魯廣達猶督散兵力戰，殺獲數十百人。是夕弼進攻宮城，燒北掖門。廣達督餘兵苦戰，會日暮，乃解甲，遂被執。是夕賀若弼入城，擒陳後主之功，遂爲韓擒虎所領先。

是日，韓擒虎自新林進至石子崗（今南京市南，一說卽雨花台），任忠爲賀若弼所敗馳入台城，見後主言敗狀。啓云：「陛下唯當具舟楫，就上流衆軍，臣以死奉衞。」後主信之，敕忠出部分。忠辭曰：「臣處分訖，卽當奉迎。」後主令宮人裝束以待忠，而忠已率數騎往石子崗降于韓擒虎。陳領軍蔡徵守朱雀航（朱雀門直南，秦淮河上之浮航），聞擒虎將至，衆懼而潰。忠引擒虎軍直入朱雀門，陳人欲戰，忠揮之曰：「老夫尙降，諸君何事。」衆遂散走。於是城內文武百司皆遁出，唯尙書僕射袁憲在殿中，尙書令江總等數人居省中。後主謂袁憲曰：「我從來接遇卿，不勝餘人；今日但以追愧，非唯朕無德，亦是江東衣冠道盡。」語訖，遑遽避匿。憲正色曰：「北兵之入，必無所犯。大事如此，陛下去欲安之?臣願陛下正衣冠，御正殿，依梁武帝見侯景故事。」後主不從，下榻馳去曰：「鋒刃之下，未可交當。吾自有計。」遂從宮人十餘出後堂景陽殿，將自投于井。憲苦諫不從。既而隋軍人窺井，呼之不應，欲下石，乃聞叫聲，於是以繩引之，驚其太重，及出，乃與張貴妃及孔貴嬪同束而上。陳人宗室王侯在建康者百餘人，皆相帥降。（上引陳書卷三十一任忠傳，及同書卷二十四袁憲傳）

建康既破，元帥長史高熲先晉王而入。熲子德弘爲晉王廣記室，廣使德弘馳詣熲所，令留張麗華。熲曰：「昔

太公蒙面以斬妲己，今豈可留麗華。」乃斬之于青溪。德弘還報，廣變色曰：「昔人云，無德不報，我必有以報高公矣。」由是恨熲。（上引隋書卷四十一高熲傳）

元月廿二日，晉王廣入建康，即斬陳五佞，以謝三吳。以施文慶受委不忠，曲爲諂佞，以蔽耳目。沈客卿重賦厚斂，以悅其上。大市令陽慧朗、刑法監徐析、尚書都令史暨慧，皆爲民害，俱斬于石闕下。又使高熲與元帥府記室裴矩收圖籍，封府庫資財，一無所取，天下皆以廣爲賢。

四月，晉王廣班師，將陳之文武官吏、士族、百工雜技以及乘輿、服輿、圖籍、法物等運送北行，行列長達五百里。自晉室南遷後在江南保存二百餘年之中國文物，至此乃復還中原。

陳後主等解至京師，文帝遇之甚厚，數得引見，班同三品。陳氏子弟衆多，文帝恐彼等在京城爲非，乃分置邊州，給田業使爲生，歲時賜衣服以安全之。

註一：資治通鑑卷一百七十七，開皇九年載註：「按楊素傳：忠肅屯岐亭，正據江峽，則岐亭在西陵峽口也」。

註二：同上書載註：「蜑亦蠻也。居巴中者曰巴蜑。此水蜑之習於用舟者也。」今廣州珠江中船居者，粵人猶稱「蜑家」。

四、略定三吳及嶺南之戰（參看附圖七—二六九、七—二七〇）

吳州東揚州方面：建康既平，陳吳州刺史蕭瓛仍據州（今江蘇吳縣）不服，吳人並推瓛爲主。蕭巖則據東揚州（今浙江紹興縣）。同年二月晉王廣遣右衛大將軍宇文述帥行軍總管元契、張默言等討之，時青州刺史燕榮亦以舟

師自東海至，均受述節度。陳永新侯陳君範自晉陵（今江蘇武進縣）奔瓛，共拒述，乃立柵于晉陵城東，遣其將王褒守吳州，自引軍入太湖，欲掩述後。述進破其柵，迴兵擊瓛，大破之。又遣兵別道襲吳州，王褒棄城走。瓛以餘衆保包山（一名夫椒山，卽今太湖中之洞庭西山）。燕榮率水軍精甲五千擊破之，瓛率左右數人匿民衆，爲人所執。同月述進軍至奉公埭（今浙江紹興縣附近），東揚州刺史蕭巖以會稽降，與瓛皆送于長安斬之。

嶺南方面：陳已破滅，嶺南未有所附，數郡共奉高涼郡（治今廣東陽江縣西三十里）太夫人洗氏（註）爲主，號聖母，保境拒守。同年二月隋遣柱國韋洸等安撫嶺外。陳豫章太守徐璒據南康拒之，洸不得進。晉王廣乃命陳後主遺夫人書，諭以國亡，使之歸隋。夫人集首領數千人盡日慟哭，遣其孫馮魂帥衆迎洸，洸擊斬徐璒，入至廣州，說諭嶺南諸州，皆定。表馮魂爲儀同三司，册洗氏爲宋康郡夫人。

於是陳國皆平，得州三十，郡一百，縣四百。詔令建康城邑宮室並平蕩耕墾，更于石頭城置蔣州，以元帥府司馬王韶鎭石頭，委以後事。四月，晉王廣遂班師。

註：南北朝時高涼洗氏之女，多籌略，知兵法，梁大同初嫁於高涼太守馮寶。高州刺史李遷仕反，洗氏自往擊之，大捷。後寶卒，値嶺表大亂，洗氏撫循綏輯，境內安堵如常，陳封爲石龍太夫人。事見上卷。

第五節　平定江南餘亂之戰

一、平定江南之亂作戰經過

7—2354

開皇十年（西元五九〇）十一月開始全面叛亂。蓋自東晉以來，刑法疏緩，世族陵駕寒門，自平陳之後，隋所置之各地方官吏，盡更變之，嚴法制以臨之。僕射蘇威復作五教，使民無長幼悉誦之，士民因而嗟怨。民間復訛言隋欲徙之入關，遠近爲之驚駭。於是婺州（陳改東陽郡置，治今浙江金華縣）汪文進，越州（治今紹興縣）高智慧，蘇州（治今吳縣）沈玄懀、皆舉兵反，自稱天子，署置百官。同時，樂安（縣治今仙居縣西）蔡道人，蔣山（即南京鍾山）李㥄，杭州（治今浙江錢塘縣）楊寶英，饒州（治今江西鄱陽縣）吳世澤，溫州（治今浙江永嘉縣）沈孝徹，泉州（治今福建閩侯縣）王國慶，交州（治龍編，今越南河內）李春、等，皆自稱大都督，攻陷州縣。陳之故境，大抵皆叛，大者有衆數萬，小者數千，互相響應。執縣令，或抽其臟，或臠其肉，食之曰：「良能使儂誦五敎邪？」

同月，文帝命內史令楊素爲行軍總管，帥總管史萬歲、子總管（總管裨將）來護兒，儀同三司麥鐵杖等進討之。素軍自揚子津（今江都縣南）渡江，擊沈玄懀戍將朱莫問於京口（今江蘇鎮江縣），破之。進擊晉陵（今武進縣）戍將顧世興、無錫戍將葉略，皆平之。沈玄懀敗遁，素將兵追擊擒之。高智慧據浙江（今富春江）東岸爲營，周亘百餘里，船艦被江以拒素。素將進擊，來護兒獻計曰：「吳人輕銳，利在舟楫，必死之賊，難與爭鋒，公宜嚴陳以待之，勿與接刃。請假奇兵數千，潛渡江，掩破其壁，使退無所歸，進不得戰。此韓信破趙之策也。」素從之。護兒率輕舸數百，潛登東岸，襲破其營，因縱火，煙焰漲天。智慧軍見火而懼，素因渡江縱兵奮擊，大破之。智慧軍已潰，乃逃入海，素追之至海曲（似即杭州灣口）。然後，一面自將主力循海道追智慧，趨溫州，一面遣史萬歲將兵二千攻婺州。萬歲平定蔡道人於樂安後，踰嶺越水，攻破溪洞，不可勝數，前後七百餘戰，轉鬥千里，寂無聲

問者十旬。萬歲置書於竹筒中，浮之於水，以報戰訊。汲者得之，言於素，素上報於帝，帝嗟歎嘉之，賜萬歲家之錢十萬。素亦擊破沈孝徹於溫州（高審慧走泉州），然後步道向天台（今縣），指臨海（今縣），前後百餘戰，悉平之。此時已至開皇十一年春夏間（根據「寂無聲問者十旬」判斷之），文帝命素班師。素以餘賊未殄，慮爲後患，復請進擊。時高智慧已至王國慶所，國慶以海路艱阻，非北人所習，因不設備。素將水軍自海道掩至，國慶惶遽，棄州而走。其餘黨或散入海島，或據守溪洞。素分遣諸將水陸追捕，又密令人說國慶，使斬送智慧以自贖。國慶乃執送之，斬於泉州，餘黨悉降。於是江南大定，素班師。（上引隋書卷四十八楊素傳）。

素還師，文帝遣左領軍將軍獨狐陀（信子）至浚儀（今河南開封縣北）迎勞之。又拜素子玄奬爲儀同三司。賞賜甚厚。

史稱，楊素善用兵，多權略，馭衆嚴整。每將臨敵，輒求人過失而斬之。多者百餘人，少不下十數，流血盈前，言笑自若。及其對陣，先令一二百人赴敵，陷陣則已，如不能陷而還者，無問多少，悉斬之；再令二三百人復進，還如向法。因此將士股慄，有必死之心。由是戰無不勝，稱爲名將。且素時貴幸，言無不從，其從素者，微功必錄。至他將，雖有大功，多爲文吏所譴却，故素雖殘忍，士亦以此願從焉。

二、平定嶺南之亂作戰經過

開皇十年冬，番禺（廣東今縣（夷王仲宣亦叛，嶺南首領多應之，引兵圍廣州，柱國韋洸中流矢卒（洸平嶺南，於開皇九年，其事已見上述。此時隋廣州治始興，即今曲江縣，而將番禺舊治改爲南海縣，並分置番禺縣。洸仍鎮守南海縣）於是嶺南形勢大變。文帝乃一面詔韋洸之副慕容三藏檢校廣州道行軍事守南海，一面遣給事郎（正八

品上）裴矩巡撫嶺南。矩馳至南康（江西今縣），得兵數千而進。仲宣乃遣別將周師舉，進圍東衡州（亦治始興）以拒矩。矩與大將軍鹿愿擊斬之，遂長驅而至南海。時高涼洗夫人遣其孫馮暄將兵救南海，暄因與仲宣將陳佛智素善，逗留不進。洗夫人知之，即遣使執暄，而更遣孫盎代之。盎擊佛智斬之，進與鹿愿會師於南海，遂與慕容三藏合擊仲宣，仲宣衆潰，南海獲安。然後洗夫人親被甲，乘介馬，張錦繖，引彀騎衞，從裴矩巡撫二十餘州，蒼梧首領陳坦等，皆來謁見。矩承制署爲刺史縣令，使還統其部落。嶺表遂定。裴矩還長安，以是役之功，遷民部侍郎。文帝册洗氏爲譙國夫人，開譙國夫人幕府，置長史以下官屬。官給印章，聽發部落六州兵馬。若有機急，便宜行事。追贈馮寶廣州總管，譙國公。拜馮盎爲高州（治今廣東陽江縣西）刺史。特赦馮暄爲羅州（治今廣東化縣東北）。尋又馮僕崖州（治舍城，今廣東瓊山縣東南）。洗氏自梁、陳以來，屢効忠中國、平定叛亂，其定嶺表之功，可謂大矣。交州之事，史未續敍，似已隨「嶺表遂定」而平定。

第六節　戰後之政局

隋自平定陳國，分裂三百年之中國復歸於大一統之後，其國家之富强，及國力之遠播，爲漢以來所未有。至文帝崩時爲止，東自倭國（今日本）、百濟、新羅（朝鮮半島南部）、高句麗（今韓國中北部及安東、遼寧等省地）、靺鞨（今遼、吉等地）、契丹（今遼北熱北等地），西至伊吾（新疆今縣）、高昌（今新疆鄯善）；北自東突厥（今蒙古），南至交州（今越南北部），皆已入隋之勢力範圍。玆將隋文平定江南，至仁壽四年，十五年間（開皇十年，至仁壽四年，西元五九〇至六〇四），軍政大事，略述如后。

一、文帝之內治

文帝之內治，除官制、兵制及各種建設，本卷第一章已經敍述外，茲專就二十五年間文帝內政上較大之措施略述之。

㈠**改軍制**：開皇十年五月，下詔改軍制曰：「魏末喪亂，軍人權置坊府，南征北伐，居處無定。今可悉屬州縣，其墾田籍帳，一與民同，軍府統領，仍依舊式。仍罷緣邊新置軍府。」於是府兵之制，乃成爲兵農合一之制焉。

㈡**嚴法制，翦功臣**：開皇十二年七月，開始以朋黨事黜尚書右僕射邳公蘇威，以開府就第（未幾又復威官職，蓋黜蘇威之目的，在戢止朋黨之風也），禮部尚書盧愷除名，知名之士，因坐威得罪者百餘人。同年十二月（十月韓擒虎卒），賀若弼亦以怨望除名。開皇十七、十八、十九年間，右武候大將軍魯公虞慶則於平定桂州民亂後，在還軍途中，誣以謀反誅。涼州總管宜陽公王世積，亦誣以謀反誅。上柱國左僕射高熲，則以陰謀篡竊之罪，除名爲民。文帝此種翦除功臣之措施，蓋鑑於以前各代篡亂相尋。故欲翦除功臣以防之。

開皇十七年文帝以政府所在屬官，不敬憚其上，事難克舉。是年三月乃下詔曰：「分職設官，共理時務，班位高下，各有等差，若所在官人，不相敬憚，多自寬縱，事難克舉，諸有殿失雖備科條，或據律乃輕，論情則重；不卽決罪，無以懲肅。其諸司論屬官，若有愆犯，聽於律外斟酌決杖。」文帝此種「律輕情重者，聽於律外決杖」之授權，蓋爲加强其行政力量，使層層節制，藉收法令貫澈之效也。（上引隋書卷二高祖紀）

當時文帝又以盜賊繁多，財物被盜，乃命盜一錢以上者棄市。或三人共盜一瓜，事發卽死。又敕（開皇十五年十二月）盜邊糧升以上者皆斬，仍籍沒其家。此蓋治久亂之國，用重典之意歟。

㈢**崇儉約，積財富**：開皇十七年七月并州總管秦王俊，奢侈好內，文帝以其奢縱，即予徵還免官，以王就第。尙書右僕射楊素諫曰：「秦王之過，不應至此。」帝曰：「若如公意，何不別制天子兒律？周公尙誅管蔡，況我不及周公，安敢虧法乎！」其守法如此。及俊卒（開皇二十年六月），又悉焚俊侈麗之物。相州刺史豆盧通貢綾文布，帝命焚之於朝堂（開皇十五年六月）。其厲行儉約如此。是以當時（開皇十二年）有司上言，府藏皆滿無所容，積於廊廡，雖更闢左藏院以儲之，仍下「寧積於人，無藏府庫，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調全免。」之詔。（上引見隋書卷四十五秦孝王楊俊傳）

㈣**授職田，重考績**：開皇十四年六月，文帝爲防止官吏另營生業，妨害公職，乃詔公卿以下，皆給職田，毋得治生，與民爭利。先是，台省府寺及諸州皆置公廨錢，收息取給，工部尙書蘇孝慈，以爲官司出舉興生，煩擾百姓，敗損風俗，請皆禁止。給地以營農。文帝從之，遂立授職田之制。同時詔文武官，以四年考績（一年一考）受代。汴州刺史令狐熙考績爲天下之最，賜帛三百匹，頒告天下。此與上文嚴法制條，皆所以加强行政效率也。

㈤**收「天下」兵器**：開皇十五年二月收天下兵器，敢有私造者坐之，關中緣邊不在其例。此與上述嚴治盜邊糧者，同爲國防及國內治安上之重要措施。

二、文帝對邊疆各民族之鎭撫

㈠**突厥**：開皇十三年隋繼續用長孫晟離間之策，離間都藍可汗雍虞閭與突利可汗染干，使之自相鬥爭。至十九年春夏間，遂進征突厥大破之。其事已詳本卷第三章。

㈡**西南夷**：⑴討南寧羌——開皇十七年二月，隋遣太平公史萬歲討南寧羌平之。先是文帝遣梁睿討平王謙於蜀

時（事見本卷第二章），西南方面之諸夷獠亦皆附服，唯南寧州（治今雲南曲靖縣西十五里）酋帥爨震恃遠不服。睿上疏：以爲南寧州，漢世牂柯之地，戶口殷衆，金寶富饒，乞因平蜀之衆，略定之。文帝以中原未定，不許。至是，乃以左領軍將軍史萬歲爲行軍總管將兵進擊之，入自蜻蛉川（今雲南姚安縣南泡江上游），至於南中，夷人前後屯據要害，過諸葛亮紀功碑（今昆明市），然後轉兵而西，渡西洱河（今大理縣之洱海），入渠濫川（似即今之瀾滄江），行軍千餘里，破其三十餘部，虜獲男女二萬餘口。諸夷大懼，遣使請降。於是勒石頌美隋德而還。(2)平桂州之夷。同年春，桂州（治今廣西桂林縣）俚帥李光仕作亂，文帝遣上柱國王世積與前桂州總管周法尚討之。法尚發嶺南兵，世積發嶺北兵，俱會師尹州（治今廣西貴縣南）。世積所部遇瘴不能進，頓兵於衡州（治今湖南衡陽縣），法尚獨進討之。光仕戰敗，帥勁兵走保白石洞，（今桂平縣），法尚大獲其家口，其黨來降者，即以妻子還之，因此旬日之間，降者相繼至數千人。

(三)**高麗方面**：當隋滅陳之後，高麗王湯（高麗國情見次章）聞之。大懼。乃治兵積穀，爲拒守之策。一方面假朝貢爲名，「常遣使人，密覘（隋朝）消息」，又「潛行財貨，利動（隋）太府工人，私將弩手，逃竄下國（高麗）」，以「脩理兵器」。一方面對隋遣之「時命使者」，嚴加防守，使其「不得訪察。無所見聞。」又數遣馬騎，殺害（隋之）邊人。屢逞姦謀，動作邪說，心在不賓。」（皆見開皇十七年賜湯璽書）於是，文帝乃於開皇十七年賜湯璽書，責其「雖稱藩附，誠節未盡」。並言「殷勤曉示，許王自新耳！」云云。湯得書惶恐，將奉表陳謝，會病卒，子元嗣立。文帝乃遣使拜元爲上開府儀同三司，襲爵遼東公。元奉表謝恩，因請封王，帝復許之。

開皇十八年二月，高麗王元反，帥靺鞨之衆萬餘寇遼西（郡治柳城，即今熱河朝陽縣南），隋營州（治同上）

總管韋沖擊走之。文帝聞之大怒，乃於同月初四日，以漢王諒、王世積並爲行軍元帥。總水陸軍三十萬伐之。左僕射高熲爲漢王長史，實總行軍元帥之全權，周羅睺爲水軍總管。同年六月，文帝下詔黜高麗王元官爵。漢王諒大軍出臨渝關（今山海關）。時值水潦，餽運不繼，軍中乏食，復遇疾疫。周羅睺自東萊泛海，趨平壤城（韓國今縣）亦遭風，船多飄沒。至九月初一日，隋軍不得已而還師，總計死者什八九。是爲隋第一次征高麗，未經戰鬥，祇因天候不宜，竟遭致如此慘重之損失。但高麗王元亦惶懼，遣使上表自稱「遼東糞土之臣元」表示謝罪，於是罷兵，待之如初。（見隋書卷八十一高麗傳）

(四)**再平交州：**仁壽二年（西元六〇二）十二月，交州俚帥李佛子叛亂，據越王故城，遣其兄子大權據龍編城，其別帥李普鼎據烏延城（以上三城皆在今越南河內附近）。楊素薦瓜州刺史劉方有將帥略，文帝乃以方爲交州道行軍總管，統二十七營南征。方軍令嚴肅，有犯必斬，然仁愛士卒，有疾病者，親臨撫養，士卒亦以此懷之。軍至都隆嶺（今滇越交界處），遇李氏軍擊破之，遂進軍臨佛子營，先諭以禍福，，佛子懼請降。方送之長安，交州遂定。

綜觀上述文帝之內治與鎮撫邊疆諸民族之措施，可知其內則崇法制以圖治，尚儉約以富國，翦功臣以固帝業；外則征撫邊疆諸民族，以擴張帝國之勢力，勵精圖強，孜孜不倦，其氣魄之遠大，方略之宏偉，實自漢以來所未有也。

第七節　中論

一、陳之敗亡

(一)政治方面：陳始祖霸先，於梁室崩潰，齊兵壓境之際，賴在建康之戰中，善於掌握南朝人心，以及兵力上善於調度，戰術上善於運用，乃能勉建其江左之帝業（其事已詳見前卷）。旋又賴北方周齊相拚，及隋篡周而動亂之際會，得以苟延其殘喘。蓋南朝自東晉以降，淸談風盛，世俗日趨頹廢，政治日益腐敗，加以篡亂相尋，疆土亦因而日蹙，及至陳代，則僅有今長江以南之兩湖、贛、皖、蘇、浙、閩、粵、及越南北部之地而已。且又僅以今之武昌、九江、南京、蘇州及紹興數心臟之地，為其興亡勝敗之憑藉，而此等心臟之地，除後列蘇州、紹興二地外，又皆暴露在强敵壓境之下。由是，陳國防之脆弱，既可概見其一般。

陳國基礎既如是脆弱，而陳後主又竟淫逸於酒色而不能自拔。以江總為相，君臣皆不理政務，遂使綱紀不立，國政日傾。有為忠直之言者，反斥之誅之，危亡逼於眉睫，猶昧然不知。京口失守告急之密啓，待亡國後，高頴猶見其啓在後主床下未開封，由此可想見其誤國至於何等境地。以施文慶、沈客卿輩俱掌機密，既誤盡國事，而陽慧朗與暨慧等，則又盡刻剝百姓之能事，而後主均親之信之。孔範自謂才能，實無實學，徒知以諂媚迎合人主，承當時上下相猜之習，惟求中于人主之心，大兵壓境，滅亡在即，而仍無所委任，故隋文帝謂彼等為「全無心肝者！」陳國國勢如此，人心士氣頹喪，君臣昏闇，以及危機內伏又如彼，在强敵壓境之下，其滅亡故不待戰而後見也。

(二)軍事方面：孟子曰：「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方與未艾之隋國常虎視眈眈於江北，而陳君臣正如魚游釜中，而不知危亡之將至。隋大兵將渡江時，猶調集江防上之舟艦以慶元會，其君臣之無遠見與顢頇無能，即此既暴露無遺。

隋軍既渡江，任忠建策，一面固守台城，一面遣軍掩襲敵後，此乃陳霸先破北齊之策也。良謀嘉謨，而後主不能用。及賀若弼已進軍至鍾山南麓，後主始召諸將議禦敵之策，議又不決，終無定策。及白土崗佈陣，南北亙二十里，首尾進退各不相知，而軍無主帥，其軍事部署，又如是之混亂，是以卒爲劣勢之賀若弼軍所破。

綜觀全戰役，陳軍僅呂忠肅、魯廣達二將稍有戰績。忠肅屯岐亭，據巫峽，「竭其私財，以充軍用」，與楊素、劉仁恩四十餘戰，守險力爭，雖屢敗屢戰，仍未能挽救危局，要亦勢孤力弱所致耳。白土崗之役，廣達不爲勸降書所動，躬擐甲胄，執桴鼓、率厲敢死，使賀若弼退走者數四。樂遊苑之戰，明知大勢已去，猶督餘兵苦戰，及兵窮矢盡，乃解甲面台再拜而後降。故陳戰將中，尚可稱道者，唯此二人而已。

二、隋之成功

㈠**政治方面**：隋自開皇元年（西元五八一）二月，取代周之天下後，即有滅陳而求一統之國策。蓋其時北方已統一，漠北雖有突厥之爲邊患，然對突厥之戰爭，決非短時間所能解決。故於同年九月，即命僕射高熲將兵伐陳。旋以突厥大舉入寇，乃變計而先擊突厥。用長孫晟離間與軍事攻勢並進之策，經三年之經營，遂逼使突厥初告屈服。又三年對國防（主要爲北方國防）內政之整治，開皇七年十一月，遂再議伐陳之策。故隋之滅陳，乃其求謀大一統之一貫國策也。

開皇之治，史稱小康。文帝自代周之後，勵精圖強，內修政治，外攘四夷，建國規模之弘遠，爲自漢以來所未有也。其事見本卷第一章，茲不重述。

㈡**戰略指導**：文帝欲舉兵南伐時，先密謀於李德林、高熲等。李德林之策，史無記載，但就文帝許顧之語曰：

「待平陳之日，以七寶裝嚴公，使自山以東無及公者！」卽已可知德林計策之重要。至於高熲之策，大別之可分為兩點：⑴破壞敵人之經濟。古時之經濟，以農產為主。熲之計策，為當陳人收穫之際，聲言進襲，陳必屯兵守禦，以廢其農時。又密遣諜人潛入江南，縱火焚陳人之儲積，準備作數年之破壞，逼使陳國之財力枯竭。⑵造成軍事奇襲之計策，每當陳人收禾稼之際，徵發士馬，揚言舉兵進襲，待陳發兵守禦時，卽又解甲。再三行之，以誤陳人，然後待其懈怠之際，乃潛師渡江，以襲破陳之江防鎮戍。賀若弼等卽用後者（前者之策未用，而陳已亡）逆襲破京口、采石及姑孰，而圍攻建康。崔仲方之策，則將陳長江上下游之漫長國防線，劃分為上下游兩個戰區，一方面增加下游戰區精兵，密為準備渡江之計，一方面使上游戰區各州，速造戰艦。兩戰區相互為用，卽所謂「若賊赴援上流，則下流諸將卽可橫度；如其擁衆自衞，則上江水軍鼓行而前。」此卽孫子「（使敵）左不能救右，右不能救左，前不能救後，後不能救前」用兵原理之應用也。文帝並用諸人之良策，遂能迅速滅陳。但究其此種戰略指導之精神與方式，幾與晉武滅吳，前後如出一轍，蓋戰略形勢使然也。（上引隋書卷四十一高熲傳）

其次，則用「先聲奪人」之計以伐陳，此時隋與陳之國勢懸絕，隋國國大民衆，內政修明，兵精糧足，謀臣良將甚多。陳朝則姦佞當權，主闇臣昏，人心士氣頹喪，加以國小民寡而貧弱，故文帝乃用「先聲奪人」之計。一面下詔伐陳，聲言大張撻伐，弔民伐罪，一面送璽書於後主，暴露其罪惡，又發詔書三十萬份，遍諭江南。同時又令上游諸州造船，將木柹投於江，以威陳人。此蓋以大攻小，以强擊弱，欲於未戰之前，先摧毀敵方之人心士氣也。

㈢**軍事行動**：在軍隊部署上，依崔仲方之策，劃分為上流、下流兩戰區，而置重點於下流戰區，部署至為適當。但究其戰略指導之方針（崔仲方策），一則為下流方面之陳軍若西上赴援上流，則下流戰區之隋軍，當乘機而渡

江；一則爲若下流方面之陳軍擁衆固守，則當上流水軍到達，合勢以攻建康。而此次作戰實施之經過，由於下流戰區用高熲誤敵之策，遂不待上流軍之合勢，已分別襲破京口、采石，而鉗攻建康，因而獲得更迅速之戰勝。此爲賀若弼等遵依戰略指導之精神，更創奇策（非「誤其農時」之運用，而更進一步，利用「換防」以誤敵）以達到奇襲，而收更迅速之戰勝目的。由此觀之，戰將之智與勇，在用兵之實行上，益足以發揮戰略指導之功效也。

然賀若弼於開皇九年元月六日分兵斷曲阿之衝時，翌日卽向鍾山急進，而頓兵於白土岡之東。是日韓擒虎方攻克姑孰，向新林急進中，賀若弼又卽先發動攻擊，與陳軍在白土岡亘樂遊苑間展開決戰；且此一決戰卽將告終之際，韓擒虎軍始抵達石子岡之攻擊準備位置，賀若弼竟以絕對劣勢之兵力，作此種不配合的先期決戰之冒險，實屬危險。幸由於陳軍部署不當及孔範之無能，乃能獲得倖勝。故戰後晉王廣要刑若弼「先期決戰」之罪者，卽由於此。蓋賀若弼若此一「先期決戰」失敗，則隋軍將有被各個擊破之虞也。

第五章　隋煬帝征高麗諸戰役（附圖七——二七一、七——二七二）

一、煬帝國防建設：仁壽四年（西元六〇四）塹龍門達於上洛，以置關防，而衞兩京。大業元年（西元六〇五）開通濟渠、邗溝達於江都。大業六年開江南河達於杭州，溝通東南交通。大業四年開永濟渠達於涿郡，溝通東北交通。大業三、四兩年築長城及修馳道。五年大閱軍實。

二、煬帝對外之拓展：大業元年擊林邑。三、四年北巡榆林撫突厥。三年使裴矩經略西域。五年親征吐谷渾。六年攻流求。

三、征高麗：大業七年征高麗，八年秋敗還。九年春再征高麗，夏楊玄感叛，引軍歸。十年春三征高麗，秋高麗請降，班師。

四、突厥叛：大業十一年八月突厥圍煬帝於雁門，九月圍解，還東都，幸江都，再謀東征，國內大亂。

第一節　戰前一般形勢及戰爭導因（參看附圖七——二七一）

一、隋內外大勢

此所述隋內外大勢，乃就開皇二十年（西元六〇〇）文帝廢太子勇，至大業六年（西元六一〇），即煬帝征高

麗前一年隋之大事而言之。

㈠**文帝廢太子**：初帝使太子勇參決軍國政事，時有損益，帝皆納之。勇性寬厚，率性任情，無矯飾之行。嗣稍涉奢侈，又多內寵，昭訓雲氏尤幸，致漸爲其尙儉之父及善妬之母獨孤后所不滿。及其妃元氏無寵，以心病暴卒後，獨孤后疑被毒死。自是雲昭訓專內政，生子長寧王儼，平原王裕，安成王筠，諸姬又生子數人，后彌疾之，因遣人伺求勇過。晉王廣知之，益自矯飾，唯與蕭妃居處，後庭有子皆不育，因之后數稱廣賢。帝及后每遣左右至廣所，無貴賤廣必與蕭妃迎門接引，爲設美饌，故婢僕來往者，無不稱廣仁孝。帝與后嘗幸廣第，廣悉屏美姬於別室，唯留老醜者衣以縵綵（繒無文者），給事左右屏帳改用縑素，故絕樂器弦索，不令拂拭塵埃，以迎合帝后心理。由是，帝以其不好聲色，意甚喜之。還宮語侍臣，皆稱慶，因而愛之特異諸子。廣對各大臣用事者，又皆傾心與交，敬接朝士，禮極卑屈，因此稱頌之者日甚。文帝密令善相者來和，徧視諸子，對曰：「晉王眉上雙骨隆起，貴不可言。」又問上儀同三司韋鼎：「我諸兒誰得嗣位！」對曰「至尊皇后所最愛者當與之，非臣所敢預知也。」廣見中傷其兄太子勇之計已售，當其爲楊州總管時，入朝，將還鎮，於入宮辭后之際，伏地流涕，后亦泫然泣下，廣乃奏曰：「臣性識愚下，常守平生昆弟之意，不知何罪，失愛東宮，恆蓄盛怒，欲加屠陷。每恐讒譖生於投杼，鴆毒遇於杯勺，是以勤憂積念，懼履危亡。」后因決意欲廢勇立廣。於是，廣奏將其素相親善之安州（治今湖北安陸縣）總管宇文述，遷爲壽州刺史，使就近與其親信之總管司馬張衡，密爲謀畫奪宗之策。廣問計於述，述曰：「皇太子失愛已久，令德不聞於天下。大王仁孝著稱，才能蓋世，數經將領，頻有大功。主上之內宮，咸所鍾愛，四海之望，實歸大王。然廢立者國家大事，處人父子骨肉之間，誠未易謀也。然能移主上意者，唯楊素耳；素所與謀者，唯其弟約；述

雅知約，請朝京師，與約相見，共圖之。」廣乃多賫金寶，資述入關。約時爲大理少卿，素凡有所爲，皆先籌於約而後行之。述至京師，盛陳器玩，請約酣暢，因共戲博，每場不勝，盡輸於約，約感謝之餘，述因道晉王之意，並說之曰：「自古賢人君子，莫不與時消息，以避禍患。公之兄弟，功名蓋世，當塗用事有年矣，朝臣爲足下家所屈辱者，可勝數哉！又儲后以欲不行，每切齒於執政，公雖自結於人主，而欲爲公者固多矣。主上一旦棄羣臣，公亦何以取庇？今皇太子失愛於皇后，主上素有廢黜之心，，此公所知也。今若請立晉王，在賢兄之口耳，誠能因此時建大功，王必永銘骨髓，斯則去累卵之危，成太山之安也。」約從之。因言於素，素大喜而撫掌曰：「吾之智思，殊不及此，賴汝啓予。」於是，素與后共謀廢勇。廣又令督王府軍事段達，私賂東宮幸臣姬威，令伺太子動靜，上書告之。開皇二十年十月，遂廢太子勇爲庶人，左衞大將軍五原公元旻以諫廢立，與太子左庶子唐令則，太子家令鄒文騰、左衞率司馬夏侯福、曲膳監元淹、前吏部侍郎蕭子寶，前主璽下士何竦，皆伏誅。十一月立晉王廣爲太子。（上引隋書卷四十五房陵王楊勇傳，及同書卷六十一宇文述傳）

廢立太子之後果。仁壽二年（西元六〇二）七月，徵益州總管蜀王秀還京師。秀容貌瓌偉，有膽氣、好武藝，帝每謂獨孤后曰：「秀必惡終，我在當無慮，至兄弟必反矣。」大將軍劉噲討西爨時，帝命楊武通將兵繼進，秀以嬖人萬智光爲武通行軍司馬。帝以秀任非其人譴責之，因謂羣臣曰：「自長史元巖卒，秀漸奢僭，車馬被服，擬於乘輿。」及晉王廣爲太子，秀意甚不平。廣恐其爲患，陰令楊素求其罪而譖之，帝遂徵秀。秀猶豫謝病不行，帝恐秀生變，乃以獨孤楷爲益州總管，馳傳代之。八月，獨孤皇后卒。十二月，秀至長安，帝付執法者，使楊素治之。廣又與素密謀，設計譖之，遂廢秀爲庶人。（上引隋書卷四十五楊秀傳）

仁壽四年七月，太子廣弒文帝自立。是年四月，文帝不豫，左僕射楊素，兵部尚書柳述，黃門侍郎元嚴（另一元嚴），皆入閣侍疾，詔太子入居殿中。七月疾甚，太子廣慮文帝崩後，發生變亂，乃手自爲書以問楊素，素條錄事狀以報。宮人誤送帝所，帝覽而大恚。時陳夫人（獨孤后卒後，納陳宣帝女爲宣華夫人）旦出更衣，爲廣所逼，拒之得免，於是文帝益恚曰：「畜生何足付大事，獨孤（后）誤我！」乃呼柳述、元嚴爲敕書召故太子勇。素聞之以白廣，遂矯詔執述、嚴下獄，以東宮兵士入宿衞，皆受宇文述、郭衍節度，然後令右庶子張衡入殿侍疾，盡遣後宮諸人，出就別室。俄而帝崩。是夜廣烝陳夫人，明日發喪卽帝位，是爲煬帝。然後矯稱文帝之詔，賜故太子勇死，縊殺之。除述、嚴名，徙之嶺南。（上引隋書卷四十五房陵王楊勇傳）

同月，并州總管漢王諒反。先是諒有寵於文帝，爲并州總管，自山以東至於滄海，南距黃河五十二州，皆隸焉，特許以便宜從事，不拘律令。諒自以所居天下精兵處，見太子勇以讒廢，居常怏怏，及蜀王秀得罪，尤不自安，陰蓄異圖。時王頍（僧辯之子，僧辯事見前卷）爲諒諮議參軍，與陳舊將蕭摩訶，皆爲諒所親善，頍倜儻好奇略，與摩訶皆不得志，每鬱鬱思亂，因贊成諒之陰謀。是月，煬帝一面遣右武將軍丘和爲蒲州（治今永濟縣）刺史，守蒲津，一面遣車騎將軍屈突通以高祖璽書徵諒，諒遂舉兵反。先是文帝亦與諒有密約，若璽書相召，敕字傍別加一點，又與玉麟符合者，當就徵。及發璽書，無此等證驗，知必有變，遂舉兵，是時應諒者，凡十九州。王頍獻策曰：「王將吏家屬，盡在關西，若用此等，則宜長驅深入，直據京都，所謂『疾雷不及掩耳』，若但欲割據舊齊之地，宜任東人。」諒不能決，乃兼用二策。唱言楊素反，將誅之。總管府兵曹裴文安亦獻策曰：「井陘以西，在王掌握之內，山東士馬亦爲我有，宜悉發之。分遣羸兵屯守要害，仍命隨方略地。帥其精銳，直入蒲津，文安請爲前鋒

（文安聞喜人），王以大軍繼後，風行電擊，頓於霸上，咸陽以東，可指麾而定，京師震擾，兵不暇集，上下相疑，羣情疑駭，我陳兵號令，誰敢不從。旬日之間，事可定矣。」諒從之。於是遣所署大將軍余公理出太谷（山西今縣），趨河陽（今河南孟縣）以渡孟津，攻洛陽。大將軍綦良出滏口（今河南涉縣南），趨黎陽（今濬縣東北）。大將軍劉建出井陘（河北今縣），略燕趙。柱國喬鍾葵自嵐州（今嵐縣北）出雁門攻代（山西今縣），署文安爲柱國，與柱國紇單貴、王聃等，直指京師（諒此種用兵，兵分力弱，自削其勢），諒選精銳數百騎，戴羃䍦（時婦人用此以蔽身），詐稱諒之宮人還長安，以襲蒲州（治今永濟縣），既至（時約八月初），蒲州守門者弗覺，遂徑入，城中豪傑亦有應之者，丘和踰城逃歸長安。裴文安進至距蒲州百餘里，諒忽改圖，令紇單貴斷河橋，守蒲州，而召文安還（似因代州相拒之故）。文安至謂諒曰：「兵機詭速，本欲出其不意，王既不行，文安又返，使彼計成，大事去矣。」諒不能對（諒決心不定，致敗之由），遂以王聃爲蒲州刺史，文安爲晉州（治今臨汾縣）刺史，薛粹爲絳州（治今新絳縣）刺史，梁菩薩爲潞州（治今長治縣）刺史，韋道正爲韓州（治今襄垣縣）刺史，張英伯爲澤州（治今晉城縣東北）刺史，蓋轉爲守禦之計也。但名不正，言不順，何能守禦！

當喬鍾葵率兵三萬進攻代州時，代州總管李景發兵拒之。景戰士雖僅數千，城池不固，但其司馬馮孝慈、司法（法曹行參軍）呂玉並驍勇善戰，儀同三司侯莫陳乂多謀畫工拒守之術，李景推誠信託此三人，故能屢破鍾葵，確保代城。

同月，煬帝遣楊素進襲蒲州。素將輕騎五千襲王聃、紇單貴於蒲州，夜至河際，收商賈船數百艘，船內多置草，使踐踏無聲，然後銜枚而渡，遲明攻擊之，紇單貴敗走。聃懼，以城降。於是，煬帝以素爲幷州道行軍總管及河

北道安撫大使，帥衆數萬以討諒。又以右衞將軍史祥爲行軍總管，軍於河陰（今河南孟津縣），以守河橋，使左領軍將軍長孫晟爲相州刺史，發山東之兵以擊諒將綦良。遣前江州刺史李子雄馳襲幽州。又詔朔州（治今山西朔縣）楊義臣救代州。上項部署已定。時諒大將軍綦良攻慈州（治今河北磁縣）不克，轉攻相州（治今河南安陽縣），又不克，乃趨兵攻黎陽，以塞白馬之津。時余公理亦已自太行下河內（今沁陽縣）至河陽（今孟縣）。史祥在河陰，以公理輕而無謀，恃衆而驕，乃簡選精銳，於下流潛渡。公理引兵拒之，戰於須水（今溴水。自濟源縣東南流，經孟縣入河），公理兵未成列，祥擊破之。祥乘勝趨黎陽，綦良軍不戰而潰。李子雄馳至幽州（治今河北大興縣西南），止傳舍，召募得千餘人，幽州總管竇抗詣傳舍，子雄伏甲擒之。子雄伏發幽州步騎三萬，自井陘西進擊諒。時諒將劉建尙圍攻井陘未克，子雄因擊破之於抱犢山下（在今獲鹿縣），建遁走。楊義臣出西陘關救代，喬鍾葵迎擊之，義臣伏疑兵縱擊大破之。於是諒軍之形勢日蹙。楊素自蒲州進擊，晉、絳、呂（治今霍縣）三州皆拒守，素各遣兵二千監視之，大軍越之而北。諒遣將趙子開帥衆十餘萬，柵絕徑路，屯據高壁（山名，在今靈石縣）布陳五十里以拒之。素令諸將以兵臨之，自引奇兵潛入霍山（今太岳山西麓之山），緣崖谷而進，屯營於谷口，然後自坐營外，使軍司簡留三百人守營。軍士憚北兵之强，不欲出戰，多願守營，因爾致遲；素責所由，軍司具對，素即召所留三百人出營，悉斬之。更令簡留，人皆無願留者。素乃引軍馳進，出北軍之背，直攻其營後，鳴鼓縱火，北軍遂潰，自相踐踏，因而殺傷數萬。諒所署介州（治今汾陽縣）刺史梁脩羅屯介休（今縣），聞素至，棄城走。諒自將十萬拒素於蒿澤（今祁縣、平遙、介休縣界，汾水所豬之澤），會大雨，諒欲引軍還。王頍諫曰：「楊素懸軍深入，士馬疲弊，王以銳卒自將擊之，其勢必克。今望敵而退，示人以怯，沮戰士之心，益西軍之氣，願王勿還。」

諒不從，退守淸源（今縣）。素進擊大破之，擒蕭摩訶，諒遂退保晉陽。素進兵圍之，諒窮蹙請降，餘黨悉平，諒所部吏民，坐諒死徙者，二十餘萬家。諒除名爲民，絕其屬籍，以幽死。（上引隋書卷四十五楊諒傳）

初，高祖與獨孤后甚相愛重，誓無異生之子，嘗謂羣臣曰：「前世天子，溺於嬖幸，嫡庶分爭，或至亡國。朕五子同母，可謂眞兄弟也，豈有此憂邪？」又懲周室諸王微弱，故使諸子分據大鎭。及晚節迭相猜忌，五子皆不以壽終，此眞所謂智者千慮，必有一失也。當高祖滅陳也，天下以爲將太平，監察御史房彥謙謂所親曰：「主上忌刻而苛酷，太子卑弱，諸王擅權，天下方憂危亂。」其子玄齡亦曰：「主上本無功德，以詐取天下，諸子皆驕奢不仁，必自相誅夷，今雖承平，其亡可蹻足而待。」此可謂見微知著，卓遠之識也歟！（上引唐書卷六十六房玄齡傳）

(二)煬帝國內之建設：

1. 開運河——煬帝開河有四：曰通濟渠、曰邗溝、曰永濟渠、曰江南河（其事已詳見本卷第一章）。此四大運河，溝通東南、東北諸富庶之區，商旅繁盛，故隋之富，爲自古以來所未有。
2. 築宮室——煬帝於各水運道上築宮室，一半爲出巡之憩息，一半亦爲水運站也，用意美善。其事亦已詳本卷第一章。
3. 築馳道修長城——爲防衞兩京（西京、東京），則掘龍門塹；爲鞏固北方國防，則築長城，開馳道。其事亦已詳見本卷第一章。

(三)煬帝對外之經略：

1. 南擊林邑、流求、使赤土——林邑國在今越南順化以南，至西貢之北，湄公河之東。文帝之末，羣臣有言

林邑多奇寶者，至是方天下無事，劉方新平交州（仁壽二年劉方平交州，見前章第六節），帝乃於大業元年（西元六〇五）正月授方爲驩州（治日南郡今越南宜安縣）道行軍總管，以經略林邑。方遂遣欽州刺史（治今廣東欽縣北）寧長眞等，將步騎萬餘出越裳（今越南順化以北宜安以南），方親帥大將軍張愻等，帥舟師出比景（今越南順化北），是月軍至海口（似今紅河入海之口）。三月，林邑王梵志遣兵守險，劉方擊走之。師渡闍黎江（似在今越南歸仁西南），林邑兵乘巨象四面而至，方戰不利，乃多掘小坑，草覆其上，然後遣兵誘之，既戰僞敗，林邑象隊追逐，象多陷顚躓，因而轉相驚駭，象隊遂亂，方復以弩射象，象却走反蹂其陣；方以銳師繼之，林邑大敗，斬俘馘以萬計；方又追擊之，屢戰皆捷，追過馬援所置銅柱之南（註一），八日至其國都。四月，梵志棄城走入海。方入城，獲其廟主十八，皆鑄金爲之。刻石紀功而還。但此役，隋軍士卒足腫死者什四五，方亦得疾，卒於道。

大業四年十月，帝爲遠拓南方，募能通絕域者，遣屯田主事常駿、虞部主事王君政等往赤土（今馬來半島中部龐刺加地）。赤土，隋史載南海中之遠國也，水行百餘日而達，所都土色多赤，因以爲號。其東爲波羅刺國，西爲波羅娑國，南爲訶羅旦國，北拒大海，地方數千里，其王姓瞿雲氏，名利富多塞，居僧祇城，王宮諸屋，悉是重閣北戶。王北面坐三重之榻，衣朝霞布，冠金花冠，垂雜寶瓔珞。其俗皆穿耳剪髮，無跪拜之禮，以香油塗身。俗敬佛，尤重婆羅門。婦女作髻於頂後，男女通以朝霞朝雲雜色布爲衣，豪富之室，恣意華靡。是月駿等齎服帛等物，自南海郡乘舟而往，二旬經陵伽鉢拔多洲（林邑東方），又南行至師子石，自是島嶼連接，遂至赤土之界，其國王遣使以舶三十艘來迎，又行月餘至其都。其王居處器用，窮極

珍麗。遣其子那邪迦隨駿獻方物入貢。駿等還，浮海十餘日至林邑東南，然後緣海岸達於交趾，而還京都。

大業五年冬，煬帝又遣兵攻流求國（今台灣）。流求國居海島之中，當建安郡（今福建建甌縣）東，水行五日而至。土多山洞。其王姓歡斯氏，名渴刺兜，所居曰波羅檀洞，塹柵三重，環以流水，王所居舍，其大一十六間。國有四五帥統諸洞，洞有小王。往往有村，村有鳥了帥，並以善戰者爲之，自相樹立，理一村之事。無文字，望月虧盈，以紀時節。人深目長鼻，頗類於胡。食皆用手。南境風俗稍異。人有死者，邑里共食之。以石爲刃，火耕水耨，風土氣候，與嶺南相類。大業元年海師何蠻等，每春秋二時，天清風靜，東望依希似有煙霧之氣，亦不知有幾千里。三年煬帝令羽騎尉朱寬入海，求訪異俗，何蠻言之，遂與俱往，到流求國，掠一人而還。明年，帝復令寬慰撫之，流求不從，寬取其布甲而還。時倭國使來朝，見之曰：「此夷邪久國人所用也。」於是，帝遣虎賁郎將陳稜，朝請大夫張鎮州發東陽兵萬餘人，自義安（郡治今廣東潮安縣）俘海進擊之，行月餘至高華嶼（似即今澎湖），又東行二日至鼅鼊嶼，又一日，便至流求。稜所將南方諸國人從軍者，有崑崙人，頗解流求語，乃先遣往慰諭之。流求不從，出兵相拒。稜使鎮州爲先鋒擊走之。流求王渴刺兜遣兵拒戰，又屢破之，遂至其都。渴刺兜自將頻戰，又敗，退入柵拒守。稜等乘勝攻拔之，斬渴刺兜，焚其宮室，虜男女數千，載軍實而還。大業六年二月，稜等還至東都，獻流求俘，頒賜百官（爲奴）。進稜位爲右光祿大夫，鎮州金紫光祿大夫，以酧其功。

2.

北威突厥——大業三年六月，煬帝北巡，一方面鑿太行通馳道，一方面自榆林郡北境至薊，開御道三千里（皆已見前）。北巡次於榆林，啓民可汗召所部諸國奚霫、室韋（二種族居今黑龍江南北至熱河北部，前

7—2374

者在南）等酋長數十人，咸集朝拜，吐谷渾、高昌皆入貢，遂欲出塞耀兵，徑突厥中。八月，帝發榆林，歷雲中（治今綏遠托克托縣），泝金河（今錫喇木倫河），甲士五十餘萬，馬十萬匹，旌旗輜重，千里不絕。令宇文愷等造觀風行殿，上容侍衛數百人，離合為之，下施輪軸，倏忽推移。又作行城，周二千步，以板為榦，衣之以布，飾以丹青，樓櫓悉備。胡人驚以為神。每望御營，十里之外，屈膝稽顙，無敢乘馬。啓民可汗奉廬帳以俟車駕。帝幸其帳，啓民奉觴上壽，跪伏恭甚，其王侯以下，袒割於帳前，莫敢仰視。帝大悅，賦詩曰：「呼韓頓顙至，屠耆接踵來，何如漢天子，空上單于台！」遂入樓煩關（今山西靜樂縣境）至太原，詔營晉陽宮，然後經太行，還東都。帝將上太行時，又開直道九十里，過濟源而還。翌年，大業四年三月，帝復巡幸五原，因出塞巡長城，設六合板城（見前），還遂營汾陽宮。（隋書突厥傳）

3. 西略西域——西域諸胡，多至張掖（甘肅今縣西北）交市，大業三年十月，煬帝遂使吏部侍郎裴矩往掌之。矩知帝好遠略，每一胡商至者，矩即誘訪之，問諸國山川風俗，國王及其庶人儀形服飾，因撰西域圖記三卷，合四十四國，別製地圖，窮其要害，從西傾山（今甘肅西南）以西，縱橫所亘，將二萬里。自敦煌至於西海（今黑海）凡三道：北道從伊吾（漢匈奴呼衍王庭於此，今新疆哈密縣），中道從高昌（漢車師前部地，今新疆吐魯番縣地），南道從鄯善（新疆今縣東南），總湊敦煌。入朝奏之，且云：「以國家威德，將士驍雄，汎濛汜（今塔里木河）而越崑崙，易如反掌。但（西）突厥、吐谷渾分領羌胡之國，為所壅遏，故朝貢不通，今並因商人密送誠款，引領翹首，願為臣妾，若服而撫之，務存安輯，皇華遣使，弗動兵車。諸蕃既從，渾厥（吐谷渾，西突厥）可滅，混壹戎夏，其在茲乎！」煬帝大悅，賜矩帛五百段，

日引矩至御坐，親問西域事，矩盛言胡中多諸珍寶，吐谷渾易可幷吞。帝於是慨然慕秦皇漢武之功，甘心將通西域，西夷經略，咸以委之。以矩爲黃門侍郎，復使至張掖。是歲，鐵勒侵邊，帝遣將軍馮孝慈出敦煌擊之，不利。鐵勒尋遣使謝罪請降，帝使裴矩慰撫之。按鐵勒在突厥之北，是時啓民可汗已居陰山之南，則陰山以北之地，似皆已爲鐵勒所據。（註二）（上引隋書卷六十七裴矩傳）

大業四年，裴矩聞西突厥處羅可汗思其母，請招懷之（註三）。二月，帝乃遣謁者崔君肅使於處羅，處羅甚踞，不肯起受詔。於是君肅以將殺其母向氏，及發兵與啓民將伐之爲要脅。是時處羅既受困於鐵勒，又受君肅之威脅，乃肯跪而受詔。君肅又說之，使出兵與隋夾攻吐谷渾，以打通入朝之路，處羅遂遣使者，隨君肅貢汗血馬。

裴矩於是年冬還至敦煌（通鑑作張掖），又引致諸胡，啗之以利，勸令入朝。自是西域諸胡，往來相繼。時天下承平，中國富貴，諸胡入朝所經郡縣，皆送迎招待，因之糜費以萬萬計。按隋之在張掖設市，志在擴展對西域諸國貿易，以發展國內經濟，而煬帝此項政治上之要求，反成爲經濟上之負担。

同年七月，裴矩說鐵勒（時鐵勒已據有伊吾以西等地，見本節註三）使擊吐谷渾，大破之。吐谷渾可汗伏允東走入西平（今青海西寧市）境內，遣使請降求救於隋。煬帝遣安德王雄出澆河（今青海貴德縣境），許公宇文述出西平迎之。述至臨羌城（今青海西寧縣西。一云在丹噶爾廳西境），伏允畏述兵盛不敢降，帥衆西遁。述引兵追之，拔曼頭、赤水二城（曼頭在今青海貴德縣南。赤水，青海南），斬三千餘級，獲其王公以下二百人，虜男女四千口而還。伏允南奔雪山（似在今青海鄂陵湖南。一云川北岷山）。於

7—2376

是其故地皆空，東西四千里，南北二千里，皆爲隋有。翌年，隋遂於其地置鄯善、且末、西海、河源四郡（治今新疆鄯善、且末，青海省青海西岸伏俟城即吐谷渾都城、青海南即赤水城），及顯武、濟遠、肅寧、伏戎、宣德、威定、遠化、赤水等縣鎭戍（八縣皆在今青海省東部青海附近地區，在新疆東南部者略）。使天下輕罪犯之徒徙居之，以實邊域。同時，煬帝又遣右翊衞將軍薛世雄爲玉門道行軍大將，約與啓民可汗聯軍擊伊吾。師出玉門，啓民不至，世雄孤軍度磧。伊吾初謂隋軍不能至，皆不設備；及聞世雄軍已度磧，大懼請降。世雄乃於漢故伊吾城東築城，號新伊吾（漢伊吾，今新疆哈密縣），留銀青光祿大夫王威以甲卒千餘戍之，而還。翌年三月，煬帝西巡河右，四月出臨津關（今甘肅臨夏縣界，似即今積石關），渡黃河，至西平，陳兵講武，將再擊吐谷渾。五月大獵於拔延山（西平郡北，似係今大通縣西北之山），長圍亘二十餘里，遂入長寧谷（今海晏縣），度星嶺（今海晏縣東）。至浩亹川（今大通河）；以橋未成，斬都水使者黃亘，及督役者九人。數日橋成，乃行。吐谷渾可汗伏允保覆袁川（似今野牛溝），帝乃分命內史元壽南屯金山（似今托賴山），兵部尚書段文振北屯雪山（今祁連山），太僕卿楊義臣東屯琵琶峽（似在今甘肅張掖縣西南），將軍張壽西屯泥嶺（似今青海浩亹河上源），四面圍之。又使衞尉卿劉權將兵出伊吾道，以防遏伏允竄逸北走。伏允率數十騎遁出，遣其名王詐稱伏允，保車我眞山（似在今青海哈拉湖東方）。帝命右屯衞大將軍張定和擊之，定和輕其衆少，不被甲挺身登山，爲伏兵所射殺，定和亞將柳武建進擊破之。吐谷渾仙頭王窮蹙，帥男女十餘萬口降隋。六月，帝再遣左光祿大夫梁默等追擊伏允，兵敗爲伏允所殺。伏允南走，衞尉卿劉權追至青海虜千餘口，乘勝追至伏俟城。伏允遂率數千騎逃走，

客居於黨項（今青海和碩特前頭旂）。

煬帝既親征吐谷渾，遂幸燕支山（卽焉支山，今甘肅山丹縣東），以經略西域。先是，當帝西巡時，既命裴矩進說高昌王麴伯雅，及伊吾吐屯設（通鑑謂突厥所置守伊吾者，歷代紀事年表則謂爲伊吾王吐屯設）等，啗以厚利，召使入朝。帝既至燕支山、伯雅、吐屯設等及西域二十七國，謁於道左，皆令佩金玉，被錦罽，焚香奏樂，歌舞諠譟。帝復令武威、張掖士女盛飾縱觀，衣服車馬不鮮者，郡縣督課之。於是，騎乘嗔咽，周亘數十里。帝御觀風殿，大備文物，引高昌王麴伯雅，及伊吾王吐屯設升殿，宴飲，其餘蠻夷使者陪階庭者二十餘國，秦九部樂（註四），及魚龍戲，以示中國之盛。吐屯設獻西域數千里之地（伊吾之地何能大至數千里，此種記載似係誇張之詞），於是，置西海、河源、鄯善、且末等郡。謫天下罪人爲戍卒守之。命劉權鎭河源郡積石鎭（今青海樂都縣南近黃河，似爲今化隆縣附近），大開屯田，扞禦吐谷渾，以通西域之路。又置馬牧於青海，蕃殖良馬，遠圖經略。七月，帝東還，經大斗拔谷（今甘肅武威縣西南大通河谷），山路隘險，魚貫而出，風雪晦冥。文武飢餒沾溼，夜久不逮前營，士卒死者太半，馬驢什八九，後宮妃主，或狼狽相失，與軍士雜宿山間。九月始還至西京長安，實亦一次艱鉅之西征也。

煬帝此次西巡，同時曾遣侍御史韋節召西突厥處羅可汗，令與帝會於大斗拔谷，處羅謝使者，辭以他故，帝大怒，將欲征伐之。時適有西突厥酋長射匱遣使於隋求婚。裴矩因獻策曰：「處羅不朝，恃强大耳，臣請以計弱之，分裂其國，卽易制也。射匱者，都六之子，達頭之孫，世爲可汗，君臨西面。今聞其失職，附隸於處羅，故遣使來，以結援耳。願厚禮其使，拜爲大可汗，則（西）突厥勢分，兩從我矣。」煬帝從

之，因遣矩朝夕至館，微諷諭之。然後由帝召見其使者，言處羅不順之意，稱射匱有好心向善，將立為大可汗，令發兵誅處羅，然後為婚，並促之曰：「此事宜速。」使者還報射匱，射匱大喜。遂興兵襲處羅，處羅大敗，棄妻子率左右數千騎東走，緣道被劫（似為鐵勒吐谷渾所乘），寓於高昌東保時羅漫山（新唐書志：伊州伊吾縣有柳羅漫山）。高昌王麴伯雅報於煬帝，帝乃遣裴矩與向氏親要左右，馳至玉門關晉昌城（今甘肅安西縣東），曉諭處羅入朝。明年，大業六年十二月，處羅來朝，帝接以殊禮。至大業八年正月，分處羅之衆為三，使其弟闕度設將羸弱萬餘口居會寧（今甘肅靖遠縣），又使特勒大奈（突厥之官，典兵者謂之設，子弟為特勒——今史家考證特勒之勒字乃勤字之誤），別將餘衆居樓煩（今山西寧武縣），命處羅將五百騎常從車駕巡幸，賜號曷婆那可汗。在煬帝西巡時期中，帝又曾遣雲騎尉李昱使波斯，波斯遣使隨昱貢方物。故其時波斯以東諸國，莫不貢方物焉。（見隋書卷六十七裴矩傳）

4. 朝諸蕃於東都——煬帝自仁壽四年（西元六〇四）登位以來，即依其父文帝建立國家遠大規模之遺志，奮力建設，六年以來，開運河，營宮室，修長城，築馳道，建倉庫，造兵器，整軍經武。加以其心慕秦皇漢武，好大喜功，故於國內建設之同時，積極於務遠略，對邊疆諸國，或招撫，或韃伐，國威遠播，因此其國力所達，東自今之黑龍江、日本，西至於裡海，北從貝加爾湖，南及於越南西貢、台灣。故唐魏徵贊之曰：「煬帝纂業，威加八荒，甘心遠夷，志求珍異。故師出於流求，兵加於林邑，威振殊俗，過於秦漢遠矣！」煬帝因驕於遠大之功，遂於大業六年（西元六一〇）正月，乘諸國來朝之會，大慶祝於東都。是月，煬帝以諸蕃酋長畢集洛陽，乃於端門街（皇城端門外之街），盛陳百戲，戲場周圍五千步，執絲竹者萬

八千人，聲聞數十里，自昏至旦，燈火光燭天地，終月而罷，所費鉅萬，自是歲以爲常。諸蕃請入豐都市交易（東都東市曰豐都，南市曰大同，北市曰通遠）帝許之。先命整飾店肆，簷宇如一，盛設帷帳，珍貨充積，人物華盛，賣菜者亦藉以龍須席。胡客所過酒食店，悉令邀延就坐，醉飽而散，不取其值，給之曰：「中國豐饒，酒食例不取直。」胡客皆驚嘆。煬帝之好鋪張，皆類如此。（見隋書卷四煬帝紀）

煬帝除上述之國內建設及對外展拓外，尚有其他政治上之大改革措施。如：大業元年，廢諸州總管府。立晉王昭爲太子。大業二年併省州縣，新作輿服儀衞。制百官不得計考增級。始建進士科。徵天下散樂。大業三年頒新律。改州爲郡。更定官制。大業五年詔天下均田。禁民間兵器。等等政治重大措施。且自大業三年，盡殺故太子勇之子長寧王儼等八人，又相繼殺高熲、賀若弼、宇文弢、薛道衡諸舊臣，免蘇威官（後又起用）。而起用裴矩、裴蘊、虞世基、宇文述、王世充諸人。煬帝在此數年中，爲親自督導其諸重大措施之實施，於仁壽四年十一月幸洛陽，建東都。翌年，大業元年八月如江都，以拓南方。大業二年四月還東都。大業三年北巡榆林築長城，營晉陽，以經營北方。大業三年九月，復還東京，遂展開對西域之經略。大業四年正月開始開永濟渠，三月又如五原巡長城而增築之，夏還東都。大業五年三月西巡河右，親征吐谷渾，以擴大西域方面之展拓，十一月還。煬帝在此數年中，風塵僕僕於道途，修運河，建馳道，築長城，置大倉，建東都於中國之中，以統理中國，建江都以拓南方，營晉陽以固北方，開張掖之市以經營西域。其修內政，整軍經武，四向展拓等等工作推進之積極，於此已可概見。然「雖有外荒之功，無救域中之敗。傳曰：非聖人，外寧必內憂，誠哉斯言也！」（贊徵史贊中之語）此乃煬帝役民過甚過急所致歟！

二、高麗史略

高麗卽高句麗，乃西漢末年在朝鮮半島所建置三國之一，卽高麗、新羅、百濟是也。高麗位於朝鮮半島北部，新羅、百濟位於半島之南端，而以高麗爲最强。高麗，據傳說爲周初封殷宗室箕子之封地。箕子立國於此，名曰朝鮮。此後燕齊之人，移殖者日衆。至戰國末期，朝鮮與半島南部之眞番，皆曾臣屬於燕，燕並在半島上設置官吏。秦時對朝鮮控制稍弛，在大同江外築障爲界，由是朝鮮僅名義上臣屬於秦。漢初亦同，高祖末年，燕王盧綰叛，燕地大亂，燕人衞滿，聚衆渡大同江，居秦舊障，繼而攻滅朝鮮，王有其地，並降服眞番及其他鄰近小國，歷經八百餘年之箕子國祀，至此遂絕。衞滿對漢朝仍舊稱臣。及武帝時，其後裔衞右渠招誘漢亡人，並阻止鄰國對漢朝貢。於是，武帝於元封二年（西元前一〇九）遣兵分海陸兩道進討之，朝鮮人殺石渠降漢，漢遂在其地設樂浪、玄菟、眞番、臨屯四郡，僅半島南端，所謂「三韓」地區，在此四郡範圍之外。故當秦漢之際，朝鮮在種族及文化上，已大致與中國合爲一體。及樂浪郡之朝鮮縣（今平壤）發展成爲西漢帝國東部國際交通樞紐時，漢昭帝以後，乃撤消半島東北之眞番，及南部之臨屯二郡，併入於樂浪。其後朝鮮西北，今松花江上游地區，有扶餘部族起。漢元帝時，扶餘人朱蒙南下至朝鮮舊壤，建高句麗國，以高爲氏。其後吞併漢邊郡縣，日漸强大，迄漢魏之際，高句麗勢力達於遼河一帶，屢寇遼東郡。西晉末鮮卑慕容氏建國於今熱河之東部朝陽縣，是爲前燕。高句麗爲前燕所征服，其國王釗投降。至南北朝時，中國分裂戰爭頻仍，高麗領土復展至於遼水。隋文帝時，高麗一面遣使朝隋，一面又與江南之陳國通好，欲觀時變以自謀，尋遂引起隋之征伐焉。

三、戰爭導因

高麗在陳國被滅之前，旣陰懷異志，一面朝隋，一面又結好於陳。及陳旣滅，心懷疑懼，治兵積穀爲拒守之策。因之，引起文帝之致討。大業初，隋之國威已達極鼎盛之時，高麗又私通使於突厥啓民可汗。大業三年秋，煬帝北巡榆林，幸啓民可汗牙帳，高麗使者適在。啓民此時正推誠奉事於隋，爲隋北方附庸國，不敢隱匿境外之交，乃將高麗使人謁見煬帝。裴矩因說帝曰：「高麗本箕子所封之地，漢晉皆爲郡縣，今乃不臣，先帝欲征之久矣，今其使者親見啓民擧國從化，可因其恐懼，脅使入朝。」帝遂令吏部尙書牛弘宣旨，謂之曰：「朕以啓民誠內奉國，故親至其所。明年，當往涿郡，爾還日，語高麗王知，宜早來朝，勿自疑懼，存育之禮，當同於啓民，如或不朝，必將啓民巡行彼土。」使人甚懼，歸告其王。至大業六年十二月，高麗王元猶不至，於是煬帝以「國家殷盛，朝野皆以高麗爲事」之人心所趨，乃謀討服之。因之征高麗之戰遂起。（上引資治通鑑卷一八一隋紀五）

註一：資治通鑑卷一百八十，大業元年載註：「新唐書：林邑奔浪陀州，其南大浦有五銅柱山，形若依蓋，西重岩，東涯海，（東）漢馬援所植也。杜佑曰：林邑南水步二千餘里，有西屠夷。馬援所樹兩銅柱，表界處也。銅柱山周十里，形爲倚蓋，西跨重岩，東臨大海。宋白曰：馬援討交趾，自日南南行四百餘里至林邑，又南行二千餘里有西屠夷國，援至其國，鑄二銅柱於象林南界，與西屠夷分境，計交趾至銅柱五千里。宋、杜之說。銅柱在林邑南，今此所記，則林邑在銅柱南。」

註二：歷代紀事年表卷六十，大業元年載：「鐵勒者，匈奴之遺種，族類最多，有僕骨、同羅、契苾、薛延陀等部，其酋長皆號俟斤，族姓雖殊，通謂之鐵勒。大抵與突厥同俗，以寇抄爲生。無大君長，分屬東西兩突厥。是歲突厥處羅可汗引兵擊鐵勒諸部，厚稅其物，又忌薛延陀，集其酋長數百人盡殺之。於是鐵

勒皆叛，立俟利發俟斤契苾歌楞爲莫何可汗，又立薛延陀俟斤字也咥爲小可汗，與處羅戰，屢破之。莫何勇毅絕倫，甚得衆心，爲鄰國所憚，伊吾、高昌、焉耆皆附之。」（詳隋書卷八十四鐵勒傳）

註三：開皇七年西突厥阿波可汗爲莫何可汗（即處羅侯）所擒（已見本卷第三章），阿波國人立鞅素特勒之子，是爲泥利可汗。泥利卒，子達漫立，號處羅可汗。處羅母向氏中國人，更嫁泥利之弟婆實特勒。開皇末，婆實與向氏入朝，遇達頭之亂，遂留長安。時處羅常居烏孫故地（今新疆西北界外），撫御失道，國人多叛，至大業年初復爲鐵勒所困。」（詳見同上西突厥傳）

註四：資治通鑑卷一百八十一，大業五年載註：「杜佑曰：煬帝立清樂、龜茲、西涼、天竺、康國、疏勒、安國、高麗、禮畢爲九部。」

第二節　戰場地理形勢（參看附圖七—二七二）

高麗之形勢：高麗都平壤，古名王險城，乃箕子之故都。其城東西六里，西北依山屈曲，東南面臨浿水（今大同江）。當時高麗與隋以遼河爲疆界。今熱河省境內之西遼河以北地區，爲奚、契丹種落所居，此等種族在當時，似居於中立地位，不參與戰爭。自今吉林省西疆以東，爲靺鞨諸部所居，此等部落在開皇年間，曾受高麗王元所驅策，侵隋之遼西邊境，故隋征高麗時，此等部落對隋懷有敵意。高麗南面，則有新羅、百濟兩國。百濟在此次戰爭初期，曾持首鼠兩端。

戰略要地：高麗抗拒隋之入侵，遼水爲其第一防線，鴨綠水爲第二防線，薩水（今清川江）爲第三防線。而遼

水防線，又以遼東城（今遼陽縣）爲核心。「遼東城在戰略地理上極爲重要」，故爲隋與高麗決戰之主要戰場。讀史方輿紀要云：「司（遼東都指揮使司）控馭戎貉，限隔海島。漢劉歆議：孝武東伐朝鮮，起元菟（今朝鮮咸鏡道及吉林省南境）、樂浪（今平壤），以斷匈奴之左臂者也。……及晉失其綱，慕容氏幷有遼東，遂蠶食幽薊，爲中原禍。蓋其地憑恃險遠，鹽鐵之饒，原隰之廣，足以自封，而招徠旁郡，驅率奚羯，乘間抵隙，不能無倒植之勢矣。」又曰：「司負山面海，水深土衍，草木豐茂，魚鹽饒給。三岔河南北數百里。」足證遼東城在戰略地理上之重要性矣。

其次，沙卑城，亦曰卑沙城、卑奢城（今遼寧復縣故治，今復縣西北），本沃沮國地。明置海州衛，「衞襟帶遼陽，羽翼廣寧（今遼寧北鎭縣），控東西之孔道，當海運之咽喉，遼左重地也。」（方輿紀要）城爲高麗所築，疊石爲之，幅員九里。自登萊（今山東蓬萊、掖縣）海道趨高麗之平壤，必先出此。其城四面懸絕，惟西門可上。高麗據守此城，一方面爲自後方平壤增援大軍及運輸補給於遼東城之中間站，一方面爲拒隋自登萊渡海進攻之咽喉。

高麗抗拒隋入侵之最重要防線，爲第二線之鴨綠水（今鴨綠江）。漢志注：元菟郡西蓋馬縣有馬訾水，西南至遼東郡西安平縣入海。過郡二，行一千一百里；郡二，卽元菟、遼東也。新唐書載：馬訾水出靺鞨長白山，色若鴨頭，號鴨綠水。杜佑曰：鴨綠水闊三百步，在平壤西北四百五十里，遼水東南四百八十里。鴨綠水上游有蓋馬大山以爲屏障。蓋馬大山，古名不咸山，漢曰單單大嶺，又曰蓋馬大山。後魏曰太白山，又曰徙太山、從太山、太皇山。自金始乃名長白山，又曰白山。鴨綠水防線之核心爲丸都城（今安東輯安縣），其城原爲高麗故都。通典載：城

在丸都山下沸流水之東。唐書地理志載：自鴨綠江口，舟行百餘里，乃小舫泝流，東北三十里至泊汋口，得渤海之境，又泝流五百里，至丸都縣城，故高麗王都。昔高句驪依險築城，旁多大山深谷，後爲慕容所毀。丸都之北，有蓋馬大山餘脈，卽今龍崗山脈自東北而西南向橫亘其間，爲丸都之天然屛障。山北又有漢時之高句麗故都高句驪城（今安東新賓縣北）。高句驪城之西，又有新城（今新賓縣西北），其西南旁山，爲要害之地。新城東北，又有南蘇、木底等城，構成丸都前方堅强之抵抗線，王仁恭至新城，攻之不拔，卽此。（方輿紀要）

氣候：今河北遼寧一帶地區氣候，影響隋之用兵至鉅。每年六、七月間爲雨季。自八、九月至次年二、三月，則爲嚴凍時期。由於雨潦與冰雪對隋之攻勢作戰及運輸，影響極大，故隋之征遼軍事，必須於「秋霖」來臨前結束，所以段文振遺表主張在「秋霖」前，「星馳速發」，「出其不意」襲克平壤，換言之，卽速戰速決，乃爲隋作戰指導之上策也。

第三節　戰爭準備及方略

一、戰爭準備及軍隊編制

隋國方面：

㈠**動員與後勤**——大業六年十二月，煬帝旣謀討高麗，乃課天下富人買武馬，匹至十萬錢。又簡閱器仗，務令精新，或有濫惡，則使者立斬。又詔總徵天下兵，無問遠近，俱會於涿。又發江淮以南水手一萬人，弩手三萬人，嶺南排鑹手（小矟）三萬人。翌年春，四方徵兵奔赴如流，共向涿郡。

大業七年二月十九日，煬帝自江都北上涿郡，御龍舟渡河，入永濟渠，決御駕親征，在途中即積極進行征伐高麗之諸種準備：二十六日下詔聲討高麗，責其虧失藩禮之罪。敕幽州總管元弘嗣，往東萊海口，造船三百艘，官吏督役，晝夜立水中，略不敢息，自腰以下皆生蛆，死者什三四。四月十五日煬帝抵達涿郡。五月，再敕河南、淮南、江南，造戎車五萬乘送高陽（今河北高陽縣東），供運輸衣甲幔幕之用，令兵士自挽之。又發河南北民夫，及詔山東置府，令養馬以供軍役。七月，發江淮以南民夫及船，運黎陽及洛口諸倉米至涿郡，舳艫相次千餘里。載兵甲及攻取之具，往還在道，常數十萬人，塡咽於道，晝夜不絕，死者相枕，臭穢盈路。十二月，發民夫運米至前進基地，積於瀘河懷遠（皆今熱河阜新縣西南地區），車牛往者皆不返（似爲免道途壅塞），運卒死亡過半。因之後方耕稼失時，田疇多荒。加之饑饉（七月山東河南大水，漂沒三十餘郡，民相賣爲奴婢），穀價踊貴，東北邊尤甚，斗米直數百錢。所運米或粗惡，令民羅而償之。又發鹿車（小車）夫六十餘萬，二人共推米三石，道途險遠，不足充餱糧（乾食），至鎭無可輸，皆懼罪亡命爲羣盜。同月十三日，帝命都尉鷹揚與郡縣相知追捕，隨獲斬決之。此時加以官吏貪殘，因緣侵漁，因之百姓困窮，財力俱竭。煬帝此種龐大與錯亂之動員與後勤措施，已足以使其出兵愈多，招致之失敗愈大。

(二)軍隊編制——大業七年冬，煬帝於薊城南北郊，編組出征軍，親授諸將節度。共編成左右二十四軍，每軍大將、亞將各一人。騎兵四十隊，隊百人，置一纛；十隊爲團，團各有偏將一人；各團以青、絳、白、烏四色兵甲別之。又步卒八十隊，分爲四團，團有偏將一人；各團以青、黃、白、蒼四色旗幡別之。又有輜重散兵等，亦爲四團，担任軍之運輸補給。每軍受降使者一人，承詔撫慰，不受大將軍節制，戰陣則爲監軍。此外御營內者（中軍）合

十二衞、三台、五省、九寺，並分隸內外前後左右六軍。合左右二十四軍，共三十軍。按大業三年煬帝北巡榆林時，有四十軍，軍萬人，騎五千匹。此次征高麗三十軍及十二衞，史稱總一百一十三萬三千八百人，號二百萬，其餽運者倍之。

㈢**戰略進軍部署及行軍序列**——大業八年正月，四方兵皆既集中涿郡，煬帝問策於合水令（今甘肅慶陽縣）庾質曰：「朕承先旨，親事高麗。高麗之衆，不能當我一郡。今朕以此衆伐之，卿以爲克不？」對曰：「伐之可克，然臣竊有愚見，不願陛下親行（恐後方動亂也）。」帝作色曰：「朕今兵至此，豈可未見賊而先退走邪！」對曰：「戰而未克，懼損威靈，若車駕留此，命猛將勁卒，指授方略，倍道兼行，出其不意，克之必矣。事機在速，緩則無功。」帝不悅。（上引隋書卷七十八庾質傳）。

隋各路大軍進發時，以高麗都城平壤爲總目標。自薊城出發者，以遼河之遼東城及鴨綠水爲中間目標。各軍出發時，騎兵第一團先行，隊間相去各十五步；次第二團；次前部鼓吹；次弓矢一隊；合二百騎建蹲獸旗爬槊二張，大將軍在其下，次誕馬二十匹，次大角，次後部鐃；次第三團；次第四團（各步兵團，似在各騎兵團後）；次受降使者；次輜重戎車散兵等四團。第一輜重團，出收東面陣，第二輜重團出收南面陣，第三輜重團出收西面陣，第四輜重團出收北面陣；各輜重團，各分兩道，夾以行。亞將領五百騎，建騰豹旗殿軍後。至宿營時，則第一團騎陣於東面，第二團騎陣於南面，鼓吹翊大將軍居中駐馬南向，第三團騎陣於西面，第四團騎陣於北面，合爲方陣。四團外向，步卒翊輜重於陣內，以次安營。營定，四面陣者，引騎入營，亞將率驍騎遊奕，督察安營之制。以車外布，設馬槍，次施兵幕，內安雜畜。安營畢，大將亞將等各就牙帳。其馬步隊與軍中散兵，交爲兩番（担任警戒），五

日交代。

㈣**煬帝之節制軍令**——諸將自薊東發時，帝親戒之曰：「今者弔民伐罪，非爲功名。諸將或不識朕意，欲輕兵掩襲，孤軍獨鬥，立一身之名，以邀勳賞，非大軍行法。公等進軍，當分爲三道，有所攻擊，必三道相知，毋得輕軍獨進，以致失亡。凡軍事進止，皆須奏聞待報，毋得專擅。」

高麗方面：高麗自隋滅陳後，已在作抗隋之準備。其事史無詳載。

二、戰爭方略

隋國方面：隋之作戰方略，水軍以江都爲總策源地，東萊爲前進基地，臨榆關、沙卑城，均爲水軍取給之中間站。陸軍以涿郡爲總策源地，懷遠鎭（一說在今吉林長春市西之懷德縣，嫌遠。應在今黑山北鎭間爲妥）爲前進基地。至於運輸則利用廣通渠、永濟渠、通濟渠、邗溝、江南河等五條運河（其詳已見本卷第一章），及河岸之陸道爲大軍後方運輸補給線路。當隋軍越遼水進攻時，一面使主力攻遼東城；一面遣九個軍，分三路向鴨綠水西集中，然後渡水直趨平壤，與水軍協力進攻之。其他方略，則皆已見於大業八年正月初二日之煬帝詔書。該詔書以爲：一則四夷已服，惟高麗抗拒王命，乃決心動員全國之力，以泰山壓卵之勢，威逼之屈服。二則見諸大業八年正月初二日所下征討高麗詔：㈠暴露高麗之罪惡。㈡宣示弔民伐罪，所謂「天罰有罪，本在元惡，人之多僻，脅從罔治。若高元泥首轅門，自歸司寇，卽宜解縛焚櫬，弘之以恩。其餘臣人，歸朝奉順，咸加慰撫，各安生業，隨才任用，無隔夷夏。營壘所次，務在整肅，芻蕘有禁，秋毫勿犯，布以恩宥，喩以禍福。若有同惡相濟，抗拒官軍，國有常刑，俾無遺類。明加曉示，稱朕意焉。」（隋書卷四煬帝紀）

7—2388

至於進軍方略，初二日詔書規定如左。

左十二軍：

第一軍出鏤方道（今遼寧遼陽縣東）似由右屯衛大將軍麥鐵杖帥之。

第二軍出長岑道（今遼寧瀋陽市東）似由左翊衛大將軍宇文述帥之。

第三軍出海冥道（今鴨綠江口之南）（水軍）右翊衛大將軍來護兒帥之。

第四軍出蓋馬道（約今安東通化縣境）左屯衛大將軍吐萬緒帥之。

第五軍出建安道（今安東孤山縣境）何人爲將失考。

第六軍出南蘇道（今安東新賓縣界）左候衛大將軍段文振帥之。

第七軍出遼東道（治襄平，今遼寧遼陽縣北七十里，遼東城即此）左驍衛大將軍荆元恆帥之。

第八軍出玄菟道（約今遼寧鐵嶺縣境）左屯衛將軍辛世雄帥之。

第九軍出扶餘道（今遼寧昌圖縣）信都太守王仁恭帥之。

第十軍出朝鮮道（今北韓平壤）（水軍）銀青光祿大夫周法尙帥之。

第十一軍出沃沮道（約今安東臨江、長白二縣地）正議大夫薛世雄帥之。

第十二軍出樂浪道（今平壤）（水軍）光祿大夫于仲文帥之。

右十二軍：

第一軍出黏蟬道（今韓國平壤西南）（水軍）似由檢校右禦衛大將軍衛玄帥之。

第二軍出含資道（今韓國漢城南）（水軍）似由檢校左武衛將軍崔弘昇帥之。

第三軍出渾彌道（今平壤東）（水軍）光祿大夫李景帥之。

第四軍出臨屯道（今漢城東北）（水軍）何人爲將失考。

第五軍出候城道（今遼寧瀋陽市北）似由攝左武衛將軍樊子蓋兼帥之。

第六軍出提溪道（似在今平壤西北，新義州東南）（水軍）何人爲將失考。

第七軍出踏頓道（今熱河朝陽縣境）向烏骨城（今遼寧）右驍衛將軍史祥帥之。

第八軍出肅愼道（似在今遼北省東南地區）太僕卿楊義臣帥之。

第九軍出碣石道（平壤南境）（水軍）金紫光祿大夫趙才帥之。

第十軍出東暆道（今漢城西南）（水軍）似由前趙郡太守魚俱羅帥之。

第十一軍出帶方道（今漢城西南）（水軍）何人爲將失考。

第十二軍出襄平道（今遼寧遼陽縣北七十里）右禦衛將軍張瑾帥之。

以上二十四軍，依其行動之地區觀之，左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一等九個軍爲陸軍，第三、第十、第十二等三個軍爲水軍。右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二等五個軍爲陸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十、第十一等七個軍爲水軍。依此，細推斷其進軍戰略計劃，陸軍似爲除以右第九、第十一、第五、及右第八等四個軍爲掩護主力軍之作戰外，陸軍主力各軍於攻克遼東城後，渡鴨綠江，與水軍協同進攻平壤（此種計劃於攻遼東城久攻不下後，略有變更）。水軍則分爲南北兩道：左第三、第十、第十二、及右第一

、第三、第六等六個水軍主力軍，自東萊海口向平壤地區，協同主力各陸軍攻高麗都城平壤外，其餘右第二、第四、第十、第十一等四個軍爲江淮水軍，自淮水口沿海岸經山東半島，東向與百濟協同攻略漢城地區。水軍統帥爲右翊衞大將軍來護兒，周法尚副之。

高麗方面：高麗之事，史無記載，依作戰前後之史實觀之，不外爲：由於文帝時征高麗失敗，及煬帝征吐谷渾，吐谷渾堅持抵抗，隋除得數郡之地外，並不能擊滅其國。因此，高麗乃決心抗隋，而不爲隋無比強大之聲威所嚇倒。且以遼水之天然障礙爲拒隋之第一防線，而遼東城爲此防線之核心。同時北連靺鞨、契丹，南結百濟，以牽制隋軍。其結連靺鞨、契丹之事，具見於文煬二帝討高麗詔。南結百濟，則見本戰役中。

第四節　作戰經過（參看附圖七——二七二）

一、第一次征伐作戰

大業八年（西元六一二）正月初二日，煬帝下詔左右二十四軍自薊城進發。初三日第一軍出發，日遣一軍，各軍相去四十里，連營而進，終四十日諸軍全部出發完畢。首尾相繼，鼓角相聞，旌旗亘九百六十里。御營內合十二衞、三台、五省、九寺及內外前後左右六軍，次第後發，又亘八十里。出師之盛，史所罕見。

二月，兵部尚書段文振，慮大軍東征，突厥在塞內爲變，上表請處之塞外，並設烽候及緣邊鎮防以備之。帝不從，遂招致以後突厥之猖獗。同月，煬帝爲鼓勵軍心，下詔：「諸行從一品以下，佽飛募人以上家口，郡縣宜數存

問，若有粮食乏少，皆宜賑給，或雖有田疇，貧弱不能自耕者，可於多丁富室，勸課相助。使夫居者有斂積之豐，行役無顧後之慮。」（隋書卷四煬帝紀）

當諸軍前進時，率領左第六軍出南蘇道之左候衞大將軍段文振，於途中疾篤，上表略曰：「夷獨多詐，深須防擬，口陳降款，毋宜遽受。水潦方降，不可淹遲，唯願嚴敕諸軍，星馳速發，水陸俱前，出其不意，則平壤孤城，勢可拔也。若傾其根本，餘城自克。如不時定，脫遇秋霖，深爲艱阻；兵粮既竭，强敵在前，靺鞨在後，遲疑不決，非上策也。」後數日（三月十二日），卒於師。（上引隋書卷六十段文振傳）

三月十四日，煬帝至遼水，諸軍皆已集中，臨遼水西岸布大陣，高麗兵在遼水東阻水拒守。十五日帝親臨築橋之所，命工部尚書宇文愷自西岸造浮橋三道，將成，十九日引橋趣東岸，橋短不及岸丈餘。高麗兵大至相拒，隋兵饒勇者爭赴水接戰，高麗兵自高岸下擊，隋兵不得登岸，死者甚衆，右屯衞大將軍麥鐵杖躍登岸突擊，與虎賁郎將錢士雄、孟叉等，亦皆戰死，於是隋兵引橋，復就西岸。第一次渡水之戰遂告失敗。四月，帝更命少府何稠接橋。時何稠爲攝右屯衞將軍，領御營弩手三萬人，稠似曾使弩手掩護接橋，故經二日橋遂告成。諸軍相次繼進，十五日車駕渡遼大戰於東岸，高麗兵大敗，死者萬計，隋軍遂乘勝進圍遼東城。

隋諸軍向遼東城及其附近諸城進擊時，高麗兵數出戰不利，乃嬰城固守。及遼東城將陷，城中高麗兵輒言請降。但隋諸將既奉煬帝前令不敢赴機，先遣人馳奏，比報至，城中守禦亦備，隨復拒戰。如此再三，諸軍自四月下旬攻至六月上旬諸城不能下。六月十一日，煬帝遂親至遼東城南，觀其城池形勢，因召諸將詰責之曰：「公等自以官高，又恃家世，欲以暗懦待我邪？在都之日，公等皆不願我來，恐見病敗耳。我今來此，正欲觀公等所爲，斬公輩

耳。公今畏死，不肯盡力，謂我不能殺公邪？」諸將咸戰懼失色。於是帝一面自駐城西數里，御六合城，督攻城軍攻城，一面命宇文述率領于仲文（左第十二軍）、荊元恆（左第七軍）、薛世雄（左第十一軍）、辛世雄（左第八軍）、張瑾（右第十二軍）、趙才（右第九軍）、崔弘昇（似右第二軍）、衞玄（似右第一軍）（註一）等九個軍共三十萬五千人，自瀘河、懷遠二鎮屯糧中，人馬各帶百日糧及衣物器械等，渡遼水越過高麗諸城，分向鴨綠水西（今安東輯安縣及其以西地區）集中，以與水軍協攻平壤。但煬帝又以于仲文有計謀，令諸軍諮稟節度於仲文，因此九軍並無統一之將帥。當于仲文軍經烏骨城(今遼寧連山關)時，仲文簡羸馬驢數千置於軍後以誘敵，然後率衆東過。烏骨城之高麗兵乃掩襲其輜重，仲文回擊大破之，遂進至鴨綠江。宇文述等各軍似皆未遇抵抗，即至鴨綠水。

右翊衞大將軍來護兒自東萊率江淮樓船水軍舳艫數百里，渡海趨平壤。六月（約在是月末）來護兒水軍入浿水（今平壤大同江），距平壤六十里與高麗兵遭遇，進擊大破之。護兒欲乘勝趨其城，副總管周法尚止之，請俟諸軍至俱進。護兒不聽，簡精甲四萬直造城下，破其郛郭。高元弟建武募敢死士五百人伏兵於羅郭內空寺中，護兒不知，入城縱軍大掠，無復部伍。及伏兵發，護兒大敗，僅而得免，士卒還者不過數千人。高麗追至船所，周法尚整陣待之，高麗兵乃退。護兒經此慘敗，遂引兵還屯海浦，不敢留以待宇文述等軍。後知宇文述等敗，遂還師。

宇文述等九軍前進時，除人馬攜帶百日糧外，又給排甲槍矟，及衣資戎具火幕等物，人皆負重三石以上。諸將下令軍中，士卒有遺棄米粟者斬，於是軍士於行進途中，皆於幕下掘坑埋之。因而，纔行及中途，糧已將盡。及至鴨綠水西，高麗遣大臣乙支文德詣營詐降，實欲來觀虛實。先是，于仲文奉煬帝密旨，若遇高元及文德來者，必擒之，於是仲文欲執文德，慰撫使尚書右丞劉士龍固止之，遂聽文德還。既而悔之，遣人紿文德曰：「更欲有言，可

復來！」文德遺仲文詩曰：「神策究天文，妙算窮地理，戰勝功既高，知足願云止！」仲文答書諭之，文德渡鴨綠水燒柵而去。仲文與述既失文德，內不自安。述以糧盡欲還，仲文則議以精銳追文德，可以有功，述固止之。仲文怒曰：「將軍仗十萬之衆，不能破小賊，何顏以見帝？且仲文此行，固知無功，何則？古之良將能成功者，軍中之事，決在一人，今人各有心，何以勝敵？」由是述等不得已而從之，遂與諸軍渡水追文德。文德見述軍士有飢色，故欲疲之，每戰輒走。述等一日之中，七戰皆捷。既恃驟勝，又逼羣議，於是全軍俱進，東渡薩水（今清川江），距平壤城三十里，因山爲營。文德復遣使詐降，請於述曰：「若旋師者，當奉高元朝行在所。」述見士卒疲弊，不可復戰，又平壤城險固，度難猝拔，遂因其詐而還（註二）。述等爲方陣而行，高麗遣兵四面鈔擊。述等且戰且走，七月二十四日渡薩水，軍半濟，高麗自後擊其後軍，殿後將軍辛世雄戰死，於是諸軍皆潰，不可禁止。將士奔還，一日一夜至鴨綠水，行四百五十里，王仁恭爲後殿，擊高麗兵却之。高麗兵繼續追擊，圍殿後將軍薛世雄於白石山（鴨綠江南）世雄奮擊破之。但述等還至遼東城時，全軍僅存者二千七百人，資儲器械巨萬計，失亡蕩盡。時遼東諸城亦未攻下，煬帝大怒鎖繫述等，遂於八月二十五日以王仁恭爲殿，掩護班師。高麗兵追擊，仁恭擊破之。時在遼水西所克之城，唯武厲邏（今遼寧新民縣東），乃於其地置遼東郡及通定鎮而還。還至懷遠，又使吐萬緒鎮之。八月，帝又敕運黎陽、洛口、太原等倉穀向望海頓（似即今臨榆關）。至涿郡，留樊子蓋守之。煬帝此等措施，蓋準備再舉也。九月初三日煬帝還至東都，斬劉士龍以謝天下，宇文述、于仲文及諸將皆除名爲民。計是役於大業八年正月初，諸軍自涿郡出發，三月中旬第一次渡遼水作戰不成，四月中旬再渡，遂進圍遼東諸城，攻至六月中旬，遼東城仍不能下，遂分遣九個軍向平壤，與來護兒協攻高麗都城。護兒先敗，宇文述等繼之，至八月下旬班師

，歷時凡八月，僅得遼東武厲戍一小城，誠慘敗也（上引資治通鑑卷一八一隋紀五）

註一：隋書宇文述傳載出扶餘道與王仁恭傳載同道。衞玄傳載出增地道。魚俱難傳載出碣石道與趙才同道。所載錯雜。

註二：資法通鑑卷一百八十二，大業八年載註：「考異曰：革命記云。許公（宇文述）卽至，平壤城頭卽樹降幡，約至五日檢錄簿籍圖書，開門待命。期過五日無一言，許公頻催，竟無報答。又十數日乃云：船糧敗却（指來護兒），迴公今更何待？然始抗旌拒守，分兵以捉險要。許公知被欺，卽卷甲歸，每日常設方陳而行，四面俱時受敵，傷殺既衆，粮食又盡，過遼水者什無二三。」

二、第二次東征及戡亂作戰

第二次征高麗作戰經過：煬帝不甘敗辱於高麗，翌年，大業九年正月初二日下詔再徵天下兵集於涿郡，並募民爲驍果，置折衝、果毅、武勇、雄武等郎將率領之。同月命刑部尙書衞玄等輔代王侑（長子太子昭三子，卽代王侑，燕王倓，越王侗）留守西京。二月詔復宇文述官爵云：「宇文述以兵粮不繼，遂陷王師，乃軍吏失於支科，非述之罪」（于仲文去年繫獄病卒），遂復以爲將，蓋述素有重於帝，且其子士及尙帝女南陽公主，故復被重任。同月，議再伐高麗，謂侍臣曰：「高麗小虜，悔慢上國，今拔海移山，猶望克果，况此虜乎？」左光祿大夫郭榮諫曰：「戎狄失禮，臣下之事，千鈞之弩，不爲鼷鼠發機，奈何親辱萬乘以敵小寇乎！」不聽。復問太史令庾質曰：「今段何如？」對曰：「臣實愚迷，猶執前見。陛下若動萬乘，勞費實多。」帝怒曰：「我自行猶不克，直遣人去安得有功！」三月初三日發丁男十萬城大興，以加强西京之防衞。初四日命民部尙書樊子蓋等輔越王侗留守東京。兩

京之部署既定，煬帝遂即日自東京出發，再行親征。至黎陽（今河南濬縣東北），留禮部尚書煬玄感於黎陽督運。四月二十七日車駕渡遼水，二十九日即一面遣宇文述與上大將軍楊義臣趨平壤，而以左光祿大夫王仁恭爲前軍，蓋以前次九軍之敗，王仁恭爲殿獨能破高麗兵也。一面命諸將攻遼東城，聽以便宜從事，於是展開攻遼東城之激戰。諸將使用飛樓橦、雲梯及地道四面進攻，晝夜不息，而高麗守兵應變拒之，激戰二十餘日。雙方死者甚衆，而城不拔。（上引郭榮、庚質語見隋書卷五十郭榮傳，同書卷七十八庾質傳）

六月，煬帝以遼東城久守不拔，乃使人造布囊百餘萬個，皆滿貯土，欲築魚梁大道，闊三十步，高與城齊，使戰士登而攻之。又作大輪樓車，高出於城，夾衞魚梁道，以俯射城內。是項攻城準備已告完成，指期將攻，而遼東城內危蹙之際，會楊玄感反書至，於是煬帝大懼，引納言蘇威入帳中，謂曰：「此兒聰明，得無爲患？」威曰：「夫識是非，審成敗，乃謂之聰明。玄感粗疎，必無所慮，但恐因此寖成亂階耳。」帝又聞達官子弟皆在玄感所，因益憂之。時兵部尚書斛斯政，陰與玄感通謀，政因內不自安，是月二十六日亡奔高麗。二十八日午夜二更，帝乃密召諸將使引軍還師。時王仁恭始至新城（今安東新賓縣界），高麗兵數萬背城結陣拒戰，仁恭帥勁騎一千擊破之。高麗嬰城固守，仁恭四面圍攻之，會煬帝召書至，乃退師。隋師各軍因急急而祕密撤退，軍資器械攻具，積如丘山，營壘帳幕，案堵不動，皆棄之而去，加以軍心恟懼，無復部伍，諸道分散而走。遼東城雖即時覺之（由於斛斯政之奔降），仍不敢出擊，僅於城內鼓譟而已。至來日午時，方漸出外四遠覘偵，猶疑隋軍詐之，經二日乃敢出兵數千追躡，然猶畏隋軍之衆不敢逼，常相去八九十里。將至遼水，知煬帝御營畢渡，乃敢進逼後軍。時隋後軍尚數萬人，高麗兵隨而抄擊，最後僅羸弱數千人爲所殺略。（上引蘇威語見隋書卷四十一蘇威傳）

戡定楊玄感之戰：楊玄感，楊素之子也。體貌雄偉美鬚髯。少時晚成，人多謂之癡，素每謂所親曰：「此兒不癡也。」及長好讀書喜賓客，驍勇便騎射，以父軍功，位置柱國。初拜郢州刺史有能名。素卒，襲爵楚國公，由鴻臚卿遷禮部尙書。性雖驕倨而愛重文學，四海知名之士，多與之遊。與蒲山公李密（宇文泰佐命功臣李弼之孫，密襲爵蒲山郡公）爲深交，時或侮之。密曰：「人言當指實，寧可面諛？若決機兩陳之間，暗鳴咄嗟，使敵人震懾，密不如公。驅策天下賢俊，各申其用，公不如密。豈可以階級稍崇，而輕天下士大夫邪？」玄感笑而服之。

先是玄感父素雖由於功高蓋世，及有平楊諒之功，但特爲煬帝所猜忌，外示殊禮，而內情甚薄，及素寢疾之日，帝每令名醫診候，賜以上藥，然密問醫人，恆恐其不死。素亦自知名位已極，不肯服藥。及卒，帝謂近臣曰：「使素不死，終當夷族。」玄感頗知之。玄感自以累世專顯，有盛名於天下，在朝文武多是父之將吏，復見朝綱漸紊，帝又猜忌日甚，故常內不自安，遂與諸弟潛謀廢帝，欲改立秦王浩（俊之子）。大業五年從帝征吐谷渾，還至大斗拔谷，帝從官狼狽之會，玄感已欲襲行宮，其叔愼謂玄感曰：「士心尙一，國未有釁，不可圖也！」乃止。煬帝第二次征高麗，玄感受命督運於黎陽，當煬帝自東都出發再征高麗時（大業九年三月），齊郡王薄、孟讓、北海郭方預、清河張金稱、平原郝孝德、河間格謙、渤海孫宣雅等，皆因隋之逃卒、避役之民、及當地無業者災民等，羣起爲盜，攻剽山東郡縣。玄感見大亂已起，遂與武賁郎將王仲伯，汲郡贊治趙懷義等謀議，欲令出征遼東諸軍飢餒，乃故使逗遛漕運，不時進發。帝遣使者促之，玄感揚言水路多盜賊，不可前後而發。時玄感弟武賁郎將玄縱，鷹揚郎將萬石，皆從征於遼東，玄感陰遣人召之，兵部尙書斛斯政與玄感通，陰爲護遣玄縱等。二人亡還，至高陽（河北今縣）萬石爲監事（隋武庫署、太倉署，皆有監事）許華所執，斬於涿郡。（上引隋書卷七十楊玄感傳）

玄感既叛，乃於同年六月初三日入黎陽，閉城大索男夫，取帆布爲牟甲，署官屬皆如開皇之舊（不用煬帝所改官制），以趙懷義爲衞州刺史，東光尉元務本爲黎州刺史，河內郡主薄唐禕爲懷州刺史。唐禕卽自玄感所逃歸河內。治書侍御史游元，適督運在黎陽，玄感謂曰：「獨夫肆虐，陷身絕域，此天亡之時也，我今親帥義兵，以誅無道，卿意如何？」元正色責之，玄感因而脅之，元終不屈，乃殺之。玄感遂選運夫少壯者五千人，及丹楊宣城篙梢者三千餘人，刑三牲誓衆，且諭之曰：「主上無道，不以百姓爲念。天下騷擾，死遼東者以萬計。今與君等起兵，以救兆民之弊，何如？」衆皆踴躍從之。玄感乃一面移書傍郡，詐稱右驍衞大將軍來護兒失軍期反於東萊，令各發兵會於黎陽，其都縣官有幹用者，並皆運糧供給。促其速集兵力。一面陰遣家僮至長安召李密及弟玄挺。時會李密適至，玄感大喜，卽以爲謀主，謂密曰：「子常以濟物爲己任，今其時矣，計將安出？」密曰：「愚有三計，惟公所擇。今天子出征，遠在遼外，去幽州猶隔千里，南有巨海之限，北有胡戎之患，中間一道，理極艱危。公擁兵出其不意，長驅入薊，據臨榆之險，扼其咽喉。前有高麗，退無歸路，不過旬日，齎糧必盡，其衆不降則潰，可不戰而擒，此上計也。關中四塞，天府之國，雖有衞文昇（玄字）不足爲意，今宜率衆鼓行而西經城勿攻，軍士輕齎，疾襲長安，收其豪傑，撫其士民，據險而守之；天子雖還，失其根本。萬全之勢。故當必克，此中計也。若隨近逐便，先向東都，以號令四方，但恐唐禕告之，先已固守，引兵攻之，百日不克；天下之兵四面而至，非僕所知也，此下計也。」玄感曰：「不然！公之下計，乃上策矣。今百官家口，並在東都，若不取之，安能動其心，且經城不拔，何以示威！」遂盡焚屯於黎陽之龍舟水殿，引兵向洛陽，遣楊玄挺將驍勇千人爲前鋒，先取河內（今河南沁陽縣），唐禕據城拒守，玄挺不能克。禕又使人告變於越王侗與樊子蓋等，勒兵爲備。此時修武民亦相帥守臨淸關

（今河南新鄉縣東二十里），以拒阻玄感，玄感不得進，乃於汲郡（治今河南濬縣西南五十里）南渡河。玄感至偃師（河南今縣）使其弟積善將兵三千，自偃師南緣洛水西進，玄挺自白司馬坂越邙山南入（白司馬坂在邙山北，邙山在洛城北），玄感自將三千餘人隨其後，相去十里，自稱大軍，其兵皆執單刀柳楯，無弓矢甲胄。於是，東都方面遣河南令達奚善意將精兵五千拒積善，將作監河南贊治裴弘策將兵八千拒玄挺。善意渡洛南，營於漢王寺，明日積善兵至，不戰自潰，鎧仗皆爲積善所取。弘策率兵至白司馬坂，亦一戰敗走，棄鎧仗者太半；玄挺不追，弘策退三四里，收散卒，復結陣以待之。玄挺徐至，坐息良久，忽起擊之，弘策又敗，如是者五戰，弘策皆敗。同月十四日，玄挺直抵太陽門（東面三門之中門），弘策僅將十餘騎馳入宮城，其衆皆歸於玄感。玄感亦進屯上春門（東都羅郭東面北頭第一門，）。每誓衆曰：「我身爲上柱國，家累鉅萬金，至於富貴，無所求也。今不顧破家滅族者，但爲天下解倒懸之急，救黎元之命耳。」衆皆悅，詣轅門請自效者，日以千數。玄感又開倉，以賑給百姓。內史舍人韋福嗣從軍出拒玄感被擒。玄感厚禮之，使與胡師耽共掌文翰。玄感令福嗣爲書遺樊子蓋略曰：「今上纂承寶曆，宜固洪基；乃自絕於天，殄民敗德；頻年肆眚，盜賊於是滋多；所在修治，民力爲之凋盡；荒淫酒色，子女必被其侵，躭玩鷹犬，禽獸皆離其毒；朋黨相扇，貨賄公行，納邪佞之言，杜正直之口。加以轉輸不息，徭役無期，士卒塡溝壑，骸骨蔽原野，黃河之北，則千里無煙，江淮之間，則鞠爲茂草。玄感世荷國恩，位居上將，先公奉遺詔曰：『好子孫爲我輔弼之，惡子孫爲我屏黜之！』所以上禀先旨，下順民心，廢此淫昏，更立明哲；四海同心，九州響應，士卒用命，如赴私讎，民庶相逐，義形公道，天意人事，較然可知。公獨守孤城，勢何支久？願以黔黎在念，社稷爲心，勿拘小禮，自貽伊戚！誰謂國家一旦至此，執筆潸泫。」樊子蓋不爲所動，守城拒之。（隋書楊

玄感李密傳）

樊子蓋原爲涿郡留守，因煬帝之寵信，轉爲東都留守，子蓋自外藩入爲京官，東都舊官多慢之，故其部份軍事，皆不甚承稟。裴弘策與子蓋同班，前抗拒玄挺失利，至此子蓋更使出戰，不肯行，子蓋卽命斬之；國子祭酒楊汪小有不恭，子蓋又將斬之，汪頓首流血，乃得免。於是東都將士震肅，令行禁止，指麾如意。玄感盡銳攻城，子蓋隨方拒守，玄感不能克。然達官子弟應募從軍者，聞弘策死，皆不敢入城。韓擒虎子世咢、觀王雄子恭道、虞世基子柔、來護兒子淵，裴蘊子爽、大理卿鄭善果子儼、周羅睺子仲等四十餘人，皆降於玄感，玄感悉以親要任委之，因此玄感之兵突增至五萬之衆。於是玄感分兵守險，以阻隋軍援洛之路，於慈僩道（今河南新安縣東三十里），伊闕道（今洛陽縣南）各以兵五千據之。又遣韓世咢將兵三千東圍滎陽（治今河南鄭縣），顧覺將兵五千取虎牢（今汜水縣）。虎牢降，以覺爲鄭州刺史鎭守之。時梁郡（今河南商邱縣）民韓相國舉兵應玄感，玄感以爲河南道元帥，旬月間衆至十餘萬，攻剽郡縣，至於襄城（上引隋書卷六十三樊子蓋傳）

代王侑在長安，以東都危急，乃遣刑部尙書衞玄（字文昇）將兵四萬（玄感傳載七萬）進救之。玄將兵至華陰，掘楊素冢，焚其骸骨，示士卒以必死，既出潼關，議者恐崤函有伏兵，請於陝縣沿流東下，直趨河陽，以攻其背。玄曰「以吾度之，此計非豎子所及」遂鼓行而進。既度函谷，果如所量。於是遣武賁郎將張峻爲疑軍自南道東向，玄自將大軍直趨洛陽城北，欲據邙山之地利，以攻玄感，玄感（在慈僩道之五千兵）拒擊之，玄且戰且進，屯於金谷（今洛陽縣西北）掃地而祭高祖，詞氣抑揚，三軍莫不涕咽，以激勵士氣。然後以步騎二萬渡瀍水擊玄感，玄感設伏爲北，玄逐之中伏，前軍盡沒。後數日玄復與玄感戰，兵始合，玄感詐令人大呼曰：「官軍已得玄感矣！」玄

軍因而稍怠，玄感率數千騎乘之，玄軍大潰，僅率八千人退去。蓋玄感驍勇多力，每戰親運長矛，身先士卒，喑嗚叱咤，所當者莫不震懾，論者方之項羽，又善撫馭，士樂致死，由是衞玄屢戰皆敗。是時玄軍日蹙，糧又將盡，乃悉衆決戰，陳於邙山之陽，一日之間，戰十餘合，會楊玄挺中流矢卒，樊子蓋亦遣軍出擊，玄感軍乃稍却。

煬帝因玄感之叛，既自遼東急急回軍。復謂太史令庾質曰：「卿不欲我行，當爲此耳。玄感其有成乎？」質曰：「玄感地勢雖隆，素非人望，因百姓之勞，冀幸成功。今天下一家，未易可動。」於是卽遣虎賁郎將陳稜攻元務本於黎陽，又遣左翊衞大將軍宇文述，右候衞將軍屈突通，乘傳發兵以救東都。時來護兒在東萊聞玄感圍東都，亦一面遣其子弘整馳驛奏聞於帝，一面急率所部還救東都。（衞玄、庾質語隋書卷六十三衞玄傳卷七十八庾質傳）

七月十一日餘杭（今浙江杭州）民劉元進起兵於江南，以應玄感，於是玄感自謂天下響應，有自稱帝之意，前右武候大將軍李子雄因而勸贊之（子雄前坐事除名，第二次東征時，帝令從軍自效，從來護兒於東萊，將指滄海，會楊玄感反，煬帝復疑之，詔鎖子雄送行在所。子雄殺使者奔投於玄感，玄感每請計於子雄），玄感以問李密，密曰：「昔陳勝自欲稱王，張耳諫而被外，魏武將求九錫，荀彧止而見疎。今者密欲正言，還恐追蹤二子；阿諛順意，又非密之本圖。何者？兵起以來，雖復頻捷，至於郡縣未有從者；東都守禦尚强，天下救兵益至，公當挺身力戰，早定關中。乃亟欲自尊，何示人不廣也。」玄感笑而止。（上引隋書卷七十李密傳）

是時，屈突通之兵既至河陽（今河南孟縣西南），宇文述繼之，來護兒亦將至。於是玄感問戰策於李子雄，子雄曰：「通曉習兵事，若一得渡河，則勝負難決，不如分兵拒之，通不能濟，則樊（子蓋）衞（玄）失援。」玄感從之，將分兵拒通。樊子蓋知其謀，乃數出擊玄感營，以羈留之，玄感因不得往，屈突通遂渡河，軍於破陵（河陽

南岸，洛城東北），玄感遂分軍爲二，西拒衞玄，東拒通。當此之時，樊子蓋又大出兵攻擊，於是大戰。玄感在內外被攻之下，因而屢敗，乃與李子雄等謀之。子雄曰：「東都援軍益至，我軍數敗，不可久留。不如直入關中，開永豐倉，以振貧乏，三輔可指麾而定。據有府庫，東面而爭天下，亦霸王之業也。」李密曰：「弘化留守（治今甘肅慶陽縣，當時屬隴右之地）元弘嗣握强兵在隴右，可聲言其反，遣使迎公，因此入關，可以紿衆。」會華陰諸楊，請爲鄉導，玄感遂以密謀號令其衆，於七月二十日捨洛陽，引兵西圖關中，並宣言曰：「我已破東都，取關西矣。」宇文述等諸軍追躡之。玄感至弘農宮（今陝縣），父老遮道說曰：「宮城空虛，又多積粟，攻之易下，進可絕敵人之食，退可割宜陽之地。」玄感以爲然。時弘農太守蔡王智積（高祖弟整之子），亦欲羈留玄感軍，俾宇文述等大軍追殲之，謂官屬曰：「玄感聞大軍將至，欲西圖關中，若成其計，則難克也，當以計縻之，使不得進，不出一旬，可以成擒。」及玄感軍至城下，智積登陴詈之，玄感怒留攻之。李密諫曰：「公今詐衆西入，軍事貴速，況乃追兵將至，安可稽留？若前不得據關，退無所守，大衆一散，何以自全？」玄感不從遂攻城，燒其城門。智積於內益火，玄感兵不得入。攻城三日不拔，始引軍而西，至閿鄉（今閿鄉縣），宇文述、衞玄、來護兒、屈突通等軍，追及於皇天原（一名董杜原。今閿鄉縣西南四十五里）玄感上槃豆（皇天原附近），布陣亘五十里，且戰且行。但玄感一日三敗，至八月初一日，玄感再陣於董杜原，宇文述與來護兒列陣當其前，遣屈突通以奇兵襲其後，玄感復大敗，獨與十餘騎欲奔上洛（今陝西商縣）追騎至，玄感叱之，皆反走。至葭蘆戍（今河南盧氏縣西），獨與弟積善徒步走，自度不免，謂積善曰：「我不能受人戮辱，汝可殺我！」積善抽刀斫殺之，因自刺不死，爲追兵所執，與玄感首俱送行在所（時煬帝還至高陽，河北今縣），磔玄感尸於東都市，三日復臠而焚之。玄感弟玄獎爲義

陽太守（治今河南信陽縣南），將赴玄感，爲郡丞周旋玉所殺；仁行爲朝議大夫，亦伏誅於長安。楊素之門遂滅。李子雄亦伏誅，李密脫逃（另見後述）。玄感之亂經歷兩月，遂告平定。（見隋書卷七十楊玄感傳）

韓相國於玄感敗後，其兵亦漸潰散，遂爲吏所執，傳首東都。

煬帝既平定楊玄感之亂，乃使大理卿鄭善果、御史大夫裴蘊、刑部侍郎骨儀，與留守樊子蓋窮治玄感黨與，峻法治之，所殺三萬餘人，皆籍沒其家，枉死者太半，流徙者六千餘人。

餘杭劉元進臂垂過膝，自以相表非常，陰有異志，及聞玄感舉兵黎陽，遂起兵以應之。當煬帝再發三吳兵征高麗時，三吳兵皆相謂曰：「往歲天下全盛，吾輩父兄征高麗者，猶太半不返，今已罷弊，復爲此行，吾屬無遺類矣。」由是多亡命。郡縣捕之急，乃皆奔投於元進，因此，旬月之間，元進之衆，至於數萬。至八月初，吳郡朱燮，晉陵管崇（今江蘇吳縣及武進縣），亦聚衆寇掠江左。燮本還俗道人，涉獵經史，頗知兵法，形容渺小，爲昆山縣博士，與數十學生起兵，民苦役者，赴之如歸。崇長大，美姿容，志氣倜儻，隱居常孰（今縣），自言有王者相，故羣盜相與奉之。時煬帝在涿郡，乃命虎牙郎將趙六兒，將兵萬人屯楊子(今江蘇江都縣南十五里)，分爲五營於江濱津要處以備之。管崇遣其將陸顗，渡江夜襲六兒，破其兩營，收其器械軍資而去，因此衆益盛至於十萬。至九月，東海（江蘇今縣）民彭孝才亦起兵，有衆數萬。十月賊帥呂明星，又進圍東郡（治今河南滑縣）。時劉元進欲帥衆渡江，會楊玄感敗，朱燮、管崇共迎元進，推以爲主，據吳郡稱天子，燮、崇俱爲尚書僕射，署置百官。毗陵、東陽、會稽、建安（今浙江金華、紹興，福建閩侯等地）豪傑，多執長吏以應之。煬帝又遣左屯衛大將軍吐萬緒，光祿大夫魚俱羅將兵討之。十二月，扶風桑門白海明，自稱彌勒出世，人有歸心者，輒獲吉夢，由是三輔人翕然奉

之，因舉兵反，衆至數萬，自稱皇帝。煬帝命太僕卿楊義臣擊破之。劉元進於是月攻丹陽（江蘇今縣）吐萬緒渡江擊破之，元進解圍屯曲阿（今江蘇丹陽縣）結柵以拒緒，相持百餘日，緒擊之，其衆大潰，死者以萬數。元進退保營壘，朱燮、管崇等軍則屯毗陵(今江蘇武進縣西北)，連營百餘里。緒乘勝再進擊破之，元進等退保吳郡之黃山，緒圍之，於陣斬崇及其將卒五千餘人，元進、燮等僅以身免，虜其子女三萬餘口，遂進解會稽之圍。元進退據建安（今福建福州），百姓從亂者，仍如歸市，元進敗而復聚，其勢益盛。煬帝更令吐萬緒進討，緒以士卒疲弊，請息甲待來春。魚俱難亦以賊非歲月可平，諸子在洛京，潛遣家僕迎之，於是煬帝怒，有司希旨奏緒懦怯，俱難敗衄。因之俱難坐斬，徵緒詣行在，緒亦憂憤道卒。煬帝乃更遣江都丞王世充（世充傳略見次章），再發淮南兵數萬討元進。元進於魚俱難被斬，吐萬緒被徵後，乃復自建安北進據吳。世充約於是年十二月末渡江，頻戰皆捷，元進與燮遂敗死於吳，其餘衆或降或散。（見隋書卷七十劉元進傳）

王世充於破吳之頃，召先降者於通玄寺焚香爲誓，約降者不殺。因此散者始欲入海爲盜，聞之，旬月之間，歸首略盡，世充悉阬之於黃亭澗，死者三萬餘人。由是餘黨復相聚，隋軍討不勝討矣。

三、第三次東征作戰

第三次征高麗作戰經過：大業十年二月初三日，煬帝又詔百僚議伐高麗。數日無言者。同月二十日煬帝乃一意孤行下詔徵天下兵，百道俱進。二十三日下征伐之詔曰：「黃帝五十二戰，成湯二十七征，方乃德施諸侯，令行天下。盧芳小盜，漢祖尚且親戎，隗囂餘燼，光武猶自登隴，豈不欲除暴止戈，勞而後逸者哉！朕纂成寶業，君臨天下，日月所照，風雨所沾，孰非我臣？獨隔聲教，蕞爾高麗，僻居荒表，鴟張狼噬，侮慢不恭；抄竊我邊陲，侵軼

我城鎮。是以去歲出軍，問罪遼碣，殪長蛇於玄兔，戮封豕於襄平。扶餘衆軍，風馳電逝，追奔逐北，徑踰沮水，滄海舟楫，衝賊心腹，焚其城郭，汚其宮室，高元伏鑕，泥首送欵軍門。尋請入朝，歸罪司寇，朕以許其改過，乃詔班師。而長惡靡悛，宴安鴆毒，此而可忍，孰不可容！便可分命六師，百道俱進。朕當親執武節，臨御諸軍，秣馬丸都（在今安東輯安縣），觀兵遼水，順天誅於海外，救窮民於倒懸，征伐以正之，明德以誅之。止除元惡，餘無所問，若有識存亡之分，悟安危之機，翻然北首，自求多福。必其同惡相濟，抗拒王師，若火燎原，刑茲無赦。有司便宜宣布，咸使知聞！」此詔之主要用意，在掩飾一再東征之敗績，及對高麗之招降。三月十四日煬帝自高陽出發赴涿郡，士卒在道亡者相繼。同月二十五日至臨渝宮（在盧龍縣西），斬叛亡者之血以塗鼓，而亡者不止。四月二十七日至北平（今盧龍縣治）。此時煬帝以後方各地大盜蠭起，關中扶風賊帥唐弼立李弘芝為天子（二月二十九日），彭城及淮南（杜伏威見後）方面盜賊大熾，影響運河交通，五月延安（陝西今縣）賊帥劉迦論，亦自稱皇王，有衆十萬，與稽胡（南匈奴遺種）相表裏為寇。帝乃詔左驍衛大將軍屈突通為關內討捕大使，發兵擊之。時因天下已亂，所徵天下兵多失期不至，同時由於逃亡者不止，故煬帝在北平郡停留數月之久，至七月十[illegible]始抵達懷遠鎮。時高麗亦已困弊。來護兒自東萊將水軍東進，至畢奢城（即卑沙城，今遼寧復縣西北故治），[illegible]逆戰，護兒擊破之，斬首千餘級將趨平壤。高麗王元震懼，同月二十八日遣使執送叛臣斛斯政上表乞降。煬帝大悅之，遣使持節召護兒還師。蓋煬帝以此舉既挽回兩敗之辱，欲就此而止也。護兒集衆曰：「大軍三出，未能平賊，此還不可復來，勞而無功，我竊恥之。今高麗困弊，野無青草，以我衆戰，不日剋之。吾欲進兵逕圍平壤，取其偽主，獻捷而歸。」遂答表請行，不肯奉詔。長史崔君肅固爭，不許。護兒曰：「賊勢破矣，專以相任，自足辦之，吾在閫外

，事合專決，豈容千里稟聽成規？俄頃之間，動失機會，勞而無功，故其宜也。吾寧征得高元，還而獲譴，捨此成功，所不能矣！」君肅乃告衆軍曰：「若從元帥，違拒詔書，必當聞奏，皆獲罪也。」諸將懼，俱請還，方始奉詔。八月初四日，煬帝遂自懷遠鎮班師。途過邯鄲，賊帥楊公卿率衆八千，抄駕後第八隊，掠飛黃上廄馬四十二匹而去。蓋煬帝置殿內省，統尚食、尚藥、尚衣、尚合、尚乘、尚輦等六局。尚乘局置左右六閑：一、左右飛黃閑，二、左右吉良閑，三、左右飛媒閑，四、左右騊駼閑，五、左右駃騠閑，六、左右天苑閑，皆[illegible]也。亦由此可知當時天下，盜賊之猖獗矣。十月初三日，煬帝還至京都，同月二十五日赴西京，以高麗使者及斛斯政告於太廟。仍徵高麗王元入朝，元又不至。煬帝復敕將帥嚴裝，更圖後舉。但由於天下已亂，竟不果行。（見隋書煬帝紀來護兒傳）

第五節　戰後之政局

煬帝之征高麗，由於動員人力過大，征程遼遠，初則逃亡之輸卒及避役者首亂於山東，繼則楊玄感之亂影響所及，各地紛亂踵之而起。加以煬帝再三而四之發動東征，逃役者日益衆多，皆相聚爲盜，寇掠以自圖存，遂致天下大亂，社會糜爛，隋之國運因之瀕於危亡。綜計自大業七年至十三年之八年間，各地相繼起兵者，約略計之有一百三十餘起之多，茲僅將其擁衆多，據地廣者，列簡表於左：

(一)王　薄：鄒平人，大業七年（西元六一一）秋，據長白山，剽掠齊濟之郊，稱知世郎。

(二)竇建德：漳南人，大業七年秋，初據高鷄泊，後有河北山東諸地，稱夏王。

7—2406

(三)劉元進：大業九年秋起兵，據江左諸郡，十月稱天子。
(四)輔公祏：初起臨濟，大業九年十二月稱宋帝。
(五)李子通：初起東海，大業十一年十月趨長白，南至江都，爲杜伏威所敗，轉襲沈法興部，復與之對抗，渡淮號楚王，入江都卽帝位，國號吳。
(六)朱　粲：城父人，初爲縣佐，大業十一年十二月，掠荊沔及山南各郡縣，號迦樓羅王，旋稱楚帝。
(七)林士弘：鄱陽人，大業十二年十二月，據九江、臨川、南康、宜春等地，稱楚帝。
(八)杜伏威：初起章丘，大業十三年，據歷陽，稱楚王。
(九)高開道：渤海人，大業十三年，據北平、漁陽，號燕王。
(十)徐圓朗：兗州人，大業十三年據琅琊以西，北至東平地，號魯王。
(十一)梁師都：朔方郎將，大業十三年二月據朔方及延安等郡，號梁帝。
(十二)劉武周：馬邑校尉，大業十三年二月據馬邑，掠汾陽、太原等地，號定楊天子。
(十三)李　密：大業十三年二月據黎陽，東至海岱，南至江淮皆附之，號魏公。
(十四)郭子和：初起蒲城，大業十三年殺榆林郡丞，號永樂王。
(十五)薛　舉：金城校尉，大業十三年四月，據隴西，號秦帝。
(十六)李　淵：太原留守，大業十三年五月，舉兵晉陽，至長安號唐帝。
(十七)李　軌：武威司馬，大業十三年七月，取河西諸郡，號河西大涼王，尋稱天子。

（十八）蕭　銑：羅川令，大業十三年十月，東至九江，西抵三峽，南盡交趾，北距漢川，號梁帝。

（十九）宇文化及：右屯衛將軍，大業十三年據魏縣，號許帝。

（二十）王　世　充：東都留守，大業十三年據河南各郡縣，稱天子。

（二十一）沈　法　興：吳郡太守，大業十四年據江表十餘郡，號梁王。

此外尚有劉黑闥，漳南人，唐武德四年（西元六二一）據竇建德舊地，號漢東王。

第六節　申　論

文帝使諸子將兵爲方鎭之後果，而致太子勇之勢孤弱；廢太子之後果，而諸子以亡；諸子既亡，隋之基礎動搖矣。煬帝再三征遼之後果，而國亂；繼又拒諫而幸江都，國遂以亡。此皆國家決策上之錯誤所至也。

然煬帝胸懷開曠，繼文帝而建國家遠大弘模，內則開發運河馳道之交通，溝通有無，使國家繁榮富庶，外則北撫突厥，西開西域，南拓流求、林邑，通使赤土，其開展國外貿易，揚國威於遠域，繼秦皇漢武之偉業，開大唐之盛世，其功業之盛，實秦漢以後所未有也。

一、征高麗作戰得失

隋國方面：隋征高麗，對於後方之運輸補給線路之籌劃，及作戰基地之部署，戰略進軍等，均極周詳，至第二次出征時，首先籌劃鞏固心膂之兩京，及在彭城、黎陽均置重將鎭守，以維護大後方運輸線上之安全，亦堪贊許。然其所以致敗之由，有左述諸主要原因。

親征及拒諫之失——煬帝親征之失，可於隋屢次用兵中鑑之。自滅陳之戰，歷經楊素平江南之亂，史萬歲平西南之亂，劉方平林邑，陳稜破流求，以及破突厥諸戰役，隋皆遣將出征而成功。至於煬帝親征，一征吐谷渾而得不賞失；三征高麗而國家陷入崩潰之厄運。蓋以其親征之故，動員過大，勞民過鉅，而非實際參加作戰人員，幾佔全軍人數之大半。況高麗氣候，適於用兵之天候短促。且高麗經長期學習南朝守城作戰之技術及戰術，極能堅守城池，以待有利天候之到來，因之隋兵雖多，無所用其力，且適足以為隋糧食負担之累。此其一。煬帝親征獲勝，並不能更增加其威望，若不幸而敗，則權威失墜，內外將因而動搖。此其二。親征之軍，行動遲緩，不能達到「風馳電掣」，「出敵不意」，速戰速決之目的。由於前方人馬過多，致水路運輸不足而動員六十餘萬鹿車夫自陸路運補米糧，結果每天所運米，僅可供其在運途之食，及至涿郡（或懷遠鎮）運夫無糧可繳納而逃亡為盜。此其三。庾質主張「（親征）戰而未克，懼損威靈。命猛將勁卒，指授方略，倍道兼行，出其不意，克之必矣。事機在速，緩則無功」。段文振遺言亦主張，「『秋霖』未到前，使水陸軍『星馳速發』疾攻平壤，不可為遼東城所羈留。」煬帝不用二人之言以指導作戰。此其四。（庾質、段文振主張見隋書卷七十八庾質傳，及卷六十段文振傳）

煬帝遙制戰場之失——隋已動員如此龐大之軍渡遼進攻，而各軍不得相機而行，動輒秉承詔旨（隋軍自薊出發，煬帝下令：「凡軍事進止，皆須奏聞待報」。見前），以當時交通、通訊之困難，使者往還途中需時，因而易失戰機，故第一次渡遼諸軍，皆不能建戰勝攻取之功，此蓋煬帝徒欲統一指揮而遙制之失也。

第一次遣九軍南下鴨綠水之時機過遲，及來護兒不等待陸軍到達卽先攻平壤之失——按遼東天候，七、八月間正是「秋霖」季節，煬帝自三月中旬遣諸軍攻遼東諸城，攻至六月中旬，城猶未下，始遣宇文述等九軍南下，渡鴨

綠水進趨平壤。宇文述等九軍在「秋霖」季節到來之時，長途跋涉；加以軍士負荷過重，沿途棄糧，遂致全軍飢困，到達平壤時，已陷入「勢窮力竭」之苦境，敵人乘之，乃致全軍崩潰而覆沒。來護兒入浿水，卽孤軍進攻，因而致敗。設若彼能用周法尙之言，待陸軍到達後協力進攻，則宇文述諸軍猶可獲船糧之補給，而不致遭此慘敗也。

貫澈征遼目的之錯誤——煬帝第一次征遼旣告失敗，第二次又因楊玄感之亂而無功，第三次雖云高麗降服，實亦因天候將至冰凍期而班師。此後突厥背叛，國內亂象益張。然煬帝猶圖四征高麗，以貫澈其東征之目的，挽回屢敗之聲威，因而屢拒蘇威等諸人之諫諍，遂不還西京而幸江都。設使煬帝有納諫之雅量，細心檢討征戰之得失，及當時內外之形勢，而翻然改圖，還西京，撫人民，從事休養生息數年，恢復國力，則亂象可消弭於無形，高麗亦當來朝也。煬帝不此之圖，始則視羣盜如疥癬之疾，繼則爲宇文述、裴蘊等所蒙蔽，遂陷入不可收拾之境地。

屠殺叛亂者之錯誤——隋之叛亂也，初起由於逃亡之輸卒，繼而大量逃避兵役之男丁及途中逃竄之兵卒。彼等還鄉，則懼官吏之捕捉，流散則將飢困而斃，遂相聚爲盜，掠刼財物以自存。而煬帝勳捕之政策，則捕得輒殺之。治楊玄感之黨羽，屠殺三萬餘人，流徙又六千餘人，籍沒其家，而枉死太半。王世充平江南劉元進之亂，亦詐殺亂黨三萬餘。凡此，足徵煬帝徒欲藉慘殺高壓之手段，以圖抑制叛亂，於是亂者無返顧之望，與朝廷郡縣爲死敵。加以煬帝猶欲作第四次東征，徵發無已，而逃役者相繼不絕，因而亂者與日俱增。且此等亂盜，到處剽掠，所到之處，社會糜爛，民不聊生，如此相因相生，故盜賊日甚一日，乃終至於天下大亂，鼎盛富强之隋國，遂陷入總崩潰之危境。設使當時煬帝勳盜政策，能勦撫兼施，僅治其魁首，餘衆悉散歸田里，則羣盜必易散潰也。

總上以觀，可得兩大重要之結論：㈠會戰總兵力之强弱，並非決戰勝敗之唯一因素，若作戰指導錯誤，運用失

宜，適足以招致慘重之失敗也。㈡主國政者若無虛懷若谷之雅量，國家政策之決定，既昧於情勢，又剛愎自用，如此則國雖强易弱，兵雖衆易敗。

高麗方面：高麗以小敵大，以弱敵强，所恃以抗隋者，唯長期準備，與天候堅城而已。高麗堅守遼東城，作持久抵抗，以待「秋霖」季節之到來；其大臣文德在鴨綠水上，又能識破隋軍之飢疲，因撤退以誘敵，使隋軍愈深入而愈困憊。彼等復能在遼東城及平壤，屢用詐降戰術以誤敵，遂能以寡擊衆，以弱勝强，彼等可謂善戰者矣。

二、楊玄感叛亂之得失

隋自文帝以來，卽有防內篡之政策，凡大臣之功勳過高，及其家族勢力過大者，便有被黜殺之虞。楊素以元老功高震主之勢，煬帝早已忌之。及素卒後，楊家勢力猶甚强大，煬帝未嘗不忌之也。是以玄感於煬帝征吐谷渾時，卽有乘機襲擊乘輿之謀。由是觀之，玄感之叛乃時間問題耳。然玄感叛於隋國勢尙强國內尙安之時，其不能有成，固可預見，如當其起兵黎陽時，器甲皆缺，可見其起兵倉卒而無準備，以及煬帝對軍事之控制，頗爲嚴密；及至洛陽，諸高官子弟相率來投，其勢大爲壯大之時，而郡縣始終無起兵相應者，此足見其勢不可爲也。加以當衞玄自西京出援東都，玄軍屢敗，而宇文述等諸軍尙未到達之際，玄感不能乘此時機，迅速入關，取長安以招豪傑，固關津以拒隋師，則其敗亡之機，轉瞬卽至矣。此蘇威所以謂其不「識是非，審成敗」也。

7—2411

第六章　李密起兵與洛陽爭奪戰

（附圖七一二七三、二七四、二七五、二七六、二七七、二七八、二七九、二八〇、二八一）

一、李密起兵攻東都：

㈠李密以其雄才大略說動羣雄。大業十二年與翟讓擊斬隋河南捕討大使張須陀，翌年二月取洛口倉。

㈡四月，密克回洛倉逼東都。

㈢同月，再展開回洛倉之爭奪戰。

㈣六月，密逼東都大勝，四取回洛倉。九月，密取黎陽倉。

二、李密與王世充攻防戰：

㈠大業十三年十月王世充等攻洛口倉，先勝後敗。

㈡十一月，王世充再與李密大戰，復大敗。

㈢十二月，王世充襲洛口，三敗。

㈣翌年正月，王世充攻洛口，大敗。

㈤四月，李密攻東都。六月，密轉兵戰宇文化及於黎陽破之。

㈥九月，李密屯兵金墉城逼東都。王世充反攻，夜襲密軍，密大敗投奔李淵。

第一節　戰前一般形勢（參看附圖七—二七三）

隋之天下叛亂，其造因有三：㈠東征高麗動員過大及征役不息。㈡楊玄感之叛亂，影響所及人心浮動，各地叛亂踵之而起。㈢煬帝圖謀貫澈東征之政策錯誤，遂致天下糜爛，身被屠戮而亡。茲將李密起兵前後各方面之亂象分述於次。

一、叛亂迭起

㈠**河濟及北海方面：**大業六七年間，煬帝初作東征高麗之準備時，由於自黎陽至涿郡，及自涿郡至懷遠鎮間之大量輸卒逃亡，而此等逃亡者無地生存，遂相聚爲盜。加以大業七年秋，山東河南大水（黃河氾濫），漂沒三十餘郡，百姓困窮，失業者衆。於是先後有鄒平人（山東今縣）王薄，漳南人（今山東恩縣西北）竇建德（詳見下卷第四章）及孫安祖，鄃縣人（今山東夏津縣）張金稱，蓨縣人（今河北清河縣）高士達等相繼起兵於長白山（今山東章丘縣東）、高鷄泊（今山東恩縣西北）、河曲（今河北清河縣）、蓨縣等地。此等地區，即今山東省西北部及河北省交界之地，地當黎陽至涿郡間水陸運輸路線之東測，輸卒逃聚於此。故首亂之源，先發於此。

至大業九年三月，又有濟陰（今山東曹縣）孟海公起兵據周橋（今曹縣境），凡見隋郡縣之傳書史，輒殺之，蓋反抗隋之徵兵也。同時新起兵者，又有齊郡（治今山東歷城縣）孟讓，北海（治今益都縣）郭方預，平原（今陵縣）郝孝德、格謙，渤海（今陽信縣）孫宣雅，河間（河北今縣）格謙等相繼起兵，與王薄、張金稱等各帥衆攻掠郡縣，多者十餘萬，少者亦數萬人。山東由是苦之。同年六月，楊玄感叛後，又有唐縣人（河北今縣）宋子賢，以

幻術惑衆，竟欲因無遮大會，舉兵襲乘輿（時煬帝在高陽——河北今縣）。翌年汲郡賊帥王德仁，又擁衆數萬，據林慮山（今河南林縣）。至十二年三月，張金稱竟陷平恩、清河、鉅鹿、武安諸縣（今山東邱縣西，清河縣東，河北今縣，河南今縣），慘殺男女，所過民無孑遺。其間雖有齊郡丞張須陀及勇士羅士信、秦叔寶等之勇決善戰，曾擊破章丘（山東今縣）諸賊，但賊氛並不因而戢止也。

㈡**江淮方面**：自楊玄感叛於黎陽（大業九年六月），隋各地之亂象益形擴大。由於劉元起等在江南起兵應玄感，於是章丘賊帥杜伏威，臨濟（今山東高苑縣）賊帥輔公祏，及下邳（今江蘇邳縣東）賊帥苗海潮等於同年六月，合勢轉掠淮北，而下淮南諸地寇掠。翌年（大業十年）十二月，孟讓亦自長白山趨淮南，至於盱眙（安徽今縣），衆至十餘萬，據都梁山之都梁宮（煬帝所築），阻淮爲固。同時東海（江蘇今縣）賊帥彭孝才等則轉掠沂水（山東今縣），孝才雖爲彭城留守董純所討擒，但煬帝竟因人之譖，執純至東都斬之。至大業十一年十月，長白山賊帥李子通由於爲其主帥左才相所忌，而南渡淮與杜伏威合勢。於是江淮間之亂象日亟，民皆堡聚。其間雖有隋將陳稜、王世充等之討勦，而盜賊之勢益滋。

十二年十一月，鄱陽賊帥操師乞、林士弘亦起兵，一月之間至十餘萬人，北自九江南至番禺皆爲所有。

㈢**荊襄方面**：大業十年二月，煬帝三征高麗時，士卒在道逃亡者相繼。十二月涿郡賊帥盧明月，遂率衆十餘萬南走祝阿（今山東長清縣），爲張須陀所破後，而轉掠南下至於南陽（河南今縣），其後雖爲王世充所擊滅，但至翌年十月，城父人（今安徽亳縣）朱粲，爲縣佐史，因被徵從軍，乃亡命聚衆爲盜，自稱迦樓羅王，衆竟至十餘萬，而轉掠荊沔及山南郡縣，於是江漢間及上洛（卽山南，今陝西商縣等地），爲之囂然不安。大業十三年十月，蕭

銑起兵巴陵。皆至唐初始告平定。

㈣**河汾方面**：大業十年十一月，離石胡劉苗王起兵，自稱天子，衆數萬人，隋遣將軍潘長文討之，不能克。翌年四月，河東（郡治今山西永濟縣）羣盜又紛紛而起，煬帝以衛尉李淵爲山西河東撫慰大使，進討龍門（今山西河津陝西韓城縣間）賊帥毋端兒等；又遣民部尚書樊子蓋發關中兵數萬，進討絳賊敬盤陀等（絳郡，治今山西新絳縣）。但樊子蓋不分臧否，自汾水以東村塢盡焚之，賊有降者亦盡阬之，因是盜賊益多。幸李淵採勦撫兼施之策，賊氛稍戢焉。

㈤**秦涼方面**：大業九年正月，靈武（郡治今寧夏靈武縣西南）賊帥白瑜娑刦牧馬起兵，北連突厥，南掠秦隴，隴右多被其患，謂之奴賊。由是秦隴地區羣盜相繼紛起。李軌、薛舉等，亦接踵而起矣。

㈥**燕雲恆朔方面**：大業十年，煬帝三征高麗時，士卒在道亡者相繼。翌年春上谷（郡治今河北易縣）賊帥王須拔遂起兵，自稱漫天王，國號燕。魏刀兒自稱歷山飛，衆各十餘萬，北連突厥，南寇燕趙。至大業十二年春夏間，魏刀兒又遣其將甄翟兒西寇太原（上年煬帝遭雁門之圍），隋遣將軍潘長文赴救戰死。又以李淵爲太原留守往救，戰於雀鼠谷（今介休靈石縣間），始破走之。然自此而後劉武周、梁師都、郭子和，亦相繼而起，據地自雄矣。

二、煬帝雁門被圍

大業十一年八月，煬帝以突厥始畢可汗不朝，欲北巡以鎭懾之。初裴矩以突厥始畢可汗部衆漸盛，獻策欲分其勢，以宗女嫁其榮叱吉設，拜爲南面可汗，叱吉設不敢受。始畢聞而漸怨。時突厥之臣史蜀胡悉，多謀略，爲始畢所寵任，裴矩詐與爲互市，誘至馬邑下殺之。因遣使詔始畢曰：「史蜀胡悉叛可汗來降我，已相爲斬之。」始畢知

其狀，由是不朝。及煬帝北巡出雁門，始畢乃率騎數十萬謀襲乘輿，帝馳還入雁門（郡治今山西代縣），齊王暕率後軍保崞縣（今山西渾源縣西）以拒之。突厥進圍雁門，郡四十一城，突厥克其三十九，唯雁門及崞縣未下。左衛大將軍宇文述勸帝簡選精騎數千突圍而出。蘇威、樊子蓋皆非其議。子蓋曰：「陛下乘危徼幸，一朝狼狽，悔之何及？不若據堅城以挫其銳，坐徵四方兵使入援，陛下親撫循士卒，諭以不復征遼，厚爲勳格，必人人自奮，何憂不濟？」蕭皇后弟內史侍郎瑀亦議：「突厥之俗，可賀敦預知軍謀。義成公主以帝女嫁外夷，必恃大國之援，若使一介之使告之，借使無益，庸有何損？又將士之意，恐陛下既免突厥之患，還事高麗，若發明詔，諭以赦高麗，專討突厥，則衆心皆安，人自戰矣。」虞世基亦勸重爲賞格，下詔停遼東之役。帝遂從之。乃一面下令守城有功者，無官，直除六品，賜物百段；有官，以次增益。使者慰勞，相望於道。一面詔天下募兵救援。於是衆皆踴躍，晝夜拒戰，死傷甚衆。各地守令競來赴難。時李淵之子世民，年十六應募，隸屯衛將軍雲定興，開始嶄露頭角。彼說定興多齎旗鼓爲疑兵，曰：「始畢敢舉兵圍天子，必謂我倉猝不能赴援故也。宜晝則引旌旗，數十里不絕，夜則鉦鼓相應。虜必謂救兵大至，望風遁去。不然，彼衆我寡，若悉軍來戰，必不能支。」定興從之。煬帝亦遣間使求救於義成公主。公主遣使告始畢云：「北邊有急，東都及諸郡援兵至忻口（今山西忻縣境）」始畢遂解圍而去。

三、煬帝幸江都

大業十一年九月，帝既得脫雁門之難，納言蘇威乃進言曰：「今盜賊不息，士馬疲憊，願陛下亟還西京，深根固本，爲社稷計。」宇文述曰：「從官妻子多在東都，宜便向道洛陽，自潼關而入。」帝從之。同年十月至東都，帝謂蘇威追論勳格太重，宜加慰酌，樊子蓋固請，不宜失信。帝曰：「公欲收物情邪？」子蓋懼不敢對。煬帝頗吝

官賞。初，平楊玄感，應授勳者多，仍更置戎秩：建節尉爲正六品，次奮武、宜惠、綏德、懷仁、秉義、奉誠、立信等尉，遞降一階。及將士守雁門者萬七千人，得勳者纔千五百人，皆準平玄感勳，一戰得第一勳者，進一階；其先無戎秩者，止得立信尉；三戰得第一勳者，至秉義尉；其在行陣而無勳者，四戰進一階，亦無賜。時帝又議伐高麗，詔江都更造龍舟數千艘，制度益大於舊者。蓋楊玄感之亂，龍舟水殿皆爲所焚，茲更造之，以爲伐高麗之需也，由是將士無不憤怨。時勢至此，煬帝猶欲東征，而吝爵賞，其崩潰固宜也。

至大業十二年七月，江都更造之龍舟告成（去年十月命江都更造，已見前述），時適勸帝不復征遼之樊字蓋卒，勸帝還西京之蘇威又既罷黜，宇文述乃勸帝幸水軍策源地之江都，帝從之。蓋以來護兒在數度征遼中，其水軍常獲勝利，故欲重整與擴充水軍以征遼也。右後衞大將軍趙才諫曰：「今百姓疲勞，府藏空竭，盜賊蜂起，禁令不行，願陛下還京師（西京），安兆庶！」帝大怒，以才屬吏。朝臣皆不欲行，但以帝甚堅，故無敢諫者。建節尉任宗上書極諫，即日於朝堂杖殺之。遂幸江都。令越王侗與光祿大夫段達、太府卿元文都、檢校民部尚書韋津、右武衞將軍皇甫無逸、右司郎盧楚等，總留後事。奉信郎崔民象，以盜賊充斥，於建國門（羅城正南門）上表諫，帝大怒，先解其頤，然後斬之。虞世基以盜賊充斥，請發兵屯洛口倉。帝曰：「卿是書生，定猶恇怯。」車駕至鞏縣，勑有司移箕山、公路二村於倉內，仍令築城，以備不虞。至汜水，奉信郎王愛仁復上表請還西京，帝斬之而行。至梁郡，郡人邀車駕上書曰：「陛下若遂幸江都，天下非陛下之有。」反斬之，遂幸江都。是時，賊帥李子通據海陵（今江蘇泰縣東），左才相掠淮北，杜伏威屯六合，衆各數萬，帝遣光祿大夫陳稜將宿衞精兵八千討之。十二月，帝至江都。但自是月李密起兵以後，李淵繼之，煬帝被弒於江都，隋之國運遂告終焉。（見資治通鑑卷一八四隋紀）

7—2417

第二節　李密王世充傳略

一、李　密

李密，字玄邃，一字法主。其先遼東襄平人。曾祖弼爲魏司徒，賜姓徒河氏，至周爲太師魏國公。祖曜爲周太保魏國公（新唐書邢國公）。父寬爲隋上柱國蒲山郡公。代居長安皆知名當世。密以父陰爲左親衞府大都督，東宮千牛備身。額銳角方，瞳字黑白明澈。嘗在仗下，煬帝顧見之，退謂許公宇文述曰：「左仗下黑色小兒爲誰？」對曰：「故蒲山公寬子密。」帝曰：「此兒顧盼異常，勿令宿衞！」他日述謂密曰：「弟聰令如此，當以才學顯，三衞叢脞，非養賢之所。」密大喜，因謝病去，感勵讀書。聞國子助教包愷在緱山，乘牛往從之。牛角上掛漢書一帙，且行且讀。越國公楊素遇於道，問曰：「何處書生勤讀如此？」密識素，下拜之。素與語奇之，歸謂子玄感等曰：「吾觀李密識度，汝等不及。」於是玄感傾心與之結納。密在開皇中襲蒲山公爵後，已有非常抱負，常散家產，賙贍親故，養客禮賢，無所愛悋。從師於包愷，受史記、漢書，勵精忘倦，尤好兵書，誦皆在口。及楊玄感叛於黎陽，密赴玄感所贊襄之，其事已詳見前章。玄感敗，逃匿於馮翊，爲人所告而被捕，將解往高陽煬帝所。密與其他囚徒七人，途次邯鄲村中，乘夜穿牆逃遁。與王仲伯亡抵平原賊帥郭孝德，孝德不甚禮之，備遭饑饉，至削樹皮而食。仲伯潛歸天水，密乃至淮陽，宿於村中，變姓名稱劉智遠，聚徒教授。數月鬱鬱不得志，又爲人所告，官吏將捕之，復亡去，至其妹夫雍丘令丘君明所，君明從子懷義又告之。煬帝令梁郡通守楊汪捕之，值密外出獲免。時

會東都法曹翟讓，坐事當斬，獄吏黃君漢奇其驍勇私釋之。讓逃於瓦崗（今河南滑縣南），聚衆爲盜有萬餘人，又有單雄信、徐世勣等少年勇健爲將，掠刼於滎陽梁郡汴水之上商旅以資給。時又有外黃王當仁、濟南王伯當、韋城周文舉、雍丘李公逸等，亦皆擁衆於此地區爲盜。密自雍丘亡命後，乃往來遊說於諸帥間，說以取天下之策。始皆不信，久之稍以爲然，漸爲敬服。密察諸帥唯翟讓最强，乃因王伯當以見讓，爲讓策畫，往說諸小盜，皆下之，讓悅，稍親近密，與之計事。密因說讓曰：「劉項皆起布衣爲帝王，今主昏於上，民怨於下，銳兵盡於遼東，和親絕於突厥，方乃巡遊楊越，委棄東都，此亦劉項奮起之會也。以足下雄才大略，士馬精銳，席捲二京，誅滅暴虐，隋氏不足亡也。」讓謝曰：「吾儕羣盜，旦夕偷生草間，君之言者，非吾所及也。」時有前宋城（今商邱南）尉，齊郡人房玄藻自負其才，恨不爲時用，曾預於楊玄感叛亂之謀，變姓名亡命。遇李密於梁宋之間，遂與之俱遊漢沔，徧詣諸賊，說其豪傑。還日，從者數百人，仍爲遊客，處於讓營。讓見密爲豪傑所歸，欲從其計，猶豫未決，密乃深結讓之軍師賈雄以爲己助。雄託陰陽術數說讓，立密爲主。讓然之，與密情好日篤。密因說讓曰：「今四海糜沸，不得耕耘，公士衆雖多，食無倉廩，唯資野掠，常苦不給；若曠日持久，加以大敵臨之，必渙然離散。未若先取滎陽（隋滎陽郡治管城，今河南鄭縣），休兵館穀，待士馬肥充，然後與人爭利。」讓從之。於是破金隄關（今滑縣西南道口附近），攻滎陽諸縣，多下之。滎陽太守郇王慶（文帝從祖弟弘之子）不能討，煬帝令徙張須陀爲滎陽通守以討之。須陀前在齊郡討諸賊，戰無不勝（其事已見前章），及其進討讓，讓爲之大懼將避之。密說讓曰：「須陀勇而無謀，兵又驟勝，既驕且狠，可一戰擒也。公但列陳以待，密保爲公破之。」讓不得已勒兵佈陣。密乃分兵千餘伏於大海寺北林間。須陀素輕讓，方陣而進。讓與戰不利，須陀乘之，逐北十餘里。密發伏兵掩擊之，須陀

兵敗。密與讓及徐世勣王伯當合軍圍之，須陀潰圍出，而其左右不能盡出，須陀復躍馬入救之，往來數四，遂戰死。須陀副將鷹揚郎將賈務本亦被傷，率餘兵五千餘奔梁郡（治今河南商邱縣南）。務本尋卒，於是隋之河南郡縣震動。煬帝爲防東都被攻，乃遣光祿大夫裴仁基爲河南捕討大使，代領須陀之衆，徙鎮虎牢（今汜水縣）以禦之。時爲大業十二年十月末也。（上引隋書卷七十李密傳）

翟讓既知李密善於用兵，乃令密建牙以統所部，號蒲山公營。但密麾下士卒多爲讓士卒所凌辱，密部分嚴整，凡號令士卒，威約有素，而密又躬服儉素，所得金寶，悉頒賜麾下，由是人爲之用，對讓士卒亦不敢報也。是時讓謂密曰：「今資糧粗足，意欲歸瓦岡，公若不往，唯公所適。讓從此別矣。」讓遂率兵及輜重還走。密亦西行，至康城（今河南禹縣西北三十里）說下數城，大獲資儲。蓋李密欲至此地區，以建立其發展之基地也。翟讓尋悔，復引兵從密，尋遂進攻洛口倉而逼攻東都焉。（見隋書卷七十李密傳）

二、王世充

王世充（隋書卷八十五列傳載爲王充）字行滿，本西域人。姓支，祖支頹耨，徙居新豐。頹耨死，其妻少寡，與儀同王粲野合生子曰瓊，粲遂納之以爲小妻。其父收幼孤隨母嫁粲，粲愛而養之，因姓王氏，官至懷汴二州長史。充捲髮豺聲，沉猜多詭，頗窺書傳，尤好兵法，曉龜策。開皇中爲左翊衞，後以軍功拜儀同，授兵部員外。善敷奏，明習法律，而舞弄文墨，高下在心。或有駮難之者，世充利口飾非，辭義鋒起，衆雖知其不可，而不能屈，稱爲明辯。煬帝時，累遷至江都郡丞。時帝數幸江都，世充善候人主顏色，阿諛順旨，每入言事，帝善之，乃以郡丞領江都宮監。世充雕飾池台，陰奏遠方珍物，以媚於帝，帝由是益昵之。大業七、八年間，隋亂開始，世充內

懷徼倖，卑身禮士，陰結豪俊，多收衆心。江淮間人素輕悍，又屬盜賊羣起，人多犯法，有繫獄抵罪者，世充皆枉法出之，以樹私恩。及楊玄感反，吳人朱燮，晉陵人管崇起兵江南以應之，擁衆十餘萬。將軍吐萬緒討之，未竟全功而被譖。煬帝再使世充招募江都萬餘人進討，遂盡破之，江南悉平。世充每有克捷，必歸功於下，所獲軍資皆賜士卒，身無所取，由是人爭爲用，功最居多。煬帝以世充有將帥才略，始遣領軍進討諸盜，所向皆破之。又能自勤苦，以求聲譽。大業十一年突厥圍煬帝於雁門，世充盡發江都兵，將往赴難，在軍中泥首垢面，悲泣無度，曉夜不解甲，藉草而臥。煬帝聞之，以爲愛己，益信任之。十二年遷爲江都通守，將兵討格謙、盧明月等諸大盜，盡破滅之。及還江都，煬帝自執杯酒以賜之，親寵無比。時世充又知煬帝好色，乃言江淮良家女有美女，並願備後庭，無由自進。帝愈喜，因密令閱視諸女，姿質端麗合法相者，取正庫及應入京之物，以娉納之。李密攻東都，煬帝遣諸軍救之，皆受世充節度，前後百餘戰，世充多敗。及宇文化及弒煬帝於江都，帥兵北還。李密破化及還抵金墉後，世充卽乘密兵精銳多損，攻密大破之。密敗奔入關，世充遂自爲太尉鄭王。尋又自爲相國。至恭帝侗皇泰二年（唐武德二年）遂廢侗自卽帝位，國號鄭。（見新唐書卷八十五王世充傳）

第三節　戰場地理形勢及作戰方略（參看附圖七—二七三、七—二七四）

一、戰場地理形勢

洛陽、長安爲隋代之兩大政治重心。洛陽爲控制關東之政治重心，長安則爲控制關西之政治重心。隋爲控制東

方之形便，故設東都於洛陽。

李密起兵，志在首先奪取東都，其與王世充作戰之地概爲今河南省鞏縣、偃師、北邙山、金墉、及東都之西苑等地。李密攻取之目標爲東都，王世充攻取之目標爲回洛倉、河陽倉、及洛口倉三倉，而洛口倉爲密之根據地也。

東都：大業元年所建，其位置在今洛陽城附近地區。有外城內城。外城亦曰都城，亦曰羅城，其城垣僅短垣而已，南北十五里二百八十步，東西十五里七十步，周六十九里三百二十步，亦謂五十二里九十六步，前直伊闕之口，後依邙山之塞，東出瀍水之東，西踰澗水之西，洛水貫其中，跨洛爲橋曰天津橋。內城亦曰皇城，在都城西北隅，約在今洛陽城西之處，周十八里二百五十八步。又有宮城曰紫微城，在內城西北隅，周九里三百步。

金墉城：城在漢魏晉故都之東北隅，東都之東十八里，約在今洛陽城之東偏北十五公里，城在邙山南麓。李密自東攻東都，爲必爭之地。

含嘉城：城在東都城北，卽隋之含嘉倉城。王世充與李密戰敗於鞏北，敗還東都，屯守含嘉城卽此。蓋其城在邙山東南山麓，防李密自邙山攻皇城也。

北邙山：山之主峯在東都西北，其脉橫亘於孟津、偃師城北而至鞏縣，爲向來爭洛陽首先必爭之地。其山爲洛陽北面之屏障，而對洛陽又有高屋建瓴之勢。其東麓且有回洛、河陽二倉，更爲王世充與李密所必爭也。

西苑：苑又曰芳華苑在皇城西。北距邙山，西至孝水（亦名谷水，在洛陽縣西，東流與穀水合），南帶洛水支渠，穀洛二水會其間（穀水源出陝縣東境東崤山穀陽谷，東流經澠池，合澠水，又東合澗水爲澗河，至洛陽西入洛）。苑牆周周迴一百二十六里，東距上陽宮七里，四面四門。李密攻東都，曾與隋軍連戰，李建成李世民亦曾東出

欲與李密爭東都，曾戰於苑中。

洛口倉城：此倉亦曰興洛倉，爲李密之根據地。倉城位置於鞏縣東南原上，周圍二十餘里，穿三千窖，窖容八千石。大業初，鞏縣亦移治於倉城。由於此倉米之豐富，故李密據以爲基地。密攻佔此倉城後，又廣築洛口城，方四十里。更臨洛水築偃月城，與倉城相應，亦卽倉城之前哨堡壘也。

康城：康城在今河南禹縣西北三十里。陽城在登封縣東南三十五里，爲翟讓李密發動進襲洛口倉之基地，蓋其時隋河南捕討大使裴仁基鎭虎牢（今汜水縣），故李密等乃越轘轅山（今鞏縣西南七十里）潛行轘轅道，以進襲洛口倉也。

偃師：卽今縣，縣城在洛水之北，城北卽邙山之東麓，爲李密與王世充作戰，必爭之地，亦自洛口倉至東都交通之咽喉也。

二、作戰方略

李密方略：密從楊玄感叛，卽已獻計以西取關中爲得計，頓兵於東都堅城之下爲下策。其第二次攻東都時柴孝和建議於密，請西取長安以爲基業，密雖贊其策，但因顧戀倉粟之富，東都未下，未肯遠略。因之其西取長安之素計不遂，蓋亦過於遷就現狀所致。於是其作戰方略乃爲：

一、據有洛口、回洛、河陽儲諸倉之粟，以支持長期作戰；並以招徠山東諸叛隋之軍；偪使東都陷於飢困，而取之。

二、克取東都後，再進取長安。

三、在戰術上據有邙山之地利，以臨東都。

四、因東都元文都與王世充之內鬥而取之。

東都方略：

一、初期守虎牢之險，以固東都。

二、及洛口倉陷落，則固守東都，以待四方之援兵。

三、王世充守東都，志在奪回洛口倉，以解東都之困，幷使李密失其根據。

四、宇文化及西上時，元文都等立卽利用此種突變情勢，啗李密以高官，使之抗拒化及，並以離間其內部。待其兩下相鬥，俱陷於困憊時，然後制之。

第四節　作戰經過

一、攻洛口倉之戰（參閱附圖七—二七四）

大業十二年十月，李密與翟讓已擊滅張須陀於滎陽郡（治今河南鄭縣），煬帝命裴仁基爲河南討捕大使，鎭守虎牢以防衞東都。翌年二月，李密說讓曰：「今東都空虛，兵不素練，越王（侗）冲幼，留守諸官政令不一，士民離心。段達、元文都闇而無謀，以僕料之，彼非將軍之敵。若將軍能用僕計，天下可指麾而定。」讓從之，遣裴叔方往窺東都虛實。東都知叔方之窺伺，乃爲守禦之備，且馳表告於江都。於是，李密復謂讓曰：「事勢如此，不可不發，兵法曰：『先則制於己，後則制於人』。今百姓飢饉，洛口倉多積粟，去（東）都百里有餘，將軍若親帥大衆

，輕行掩襲，彼遠未能救；又先無豫備，取之如拾遺耳。比其聞知，吾已獲之，發粟以賑窮乏，遠近孰不歸附？百萬之衆，一朝可集。枕威養銳，以逸待勞，縱彼能來，吾有備矣。然後檄召四方，引賢豪而資計策，選驍悍而授兵柄，除亡隋之社稷，布將軍之政令，豈不盛哉！」讓曰：「此英雄之略，非僕所堪；惟君之命，盡力從事。請君先發，僕爲後殿。（上引隋書卷七十李密傳）

是年三月初九日，密與讓將精兵七千出陽城（今河南登封縣東南三十五里），北踰方山（今汜水縣東南三十二里），作百餘里之越山行軍自羅口夜襲興洛倉（卽洛口倉城，在今鞏縣東南），破之（註一）。唯箕山府郎將張季明固守不下（大業十二年移箕山公路二府守洛口倉）。開倉恣民所取，老弱繈負，道路不絕。朝散大夫時德叡，以尉氏應密。博學而著名海內之前宿城令祖君彥（珽之子，祖珽事見前卷北齊末），亦自昌平往歸之；密素聞其名，得之大喜，引爲上客，軍中書檄，一以委之。

同月，越王侗遣虎賁郎劉長恭與光祿少卿房崱，帥步騎二萬五千討密。當時東都人皆以密爲飢賊盜米，烏合易破，爭相應募，國子太學四門之三館學士，及貴勝親戚，皆來從軍，器械脩整，衣服鮮華，旌旗鉦鼓甚盛。於是越王侗命長恭等當其前，使河南捕討大使裴仁基等，將所部兵自汜水而入，以擊其後，俱約於同月十二日，會師於倉城之南（註二）。密、讓俱知其計，乃籌破敵之策。

至十二日東都兵先至，士卒未朝食，長恭等卽驅之渡洛水，陣於石子河西（今鞏縣東南），南北十餘里。密讓等乃選驍雄之卒分爲十隊，讓帥六隊陣於石子河東，密帥四隊伏橫嶺下（嵩山北麓）以待之。長恭等見讓兵少，輕之，卽渡河攻擊。讓接戰不利，密帥四隊橫衝之。隋兵飢疲，遂大敗，長恭等解衣潛竄，始得以身免，而奔還東

都。是役，長恭士卒死者什五六。密讓盡收其輜重器甲，威聲大振。讓於是推密爲主，上密號魏公。同月十九日密卽位改元。其魏公府置三司六衞；其文書下行，稱行軍元帥府，府置長史以下官屬。拜翟讓爲上柱國、司徒、東郡公，亦置長史以下官，而少於元帥府之半。以單雄信爲左武候大將軍，徐世勣爲右武候大將軍，各領所部。房彥藻爲元帥左長史，邴元眞爲右長史，楊德方爲左司馬，鄭德韜爲右司馬。祖君彥爲記室。於是趙魏以南，江淮以北，羣盜莫不響應。長白山賊帥孟讓、郝孝德、王德仁及濟陰（郡治今山東曹縣西北）房獻伯，上谷（河北易縣）王君廓，長平（山西晉城縣東北）李士才，淮陽（河南淮寧縣）魏六兒、李德謙，譙郡（今安徽亳縣）張遷、黑社、白社，魏郡（今河南安陽縣）李文相，濟北（今山東茌平縣西南）張青特，上洛（今陝西商縣）周比、洮湖驢等，皆歸附於李密。密悉拜官爵，使各領其衆，而置百營簿以領之，衆號四十萬。密乃一面命其護軍田茂廣築洛口城，方四十里而據之。一面遣房彥藻將兵東略地，取安陸、汝南、淮安、濟陽等郡（卽今湖北安陸縣、河南汝陽縣、泌陽縣、山東曹縣等地），其他河南郡縣，亦多陷於密。（上見資治通鑑卷一八五唐紀）

二、第一次攻東都之戰（參閱附圖七—二七五）

同年四月，李密以孟讓爲總管、齊郡公，使襲東都。同月初九日夜，讓帥步騎二千，襲入東都羅城外郭，燒掠豐都市，及曉而去。於是東都居民悉遷入宮城，台省府寺皆滿。時鞏縣長柴孝和、監考御史鄭頲、以鞏縣降密，密以孝和爲護軍，頲爲右長史。

先是，河南捕討大使裴仁基鎭虎牢，每破賊得軍資，悉以賞士卒，監軍御史蕭懷靜不許，士卒怨之，懷靜又屢求仁基長短劾奏之。及倉城之戰，仁基失期不至，聞劉長恭等敗，懼不敢進，屯百花谷（今汜水縣西，鞏縣東南）

固壘自守；又恐獲罪於朝。李密知其狼狽，使人說之，啗以厚利。賈務本（見本章第一節滎陽之戰）之子閏甫在軍中，勸仁基降密，仁基從之，遣閏甫詣密請降。密大喜，以閏甫爲元帥府司兵參軍兼直記室事，使之復命，並遺仁基書慰納之，仁基遂歸屯虎牢。蕭懷靜密表其事，仁基知之，殺懷靜，遂帥其衆以虎牢降密。密以仁基爲上柱國、河東公。仁基子行儼驍勇善戰，密亦以爲上柱國、絳郡公。是時密又得秦叔寶及東阿人程齩金（後改名知節），皆用爲驃騎，選軍中尤驍勇者八千人，分隸四驃騎以自衞，號曰內軍，常曰：「此八千人足當百萬。」同時羅士信，裴仁基亦皆帥衆歸密（士信前屬張須陀），密署爲總管，使各統所部。

四月十三日，李密遣裴仁基、孟讓帥兵二萬餘襲回洛東倉（今河南孟津縣東），破之。遂燒天津橋（煬帝建東都時，於洛水上所築之橋，今洛陽城南），縱兵大掠，以逼東都。東都出兵擊之，仁基等敗走，密遂帥衆屯回洛倉。時東都兵尚二十餘萬，乘城擊柝，晝夜警備。密乃轉攻金墉、偃師二城（皆在東都東），皆不克，同月十五日遂還洛口。蓋密欲整頓部伍，再興攻勢也。（上見資治通鑑卷一八五唐紀一）

三、第二次攻東都之戰 （參閱附圖七—二七六）

由於李密攻取洛口，回洛兩倉，自大業十三年四月，李密第一次進攻之後，東都開始乏糧；但「布帛山積，至以絹爲汲綆，然（燃）布以爨。」越王侗一面使人運回洛倉米入城；一面分兵守禦：遣兵五千屯豐都市，五千屯上春門（都城東三門之北門），五千屯北邙山，共爲九營，首尾相應以備密。

四月十七日，密分遣略地之兵，房獻伯陷汝陰（郡治今安徽阜陽縣），淮陽（治今河南淮陽縣）太守趙陁舉郡降密。十九日密再帥衆三萬復進攻回洛倉，越王侗遣將軍段達、虎賁郎將高毗與劉長恭等出兵七萬拒之，戰於倉北

，達等敗走，密遂復取回洛倉而據之，並大修營塹，爲久守之計，以飢困東都。二十七日密移檄郡縣，數煬帝十罪，略曰：「罄南山之竹，書罪無窮，決東海之波，流惡難盡。」於是越王侗遣太常丞元善達潛行赴江都求救，「稱李密有衆百萬，圍逼東都，據洛口倉，城內無食。若陛下速歸，烏合必散；不然者，東都決沒。」云云。因歔欷嗚咽，煬帝爲之改容。但虞世基進曰：「越王年少，此輩誑之；若如所言，善達何緣來至。」煬帝乃勃然怒曰：「善達小人，敢廷辱我！」因使經賊中向東陽（治今浙江金華縣）催運，善達遂爲羣盜所殺。是後人人杜口，莫敢以賊聞。世基因容貌沈審，言多合意，特爲煬帝所親愛，親黨憑之，鬻官賣獄，賄賂公行，其門如市。內史舍人封德彝託附世基，以世基不閑吏務，密爲指畫，宣行詔命，諂順帝意，羣臣表疏忤旨者，皆屏而不奏。鞫獄用法，多峻文深詆，論功行賞，則抑削就薄，故世基之寵日隆，而隋政益壞，朝野共疾怨之（是月，李淵亦起兵晉陽詳見下卷）。

五月，李密自西苑攻都城甚急，煬帝命監門將軍龐玉，虎賁郎將霍世舉將關內之兵救援東都。時柴孝和說密西取長安以爲基業，其詞曰：「秦地阻山帶河，西楚背之而亡，漢高都之而霸。如愚意者，令裴仁基守回洛，翟讓守洛口，明公親簡精銳，西襲長安，百姓孰不郊迎？必當有征無戰。既剋京邑，業固兵强，方長驅崤函，掃蕩京洛，傳檄指撝，天下可定。但今英雄競起，實恐他人我先，一朝失之，噬臍何及！」密曰：「君之所圖，僕亦思之久矣，誠爲上策。但昏主尚在，從兵猶衆；我之所部，並山東人，既見未下洛陽，何肯相隨西入？諸將出於羣盜，留之各競雌雄，若然者殆將敗矣。」孝和曰：「誠如公言，非所及也。大軍既未可西出，僕請間行觀隙！」密從而遣之。孝和率數十騎至陝縣（河南今縣），山賊歸之者萬餘人。約於月之中旬密兵鋒甚銳，常入西苑與隋軍連戰，會密

爲流矢所中，囘臥於囘洛倉營中。同月二十八日，越王侗使段達與龐玉等，夜出兵陣於囘洛倉西北，以反攻密營。密與裴仁基出戰，達等大破之，密棄囘洛倉，歸還洛口。時孝和之衆，聞密敗退，亦各散去，孝和輕騎還於洛口。是役，密左右司馬楊德方、鄭德韜皆死，密乃以鄭頲爲左司馬，滎陽人鄭乾象爲右司馬。（見通鑑唐紀一）

四、第三次攻東都之戰（參閱附圖七—二七七）

同年（大業十三年）六月，李密對東都作第三次進攻，十七日大戰於平樂園（漢魏平樂觀，在故洛城西，卽東都城東），密左騎右步，中列强弩，鳴千鼓以衝之，東都兵大敗，密乃復取囘洛倉。七月，煬帝乃召遣天下兵赴救東都：遣勦盜屢勝之將江都通守王世充將江淮勁卒五萬，將軍王隆率邛黃蠻，及河北捕討大使太常少卿韋霽，河南捕討大使虎牙郎將王辯等，各帥所領同赴東都，相知討李密。煬帝又詔左禦衞大將軍涿郡留守薛世雄，將燕地精兵三萬討李密，命王世充等皆受節度，所過盜賊，隨便誅翦。但世雄兵至河間七里井，爲竇建德所襲破，世雄身中數鎗，僅與數十騎遁還涿郡，因恚發病卒。是月，李淵兵至霍邑，書召李密，密欲自爲盟主，聯盟不果，李軌、薛舉亦相繼起兵於涼秦，皆詳見下卷。

九月，武陽郡（治貴鄉，今河北元城縣東）丞元寶藏，以郡降李密，密以寶藏爲上柱國、武陽公。寶藏使其客鉅鹿人魏徵爲啓謝密，且請改武陽爲魏州，並帥所部西取魏郡（治今河南安陽縣），南會黎陽倉。密喜，卽以寶藏爲魏州總管。密愛魏徵文詞，召爲元帥府文學參軍，掌記室。同月，河南山東大水，餓殍滿野，煬帝詔開黎陽倉賑之，吏不時給，死者日以數萬。徐世勣因言於李密曰：「天下大亂，本爲飢饉，今更得黎陽倉，大事濟矣。」密乃遣世勣帥麾下兵五千自原武濟河，與元寶藏會師取黎陽倉。時會郝孝德、李文相、及垣水賊帥張升，清河賊帥趙君

德等，已襲破黎陽倉據之，開倉恣民就食，浹旬之間，集兵二十餘萬。武安、永安、義陽、弋陽、齊郡（各郡治今河南武安縣，湖北黃岡縣西北，河南信陽縣南四十里，光山縣，山東歷城縣），相繼降密。竇建德、朱粲之徒，亦遣使附於密。是時李密聲威之顯赫，自關以東無不歸向（時李淵與屈突通戰於河東）。河南唯滎陽太守（治今鄭縣）郇王楊慶、梁郡太守（治今商邱南）楊汪尚爲隋守而已。（上引新唐書卷九十三李勣傳）

是時，王世充、韋霽、王辯，及河內通守孟善誼（治山西晉城縣），河陽都尉獨孤武都，各帥所部兵已會師東都，唯王辯後期未至。同月（九月）十一日，越王侗遂使虎賁郎將劉長恭等，帥留守兵，龐玉等帥偃師兵，與王世充等合十餘萬之衆，擊李密於洛口。煬帝命諸軍皆受王世充節度，與密夾洛水對峙。是時張季珣，始以粮盡水竭，士卒羸病，城陷於密（季珣固守不下，見二月李密陷洛口倉），季珣不屈，密殺之。此事雖對密爾後在洛口作戰有利，但終因久戰兵疲，終仍不免於敗。

五、李密與王世充在東都之攻防戰及宇文化及弑煬帝

（參閱附圖七—二七八、二七九、二八〇、二八一）

第一次戰鬥：同年十月（此時李淵正進攻長安）二十五日，王世充夜渡洛水營於黑石（即黑石關，今鞏縣西南二十五里），以逼倉城，明日分兵守營，自將精兵陳於洛北。李密聞之，引兵渡洛迎戰，密兵大敗，柴孝和溺死。密帥麾下精騎渡洛南，餘衆東走月城（在臨洛水所築之偃月城，與倉城相應），世充追圍之。密自洛南策馬直趨黑石，守黑石營之隋兵懼，連舉六烽，世充釋月城之圍，狼狽赴救，密還與戰大破之，斬首三千餘級。充軍赴水溺死

者萬餘人。時天寒大雪，充兵士既渡水，衣皆霑溼，在道凍死者又數萬人，比至河陽（今孟津縣）僅以千數。充自繫獄請罪，越王侗遣使赦之，召令還都，收合亡散，復得萬餘人，屯於含嘉城中（即含嘉倉城，在東都城北）不敢復出。

第二次戰鬥：同年十一月（是月李淵克長安），李密內部忽發生翟讓之變。是時翟讓司馬王儒信勸讓自爲大冢宰總領衆務，以奪李密之權，讓不從。讓兄柱國滎陽公寬（河洛記作洪，通鑑作弘，隋書李密傳作寬，今從密傳）乃粗愚之人，復謂讓曰：「天子止可自作，安得與人，汝若不能作，我當爲之。」讓但大笑，不以爲意。但讓愛寶貨，責求總管崔世樞及左長史房彥藻，二人皆黨附於密者。密既知儒信、寬等之言，彥藻又以讓責求寶貨事告於密，並與左司馬鄭頲說密曰：「讓貪愎不仁，有無君之心，宜早圖之。」密曰：「今安危未定，遽相誅殺，何以示遠？」頲曰：「毒蛇螫手，壯士解腕，所全者大故也。彼先得志，悔無所及。」密乃有圖讓之計。時王世充在含嘉城，堅壁不出，越王侗遣使勞之，世充慙懼，請戰於密。同月初九日，世充與密夾石子河而陣，密布陣南北十餘里。世充列陣而進，翟讓出迎擊之，不利，退數百步；世充追之，王伯當、裴仁基從旁橫斷其後，密復勒中軍與單雄信等精銳進擊，世充遂復大敗而走；讓欲乘勝進破其營，會日暮，密固止之。明日讓與兄寬及兄子司徒府長史摩侯等數百人同至密所，欲爲宴樂，密具饌以待之，其所將左右各分令就食，諸門並不設備，密左右亦皆引去，獨留壯士蔡建德持刃立侍，故讓不之覺。密引讓與裴仁基、郝孝德入坐，食未進，密出良弓與讓習射，讓方引滿，建德自後斬之，遂殺其兄寬、摩侯及王儒信，並其從者亦有死焉。讓所部將徐世勣走出，門者斫之傷勁，王伯當遙訶止之，單雄信等叩頭求哀，密並釋而慰諭之。然後密大言宣於衆曰：「與君等同起義兵，本除暴亂；司徒專行暴虐，陵辱羣

僚，無復上下。今所誅止其一家，諸君無預。」命扶徐世勣置幕下，親爲敷傷。遂率左右數百人至讓營，讓衆欲散，密使單雄信前往宣慰，密尋獨入其營，歷加撫諭，並令世勣、雄信、伯當分領其衆，其事遂定。按翟讓平時殘忍，摩侯猜忌，儒信貪縱，故死之日，所部無哀之者。然密之將佐，始有自疑之心，密之敗機亦伏於此矣。始王世充亦知密與讓必不久睦，異日勢必相圖，將欲從而乘之；不意讓竟爲密所早除，乃大失望，嘆曰：「李密天資明決，爲龍爲蛇固不可測也！」（是月，李淵奉代王侑卽皇帝位於長安，自爲大丞相）。（見隋書卷八十四李密傳）

第三次戰鬥：同年十二月東都米斗千錢，東都人逃歸密者，日以百數，餓死者什二三。二十四日王世充軍士有亡降李密者，密問世充軍何所爲？軍士曰：「比見益募兵，再饗將士，不知其故。」密謂裴仁基曰：「吾幾落奴度中，光祿知之乎？吾久不出兵，世充芻粮將竭，求戰不得，故募兵饗士，欲乘月晦以襲倉城耳。宜速備之。」乃命平原公郝孝德，瑯邪公王伯當，齊郡公孟讓等，勒兵分屯倉城之側以待之。其夕三鼓，世充兵果至，伯當先遇之，與戰不利，世充兵卽陵城，總管魯儒拒却之；伯當更收兵擊之，世充軍大敗，斬充驍將費青奴，其士卒戰及溺死者，千餘人。王世充此次欲襲倉城掠粮，又告失敗。

世充屢與密戰皆敗，越王侗復遣使勞之，世充訴以兵少數戰疲憊，侗乃授兵七萬益之。

第四次戰鬥：武德元年（隋恭帝侑義寧二年，恭帝侗皇泰元年，西元六一八）正月，王世充既得東都援兵，遂擊破李密軍於洛（水）北，同月十一日平旦進屯於鞏縣之北，臨岸布兵，並偷入偃月城，與密軍隔水相望。密乃築長城掘塹周回七十里，以自固。十五日夜，世充命諸軍各造浮橋，偷渡洛水，橋先成者先進，世充亦與虎賁郎將王辯等，於倉城北偷渡水南。十六日王辯攻石窟寺東柵，密軍敗退。充軍已破密軍外柵，遂進逼倉城城下。此時充

7—2432

軍因先後渡洛水者不一，諸軍雖得渡水，情形亦亂。李密乃乘此時機，簡選銳卒數百人分爲三隊出城衝擊之，大軍繼後。充兵遭此不意逆襲，前軍敗却，後軍亦亂，遂致大敗，爭橋溺死者太半，武賁郎將楊威、王辯、霍世舉、劉長恭、梁德重、董志通等將帥皆沒於陣，世充與數百騎敗奔大通城（失考。隋書李密傳及通鑑載謂世充走河陽，則大通城似在孟津縣西），其夜雨雪尺餘，敗兵得還於道凍死者，又六七千人。世充在大通城屯留十餘日，懼罪不敢還東都。越王侗遣世充兄惲往慰諭，赦其喪師之罪，乃召還東都，並賜金帛美女以安其意。於是，世充收合亡散，復得萬餘人，屯含嘉城（含嘉倉城在東都城北），不敢復出。

李密乘勝進據金墉城，修其門堞廬舍而守之。俄而，密又帥兵三十萬陣於北邙山，南接上春門（見前），以攻東都。同月十九日紫金光祿大夫段達，民部尚書韋津，及判左丞郭大懿出兵拒之。達望見密兵盛，不陣而走，密縱兵乘之，軍遂大潰，韋津死之。此戰之勝也，李密之聲威，尤爲顯赫。於是偃師（河南今縣），柏谷城（今偃師縣東南），及河陽都尉（治今孟縣西南）獨孤武都，檢校河內郡（治今山西晉城縣）丞柳燮、職方郎（屬兵部尚書）柳續等，各舉所部降於密。竇建德、朱　粲、孟海公、徐圓朗等，皆遣使上表於密，勸卽帝位。密屬官裴仁基等，亦上表勸正位號，密曰「：東都未平，不可議此。」其事遂寢。是時東都乏食，太府卿元文都等募守城不食公粮者，進散官二品，於是商賈執象而朝者，不可勝數。

二月，李密遣房彥藻、鄭　頲等，東出黎陽，分道招慰州縣，以梁郡太守楊汪爲上柱國宋州總管，汪亦遣使往來通意，密乃羈縻待之。彥藻以書招竇建德，使來見密，建德復書卑辭厚禮，託以羅藝南侵，請捍禦北陲。彥藻還至汲郡（治今濬縣西南五十里），爲林慮山（今河南林縣境）賊帥王德仁所邀殺。德仁有衆數萬，四出抄掠，爲數

郡之患，密亦無力兼顧之也。（見新唐書卷八十四李密傳）

第五次戰鬥：此次戰鬥發生於武德元年九月，距上次戰鬥歷八月之久。在此期間李密與王世充所以未進行戰鬥者，一因宇文化及弒煬帝於江都後，率兵北上進逼東郡（治今河南滑縣東二十里），直接威脅李密之東側背，二因此種政治軍事形勢之突變與發展，李密與東都一度合作，轉兵迎戰化及，故李密與王世充有八個月之休戰。茲略述此一局勢之變化如左：

㈠**煬帝被弒**——煬帝自遭雁門之困後（大業十一年八月），曾一度接受蘇威之議，準備還長安，作深根固本之計，以挽救戰敗後之頹局，但還至東都後（十月），又用宇文述等之議，仍繼續作東征之準備，徵募天下驍果，並自東都幸江都（大業十二年七月）。及至江都（十月，是月宇文述卒），煬帝獨自以爲神聖，剛愎奢縱，復在宇文述、虞世基、裴蘊等蒙蔽之下，荒淫日甚，尚不知亡之將至也。既而李密屢攻東都，已見中原大亂，又竟無北歸之心，欲渡江都丹陽（即建康，今南京），保據江南。大業十四年（即恭帝義寧二年，唐武德元年）三月，遂命治丹陽宮，將徙都之。

時江都糧盡，李淵已陷長安，從駕驍果多關中人，久客思歸，見帝無北還之意，因多謀叛亡。郎將竇賢帥所部北走，帝遣騎追斬之，而亡者不止。虎賁郎將扶風人司馬德戡，素有重於帝，帝使領驍果屯於東城。德戡與所善虎賁郎將元禮、直閣裴虔通（帝爲晉王時之親信左右）亦謀與驍果俱走，因轉相招引，一時之間，內史舍人元敏、虎牙郎將趙行樞、鷹揚郎將孟秉、符璽郎牛方裕、直長許弘仁、薛世良、城門郎唐奉義、勳侍楊士覽、醫正張愷等，皆與之同謀，同心叛者數萬人。俄而將作少監宇文智及（述子）竟與趙行樞、楊士覽、司馬德戡等謀因天下大亂，

擁其兄右屯衞將軍化及爲主，以行篡弒，並結司宮魏氏爲內應。遂於同月十一日夜部署分別舉事。難將發時，江陽長張惠紹知之，馳告御史大夫裴蘊，蘊與惠紹謀矯詔發郭下兵收化及等，扣門援帝。議定，遣報內史侍郎虞世基。世基疑告反者不實，抑而不許。須臾難作，蘊歎曰：「謀及播郎（世基小子），竟誤人事！」遂殺齊王暕、虞世基、裴蘊、及左翊衞大將軍來護兒、祕書監袁充、右翊衞將軍宇文協、千牛宇文晶等。黃門侍郎裴矩因曾建議爲驍果娶婦（大業十三年驍果多逃亡，矩議爲之納室，乃悉召江都寡婦及處女配將士），及蘇威不預朝政，始幸免死。

是夜三更，司馬德戡於東城集兵數萬，內外相應。天未明，亂兵數百騎進入成象殿，殺右屯衞將軍獨孤盛，執千牛獨孤開遠，遂逼煬帝於西閣，馬文舉數帝罪曰：「陛下違棄宗廟，巡遊不息，外勤征討，內極奢淫。使丁壯盡於矢刃，女弱塡於溝壑，四民喪業，盜賊蠭起。專任佞諛，飾非拒諫。」虔通斬帝愛子趙王杲（年十二），校尉令狐行達遂縊帝殺之。

宇文化及等已弒帝，欲奉蜀王秀立之。衆議不可，乃殺秀及其七子，及燕王倓（元德太子昭之子），隋氏宗室、外戚無少長皆死，唯秦王浩（俊之子）素與智及往來，智及以計全之。化及遂以蕭皇后令立浩爲帝，以兵監守之，自爲大丞相總百揆，以弟智及爲左僕射，裴矩爲右僕射，士及爲內史令，以左武衞將軍陳稜爲江都太守，總領留事。以司馬德戡爲光祿大夫，專統驍果，俄而忌之，使僅統後軍萬餘以從，德戡由是怨憤。同月二十七日化及帥皇后六宮，奪江都民舟檝，取彭城水道西歸。

(二)**李密拒宇文化及之戰**——同年四月，當李密緊逼東都之際，唐王李淵亦遣其世子建成帥趙公世民等東出關，以援東都爲名欲爭奪東都，幾演成三角爭奪之勢。建成等至東都，軍於芳華苑(即煬帝所築之西苑，在東都皇城西)

，東都閉門不出，遣人招諭亦不應。李密出軍拒之，小戰各引去。時城中朝議郎段世弘等謀應唐軍，世民見東都城尙固，李密甚强，乃曰：「吾新得關中，根本未固，雖得東都不能守也。」遂於同月初四日引軍西還。於退軍時，防城中出兵追擊，乃設伏於三王陵（東都西，今宜陽縣東北），段達果將兵萬餘追之，遇伏而敗，世民逐北，抵其城下，斬四千餘級，遂置新安、宜陽二郡，留將守之而還。月之十四日還至長安。（見通鑑唐紀一）

唐軍已退，段世弘等又遣人招李密，期以二十五日夜納之。事覺，越王侗命王世充討誅之。東都危而復安。五月，宇文化及擁衆十餘萬，至彭城水路不通，乃奪民車牛二千輛載宮人珍寶，其戈甲戎器悉令軍士負之。道遠疲劇，軍士始怨。於是司馬德戡與趙行樞謀廢化及。行樞與諸將李本、尹正卿、宇文導師等，謀以後軍襲殺化及，更立德戡爲主，並遣人至孟海公，結爲外援。因遷延未發，以待孟海公之囘報，於是事泄，化及遣士及襲德戡，擒而縊殺之，並殺其黨十餘人。孟海公畏化及之强，帥衆具牛酒迎之。

宇文化及自彭城西向，由於李密在鞏洛將拒之，乃引其兵向東郡（治今河南滑縣東二十里），東郡通守王軌以城降之，遂欲進取黎陽倉，以資兵食。於是李密先遣徐世勣進屯黎陽，並討王德仁破之，密自帥步騎二萬壁於淸淇（今淇縣）以安固黎陽之形勢。

當宇文化及自彭城西向之際，李密及東都皆爲震動，因此兩者雖相敵已久亦不得不暫言和好以應付當前之大敵。五月（是月唐王受隋恭帝侑禪代）東都知煬帝被殺，東都留守官遂奉越王侗於同月二十四日即位（元德太子昭之子），是爲恭帝改元皇泰。元文都欲自爲御史，以盧楚等爲宣詔，王世充固執以爲不可，遂構嫌隙，乃以段達爲納言陳國公，王世充爲納言鄭國公，元文都爲內史令魯國公，皇甫無逸爲兵部尙書杞國公。又以盧楚爲內史令，郭文

懿爲內史侍郎，趙長文爲黃門侍郎，共掌朝政，時人號爲七貴。當時有蓋琮其人者，上疏請說李密與之合勢以拒化及。於是元文都謂盧楚等曰：「今仇恥未雪，而兵力不足；若赦密罪，使擊化及，兩賊自鬥，吾徐承其弊。化及既破，密兵亦疲；又其將士利吾官賞，易可離間，幷密亦可擒也。」楚等皆以爲然。遂卽以蓋琮爲通直散騎常侍，齎敕書賜密。

六月，宇文化及留輜重於滑台，以王軌爲刑部尙書使守之，自引兵北趨黎陽。時徐世勣在黎陽，畏其軍鋒，乃將其兵西保倉城。化及遂渡河進據黎陽，分兵圍世勣。蓋琮至淸淇，授密太尉尙書令東南道大行台行軍元帥魏國公，令先平化及，然後入朝輔政。以徐世勣爲右武候大將軍，且曰：「其用兵機略，一禀魏節度。」密受之，遣使報謝。密知化及軍少食利在急戰，故與徐世勣皆深溝高壘，不與化及戰，化及每攻黎陽倉城，密輒引兵以掎其後，因此化及不能取倉城。密與化及隔淇水，密數之曰：「卿本匈奴，皂隸破野頭耳。父兄子弟並受隋室厚恩，富貴累世，舉朝莫二。荷國士之遇者，當須國士報之，豈容主上失德，不能死諫，反因衆叛，躬行弒逆，汚辱妃后，欲規篡奪。不追諸葛瞻之忠誠，乃爲霍禹之惡逆。天地所不容，將欲何之？若速來歸我，尙可得全後嗣。」化及默然俯視良久，始瞋目大言曰：「與你相論殺事，何須作書語邪！」密謂從者曰：「化及庸愚如此，忽欲圖爲帝王，吾當折杖驅之耳！」於是化及又大修攻具，以攻倉城。世勣塹中爲地道，出兵擊之，密又引輕騎五百馳赴擊之，化及大敗，遂盡焚其攻具。此時，李密與東都已數遣使，密以無西顧之憂，乃悉召其精兵東向。七月化及粮且盡，密又僞與之和以弊其衆。化及不之悟，大喜，恣其兵食，冀密饋之。會密屬下有人獲罪，亡投化及，具言李密僞和之計。化及大怒，軍食又盡，乃帥軍渡永濟渠，欲作孤注之一戰，遂與李密大戰於童山之上（卽同山，今河南濬縣西南三十

里），自辰至酉，密爲流矢所中，墜馬悶絕，左右奔散，追兵且至，唯秦叔寶獨捍衞之，密由是獲免，叔寶後收兵與之力戰，化及乃退。化及入汲郡（治衞縣，今濬縣西南五十里）求軍粮，又遣使拷掠東郡吏民，以責米粟。王軌等不堪其憊，請降於密，密以軌爲滑州總管。蘇威在東郡亦隨衆降密。化及聞王軌叛，大懼！自汲郡引兵欲取以北諸郡，而其將陳智略帥嶺南驍果萬餘人，樊文超（子蓋子）帥江淮排穳，張童兒帥江東驍果數千人（南人亦不願北行），皆降於密。時化及猶有衆二萬，乃北趨魏縣（今河北大名縣西少南四十里）。是役也，世充兄世偉，子玄應虔恕瓊等，皆自江都隨化及北還，遂皆爲密所獲。密知其已無能爲，遂將兵復還鞏洛。至翌年閏二月，化及粮盡敗於聊城（山東今縣西北），爲竇建德所擒，與智及皆被誅斬。（見新唐書卷八十四李密傳）

㈢**李密與王世充最後之戰**——當李密受東都官爵而東擊宇文化及時，元文都、段達等皆喜於和解，謂天下可定，置酒作樂唯王世充不悅。文都等亦疑世充欲以城應化及。由是東都內部分爲兩派，然猶外相彌縫，陽爲親善。及李密每戰勝，遣使告捷於東都時，文都等皆喜，獨王世充謂其麾下曰：「元文都輩，刀筆吏耳。吾觀其勢，必爲李密所擒。且吾軍士屢與密戰，沒其父兄子弟，前後已多，一旦爲之下，吾屬無類矣。」欲以激怒其衆。文都聞之，大懼！與盧楚等謀，欲因世充入朝，伏甲誅之。段達性庸儒，恐其事不就，乃遣其婿張志告知世充。世充即於七月（武德元年）十五日夜，勒兵襲含嘉門。元文都聞變，奉恭帝御乾陽殿，陳兵自衞，一面命諸將閉門拒守，一面遣將迎擊世充。迎擊者或降或敗，文都欲自將兵出玄武門（宮城北門）以襲世充之後，長秋監（大業三年由內侍省改稱）段瑜稱求門鑰不獲，因稽留久之。天將明，文都又欲引兵出天陽門（宮城東門）迎戰，還至乾陽殿，世充已攻入太陽門，進攻紫微宮。世充因逼恭帝執元文都，帝不得已執送之。世充遂殺文都、盧楚、趙長文、郭文懿等，皇

甫無逸西奔長安。於是世充自爲左僕射總督內外諸軍事，以兄世惲爲內史令入居禁中，子弟咸典兵馬，分政事爲十頭，悉以其黨主之。東都權勢遂皆入世充掌握。（見新唐書卷八十五王世充傳）

李密於童山戰勝宇文化及之後，卽將兵西還，將欲入朝，行至溫縣（河南今縣）聞元文都爲王世充所殺，乃還金墉，而留世充兄及諸子於偃師，欲以招世充。密再以入朝事，問計於前國子祭酒徐文遠（文遠於東都被困時，自出樵採爲密軍所俘。密與王世充皆爲其門人子弟），文遠曰：「世充爲人，殘忍褊隘，既乘此勢，必有異圖，將軍前計（入朝輔政）爲不諧矣。非破世充，不可入朝也。」於是雙方準備大戰。（見新唐書卷一九八徐曠傳）

李密以東都兵數敗微弱，而將相自相圖戮，謂旦夕可平，且以新得勝於宇文化及，遂頗有輕驕之心。又以過去屢勝，府庫無錢帛以爲賞，及童山戰勝，厚撫新附之江淮驍果因此舊衆頗怨。加以殺翟讓時，內部將士所潛伏之疑心猶在，故此時密雖有戰勝顯赫之威名，而軍中隱伏之危機實甚大。至於王世充則已新得東都權勢，異己者已盡除滅，乃厚賜將士，繕治器械，欲挾飢餓求生之衆，於李密初破宇文化及還，其勁卒良馬多死，士卒疲病之際、乘其弊而急擊破之。但世充猶恐人心不一；以其兵多楚人，信妖言，乃詐稱左軍衞士張永通三夢周公，令宣意於世充，當勒兵相助擊賊。遂爲周公立廟。出兵時，又令巫宣言周公欲令僕射急討李密，當有大功，否則兵皆疫死，於是兵皆信之，請戰。世充因簡練精銳，得二萬餘人，馬二千餘匹，於九月初十日師出東都，旗幡上書「永通」二字，軍容甚盛。十一日自洛水南至偃師，駐營於通濟渠南岸，築三橋於渠上，準備渡渠進擊。

李密聞王世充兵至，留王伯當守金墉（其時密長史邴元眞、司馬鄭虔象守洛口倉，裴仁基與長史鄭頲守偃師），自引精兵就偃師北邙山之上以待之。並卽召諸將會議，商應敵之策。裴仁基曰：「世充盡銳而至，洛上必虛，可

分兵守其要路，令不得東。簡精兵三萬傍河（洛水）西出，以逼東都；世充却還，我且按甲；世充重出，我又逼之。如此則我有餘力，彼勞奔命。兵法所謂：彼出我歸，彼歸我出；數戰以疲之，多方以誤之者也。」密曰：「公知其一，不知其二。東都兵馬有三不可當，器械精一也，決計而來二也，食盡求鬥三也。我按甲蓄力以觀其弊，彼求鬥不得，欲走無路，不過十日世充之首可懸於麾下。」陳智略、樊文超、單雄信等皆曰：「計世充戰卒甚少，屢經摧破，悉已喪胆，兵法曰：『倍則戰』，況不啻倍哉？且江淮新附之士，望因此機展其勳效，及其鋒而用之，可以得志。」於是諸將喧然，欲戰者什七八，密難違諸將之言而從之。仁基苦爭不能得。魏徵亦言於長史鄭頲曰：「魏公雖驟勝，而驍將銳卒多死，戰士心怠，此二者難以應敵；且世充乏食，志在死戰，難與爭鋒，未若深溝高壘以拒之，不過旬日，世充粮盡必自退，追而擊之，蔑不勝矣。」頲曰：「此老生之常談耳：」徵曰：「此乃奇策，何謂常談？」拂衣而起。是時密將程知節帥內馬軍與密同營在北邙山上，單雄信將外馬軍營於偃師城北。十一日世充先遣數百騎渡通濟渠攻雄信營。密遣裴行儼與程知節助雄信。行儼先馳衝擊，中流矢墜馬，知節救之，殺數人，乃抱行儼同騎而還。世充騎兵來追，知節復斬殺之。會日暮，各收軍還營。此一小戰，裴行儼、程知節、孫長樂等驍將十餘人皆受重傷。密初有輕世充之心，軍於山上時並不設壁壘。是夜世充潛遣二百餘騎入北山伏於谿谷中；又命全軍皆秣馬蓐食，宵渡而進。十二日旦將戰，世充誓衆曰：「今日之戰，非直爭勝負，死生之分，在此一舉。若其捷也，富貴固所不論，若其不捷，必無一人獲免；所爭者死，非獨爲國，各宜勉之！」遲明，引兵薄密。密方覺之，狼狽出戰，未及成列，世充縱兵衝擊之。世充士卒皆江淮剽勇，出入如飛。世充又先曾於衆中覓得一人，貌類密者隱而匿之。至是戰方酣，使數十騎牽其人過陣前，譟曰：「已獲李密矣！」士卒皆呼萬歲。其伏谿谷中之兵，亦蔽

山而上，潛登北原，乘高下馳以襲密營，營中亂無能拒者，卽入縱火焚其廬舍。於是密軍大驚而潰，其將張童兒、陳智略皆降。密僅率萬餘人敗奔洛口。世充遂進攻偃師，鄭頲部下翻城納世充，裴仁基、鄭頲、祖君彥等數十人，盡爲所擒。又獲邴元眞妻子，鄭虔象母及密諸將子弟，世充皆撫慰之，令潛呼其父兄。（北史裴仁基傳及新唐書李密傳）

李密帥兵至洛口，而洛口情勢又變，守洛口城之邴元眞亦以城應世充。初元眞爲縣吏，坐贓亡命從翟讓於瓦崗，讓使掌書記。及密開府，讓薦元眞爲長史，密不得已用之，行軍謀畫，未嘗參預。元眞性貪鄙，宇文溫謂密曰：「不殺元眞，必爲公患。」密不應。元眞知之，陰謀叛密。楊慶聞之以告密，密固疑焉。至是，密將入洛口城，元眞已潛遣人引世充矣。密知而不發，因與衆謀待世充兵半濟洛水，然後擊之。世充軍至，密候騎不時覺，比將出戰，世充軍已悉濟矣。單雄信等又勒兵自據。密自度不能支，乃帥麾下輕騎奔虎牢。元眞遂以城降，雄信亦以所部降世充。密欲走黎陽，屬下謂曰，「殺翟讓之際，徐世勣幾死，今失利而就之，安可保乎？」時王伯當已棄金墉退保河陽（今孟縣西南河北岸），密乃自虎牢渡河歸之，引諸將共議。密欲南阻河，北守太行，東連黎陽，以圖進取。諸將皆曰：「今兵新失利，衆心危懼，若更停留，恐叛亡不日而盡，又人情不願，難以成功。」密曰：「孤所恃者衆也，衆既不願，孤道窮矣！」又謂伯當曰：「兵敗矣，久苦諸軍，我今自刎以謝衆！」衆皆悲泣，莫能仰視，伯當抱密號絕。密乃曰：「諸君幸不相棄，當共歸關中。密身雖無功，諸君必保富貴。」府掾柳爕曰：「明公與唐公同族，兼有疇昔之好（謂大業十三年七月結盟事），雖不陪起兵，然阻東都，斷隋歸洛，使唐公不戰而據長安，此亦公之功也。」衆皆然之。密遂帥之入關，衆尚二萬人（見新唐書卷八十四李密傳）

註一：資治通鑑卷一百八十三，義寧元年載註：「考異曰：『二月丙辰（震按二十史朔閏表二月無丙辰，三月丙辰爲初九日），密遣其將夜襲倉城，二府兵擊退之。己未（四月初九日）又悉衆來攻，而府兵敗，遂入據倉。然二府將士猶各固小倉城，二十餘日不下。既而外救不至，食盡城乃陷，沒死者太半。於是鞏縣長柴孝和，監察御史鄭頲等舉縣降賊。…壬子（六月初三日）遣劉長恭、房崱等東討，大敗。戊午。（六月初九日）還都。…又使宋遵貴將兵鎮陜縣太原倉。』雜記：『密稱魏公改年，于時倉猶自固守。既而密遣翟讓將兵夜襲倉城，官軍擊退之。明日又引衆攻倉，連戰三日，陷外城，官軍猶据子城，月餘外援不至，城盡陷沒，死者十六七。』」本史從隋書及通鑑。

註二：資治通鑑載：「十一日」，考異曰：「蒲山公傳云：剋取二十一日會戰。」河洛記曰：「取其月十二日會戰。」通鑑註按：「按下有庚子（十九日。密稱魏公），則非二十一日也，當是十一日。」震按：密等初九進襲洛口倉，「雜記」謂其連戰三日，已至十一日矣。故從「河洛記」。

第五節　戰後之政局及申論

李密敗走入關，投於李淵後，各方形勢，概約與本章第一節所述無甚大差異。至唐武德七年（西元六二四）各方割據羣雄，始告一一剷平，復天下於一統。綜計隋末之亂，延續達十四年之久。唐平定羣雄，詳見下卷。

茲申論在本戰役期間各方面之得失。

一、李密方面：

(一)李密個人之品質——密才智之優越，在隋末羣雄中實屬第一流人物。然其將帥之品質中，「果斷」與「堅忍」之兩項品質不甚健全，卒致因此而澈底崩潰。如其最後與王世充決戰時，其自己之作戰策略與裴仁基所建議之策略，皆足以制勝王世充。但彼竟困擾於諸將請戰之言，而放棄其制勝之戰策，此卽爲其「果斷力」不健全之表現。其次，當其敗至河陽時，兵尚有二萬，而將士愛戴之忱，溢於言表，彼本欲據河內以爲再起之基地，又有黎陽倉之粟，軍不乏食，足可以重振軍勢，此其識見之優越，並不因大敗而撓折。但經諸將一議之後，彼又輕棄己見，而變計入關，不能作最後之激勵士心，「堅忍」奮鬥，以轉變其頹勢。

(二)翦除翟讓之時機不當——李密原居翟讓之下，因翟讓之兵衆而據有洛口倉以爲基地，勢遂大振。讓又以密之賢才而擁立爲主，則翟讓讓賢之風，當爲諸軍所敬佩，而密受讓之德亦至深且鉅。但密竟在得志後未至十個月，聽一、二人之讒言而殺讓（大業十三年二月，翟讓擁立密爲魏公，十一月密殺讓），則此舉之魯猛顯而易見；且由此而不爲諸將所心服，人人自疑，潛存貳心，乃勢所必然者。故最後當其戰敗失勢時，邴元眞、單雄信及偃城兵等皆叛之，此蓋殺讓時所種之因也。

誠然，李密與翟讓之間，勢難久合，凡明智者莫不預知．王世充亦欲伺其機而制之。蓋李密之兵大部爲翟讓之衆，密讓二人處此情勢皆以爲難，二者非調和得當，必成火拚，此乃處此權勢環境之間，最爲困難之事，設若李密亦有翟讓虛讓之度，及善於在諸將之間調洽，與造成軍中謙讓融和之風氣，或則可以維持至破東都之後而不分裂，亦未可量也。但李密似於戰勝宇文化及後，猶未能作此種努力，尙欲收攬

7—2443

南方驍果陳智略等新附之衆以自固，遂益使翟讓之舊部更爲離心，其終於所以一戰即潰者，潛因於此乎?!此亦即李密處置內部問題之失敗?!

(三)**作戰方略及戰術**——李密作戰指導之方略，其大要已見本章第三節，由於密運用此一方略，故其發展極爲迅速，蓋其控制大量糧食，河南山東附近之起兵羣雄，多有仰賴之者。

至於其在戰術方面之運用，綜括觀之：第一、攻洛口倉之戰，乃利用洛口倉守備之空虛，越過嵩山山脈，突然出敵不意進襲，取得此儲藏豐富之倉以爲今後作戰之基地，然後進攻東都。擊破劉長恭之戰，則用內線作戰法則。乘裴仁基未到達，先擊破長恭軍，又爲速勝計，乃用翼側埋伏之陣型，使長恭遭受不意之側擊而敗。李密因此一戰之功，聲威顯赫，一躍而爲魏公。第二、已破劉長恭，裴仁基有失期之罪，又知其與監軍御史蕭懷靜不睦，進退維谷之狼狽狀況。遂遣使說降之，不勞一卒而得虎牢之戰略重鎭。然後進囘洛倉以圍逼東都，故其軍事遂能着着進展。第三、密第三次攻擊東都於平樂園大戰，則用左騎右步，中列强弩之兩翼包圍陣型，故大破東都兵。煬帝亦因此一戰，而大爲震驚，急遣各方兵進救之。於是李密聲震關東，羣雄及郡縣歸附之者相繼。第四、第一次與王世充會戰，乃採用機動戰。王世充本欲以黑石關新建之據點以吸住李密，然後揮其洛北之主力進破密軍。但李密於渡洛攻洛北王世充主力失敗之後，反用偃月城以吸住世充軍，然後密自攻黑石之敵據點，誘使世充陷於被動而擊破之，密此一相機之機動作戰，實堪贊賞。第五、第二次大破王世充於石子河，密乃使用橫陣，並遣翟讓進誘敵軍，待世充採中央突破戰術進攻時，遂實施兩翼包圍擊破之。第六、第三次大破王世充，則以伏兵破潛襲之

敵，此種作戰最主要者，爲善於料敵，判斷精確。第七、第四次大破王世充，密因世充軍强大，乃退守洛口城，乘敵軍渡水而未整集之際，選精銳突然出城襲擊，破之。此亦一種奇襲戰法也。第八、李密與王世充最後作戰，其失在於衆議紛紜中，而缺乏果決之判斷力，放棄其自己之良策；其次，則爲輕敵，以致遭受夜襲。旣敗於洛北，及至洛南欲乘敵半渡而擊之之時，所遣偵騎又誤時機，一失再失，遂致全軍崩潰，此由李密屢勝而驕所致也。其尤爲最大最主要之錯誤，在留不可信賴之邴元眞守後方基地之洛口城。劉邦使蕭何守關中，劉秀用寇恂鎭河內，皆因而致勝，李密於此之重要關頭，竟疎於此種佈署，而卒致一敗塗地，殊可爲將帥者之鑑。

二、隋方面：

(一)煬帝被弒——

隋自文帝大力建設，至大業初年，又由於煬帝之勵精圖强，勤於軍國之大政，故能導致其國家於富强，史稱隋國之富，亘古未有，誠非虛言。然煬帝以國家富强，彊土四張，國威遠振，又自以文才冠於士林，武功超乎秦皇漢武，於是神聖自尊，驕縱日甚，飾非拒諫，至於是極。煬帝在此「神聖自尊」之心理下，由於高麗之不服，遂展征討之師。已經再三挫敗，爲圖挽回其「神聖」之威望，遂用兵不息，最後乃導致「驍果」叛亂，身遭弒戮，此正所謂「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

煬帝於大業三年北巡時，突厥啓民可汗帥其王侯以下在「觀風行殿」捧觴上壽，俯伏莫敢仰視，帝大悅卽賦詩曰：「呼韓頓顙至，屠耆接踵來；何如漢天子，空上單于臺！」大業四年，倭王多利思比孤入貢，遺煬帝書曰：「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無恙！」「彼甚爲不悅，謂鴻臚卿曰：「蠻夷書無禮者，

勿復以聞！」其後天下盜起，由於「神聖」心理作祟，惡聞盜賊，於是宇文述、虞世基、裴蘊等，爲媚上弄權，遂自始至終而蒙蔽之，此其所以軍國臨於崩潰之境而不知反。（隋書卷八十一倭國傳、卷八十四突厥傳）

(二)東都方略——當宇文化及西上時，元文都用卞莊刺虎之策，並從而離間李密與徐世勣間之關係，此策頗爲成功，但收此功者乃王世充耳。

王世充最後擊破李密，其所用一連串之策略，可謂籌思甚密。如乘李密自童山新還至鞏洛之疲憊；用迷信及困獸鬥之法以激勵其士氣；夜襲密軍；以及優待李密被俘之諸將及子弟，使之說降其父兄等等策略，凡此爲其致勝之由。故王世充者，可謂工於計謀之士也。

中國歷代戰爭史　第七册　附圖

附圖七—二五七至七—二八一（按逆序裝訂）

附圖七—二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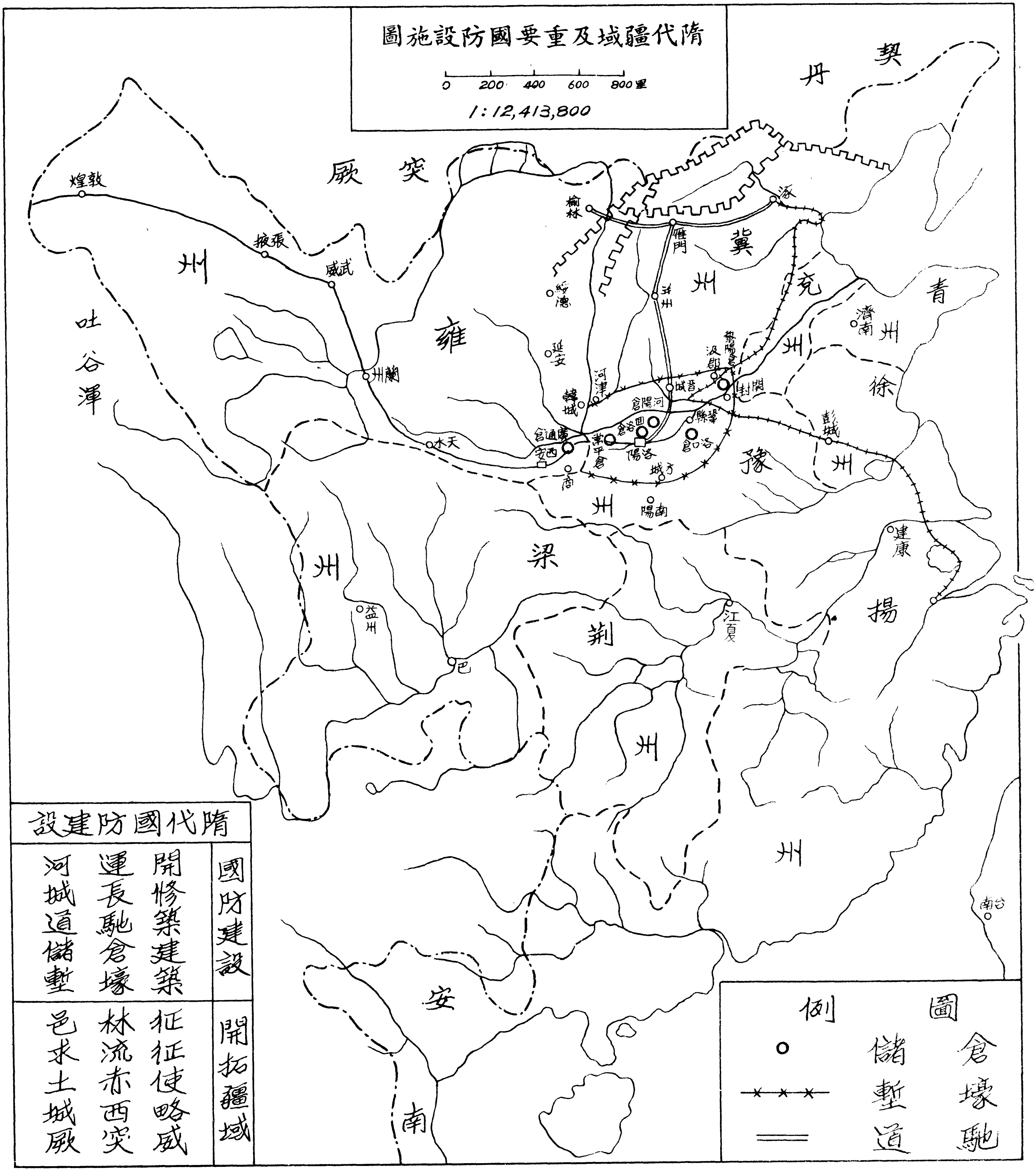

隋代疆域及重要國防設施圖
0 200 400 600 800里
1:12,413,800
突厥
契丹
吐谷渾
雍州
冀州
兗州
青州
徐州
豫州
梁州
荊州
揚州
安南
敦煌
張掖
武威
蘭州
天水
榆林
雁門
涿
并州
綏德
延安
河津
韓城
晉城
汲郡
黎陽倉
開封
河陽倉
廣通倉
西安
常平倉
回洛倉
洛陽
洛口倉
鞏縣
方城
商
南陽
濟南
彭城
建康
江夏
益州
巴
台南
隋代國防建設
國防建設
開運河
修長城
築馳道
建倉儲
築壕塹
開拓疆域
征林邑
征流求
使赤土
略西城
威突厥
圖例
倉儲
壕塹
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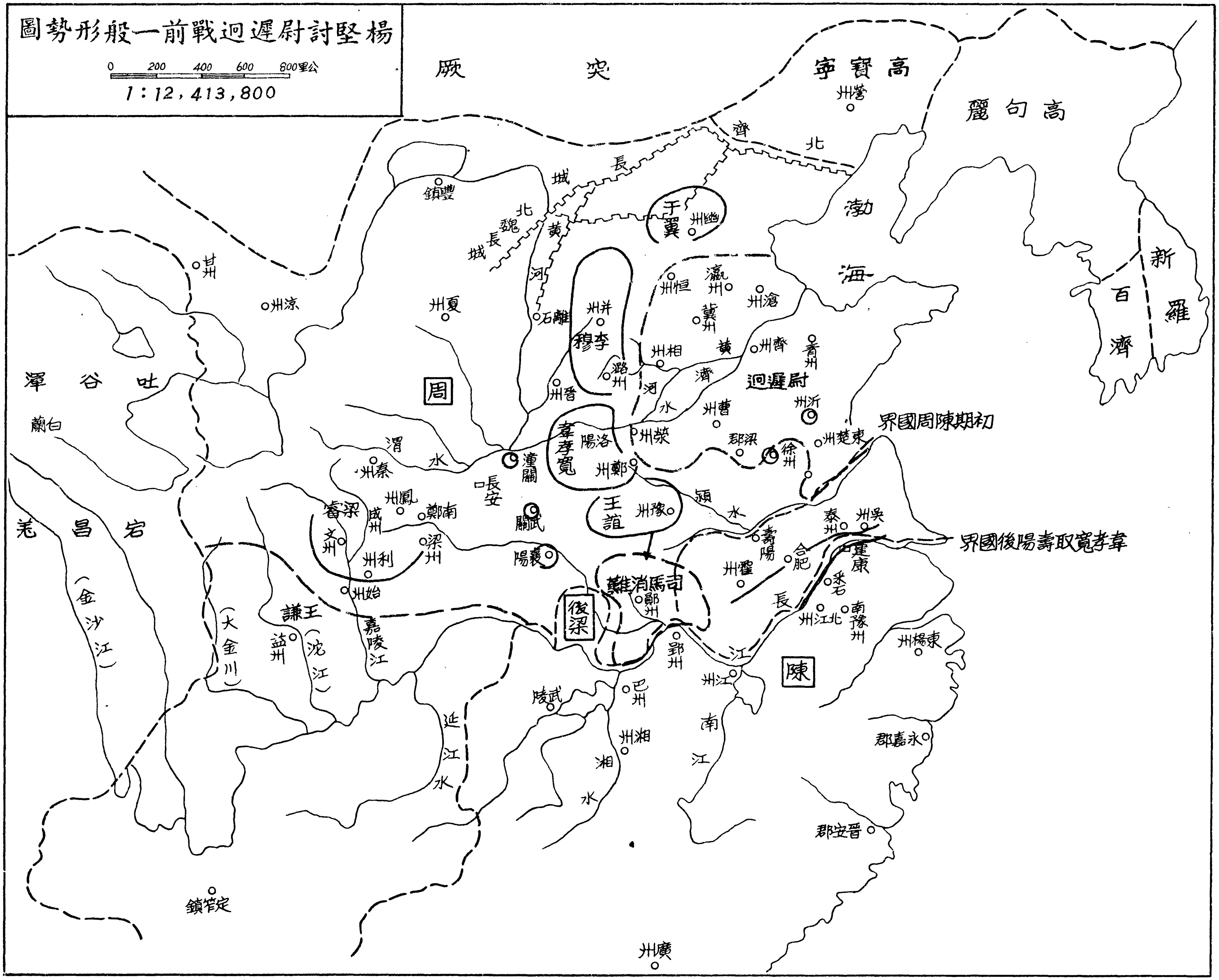
楊堅討尉遲迥戰前一般形勢圖
0 200 400 600 800公里
1:12,413,800
突厥
高寶寧
營州
高句麗
北齊長城
北魏長城
黃河
渤海
新羅
百濟
豐鎮
甘州
涼州
夏州
吐谷渾
白蘭
宕昌羌
離石
幷州
李穆
于翼
幽州
恒州
瀛州
滄州
冀州
相州
齊州
青州
潞州
晉州
周
尉遲迥
曹州
沂州
洛陽
韋孝寬
滎州
梁郡
徐州
東楚州
初期陳周國界
渭水
秦州
潼關
長安
鄭州
潁水
王誼
豫州
鳳州
南鄭
成州
梁睿
文州
武關
梁州
利州
襄陽
始州
司馬消難
鄖州
後梁
壽陽
泰州
吳州
建康
合肥
霍州
采石
南豫州
北江州
長江
韋孝寬取壽陽後國界
王謙
益州
金沙江
大金川
沱江
嘉陵江
郢州
巴州
武陵
江州
陳
東楊州
湘州
湘水
南江
延江水
永嘉郡
晉安郡
定笮鎮
廣州

附圖七—一二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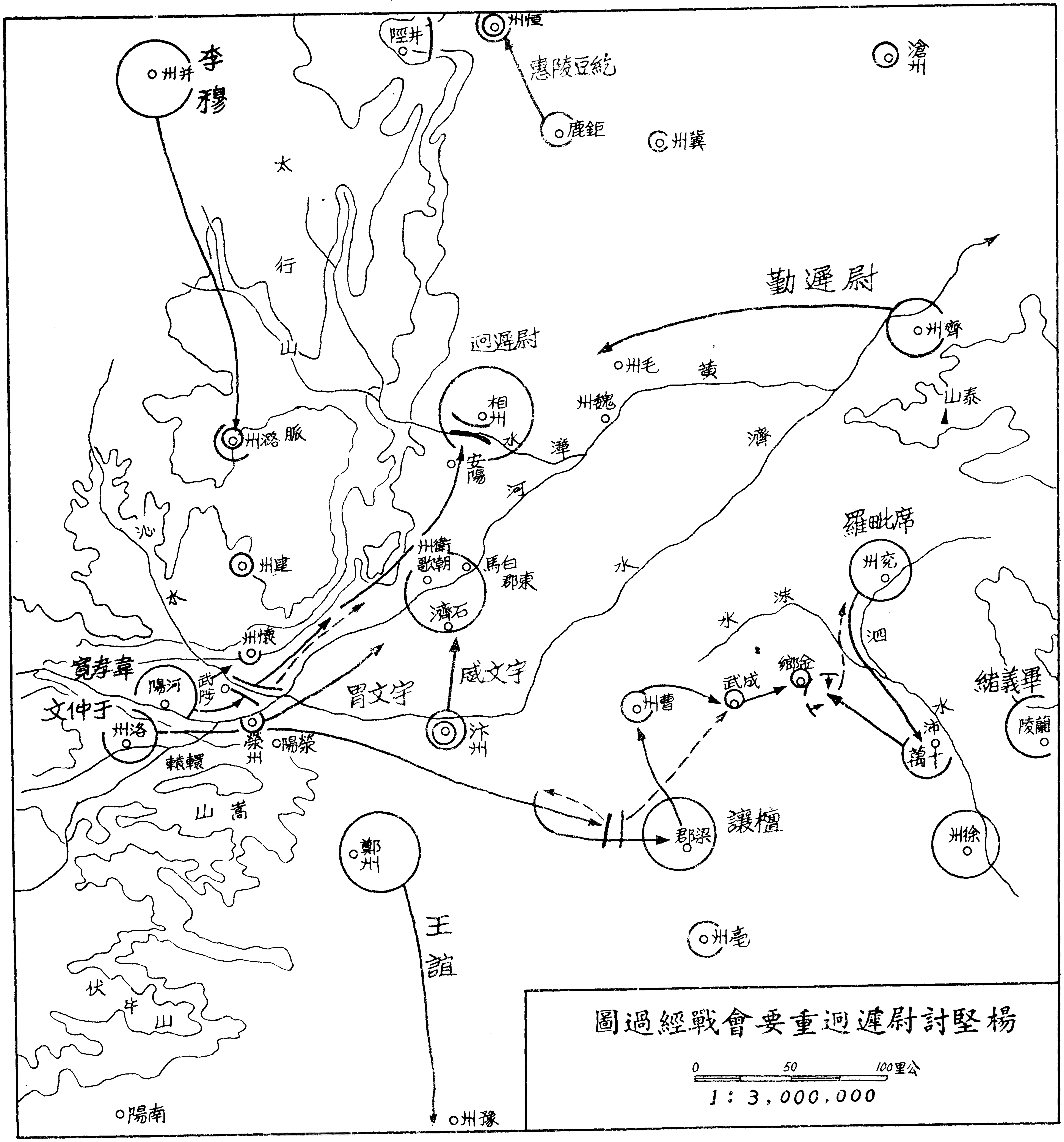

楊堅討尉遲迥重要會戰經過圖
0 50 100公里
1 : 3,000,000
李穆
并州
潞州
恒州
井陘
紇豆陵惠
鉅鹿
冀州
滄州
尉遲勤
齊州
泰山
尉遲迥
毛州
魏州
相州
漳水
黃河
濟水
安陽
太行山
沁水
建州
懷州
衛州
朝歌
白馬
東郡
石濟
宇文忻
宇文胄
韋孝寬
河陽
武陟
于仲文
洛州
滎州
滎陽
汴州
轘轅
嵩山
鄭州
王誼
伏牛山
南陽
豫州
曹州
成武
金鄉
洙水
泗水
沛水
兗州
席毗羅
畢義緒
蘭陵
檀讓
梁郡
徐州
亳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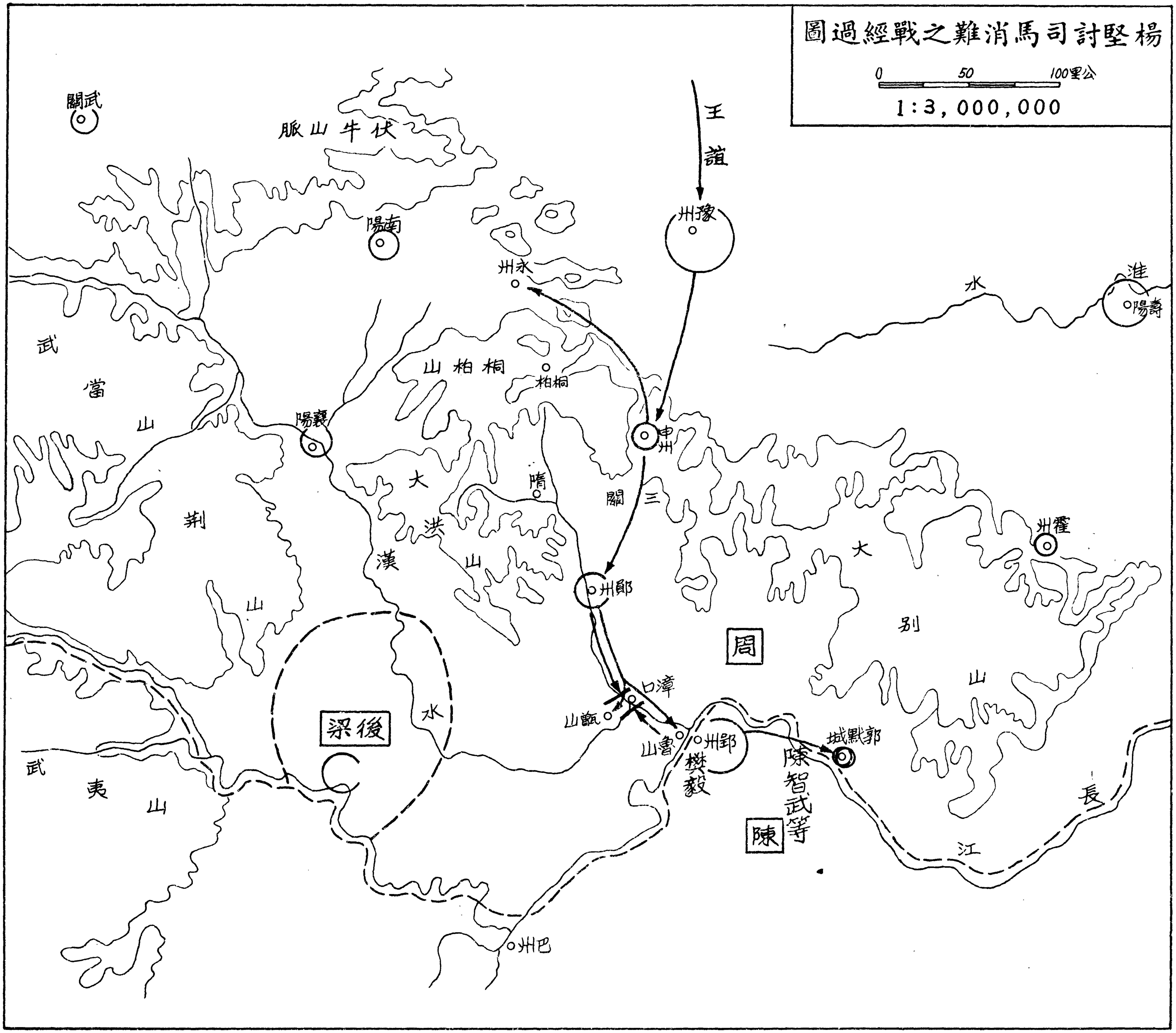
楊堅討司馬消難之戰經過圖
0 50 100公里
1:3,000,000
王誼
豫州
伏牛山脈
武關
南陽
永州
桐柏山
桐柏
襄陽
申州
三關
隋
大洪山
漢水
武當山
荊山
鄖州
漳口
甑山
魯山
郢州
樊毅
周
陳
陳智武等
後梁
郭默城
巴州
淮水
壽陽
霍州
大別山
長江
武夷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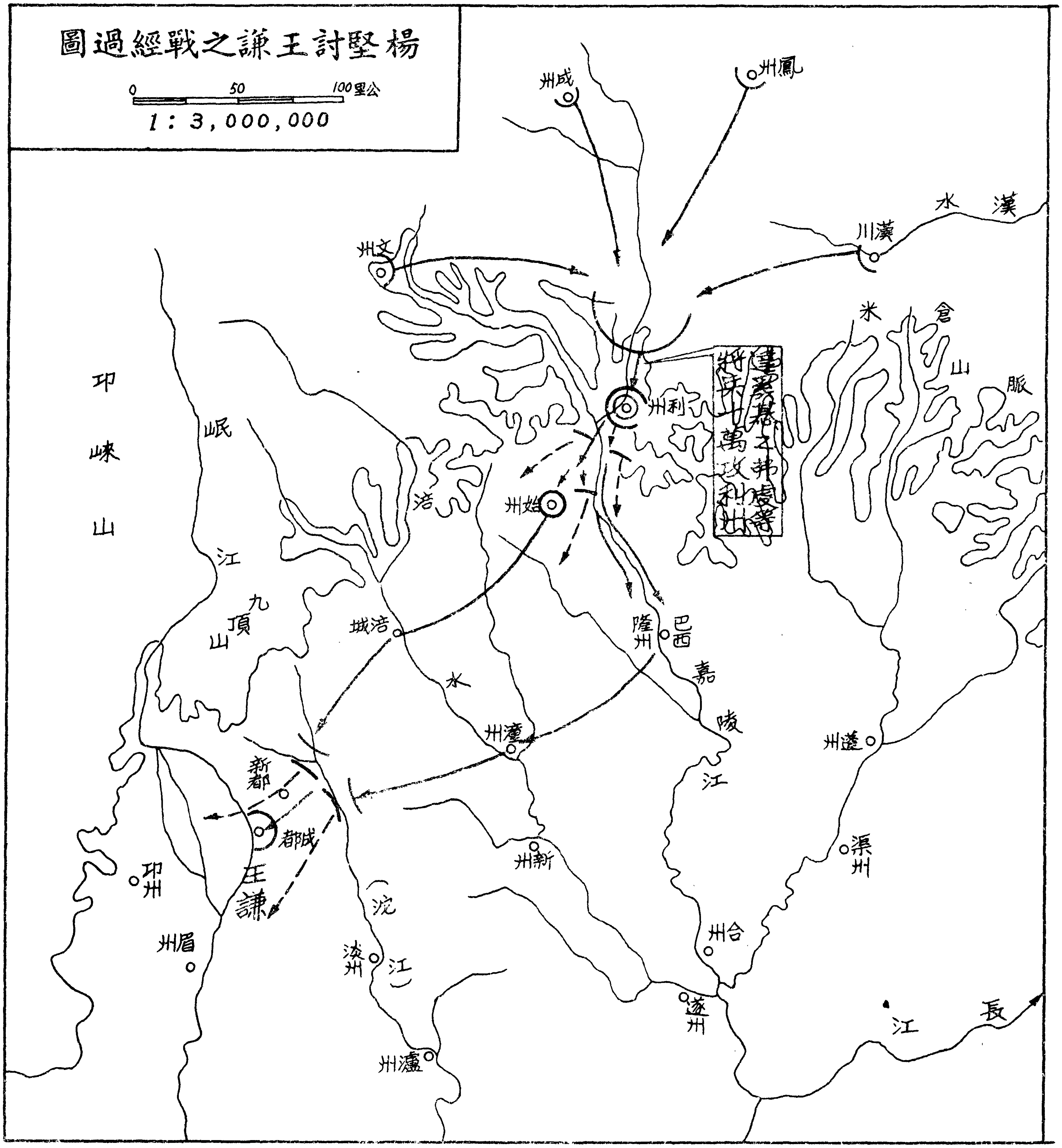
楊堅討王謙之戰經過圖
0 50 100公里
1:3,000,000
成州
鳳州
文州
漢川
漢水
米倉山脈
利州
始州
涪
涪城
涪水
隆州
巴西
嘉陵江
邛崍山
岷江
九頂山
潼州
新都
成都
王謙
邛州
眉州
新州
遂州
渠州
合州
瀘州
沱江
長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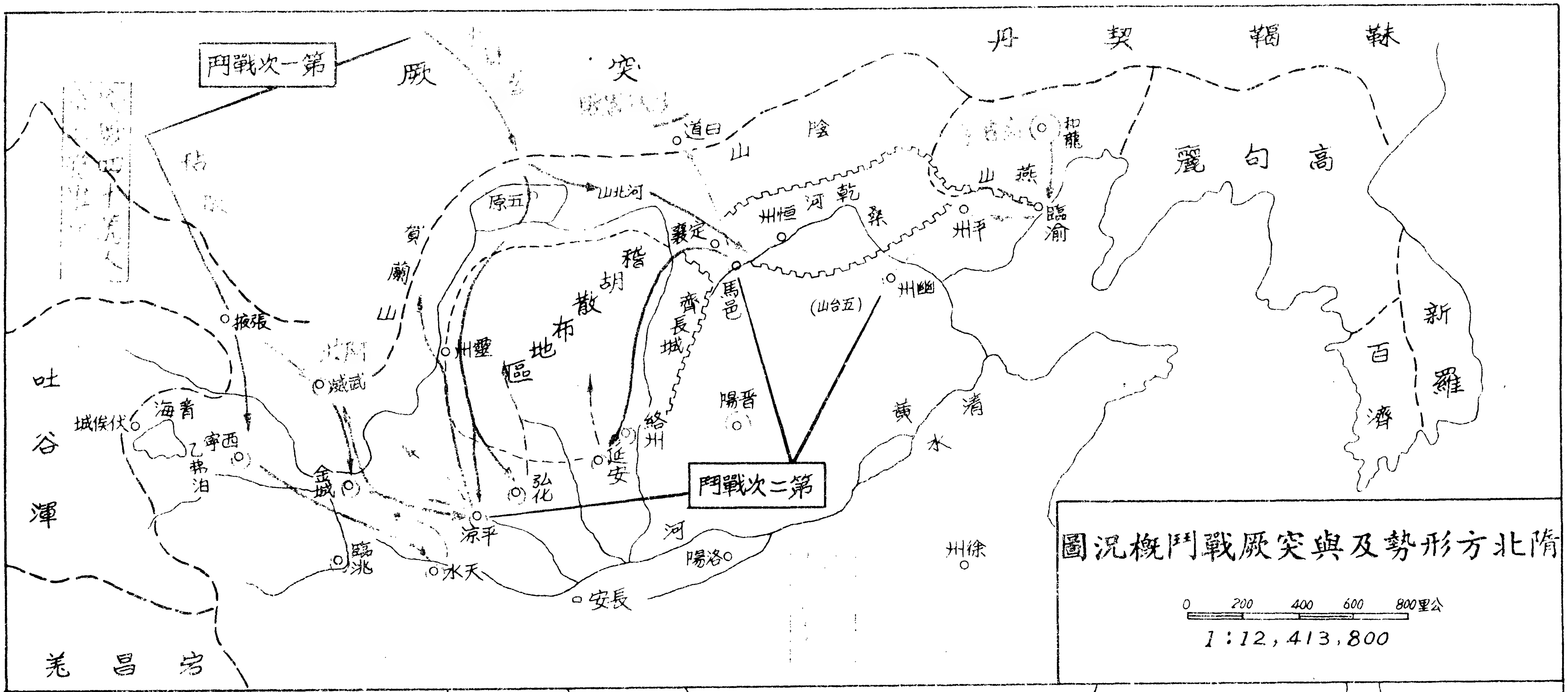

隋北方形勢及與突厥戰鬥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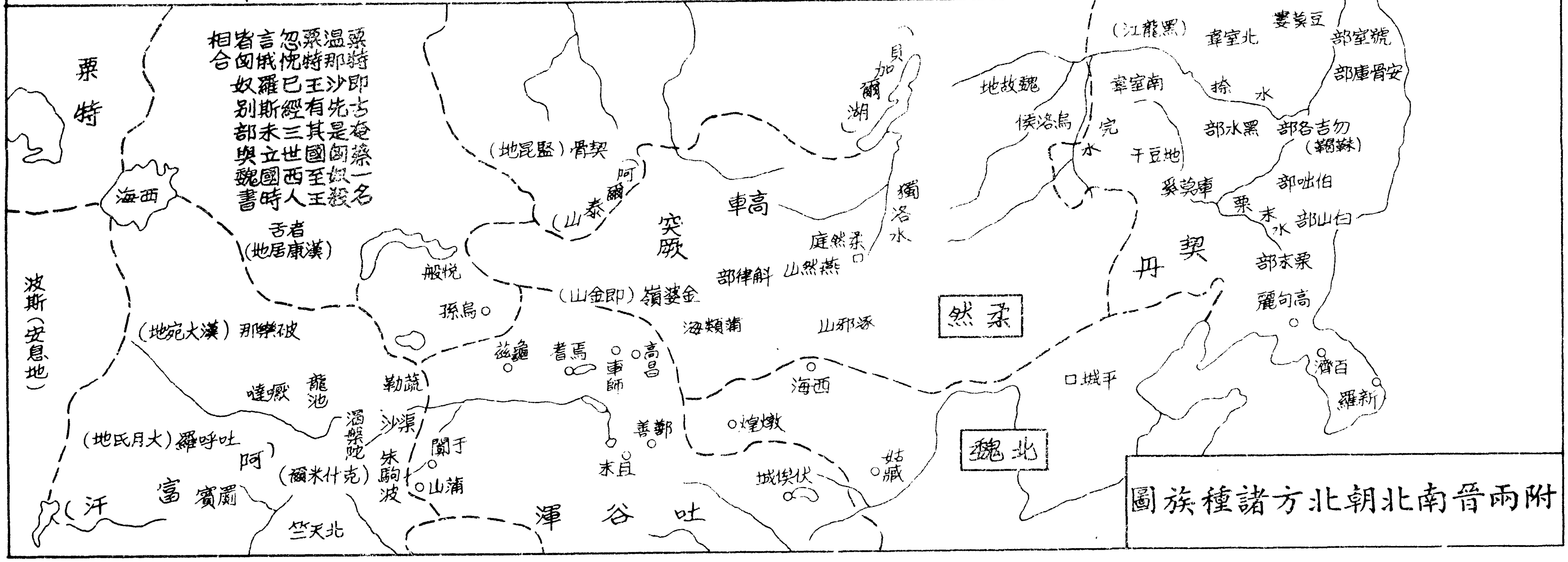

附兩晉南北朝北方諸種族圖

附圖七—二六三

隋滅陳後征突厥作戰經過圖

附圖七—二六四

隋代四裔一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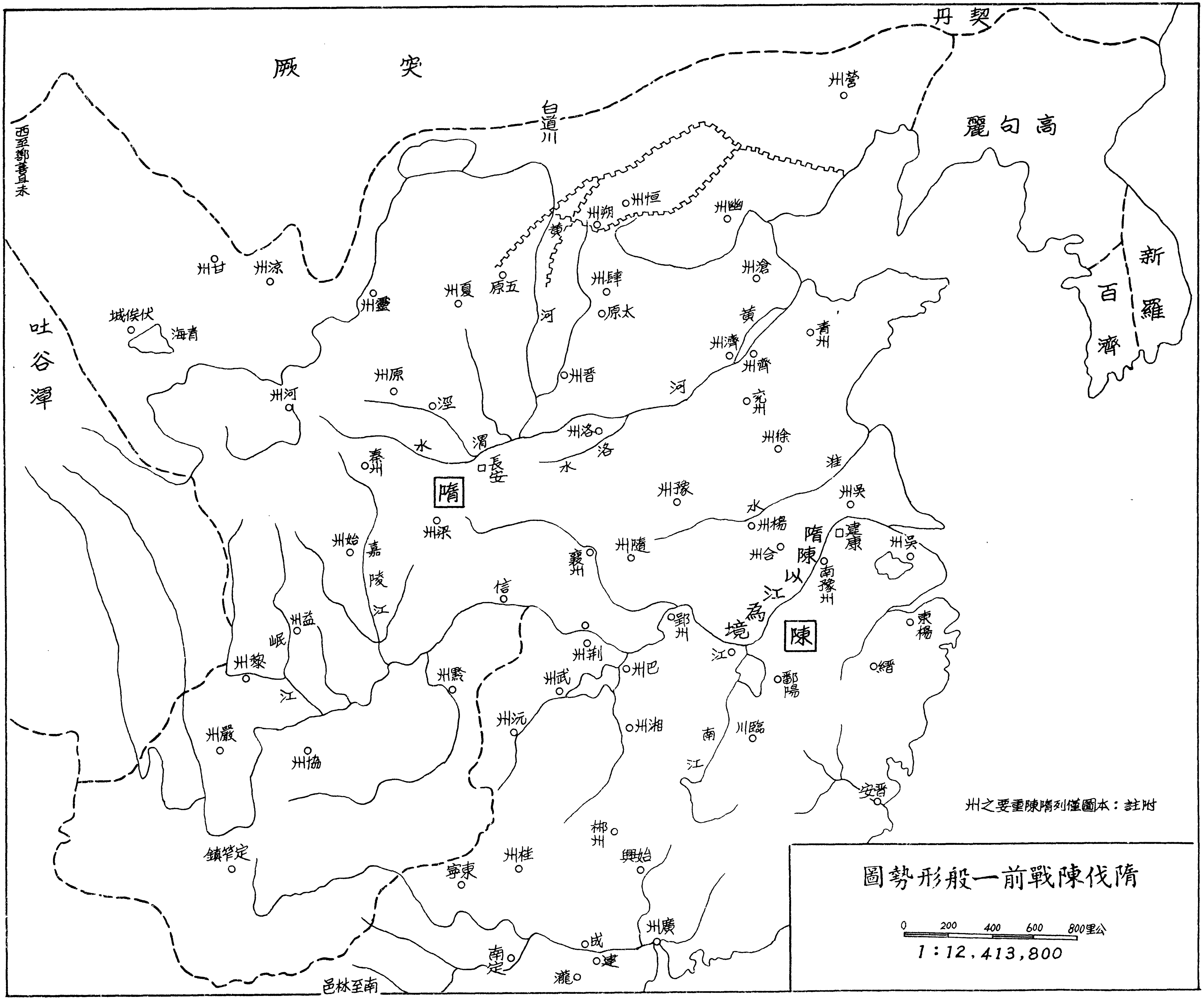
突厥
契丹
高句麗
新羅
百濟
營州
白道川
西至鄯善且末
吐谷渾
甘州
涼州
伏俟城
青海
靈州
夏州
五原
朔州
恒州
幽州
肆州
太原
滄州
黃河
青州
濟州
齊州
晉州
河州
原州
涇
渭水
洛州
洛水
兗州
徐州
淮水
秦州
長安
隋
豫州
吳州
揚州
建康
梁州
隋州
襄州
合州
隋陳以江為境
南豫州
吳州
始州
嘉陵江
信
益州
岷江
黎州
郢州
陳
荊州
江州
巴州
黔州
武州
鄱陽
東揚
縉
沅州
湘州
南江
臨川
嚴州
協州
安晉
定管鎮
郴州
始興
桂州
東寧
廣州
成
建
南定
瀧
南至林邑
附註：本圖僅列隋陳重要之州
0 200 400 600 800公里
1:12,413,800

隋伐陳戰前一般形勢圖

附圖七—二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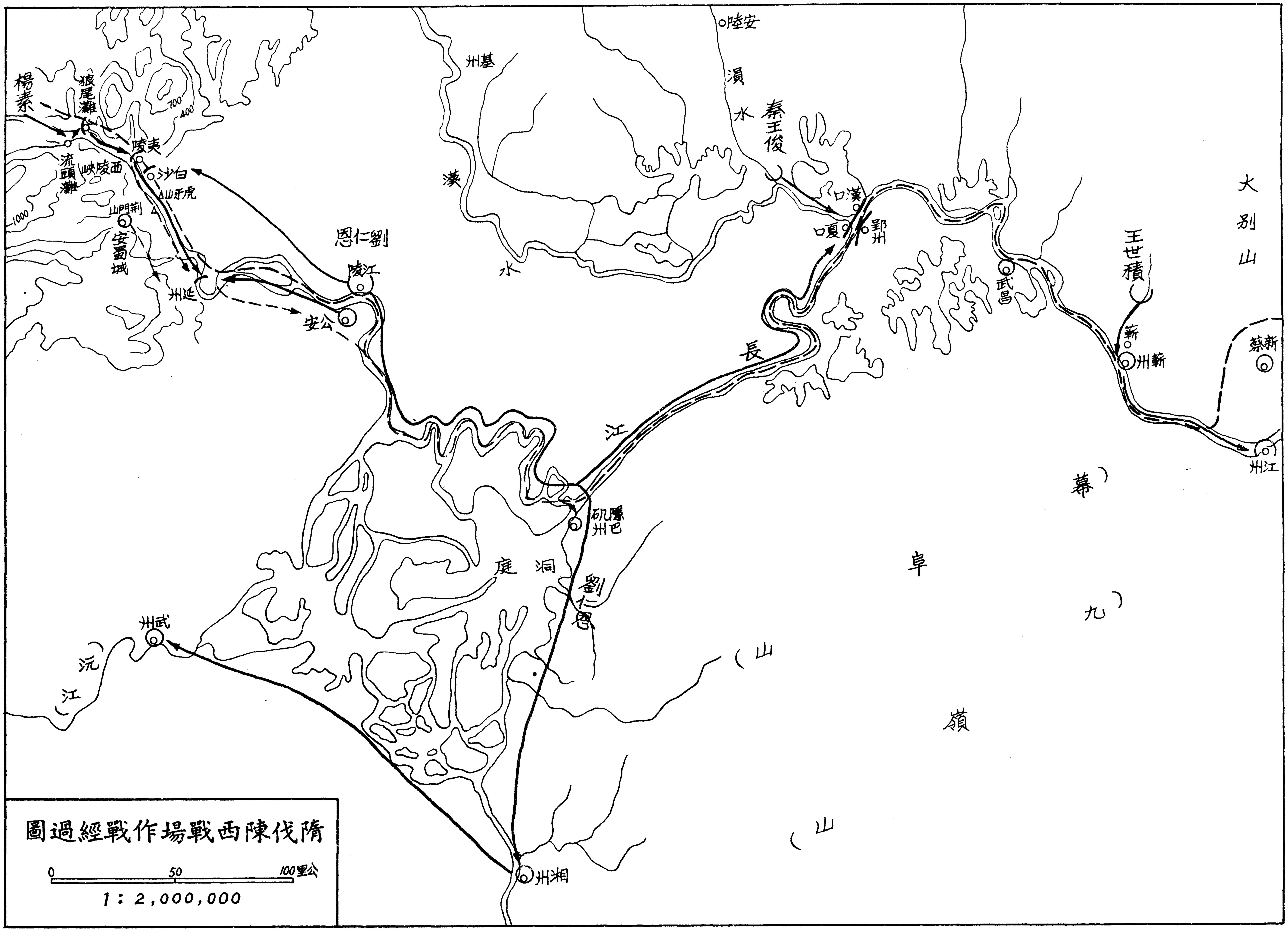

隋伐陳西戰場作戰經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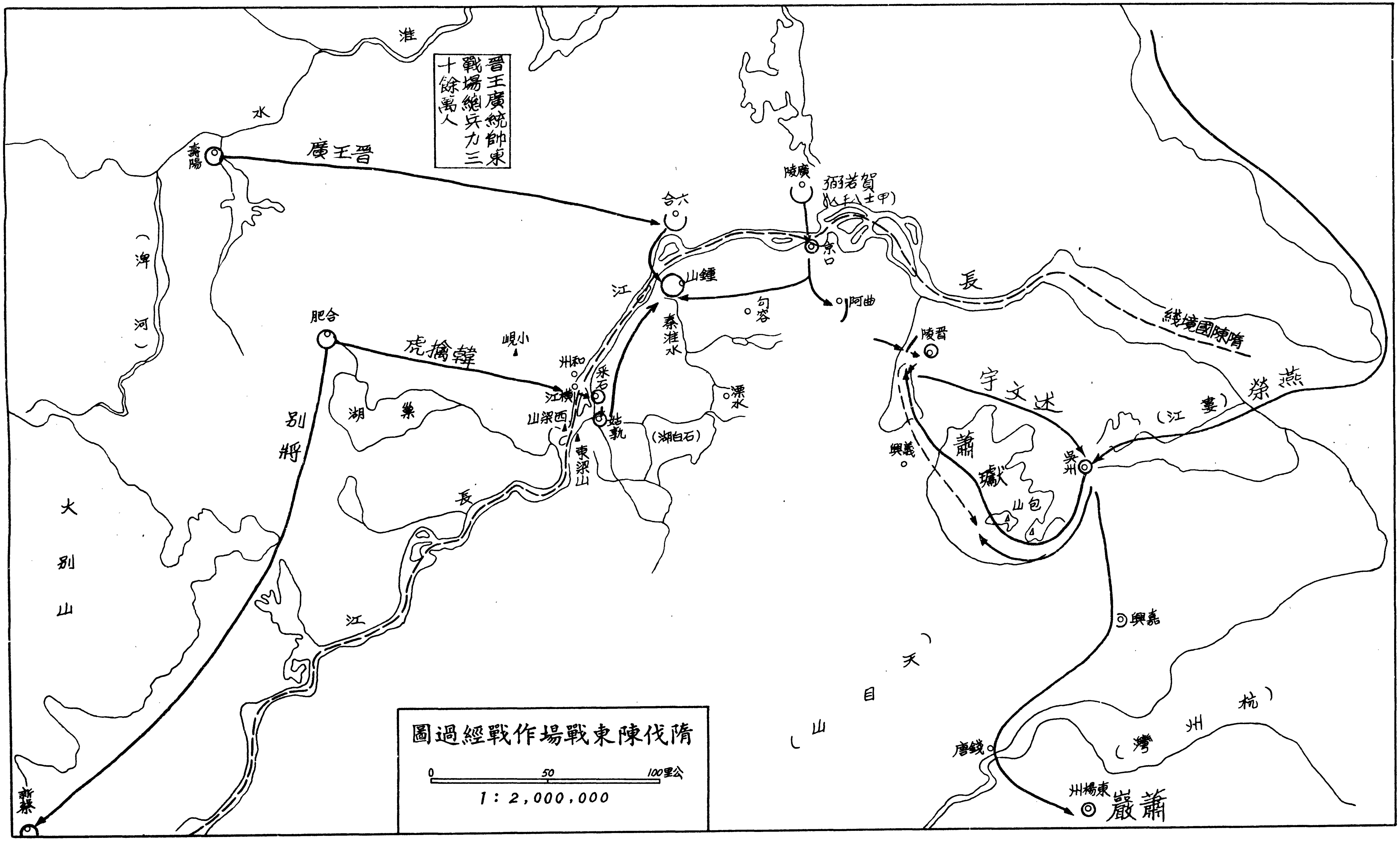

隋伐陳東戰場作戰經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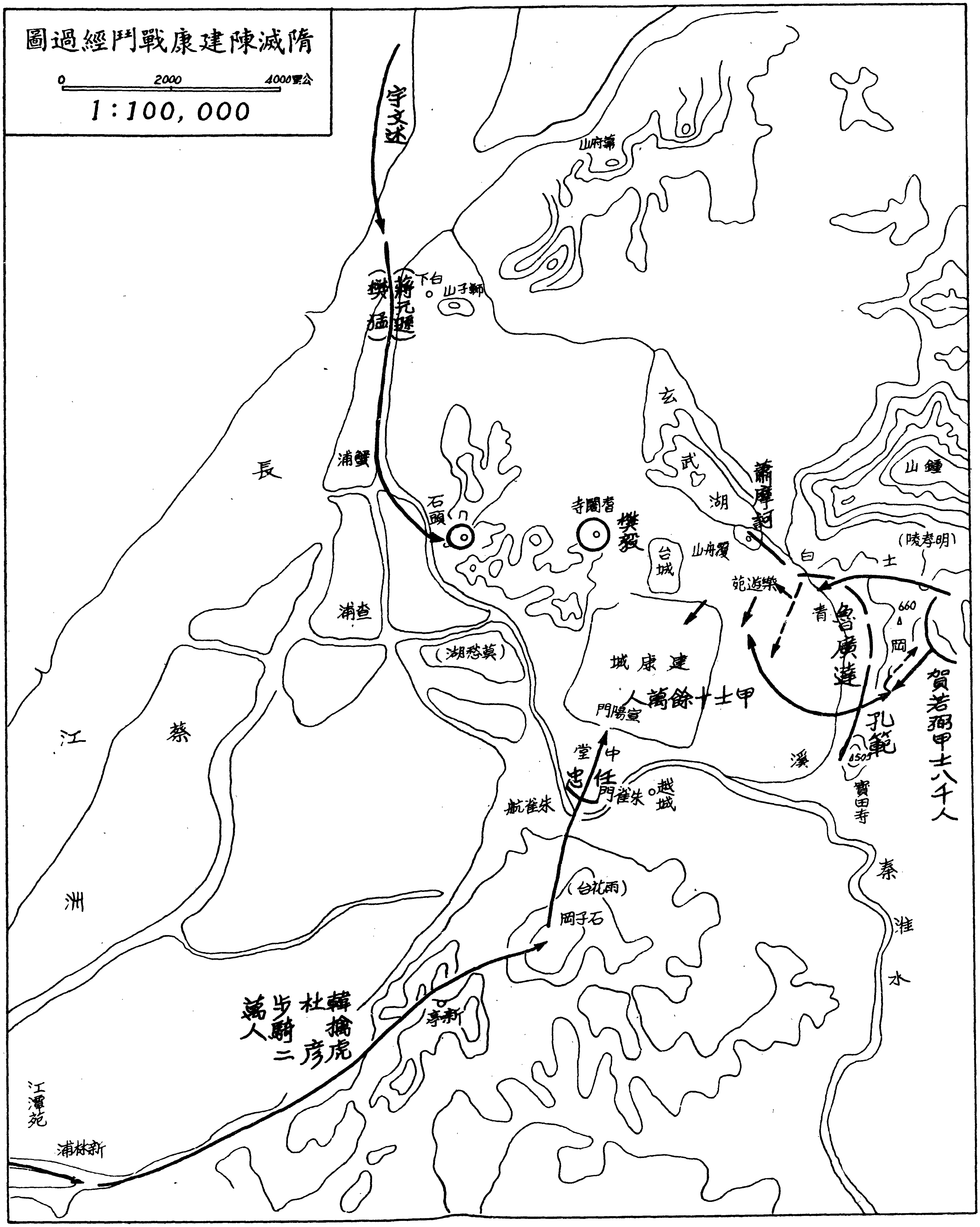
0 2000 4000公尺
1:100,000
宇文述
蔣元遜
樊猛
白下
獅子山
幕府山
蟹浦
石頭
耆闍寺
樊毅
長
江
蔡
洲
查浦
(莫愁湖)
玄
武
湖
蕭摩訶
覆舟山
台城
樂遊苑
白
土
(明孝陵)
鍾山
青
魯廣達
660
岡
賀若弼甲士八千人
孔範
505
寶田寺
溪
建康城
甲士十餘萬人
宣陽門
中
堂
任忠
朱雀門
越城
朱雀航
秦
淮
水
(雨花台)
石子岡
新亭
韓擒虎
杜彥
步騎二萬人
江潭苑
新林浦
隋滅陳建康戰鬥經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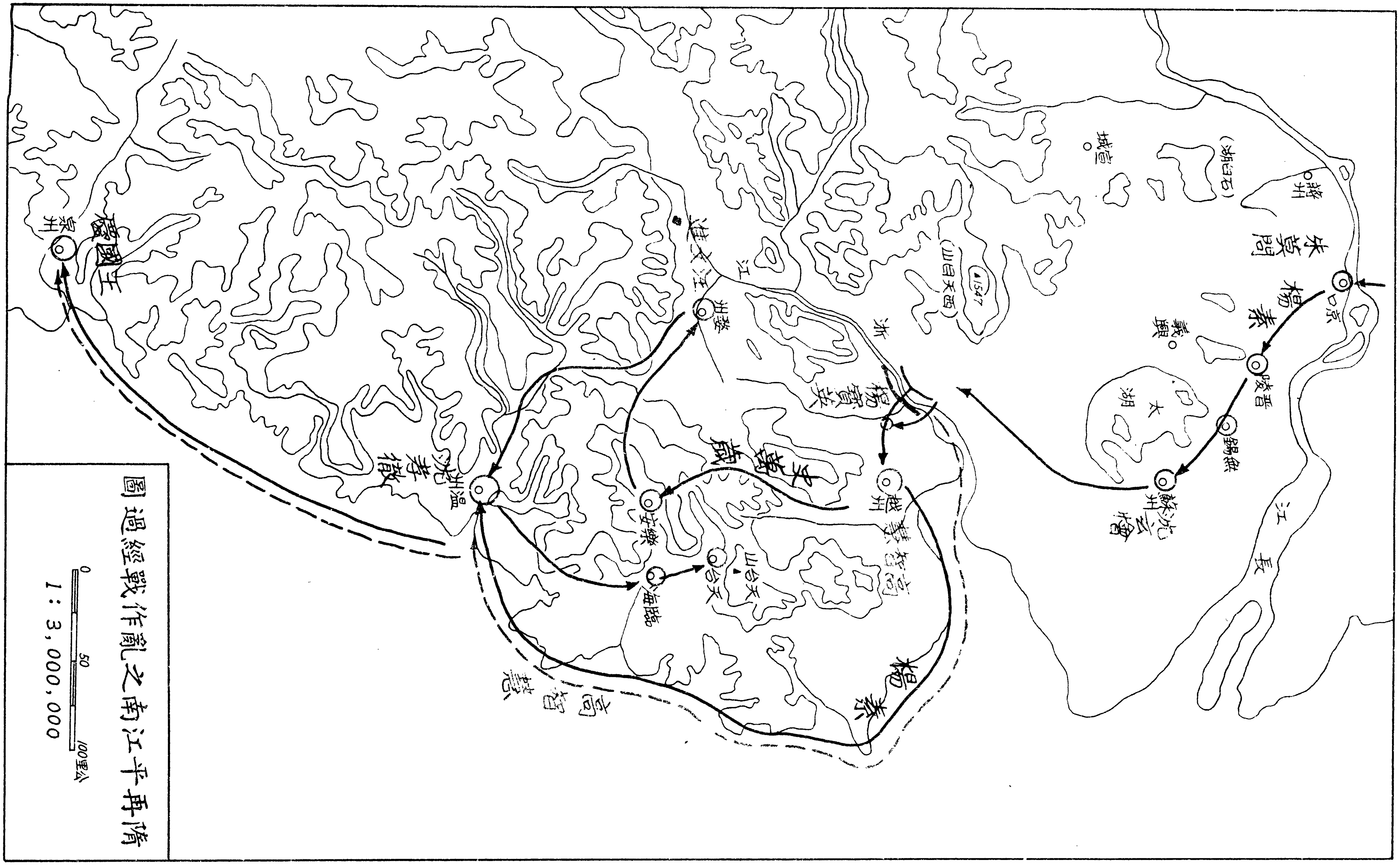
隋再平江南之亂作戰經過圖
1:3,000,000
0 50 100公里
長江
太湖
京口
晉陵
無錫
蘇州
義興
湖州
宣城
石臼湖
西天目山
▲1547
朱莫問
楊素
沈玄懀
浙江
婺州
汪文進
越州
高智慧
史萬歲
安樂
臨海
天台
天台山
溫州
沈孝徹
泉州
王國慶

附圖七—二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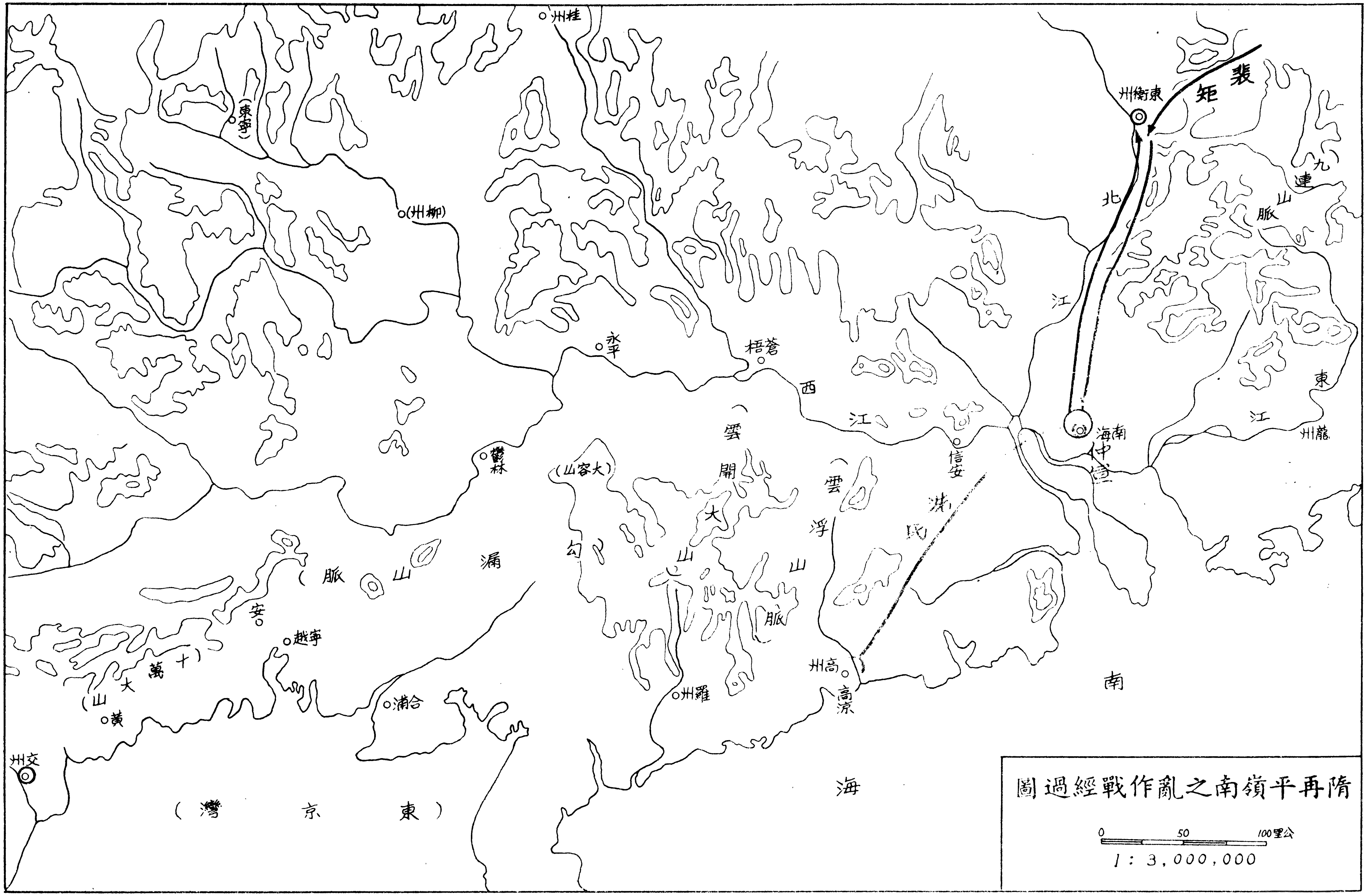
隋再平嶺南之亂作戰經過圖
0 50 100公里
1 : 3,000,000
桂州
柳州
（東寧）
東衡州
裴矩
北江
九連山脈
東江
龍州
南海
仲宣
蒼梧
永平
西江
鬱林
（大容山）
（雲開大山）
（雲浮山脈）
信安
洗氏
高州
高涼
羅州
勾漏山脈
安
越寧
（十萬大山）
黃
合浦
交州
（東京灣）
南海

附圖七—二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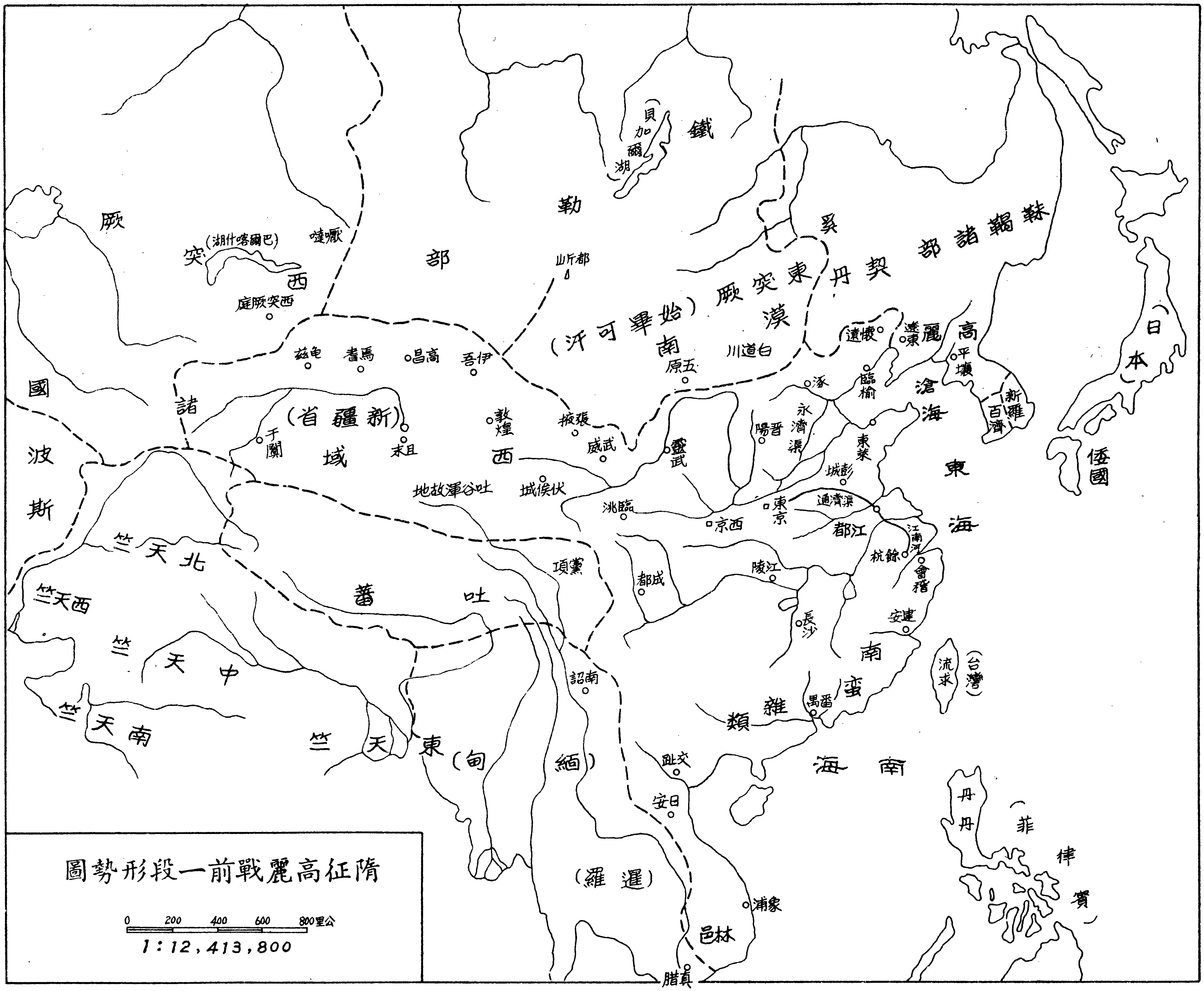

隋征高麗戰前一段形勢圖

附圖七—二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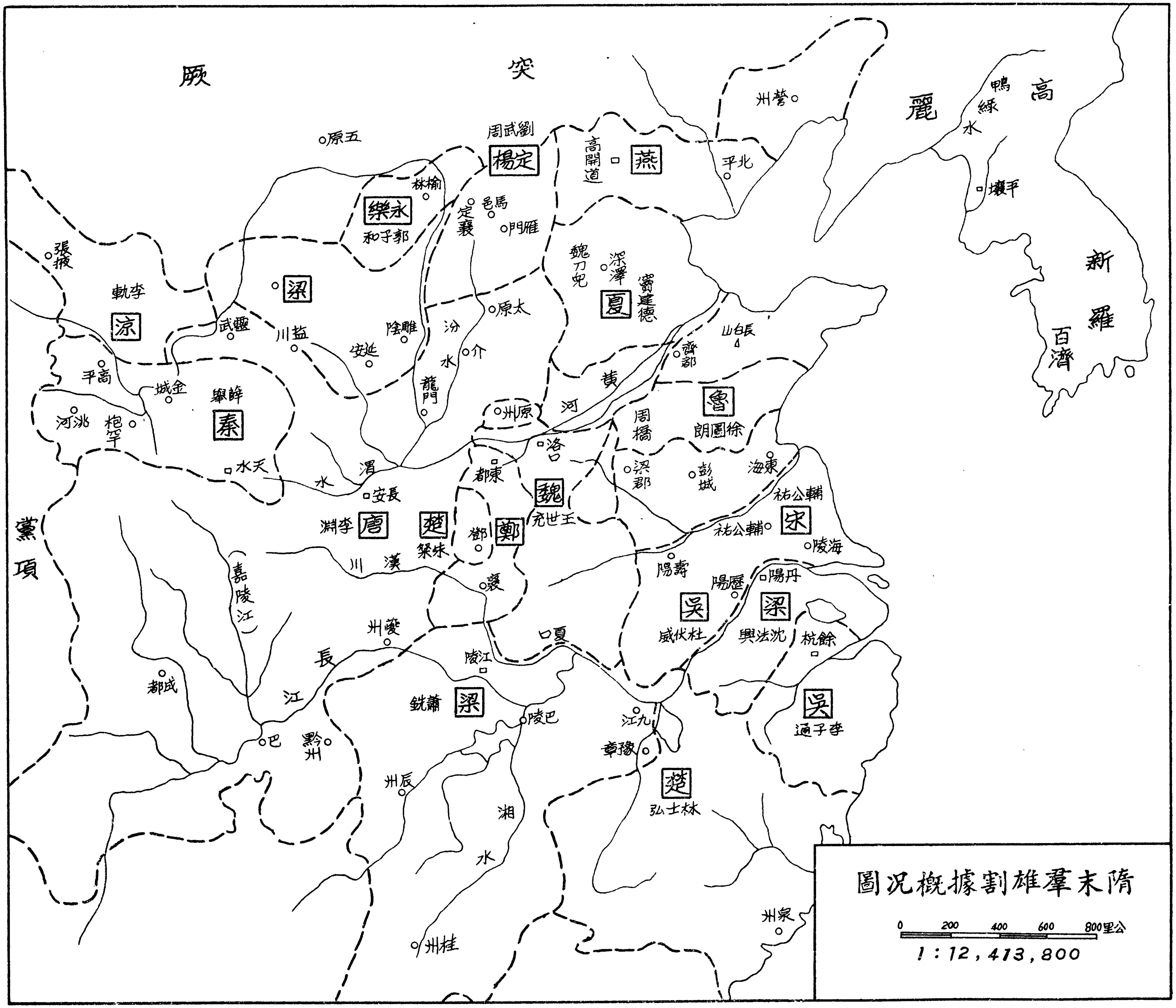
突厥
高麗
新羅
百濟
鴨綠水
平壤
營州
北平
燕
高開道
劉武周
定楊
五原
永樂
郭子和
榆林
馬邑
定襄
雁門
梁
涼
李軌
張掖
靈武
鹽川
雕陰
延安
汾水
太原
介
龍門
夏
竇建德
深澤
魏刀兒
長白山
齊郡
黃河
原州
秦
薛舉
金城
高平
洮河
枹罕
天水
渭水
長安
唐
李淵
楚
朱粲
鄭
鄧
王世充
魏
洛口
東都
魯
徐圓朗
周橋
梁郡
彭城
東海
輔公祏
宋
輔公祏
海陵
壽陽
歷陽
丹陽
吳
杜伏威
梁
沈法興
餘杭
吳
李子通
漢川
襄
嘉陵江
夔州
夏口
江陵
長江
成都
巴
黔州
梁
蕭銑
巴陵
九江
豫章
楚
林士弘
辰州
湘水
桂州
泉州
党項
隋末羣雄割據概況圖
0 200 400 600 800公里
1:12,413,800

附圖七—二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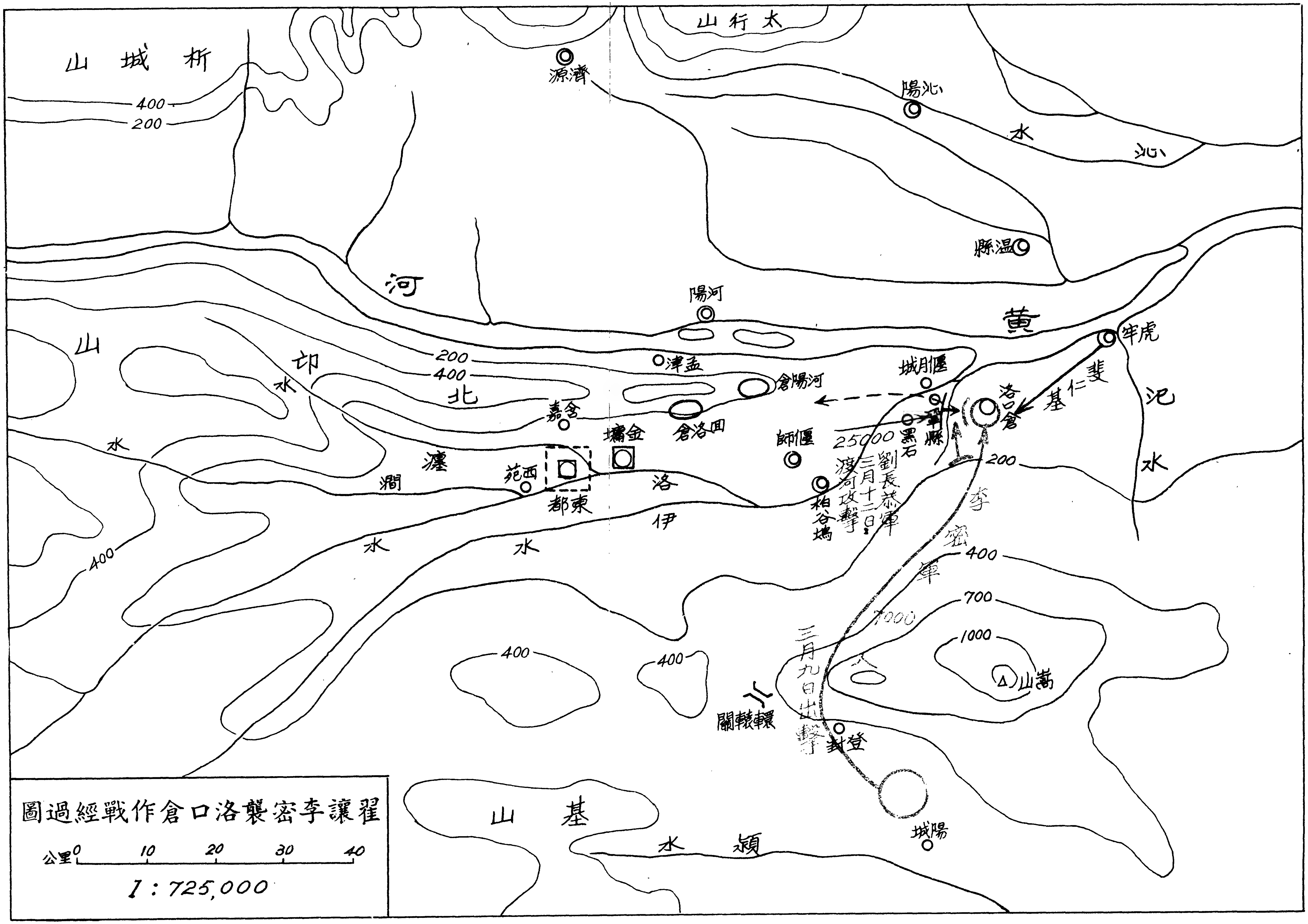

翟讓李密襲洛口倉作戰經過圖

附圖七—二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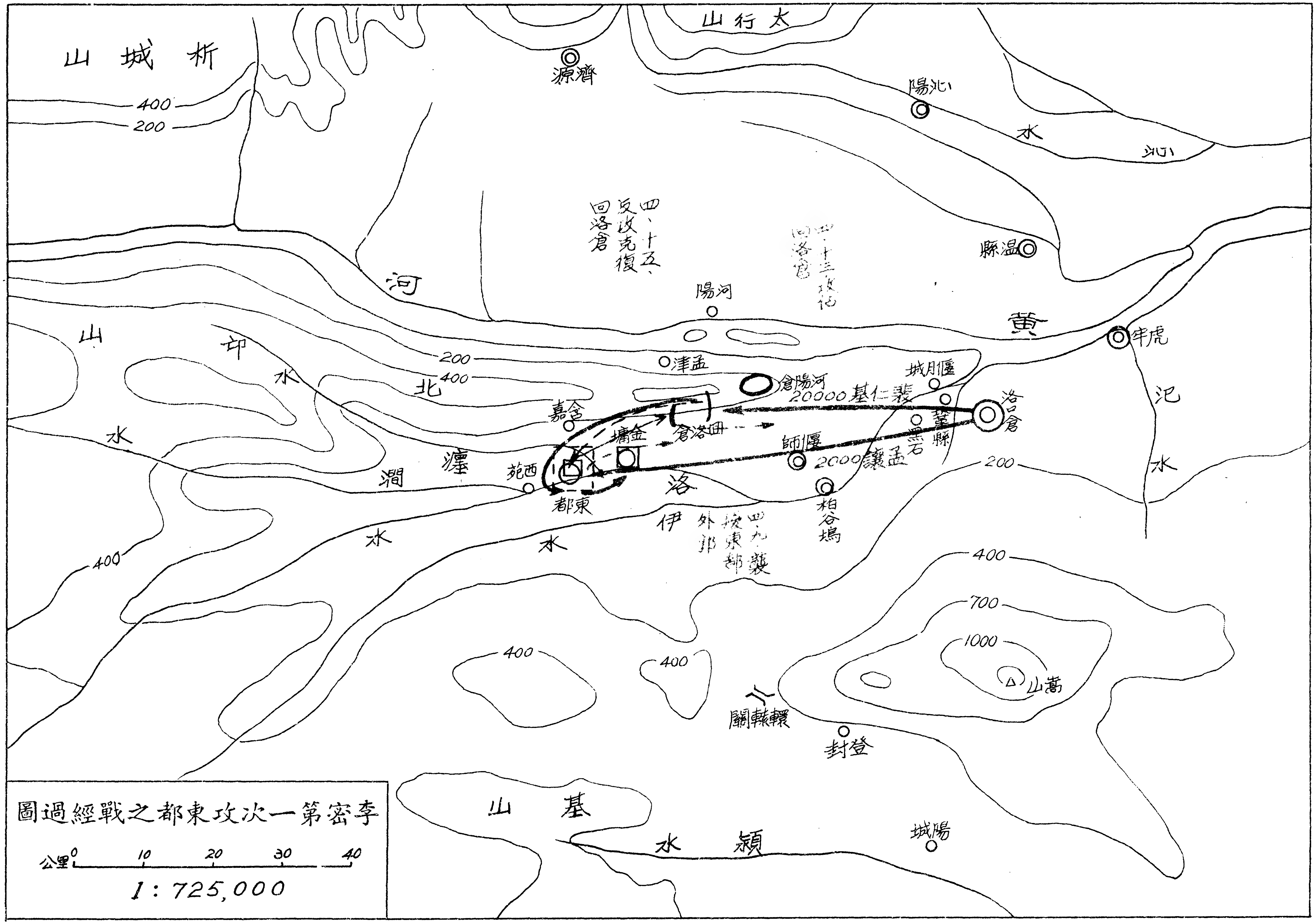

李密第一次攻東都之戰經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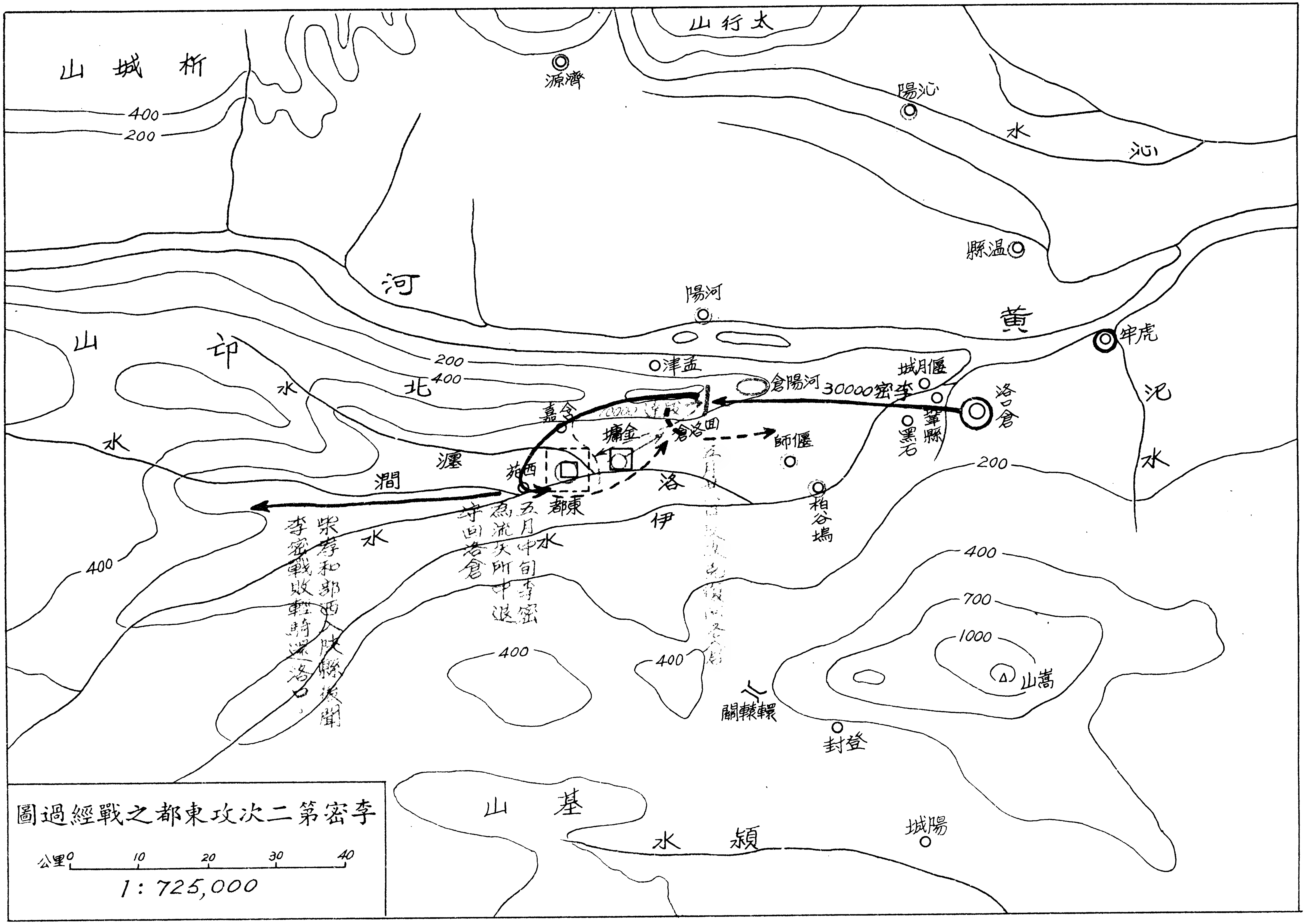

李密第二次攻東都之戰經過圖

公里 0 10 20 30 40

1:725,000

附圖七—二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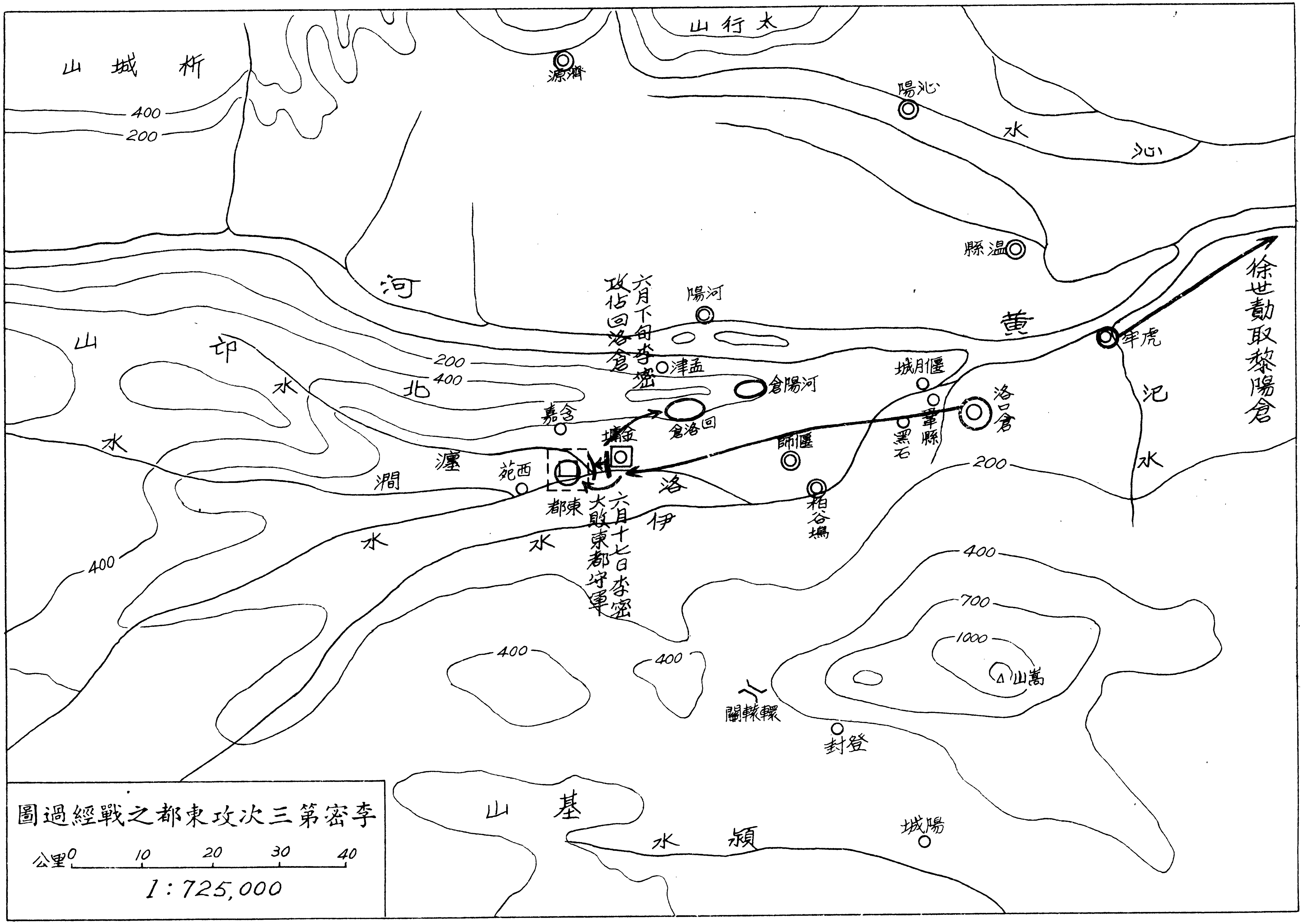

李密第三次攻東都之戰經過圖

附圖七—二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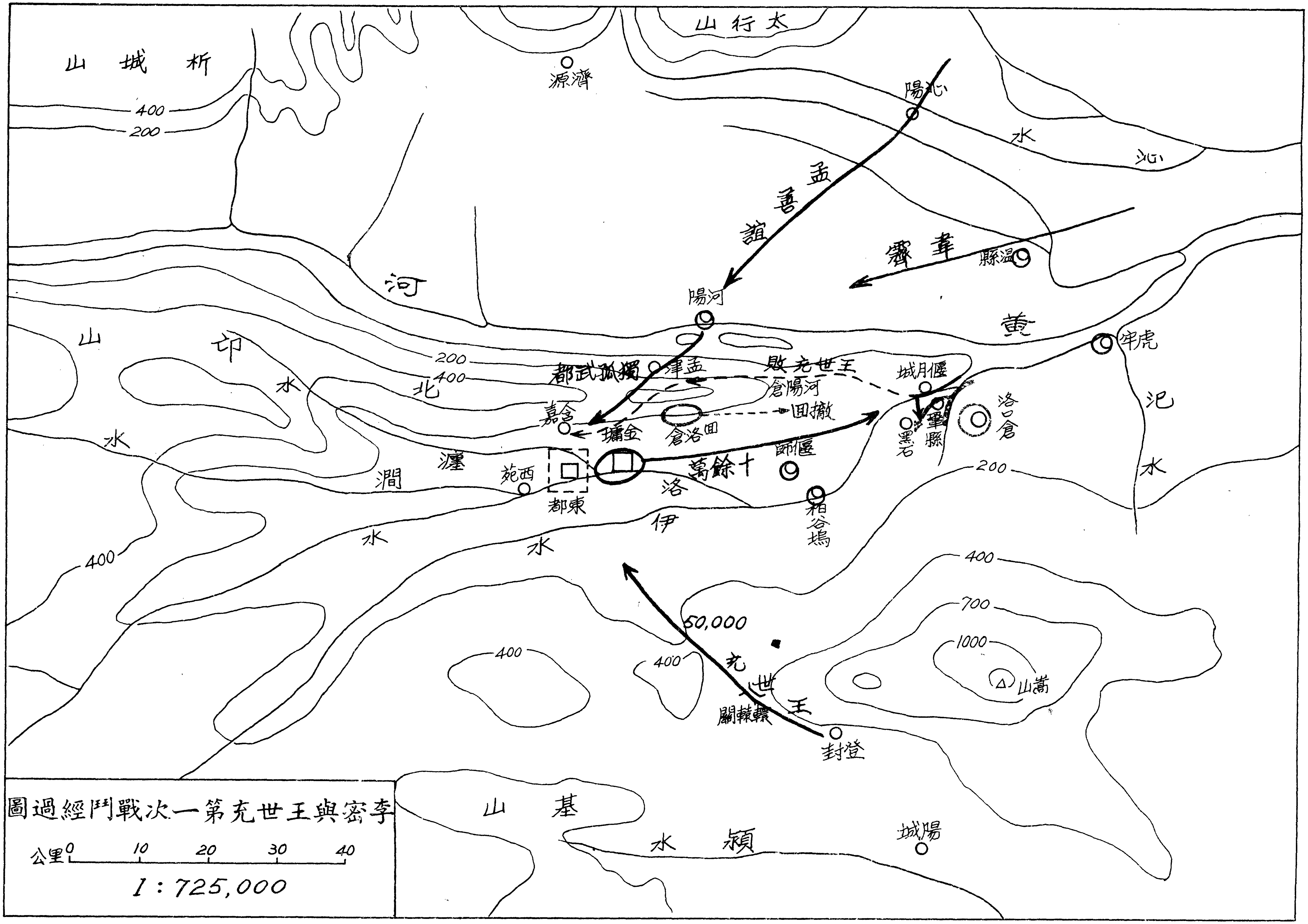

李密與王世充第一次戰鬥經過圖

附圖七—二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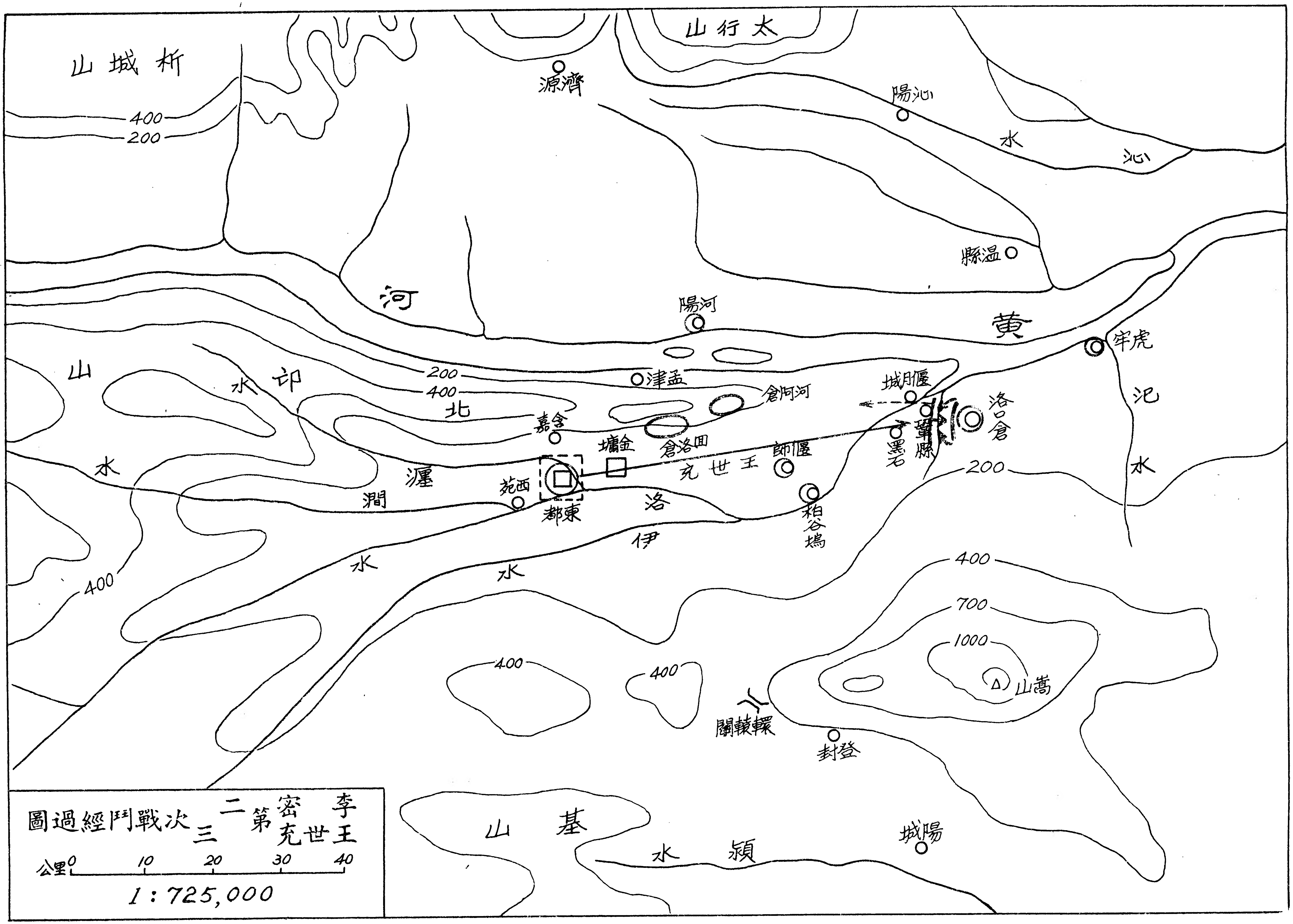
析城山
太行山
濟源
沁陽
沁水
溫縣
河
黃
河陽
虎牢
汜水
孟津
河陽倉
偃月城
洛口倉
鞏縣
黑石
山
印水
北
含嘉
金墉
回洛倉
偃師
王世充
西苑
東都
瀍
澗
水
洛
伊
水
柏谷塢
200
400
700
1000
嵩山
轘轅關
登封
基山
潁水
陽城
李密 王世充 第二三次戰鬥經過圖
公里 0 10 20 30 40
1:72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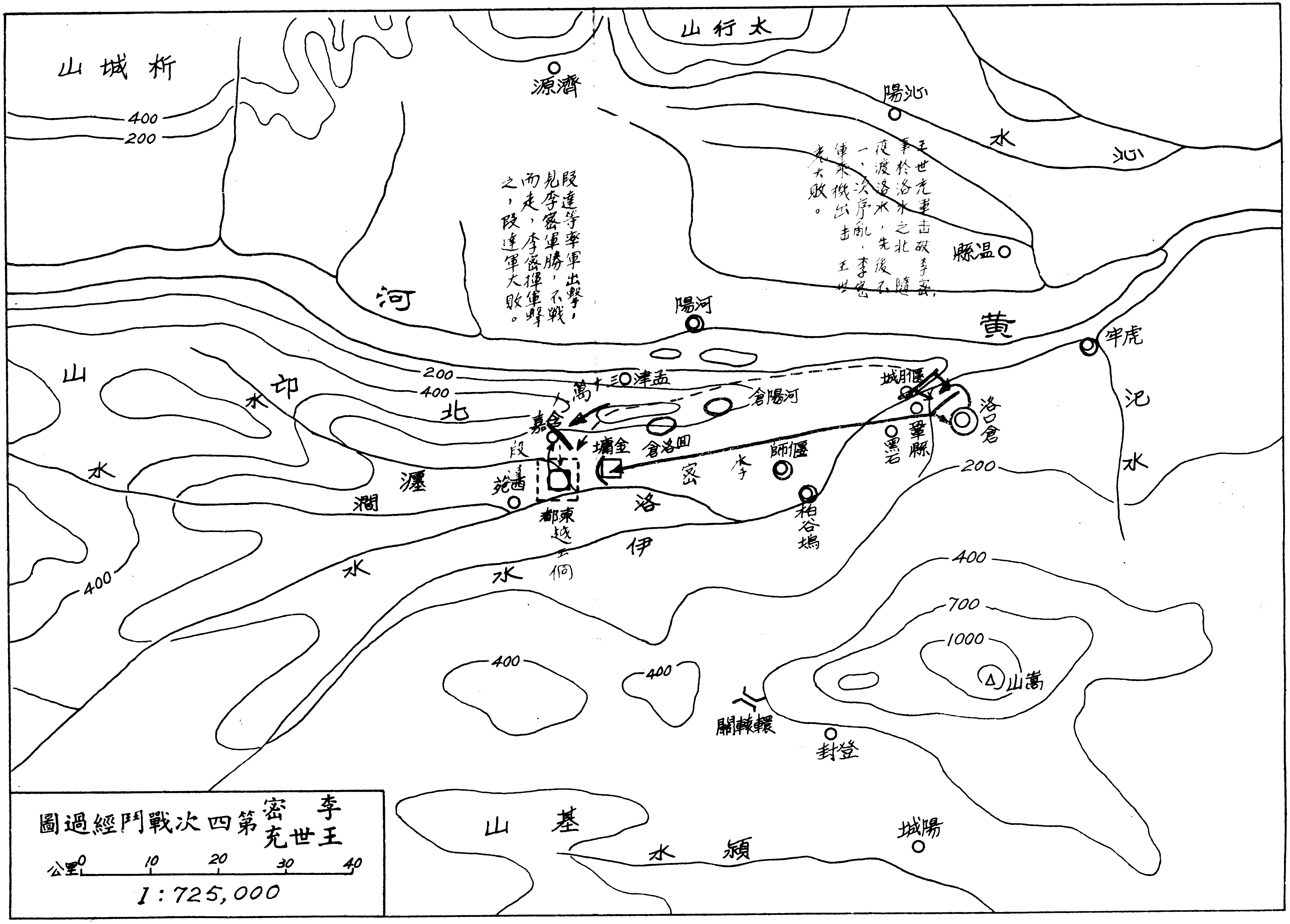

李密 王世充 第四次戰鬥經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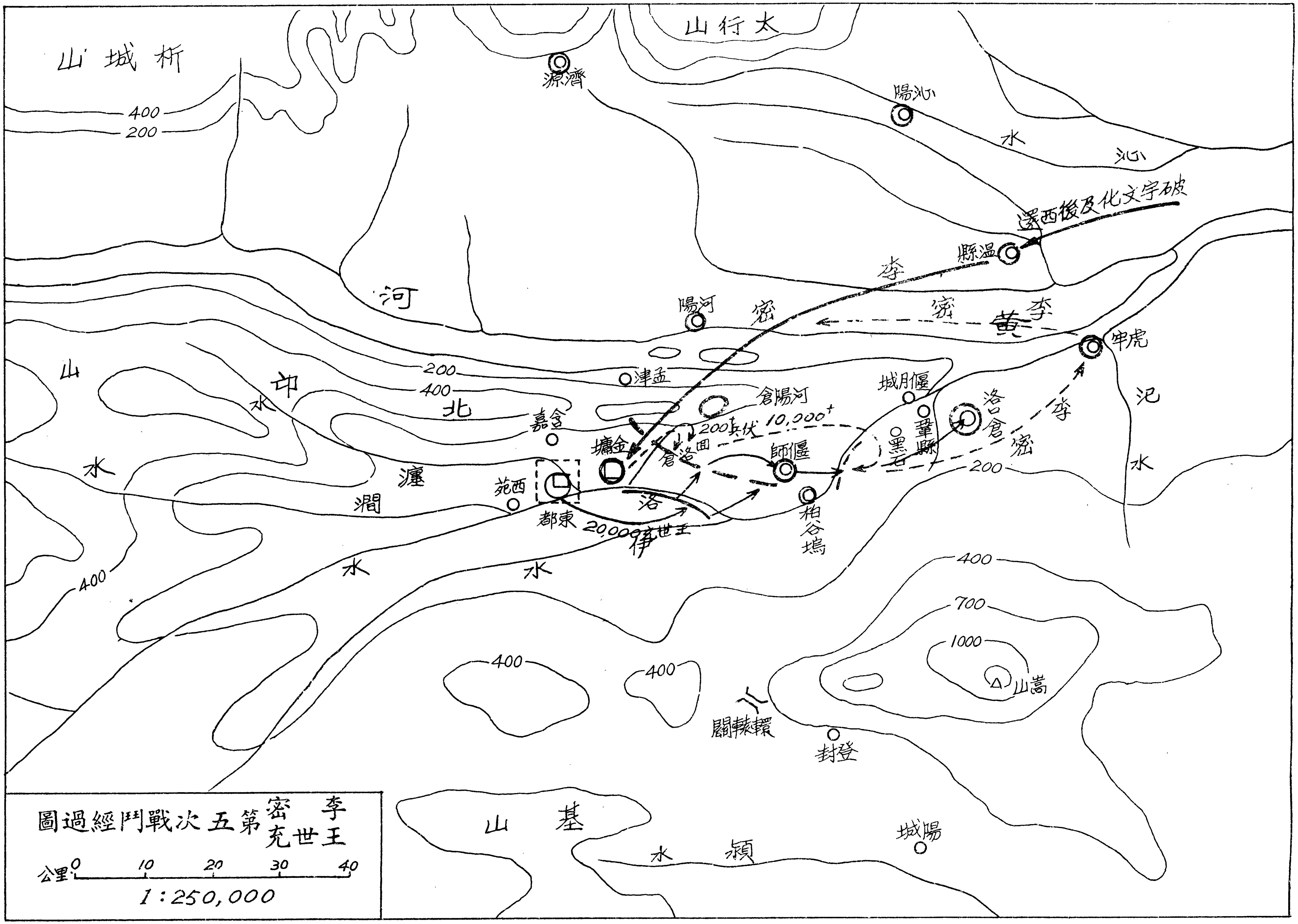

李密王世充第五次戰鬥經過圖

内部发行

中国历代战争史　第七册

台湾三军大学编

军事译文出版社翻印发行

北京一二〇五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98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5319-7